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份總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64,000 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78,64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6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台幣 78,64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33.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47.77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為上限，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另依公司法第 267 保留予員工認購之價格與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40 元相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計 787,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7,077,000 股全數委託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計 7,077,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合計新台幣 500 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300 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62,899,000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110年1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101806948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1.59%
現金增資	616,670,000	98.0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20,000	0.37%
合計	628,99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02)6639-2000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82-3207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 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2311-183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宜慧、曾建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彥亨	職稱：總經理	姓名：黃育賢	職稱：財務長/副總經理
電話：(03)386-0601		電話：(02)386-0601	
電子郵件信箱： joylee@perse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more.huang@perse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ersee.com.tw>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貿易衝突及疫情等因素致使原物料上漲及運輸成本升高

根據國際市調機構 PrismaMark 資訊顯示 2020 年全球經濟深受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疫情影響，諸多產業普遍多有需求波動及供需失序現象，隨各項限制的解封及經濟陸續復甦產業鏈或造成原物料的上漲，也引起國際海運及貨櫃供需失調的狀況：

1.原物料上漲

由於本公司為兩岸重要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製程線路成型蝕刻、剝錫等特用化學藥水的供應商，需要調製特用化學品，配製及再利用流程均需使用大量的酸、鹼原物料，成本上漲將會影響公司營利。

因應措施：

當原物料有趨勢上漲情形，本公司會隨即啟動與客戶良性互動與溝通，有節奏並有秩序地調整產品價格，反之，若原物料價格有反向下跌現象，公司亦會適當反應予客戶，持續性兼顧雙方皆保有穩定且合理的成本與獲利，藉以獲取長期且持續的合作基礎與互信，2020 年來陸續有原物料的上漲，期間運作均適當反應予客戶產品銷售且保持穩定的營運與獲利。

2.航班與貨櫃的不確定性

因疫情影響迭增各港口防疫及貨物出入境的壓力，致使長時間面臨缺櫃、塞港等問題，不僅營收容易造成時間的遞延，亦因供需造成運輸成本上揚。

因應措施：

本公司外銷貿易大部分採行 FOB 交易報價，然而船班的高度不確定性及缺櫃因素，對公司運籌調度及客戶交期產生一定程度的難度，因此公司採行競價取得貨櫃、船位以及提前預訂倉儲櫃位等，此前亦相當程度告知客戶現狀並行合理反應於所銷售產品售價。

(二)環境保護意識抬頭及國內外法規愈趨嚴格

聯合國於 2015 年正式發表「2030 永續發展議程（20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genda）」，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巴塞爾公約」目的包括減少有害及其他廢棄物之產生，並避免越境轉移、提倡就地處理有害廢棄物，顯示近年國際對於環境議題之重視促進環境無害管理成為國際共識。

因應措施：

循環經濟產業需投入相當之防治污染設備且技術人員須取得政府核可之處理執照方能營運，現行國內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回收再利用作業乃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辦理，廢棄物清理機構則依分類

分級核發證照。甲級清理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處)理業務，乙級清理機構僅限於一般事業廢物。目前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清理機構有 469 家，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計 189 家，本公司為少數同時擁有功能性特化品認證、甲級廢棄物處理及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執照的公司，隨著法規的趨嚴無論是環安衛人才的取得與培育、節能減廢設備與技術的投資、甚至清除車隊的汰換與整建，本公司一直都不吝於投資並做可能的風險情境模擬與積極佈署。

二、營運風險

(一)人才的取得不易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為電子業線路成型之特用化學藥水及其產生之資源性含金屬廢液回收再生金屬鹽產品，其產品研發與產製均需要高度專業的化工、環安等技術人才，又因所處大園、蘆竹等工業廠區地域稍有偏遠，故人才招募與取得相對不易。

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與大學院校與產業相關科系持續產學合作與交流，並提供學生實習與培育的機會，將實作進行理論之驗證與經驗的交流分享，提高大學生或研究生畢業後投入科技化工與循環經濟的興趣與意願，同時，針對現職員工，本公司亦建有完善的技職專業與管理的年度培訓計畫與課程協助員工在學職本能的核心領域再提升，確保同仁忙碌工作同時兼顧生涯規劃實現與成長，藉以提高留任意願並能創造更高的工作效率與職場價值，最近五年度本公司員工平均服務年資約為 10 年左右，因此持續創造的優良工作環境與形塑幸福企業的企業文化效果是顯著的。未來昶昕仍一秉健康體質的營運堅持並創造永續獲利及良善的工作環境，留住現有優秀的人力資源並吸引更多領域人才參與及加入。

(二)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區域為亞洲及大洋洲地區，交易幣別大多採美元及人民幣交易；而進貨交易以台幣及人民幣為主，故美元匯率波動造成匯兌損益。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外匯相關交易，主要以自然避險及短期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人員藉由銀行及相關外匯研究報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同時與往來客戶和供應商議定價格調整之機制，降低反應匯率波動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有關本公司營運之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28,990 仟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忠孝西路 185 號 2 樓		電話：(03)354-1009	
設立日期：78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網址：http://www.perse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12 月 23 日	
負責人：董事長：陳國金 總經理：陳彥亨		發言人：陳彥亨 代理發言人：黃育賢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2311-183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網址：www.win168.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網址：www.firstsec.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2-3207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網址：www.pscnet.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曾建銘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www.felo.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6.8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6.87%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陳國金	9.54%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鄒旭昇	9.54%
董事	陳敏雄	6.36%			
董事暨大股東	陳彥亨	23.48%	獨立董事	陳吉宏	-
董事	陳秋紅	7.95%	獨立董事	何瓊芳	0.01%
董事	何賢忠	-	獨立董事	詹定勳	-
主要股東之姓名及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技術股股東持股比例：無		
各級單位主管之姓名及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					
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					
工廠地址：請詳公司簡介(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詳公司簡介(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特用化學品、特用化學廢液回收處理再生銅鹽		市場結構(109 年度)：內銷 19.29%，外銷 80.7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3~9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2,866,089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112,682 仟元		每股盈餘：1.12 元		第 6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62 頁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2 月 2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之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18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2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9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1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租賃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四)財務分析	6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0
(六)未更換會計師說明	7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2
(三)發行人申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72
(三)期後事項	72
(四)其他	7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其他重要事項	76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7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8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8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78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81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1
十八、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1
十九、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1
二十、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者，應增列之事項.....	81
二十一、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81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1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1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1
二十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1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81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其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81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81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1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10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117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7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17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17

附件一之一：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一之二：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一之三：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一之四、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一之五、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總結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八：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九：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四：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五：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8 年 10 月 2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身分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忠孝西路 185 號 2 樓	(03)354-1009
海湖一廠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海湖北路 295 號	(03)354-1009
含銅廢液處理廠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海湖北路 309 巷 28 號	(03)354-4421
蘆竹廠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海湖北路 309 巷 18 號	(03)354-4421
大園一廠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 19 號	(03)386-0601
大園廠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 23 號	(03)386-8231
友緣化學昆山廠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高科技工業園開貴路 55 號	86-512-57761506
無錫團結廠	江蘇省無錫市經濟開發區團結中路六號	86-510-68571888
無錫芙蓉廠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芙蓉三東路 68 號	86-510-68571888
湖北仙桃廠	湖北省仙桃市沔州大道中段 1 號	86-728-3335888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78.10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79.01	鹼性蝕銅液(ES-580)研發成功正式推出。
80.04	單液型剝錫/鉛液(TLS-402C)開發成功。
83.08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85.10	污水處理劑 PAC 量產。
86.07	通過 ISO-9002 認證。
86.09	取得廢棄物處理廠操作許可證。
87.02	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87.07	通過 ISO-14001 認證。
88.06	成立化學錫試驗線。
89.02	內層蝕刻液研發成功推出。
90.01	現金增資新台幣 2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000 仟元。
91.05	通過 ISO-9001 認證。
92.03	廢剝錫液再利用案核准。

時間	重要記事
92.07	現金增資新台幣 2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93.09	含銅污泥再利用案核准。
93.11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廢剝錫鉛液回收再利用產品開計畫。
94.04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廢剝錫液回收再利用產品開發計畫。
94.08	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0,000 仟元。
95.01	含銅污泥再利用通案核准。
95.02	大園一廠建廠完成。
95.04	主導性新產品廢剝錫液回收再利用產品開發計畫結案。
96.06	廢氧化鋅觸媒/廢氧化銅氧化鋅觸媒試驗計畫案核准。
96.06	獲經濟部工業局遴選為年度建制 14001 及 OHSAS18001 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示範廠商。
97.06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廢氧化鋅觸媒/廢氧化銅氧化鋅觸媒再利用個案核准。
97.09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94.08	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0,000 仟元。
97.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 仟元。
98.01	電子級銅鹽產品量產上市。
98.06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
99.01	主導性新產品環保再生型銅鹽。
99.01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100.01	投資架構重整，購入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 100% 股權，共計價款約 606,204 仟元。
100.06	轉投資成立惠州市昶昕實業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100.09	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000 仟元，以每股 21 元增資認購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0,000 仟元。
100.10	現金增資新台幣 66,670 仟元，以每股 35 元增資認購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6,670 仟元。
100.12	送件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核准。
101.02	送件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01.09	轉投資成立精永再生資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取得 30% 股權。
102.12	昶昕-含銅廢液處理廠參加「桃園縣政府 102 年度桃園縣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獲評等級為『A』。
103.05	天下雜誌-2013 年度全國一千大製造業第 668 名；後續每年皆入選為前一千大製造業。

時間	重要記事
104.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9,170 仟元。
104.03	昶昕-含銅廢液處理廠參加「桃園市政府 103 年度桃園市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獲評等級為『A』。
105.01	昶昕-含銅廢液處理廠參加「桃園市政府 104 年度桃園市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再獲評等級為『A』。
105.02	收回部分限制型股票並申請註銷減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8,990 仟元。
105.06	經銷臺灣地區 Delta 及 Satcon 品牌太陽能系統關鍵組件逆變器(inverter)。
106.09	獲「桃園市 106 年度績優資源循環處理機構」獲評等級為『A』級。
107.06	獲經濟部工業局表揚「優良循環利用技術廠商」。
107.09	連續獲「桃園市 107 年度績優資源循環處理機構」評等級為『A』級。
108.12	建置第一套高效硝酸氨氮工業廢棄資源化三效環保薄膜系統。
109.10	新增第二套三效環保薄膜系統-投入氨氮廢棄資源高效循環再利用。
110.06	湖北仙桃廠試量產。
110.07	推行 CSR 和 ESG 相關活動並數位化且計畫性管理。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3,497 仟元及 7,505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47%及 0.24%，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將持續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目前利率變化，並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使用貨幣為新台幣、人民幣與美金，每種幣值本公司都各有收與付的需求，除於業務報價時，將匯率因素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風險，亦隨時收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銀行間，就外匯相關避險策略進行規劃與諮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作必要避險處理作業，降低立即性匯率可能風險。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8,378)仟元及(4,909)仟元，佔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29%及 0.16%，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採取措施如下：

- A.隨時收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予銀行間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以掌握匯走勢。
- B.客戶貨款及供應商購料款儘量採同一幣別，運用應收應付款項自然避險之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 C.在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營業務性質，主要產品為金屬鹽類，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材料價格和銷售價格予客戶，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並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擁有堅實的研發團隊，為維持並創造公司長期競爭優勢，團隊致力於產品之開發更新及符合客製化需求，項目包括(1)新型電子業高精密度線路成型製程用特用化學藥水；(2)新型固態銅溶解轉化技術；(3)城市礦資源化產製銅材料計畫；(4).多效鹽類精煉蒸發技術；(5).電透析(EDR)廢液資源化回收技術等，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本公司 111 年~113 年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分別為 6,000 仟元、8,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四十多年來遭遇過許多次的科技變化，得到許多經驗，秉持著(1)長期關注產業與最新科技的發展與變化；(2)建立資料庫隨時調整產品線，因此長期以來科技上的創新與轉變一直是本公司的優勢，是本公司正向的提升競爭力因子。

產業變化的部分除了類似科技變化的因應對策之外，本公司長期擴展不同產業鏈的業務，以多角化的經營模式稀釋單一產業變化所可能造成的衝擊。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重大進行中之擴充廠房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特用化學品使用的原物料有眾多可供貨來源；而公司銅鹽及錫化合物產品之原料主要為 PCB 板廠線路成型製程使用本公司之特用化學藥水後，所產生之資源性含銅、錫廢液，回收的廢液經加工純化成為工業原料，亦可重新使用於特用化學品，目前該原料來自於國內各大上市櫃公司 PCB 板廠，分散而穩定的供貨關係。另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安全庫存，若因不可抗

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公司同步啟動替代原料及固態溶銅製程，故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及突發性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售符合客戶需求之特用化學品，透過特有綠色回收再利用處理製程及高精密技術工法，自廢液中萃取出含銅、錫等金屬，再生或再利用轉製成電子業、礦業、染整、塗料及其他工業所需之銅鹽及錫化合物等產品，與客戶形成緊密的循環經濟迴圈。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銷售予前十大客戶金額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9.25% 及 76.29%，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佔其營收比重並無呈現銷售集中情形，並未有單一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30% 之情事，故本公司並未有對單一客戶銷貨顯著集中現象。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計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緣實業)及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緣昆山)，其中友緣實業主要屬控股公司，並無重要風險事項，故茲就本公司之友緣昆山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友緣昆山之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係以自有資金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向銀行進行長短期融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其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日後若有借款需求，友緣昆山除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友緣昆山主要營運為提供台商 PCB 板廠特用化學藥水及回收再利用工業級銅鹽產品及服務，進貨與銷貨計價貨幣皆為人民幣，亦即應收、應付款項皆係人民幣，故匯率變動對該重要子公司營運，並無產生風險或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友緣昆山損益之影響尚不明顯，而友緣昆山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必要時採取對應措施。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友緣昆山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依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作為遵循之依據。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友緣昆山未設置研發相關部門，故無直接研發費用發生。目前主要係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進行相關投入支出。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友緣昆山之經營係遵循當地政府之法律規範，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相關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友緣昆山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其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友緣昆山本著誠實、穩健的企業精神，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處理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友緣昆山並無併購情形及計畫。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友緣昆山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友緣昆山主要營運為提供台商 PCB 板廠特用化學藥水及回收再利用工業級銅鹽產品及服務，因而營業成本主要來自回收蝕刻廢液，進貨集中主要係因友緣昆山與台資 PCB 板廠簽訂資源回收利用技術合作合約書，由友緣昆山公司協助印刷電路板蝕刻製程品質控管及廢液處理所致，然本公司持續擴展營運規模及積極開發多樣化服務，預期將逐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方面：

友緣昆山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前三季止均無占營業收入 30% 以上之銷售客戶，故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友緣昆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友緣昆山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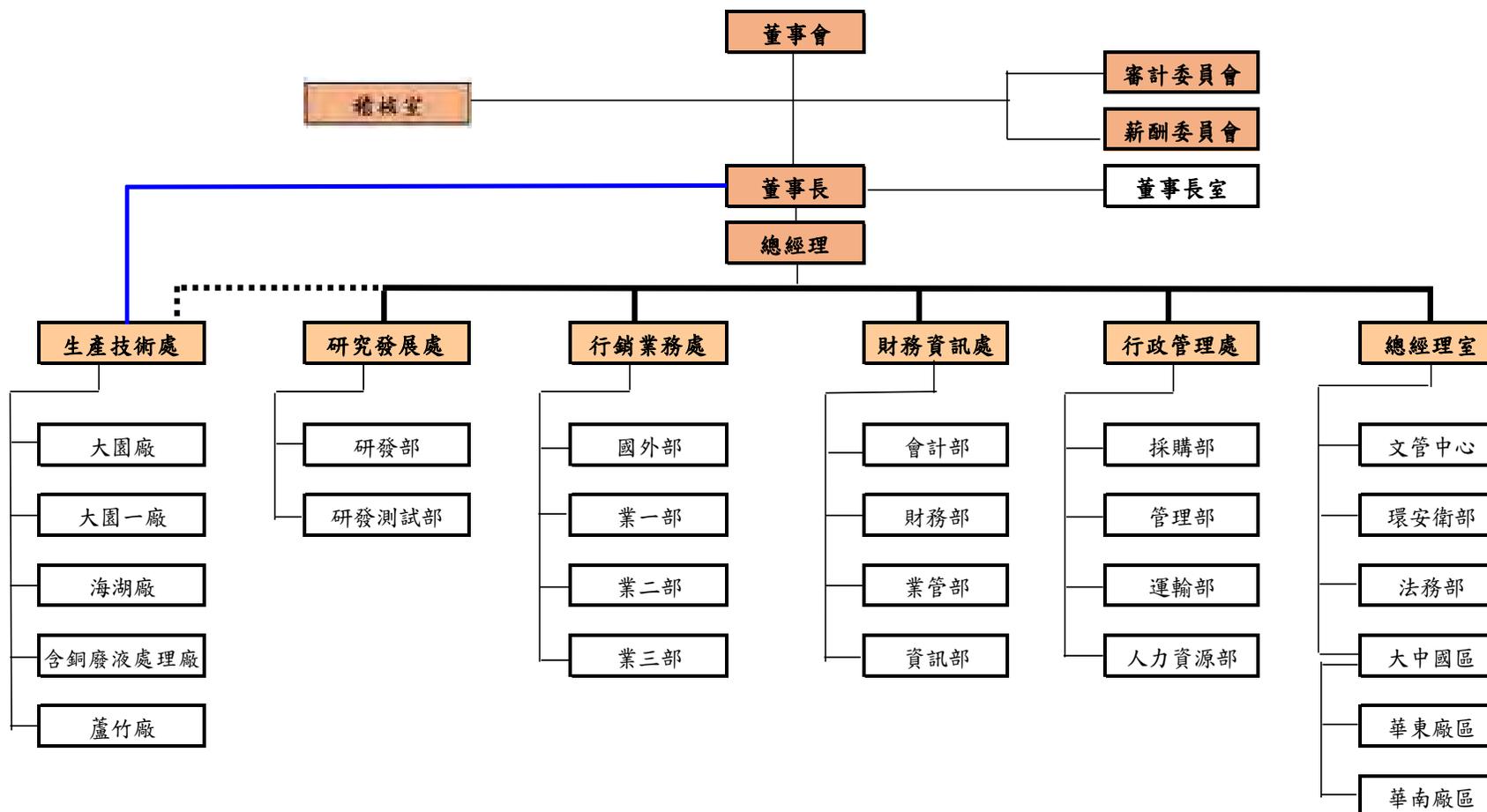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p>輔助總經理制定發展策略，執行企業政策，督導各營運部門日常與專案作業之處理。</p> <p>(1)文管中心：公文收發與重要檔案保存及維護等。</p> <p>(2)環安衛部：廠區環保相關規劃、偵測與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作業處理。</p> <p>(3)法務部：負責法律事務之處理、協調及合約撰擬議定、就各部門決策及執行提供法律意見等。</p>
稽核室	<p>公司內稽內控制度規劃與執行，並提供預防改善方案，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內稽內控執行結果與改善進度。</p>
行政管理處	<p>(1)採購部：國內外原、物料、固定資產、耗材等採購相關事宜。</p> <p>(2)管理部：廠區總務、廠務、庶務事項之管理、調配。</p> <p>(3)運輸部：運輸車輛及人員派管載運相關事宜。</p> <p>(4)人力資源部：規劃人力資源政策，員工薪酬及教育訓練等作業。</p>
財務資訊處	<p>(1)會計部：財稅會計處理、每月營運結算、預算編列、年度相關公告申報、董事會召開作業等。</p> <p>(2)財務部：資金作業、匯兌處理、銀行等金融單位往來作業之規劃。</p> <p>(3)業管部：銷貨交易之文書作業及審核、客戶對帳、發票開立等相關作業。</p> <p>(4)資訊部：ERP 作業系統維護、網站維護與設置、資安管控、電腦相關事項等。</p>
行銷業務處	<p>公司特化產品、回收產品、循環再生產品等之行銷、推廣與銷售，產業市場訊息收集、分析與研判回饋。</p>
生產技術處	<p>公司自製產品之產製管理（包含蝕刻藥水、含貴金屬廢液之回收再生/精煉處理）、量產前測試及規劃生產等。</p>
研究發展處	<p>新產品之開發及新產製技術之研究，產品品質之確保與管理。</p>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年9月30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10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仟元)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7,860	100%	109,643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註	100%	33,432 (USD 1,200)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52,000	100%	516,647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註	100%	488,002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1,500	100%	12,737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LTD.	子公司	-	-	註	100%	27,936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	-	註	100%	22,567 (USD 810)

註：未發行股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職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生產技術處 總工程師	中華民國	陳國金	男	78.10.23	6,000,000	9.54%	-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 昶昕公司創辦人	友緣實業(股)公司 董事 緣盟實業(股)公司 董事 友緣化學(昆山)公 司副董事長 韓國白石公司理事	昶昕實業(股)公司 行政管理處協理	陳敏雄	兄弟	-	
總經理 /研發主管 /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彥亨	男	91.04.01	14,767,000	23.48%	-	-	-	-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 定」-電路板製程工程師能 力鑑定專業委員 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同 業公會理事 TPCA PCB 學院委員會委 員	緣盟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精永再生(重慶)公 司-董事	昶昕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陳國金	父子	-	註 1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註 2)	中華民國	黃育賢	男	100.07.05	137,000	0.22%	-	-	-	-	台北大學國際財金碩士 中國南開大學博士候選人 建興電(股)會計部經理、 大中國區財務經理 必翔實業財務會計主管 兼代理發言人 臺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 會 第六屆理事會理事	友緣化學(昆山)公 司董事	-	-	-	-	
行政管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敏雄	男	101.03.01	4,001,000	6.36%	1,000,000	1.59%	-	-	台電公司技術專員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 公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委員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 公會-榮譽理事長	昶昕化學(惠陽)公 司董事長	昶昕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陳國金	兄弟	-	
總經理室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淑卿	女	79.05.08	3,000	0.00%	-	-	-	-	雲林科技大學二技企管畢 中國探針上海分公司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周嫦娥	女	100.03.17	57,000	0.09%	-	-	-	-	銘傳商專會計統科 幸福水泥總經理特別助理 內部稽核師(CIA/QIA)	-	-	-	-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董事長為台大化工系畢業且產業經驗豐富，對公司成長軌跡及營運狀況甚為熟稔，除世代傳承之因素外，總經理為清華大學化工博士，學經歷符合公司發展所需，對特用化學品及廢液循環再生業務有所助益，目前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

註 2：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黃育賢為該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國金	男	109.06.18	112.06.17	102.02.01	6,000,000	9.54	6,000,000	9.54	-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 昶昕公司創辦人	昶昕實業(股)公司生產技術處總工程師 友緣實業(股)公司董事 緣盟實業(股)公司董事 友緣化學(昆山)公司副董事長 昶昕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韓國白石公司理事	昶昕實業(股)公司董事、行政管理處協理 昶昕實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昶昕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陳敏雄	陳彥亨	陳秋紅	兄弟 父子 兄妹	註1
董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亨	男	109.06.18	112.06.17	100.10.07	14,767,000	23.48	14,767,000	23.48	-	-	-	-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電路板製程工程師能力鑑定專業委員 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業公會-理事 TPCA PCB 學院委員會委員	昶昕實業(股)公司總經理/研發主管/業務主管 緣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精永再生(重慶)公司董事	昶昕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陳國金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敏雄	男	109.06.18	112.06.17	82.10.05	4,001,000	6.36	4,001,000	6.36	1,000,000	1.59	-	-	台電公司技術專員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委員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昶昕實業(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協理 昶昕化學(惠陽)公司董事長	昶昕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昶昕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陳國金	陳秋紅	兄弟 兄妹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	109.06.18	112.06.17	101.02.01	6,000,000	9.54	6,000,000	9.54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鄒旭昇	男	109.06.18	112.06.17	101.02.01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基金部副總經理兼任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馳車福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佳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何賢忠	男	109.06.18	112.06.17	101.02.01	-	-	-	-	-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執行副董事長 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 台灣賽諾世(股)公司董事 華春化纖染織(杭州)公司董事長 香港日春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秋紅	女	109.06.18	112.06.17	100.10.07	5,000,000	7.95	5,000,000	7.95	-	-	-	-	北士商畢業 外貿公司財務主管	友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友緣化學(昆山)公司監事 緣盟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ALLWIN STAR 董事 HOYA MAX 董事 韓國白石公司監察人 昶緣興化學(股)公司協理	昶昕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陳國金	兄妹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吉宏	男	109.06.18	112.06.17	101.02.01	-	-	-	-	5,000	0.01	-	-	亞洲理工學院環工所碩士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中興工程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長	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何瓊芳	女	109.06.18	112.06.17	101.02.01	5,000	0.01	5,000	0.01	-	-	-	-	美國奧本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奧本大學經濟學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貿易調查委員會北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委員 中原大學國貿系系主任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副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定勳	男	109.06.18	112.06.17	101.06.28	-	-	-	-	-	-	-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所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 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師(USA-NACVA)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億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汎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董事長為台大化工系畢業且產業經驗豐富，對公司成長軌跡及營運狀況甚為熟稔，除世代傳承之因素外，總經理為清華大學化工博士，學經歷符合公司發展所需，對特用化學品及廢液循環再生業務有所助益，目前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3%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9%
	勞工保險基金	0.90%
	元大臺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02%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

註 1：係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陳國金			v					v	v			v		v	v	0
陳彥亨			v					v	v			v		v	v	0
陳敏雄			v					v	v	v		v		v	v	0
中華開發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鄒旭昇			v	v	v	v	v		v	v		v	v	v		0
何賢忠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秋紅			v					v	v	v		v		v	v	0
陳吉宏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何瓊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詹定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五)發起人：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國金、陳敏雄、 陳彥亨、何賢忠、 陳秋紅、陳吉宏、 何瓊芳、詹定勳、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廖慧君	陳國金、陳敏雄、 陳彥亨、何賢忠、 陳秋紅、陳吉宏、 何瓊芳、詹定勳、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廖慧君	何賢忠、 陳秋紅、陳吉宏、 何瓊芳、詹定勳、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廖慧君	何賢忠、陳吉宏、 何瓊芳、詹定勳、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廖慧君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陳敏雄	陳敏雄、陳秋紅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陳彥亨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陳國金	陳國金、陳彥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920 仟元	1,920 仟元	10,985 仟元	14,115 仟元

註：法人董事中華開發資本 (股)公司於 110 年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更換法人代表人為鄒旭昇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兼管生產技術處	陳國金	6,163	7,448	203	203	2,341	2,769	930	0	930	0	13.76%	16.21%	無
總經理	陳彥亨													
副總經理	黃育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黃育賢、陳彥亨	黃育賢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國金	陳國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陳彥亨
總計	9,636 仟元	11,350 仟元

3.最近年度(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 109 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兼管生產技術處	陳國金	0	1,115	1,115	1.59%
	總經理	陳彥亨				
	副總經理兼財務/會計主管	黃育賢				
	行政管理處協理	陳敏雄				
	總經理室協理	呂淑卿				
	稽核主管	周嫦娥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類別/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8,786	12,464	10,985	14,115	25.03%	13.25%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08.94%	296.41%	15.69%	20.16%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8,600	10,335	9,636	11,350	12.05%	9.82%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04.52%	245.78%	13.76%	16.2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決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10月2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2,899	37,101	100,000	本公司股票於101年2月20日登錄興櫃買賣，代號：843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0年10月27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10	10,00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00元	—	註1
83.08	10,000	5,000	50,000,000	5,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元	—	註2
90.01	10,000	7,400	74,000,000	7,400	74,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元	—	註3
92.07	1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元	—	註4
94.08	10,000	22,000	220,000,000	22,000	22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元	—	註5
97.09	10,000	25,000	250,000,000	25,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	註6
97.12	10,000	32,000	320,000,000	32,000	32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元	—	註7
98.06	10,000	36,000	360,000,000	36,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元	—	註8
99.01	10.0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元	—	註9
100.09	21.00	100,000,000	1,000,000,000	56,000,000	56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0元	—	註10
100.10	35.0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667,000	626,670,000	現金增資 66,670,000元	—	註11
104.03	1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917,000	629,17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0股	—	註12
104.07	1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905,000	629,050,000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2,000股	—	註13
105.02	1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899,000	628,990,000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6,000股	—	註14

註1 78.10.23 78建三戊字第345884號

註2 83.08.17 建三字第423201號

註3 90.01.03 經(89)中字第89679842號

註4 92.07.28 經授中字第09232431340號

註5 94.08.16 經授中字第09432660580號

註6 97.09.01 經授中字第09732963790號

註7 97.12.15 經授中字第09734151890號

註8 96.08.18 經授商字第09832461630號

註9 99.01.21 經授商字第09931592780號

註10 100.09.28 經授商字第10001225340號

註11 100.10.18 經授商字第10001240470號

註12 104.03.17 經授商字第10401037190號

註13 104.07.17 經授商字第10401139120號

註14 105.02.16 經授商字第1050102628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10年10月2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1	6	-	181	1	189
持有股數	-	1,800,000	8,080,991	-	52,198,009	820,000	62,899,000
持有比率	-	2.86%	12.85%	-	82.99%	1.3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10月27日；單位：人；股；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6	1,250	0.00%
1,000至5,000	80	194,510	0.31%
5,001至10,000	27	224,071	0.36%
10,001至15,000	6	84,071	0.13%
15,001至20,000	13	247,285	0.39%
20,001至30,000	13	341,329	0.54%
30,001至40,000	2	62,000	0.10%
40,001至50,000	3	147,484	0.23%
50,001至100,000	10	717,000	1.14%
100,001至200,000	3	379,000	0.60%
200,001至400,000	-	-	-
400,001至600,000	-	-	-
600,001至800,000	-	-	-
800,001至1,000,000	3	2,739,000	4.36%
1,000,001股以上	13	57,762,000	91.84%
合計	189	62,899,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10月2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陳彥亨	14,767,000	23.48%
2	陳國堂	6,015,000	9.56%
3	陳國金	6,000,000	9.54%
4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9.54%
5	陳秋紅	5,000,000	7.95%
6	陳國發	5,000,000	7.95%
7	陳敏雄	4,001,000	6.36%
8	陳國山	3,751,000	5.96%
9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18%
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8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國金	0	0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10%以上股東	陳彥亨	0	0	0	0	0	0
董事	陳敏雄	0	0	0	0	0	0
董事	陳秋紅	0	0	0	0	0	0
董事	何賢忠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吉宏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瓊芳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定勳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兼 財務部門主管/ 會計部門主管	黃育賢	0	0	50,000 (23,000)	0	0 (15,000)	0
協理	呂淑卿	0	0	8,000 (44,000)	0	0 (66,000)	0
稽核主管	周嫦娥	0	0	0	0	0	0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10月2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彥亨	14,767,000	23.48%	-	-	-	-	陳國金	一親等	
陳國堂	6,015,000	9.56%	-	-	-	-	陳敏雄 陳國金 陳國山 陳國發 陳秋紅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陳國金	6,000,000	9.54%	-	-	-	-	陳彥亨 陳敏雄 陳國山 陳國堂 陳國發 陳秋紅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負責人：辜仲瑩	6,000,000	9.54%	-	-	-	-	-	-	
陳秋紅	5,000,000	7.95%	-	-	-	-	陳敏雄 陳國金 陳國山 陳國堂 陳國發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陳國發	5,000,000	7.95%	919,000	1.46%	-	-	陳敏雄 陳國金 陳國山 陳國堂 陳秋紅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陳敏雄	4,001,000	6.36%	1,000,000	1.59%	-	-	陳國金 陳國山 陳國堂 陳國發 陳秋紅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陳國山	3,751,000	5.96%	1,220,000	1.94%	-	-	陳敏雄 陳國金 陳國堂 陳國發 陳秋紅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台達資本(股)公司 負責人：劉亮甫	2,000,000	3.18%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負責人：張兆順	1,800,000	2.86%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註 4)
	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註 1)	(註 1)	(註 1)
	最 低		(註 1)	(註 1)	(註 1)
	平 均		(註 1)	(註 1)	(註 1)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8.30	19.15	20.83
	分 配 後		18.10	18.27(註 3)	20.83
每股盈餘 (註 4)	加權平均股數		62,899 仟股	62,899 仟股	同左
	每 股 盈 餘		0.07	1.12	同左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0	0.90(註 3)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註 4)	-	-(註 4)	
		資本公積配股(註 4)	-	-(註 4)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3)	
投資報酬 分析 (註 1)	本益比		(註 1)	(註 1)	不適用
	本利比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1)	

註 1：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投資報酬分析等資料。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經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4：本公司因無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情事。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證券市場、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發放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 109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5,871,100 元，每股配發 0.9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 一、員工酬勞：1%~8%，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 5%，並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未分配盈餘，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股票公允價值係按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計算。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a. 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480 仟元，佔稅前利益 2.91%。
- b. 擬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1,560 仟元，佔稅前利益 1.83%。

董事會擬議分派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本公司未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如下：

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 2,48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560 仟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2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10 仟元。

(2)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及實際數差異：

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109 年 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或予以註銷股份
買回期間	109/3/24 至 109/5/23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0.3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7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675 仟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7.5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2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營業項目：

A. 台灣地區公司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CA01110	鍊銅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B. 大陸地區公司

- (A) 生產加工酸性、鹼性蝕刻液、顯影液、光澤劑、去膜劑、無電解浸液、剝錫液、棕化劑、化學錫；
- (B) 資源再生及綜合利用技術；
- (C) 線路板和電子元件的加工；
- (D) 銷售自產產品；
- (E) 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節能設備的商業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 (F) 節能設備的租賃服務。
- (G) 危險化學品批發（具體以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上所列項目為準）
- (H) 經營性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劇毒化學品除外）。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特用化學品	453,800	16%	517,978	18%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	2,034,843	74%	2,051,134	72%
其他	272,951	10%	296,977	10%
合計	2,761,594	100%	2,866,089	1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及功能
特用化學品	蝕銅液、剝錫液、棕化液、化學銅液、銅錫光澤劑、乾膜顯影劑、剝膜劑
創新綠色技術服務	酸性蝕刻控制器、自動添加控制器、比重控制器、太陽能逆變器、Ad-blue 柴油觸媒轉化產品
綠色再生資源材料供應	工業用硫酸銅、氧化銅、碳酸銅、氫氧化錫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電子業用之超細線路成型用特化品
- B.低耗能固態溶銅技術
- C.三效多功能工業鹽產品
- D.高效銅鹽烘乾製程產品
- E.節能設備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昶昕集團生產特用化學品供應電子業製程使用，亦針對公司提供給客戶的特用化學品，其產製後所產生含金屬之化學廢液，本公司予以回收，成為公司銅鹽及錫化合物產品之主要原物料。因該化學廢液乃出自我司提供的綠色配方化學品，在充分了解自己產品的情況下，本公司回收再利用的程序不但針對廢液中的銅、錫等貴金屬的部分，也有能力處理非金屬的化學液部分，就金屬部分做成各式金屬化合物，亦對其餘的化學液經再利用流程再重新配置成配方化學品循環銷售與客戶，如此，一則降低廢水處理費用，更對非金屬的化學藥液部分額外創造出附加價值。

本公司產製電子業特用化學品每月達 5,000 公噸；另於再利用金屬與其化合物的供應項目,包括硫酸銅、碳酸銅以及氧化銅、氫氧化錫等，每月產銷約達 2,800 公噸。隨著全球電子業的快速成長，昶昕在兩岸都有佈局重要生產基地與

銷售通路，同時亦導入與發展節能減廢生產流程及新潔能(太陽能)事業，期待能於力求公司持續發展之外也能注重節能減碳。

【下游市場分析-PCB 產業市場】

根據國際市調機構 PrismaMark 預估，雖然 2020 年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衝擊需求量下滑，於 2020 上半年出現需求量趨緩，但於第三季有 5G 基礎建設為電路板帶來需求量，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約 660 億美元下滑 3.3%，但 2021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預估仍將有成長 8.5%。

印刷電路板產業之原物料與廢棄物再利用符合環保減排之世界趨勢，且中國對新經濟項目訂有明確規劃，針對環保設備與新能源改善減緩汙染問題等訂為鼓勵類產業項目；印刷電路板產業屬高污染行業，中國政府近年對廢液、廢水排放等環保標準管控嚴格，進而提高企業經營成本，印刷電路板大廠紛紛尋求專業廠商代為處理廢液，提高廢液再利用比率並減少排放量，且出售回收金屬化合物產品可提升整體獲利，市場需求廣大。目前台灣電子廢棄物處理業者多經營固態廢棄物處理，昶昕為國內主要印刷電路板線路成型蝕刻藥水及衍生廢液主要處理廠商，近年更將業務擴展至在中國大陸境內之台系印刷電路板大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特用化學品

(A)發展趨勢：特用化學品的趨勢漸走向高度客製化，隨客戶端產品的走向研發，產品走向線路更細緻微小化，製程材料要求綠色環保與無毒化。

(B)競爭情形：採 Total solution 的方式提供客戶整體、全面性的服務，架構出昶昕獨特的不可取代性，才能長期擁有高市佔率，並獲客戶完全的認同。

B.綠色製程服務

(A)發展趨勢：綠色服務的真諦包括高可回收率、領先法規化、無毒性以及即時性，本公司長期秉持如此研發理念與信念堅持。

(B)競爭情形：由於本公司之綠色服務源起於自身的產品，長期依循市場產品化所產出的專有客製規格，同時符合法規並滿足客戶的需求。

C.再利用產品

(A)發展趨勢：本公司再利用流程可以產出大量的再生原物料，由於再利用的標的物是本公司產品使用後的廢水，因此其再生原物料基本上均為本公司原本就必須購買的產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將這些再生品提升至電子級，並使用於製造本公司的高端產品。

(B)競爭情形：由於再利用產品為大宗原物料加上再生原物料大多數可以由本公司自行使用，較無銷售問題。

D.金屬產品

(A)發展趨勢：策略上本公司朝向精緻化與多樣化發展，所謂精緻化，是以將金屬產品的純度再提升，增加產值。另多樣化，則為提供符合不同產業的產品以分散銷貨對象，減少風險。

(B)競爭情形：主要面臨俄羅斯等礦場的競爭，由於銅產品需求量大，昶昕多年來一直維持穩定的市佔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電子業高精密線路成型使用之特用化學藥水

B.低耗能固態溶銅技術

C.三效多功能工業鹽產品發展

D.高效能銅鹽烘乾產品研發與市場推廣與發展

E. 高效多功節能設備推廣與發展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截至11月30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布	博士	2	28.57	2	28.57	2	28.57
	碩士	3	42.86	3	42.86	3	42.86
	學士	2	28.57	2	28.57	2	28.57
	學士以下	-	-	-	-	-	-
	合計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平均年資(年)		13.30		14.13		15.1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研發費用	4,382	4,382	3,943	3,194	3,351
營業收入淨額	3,075,706	3,075,706	3,382,901	2,761,594	2,866,089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4%	0.14%	0.12%	0.12%	0.1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開發成功之技術與設備：

- (A) 生產超細線路與5G產品使用之線路蝕刻藥水及其回收技術。
- (B) 多功能節能設備模組。
- (C) 自含氮水資源回收產製工業鹽技術
- (D) 自含氯離子水資源回收產製樹脂再生液
- (E) 自含氮廢水回收產製氯化銨液並配製電子級特化品
- (F) 可調控銅鹽產品粒徑技術。

B.發展成功之產品：

- (A) 工業用再生工業鹽
- (B) 工業用再生氯化銨
- (C) 樹脂再生劑
- (D) 工業pH調整劑
- (E) 電子級綠色可回收銅蝕刻液
- (F) 電子級綠色可回收錫蝕刻液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台灣地區

A.台灣短期業務計畫

(A) 5G 等新電子產品生產用線路成型用藥水供應

(B) 綠色配方產品推廣

(C) 硫酸再利用製程服務

B.台灣長期業務計畫

(A) 佈建綠色環保工廠升級計畫，導入 AI 及自動控制裝置

(B) 連結電子業構建城市銅礦中心

(C) 構建及發展新能源全方位解決方案

(2) 大陸地區

A.大陸短期業務計畫

(A) 供應 5G 等新產品生產用線路成型用藥水

(B) 拓展客源增加合作礦廠

(C) 製程節能藥水供應

B.大陸長期業務計畫

(A) 高效多功能節能設備模組化並推廣

(B) 新增華東及華中新貿易網絡項目

(C) 危險品倉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468,874	16.98%	552,966	19.29%	
外銷	亞洲	1,326,082	48.02%	1,504,780	52.50%
	大洋洲	880,241	31.87%	770,675	26.89%
	美洲	52,754	1.91%	29,052	1.01%
	其他	33,643	1.22%	8,617	0.31%
合計	2,761,594	100.00%	2,866,09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特用化學品

本公司特用化學品係使用於電子業銅線路成型，其終端應用可使用於 PCB 產業、封裝及半導體廠，目前特化品銷售對象以 PCB 產業為主，惟 PCB 線路成型製程之特化品年使用量並無公開數據，故本公司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TIS 研究團隊報告之數字計算市占率，台灣特用化學品 109 年產值約新台幣 3,043 億元，而本公司 109 年特用化學品營收約新台幣 4.53 億元，市占率約 0.15%。(本公司特用化學品 108 及 109 年銷售量分別為 113,889 噸及 116,293 噸)

【我國特用化學品產業產值與預估】

單位:新台幣百萬

產值	2020				2020(e)				2020	2021(e)	年成長 2021(e)/ 2020	2021(f)
	Q1	Q2	Q3	Q4	Q1	Q/Q	Y/Y	Q2				
塑膠添加劑產業	15,047	13,285	14,876	15,998	15,761	-1.5%	4.7%	16,200	59,206	64,000	8.1%	66,560
合成樹脂與接著劑產業	22,944	19,137	21,261	24,603	24,083	-2.1%	5.0%	25,000	87,946	97,000	10.3%	101,850
塗料產業	7,200	6,433	7,216	7,908	7,778	-1.6%	8.0%	8,000	28,758	31,000	7.8%	31,930
其它	32,602	30,904	32,117	32,795	32,396	-1.2%	-0.6%	32,800	128,418	131,000	2.0%	134,930
總體特用化學品產業	77,794	69,759	75,470	81,304	80,018	-1.6%	2.9%	82,000	304,329	323,000	6.1%	335,270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TIS 研究團隊

B.銅鹽產品

本公司銅鹽產品(硫酸銅及氧化銅)終端應用係供給鋅礦廠作為浮選劑及銅礦廠做為補充料，故銅鹽產品以全球銅及鋅產量作為市占率計算基礎，依據澳洲工業部報告 2020 年全球鋅礦產量為 1,300 萬噸，另國際銅研究組織 (ICSG) 報告 2020 年全球銅礦產量約 2,050 萬噸，故全球 2020 年鋅及銅產量合計約 3,350 萬噸，而本公司 2020 年銷售之銅鹽產品約 3.2 萬噸占比約 0.095%。

C.廢液回收

本公司主要係回收 PCB 銅線路成型所產生廢液，惟環保署統計資料並無 PCB 廠商線路成型廢液總量數據，故市占率採用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理與申報系統之電子零組件製造事業廢棄物總量作為市占計算基礎。(本公司廢液回收 107~109 年分別回收廢液約 69,955 噸、59,876 噸及 61,415 噸)

廢棄物名稱及代碼	清運統計(噸)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電子零組件製造事業廢棄物總量 (含全部廢棄物代碼)	全台	1,083,308	1,058,129	1,195,807
	昶昕	69,955	59,876	61,415
市占率		6.46%	5.66%	5.14%

資料來源：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理與申報系統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特用化學品市場隨 5G、EV、AIoT 等科技產業發展呈現多元化且穩定成長；回收再利用業務部份，則因市場呈現供不應求狀況，同時相關產業對處理事業廢棄物愈來愈重視，加上環保法規愈趨完整及申請證照耗時冗長(處理廠由設置至建廠完成，取得操作許可，平均約需耗時三年以上，而業務開展又須簽訂合約後始得運作，故正常營運又需一個年度)，由此可見，在未來 3-5 年內，未來市場趨勢與發展，當是相對持穩與樂觀。

(4)競爭利基

- A.與客戶在特用化學品銷售及含銅廢液回收之間產生循環迴圈合作關係。
- B.國內少數同時擁有功能性特化品認證、甲級廢棄物處理及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執照的公司，從銷售到回收再利用提供客戶完整服務。
- C.與客戶端長期合作與信賴關係，延伸中國大陸對產業開放，未來公司具特殊有利因素。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研究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電子級特用化學品。
- (B)產品客製化，業務經營穩健。
- (C)建立長期及垂直整合的專業服務。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台灣電子業不景氣及產業外移影響：

本產業可能遭遇電子業不景氣或外移的狀況，致使回收之原物料來源銳減。

因應對策：

推動特用化學品銷售面向擴大化並透過製程之改善及新製程之研發，尋求固態銅等補充料源來進行生產，以因應回收料源之不足與波動。

(B)取得或變更操作許可證需時過長，影響業務拓展：

公司於製程變更、購置處理設備或是提高處理量時，須重新做申請或變更，經審核確定後始得運作新製程、拓展產能，間接影響公司的商機。

因應對策：

強化部門間之協調與專業性，合理縮短取照之時間，以爭取時效。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特用化學品

電路板使用銅作為導電材料，製作過程中大多採用先電鍍再蝕刻的方式使電路成型。一般而言，可概分為減成法(subtractive process)及加成法(additive process)，前者是以銅箔基板為基材經印刷或壓模、曝光、顯影等程序在基材上形成一線路圖案再將板面上線路部份以外的銅箔蝕刻掉，最後剝除覆蓋在線路上的感光性乾膜阻劑或油墨，以形成電子線路的方法；而後者則採未壓銅膜的基板，以化學銅

沈積的方法，在基板上欲形成線路的部份進行銅沈積，以形成導體線路。減成法又可細分為全板鍍銅法(pannelplating)及線路鍍銅法(patternplating)，另外還有上述兩種製造方法折衷改良的局部加成法(partialadditive)。

目前電路板製造上還是多以減成法為主。無論那種製造方式，蝕刻皆是其製造流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尤其是減成法最為重要，針對線路鍍銅法其製造流程參見於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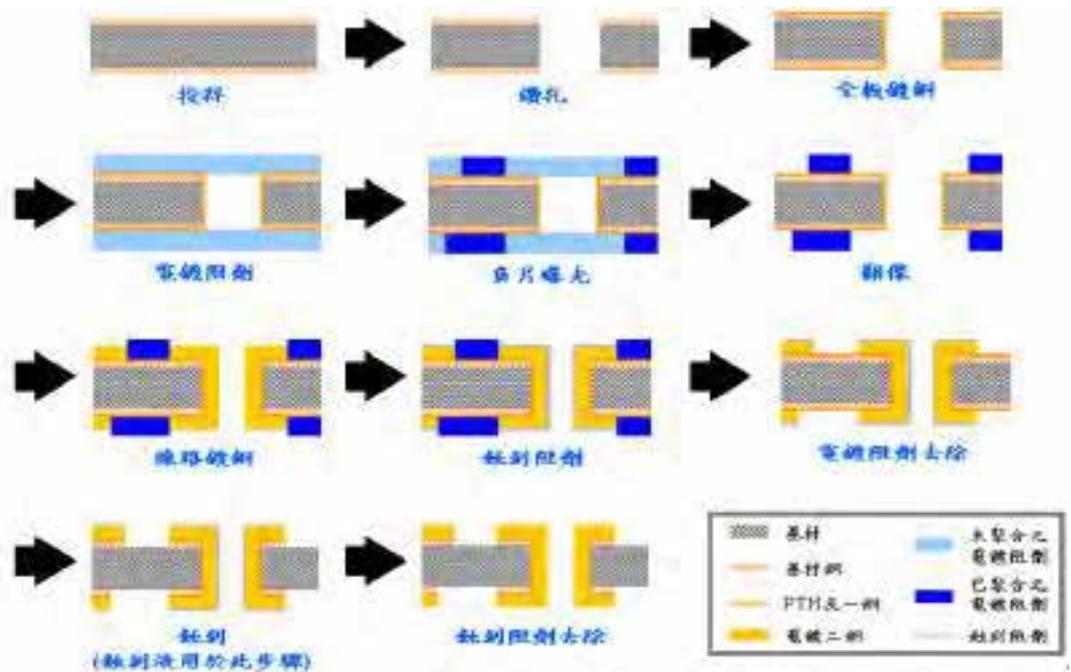


圖 1.常見的電路板線路製作流程(Patternprocess)

(A)蝕刻液

一般可以分成酸性蝕刻液與鹼性蝕刻液兩類，酸性蝕刻液會攻擊以錫或錫鉛為主的抗蝕刻金屬阻劑層，對乾膜攻擊力較低；反之，鹼性蝕刻液則會攻擊乾膜，對金屬阻劑的攻擊力較低，所以目前酸性及鹼性蝕刻液在電路板製程上的選用大致上十分清楚：有乾膜的流程，如內層蝕刻走酸性蝕刻，有金屬阻劑的製程，如外層蝕刻則走鹼性蝕刻。

(B)剝錫液：

同上流程，蝕刻線路成形後利用蝕刻阻劑剝除劑將蝕刻阻劑剝除掉，形成線路。

(C)微蝕藥水：

對金屬銅而言，雙氧水是一種極佳的蝕刻藥液，但由於其本身的性質不夠安定，容易分解而影響蝕刻的效果，故一般均與硫酸並用，並在其中加入適量的安定劑與促進劑，以維持並提升蝕刻液的性能。硫酸—雙氧水法因為以下數點特色而被國外電路板業者採用：

- a.無刺激性的氣味
- b.無銅錯合劑
- c.無銨離子
- d.回收溶液
- e.廢水處理溶液

但此蝕刻液最大的問題為雙氧水的安定問題，尤其在開始蝕刻之後雙氧水中的銅離子開始增加，雙氧水的分解速度更是會大幅提升，其次是蝕銅量偏低，目前在台灣大多用於清除銅面之氧化物。

表面處理的蝕刻液還有很多種類，包括超粗化、棕化、黑化以及 SPS 等等，由於其功能大多用在改變銅面的狀態(SPS 也用在 SAP 製程的蝕刻但是比例不算高)。

(D)剝膜劑：

是一全水溶性之剝膜液，能快速且有效地去除水溶性乾膜或油墨，且具有低攻擊錫鉛阻劑之功能。不含氫氧化鈉、氫氧化銨、glycol ethers、polyglycol ethers、乙醇或螯合劑。獨特之配方提供簡易之廢水處理及較同業更少之氣味產生。

可應用在各種不同乾膜，且可有效產生平均 0.4~0.6 cm 之膜屑，這些膜屑可用 CRC'S DRS-2000 旋轉過濾機加以有效去除。連續過濾將可使槽液壽命延長 50%，避免噴嘴堵塞及膜屑殘留在銅面上。

RS-20 可避免銅面氧化，利於 A.O.I.檢驗及後續製程。

B.再生銅鹽及回收品：

(A)硫酸銅：藍色結晶銅鹽，能風化，於 100°C 失去水份，溶於水及乙醇。係稀硫酸與銅或氧化銅共同作用後，濃縮溶液，結晶而得。

用途：用製印刷墨、電池、巴黎綠、乳酪膠、媒染劑、殺蟲劑、試藥、木材防腐劑、防水劑(無水體)、塗料之顏料、皮革鞣料、游泳池水澄清劑、金屬之著色劑、醫藥品等。

(B)碳酸銅：粉綠色銅鹽，加熱分解。溶於酸類，不溶於水。係碳酸鈉加於硫酸銅液，生沉澱，濾取烘乾而得。

用途：用於煙火術、電鍍青銅於銅、油漆顏料、殺蟲劑、中碳毒之解毒劑。

(C)氧化銅：黑色結晶銅鹽，溶於酸類，不溶於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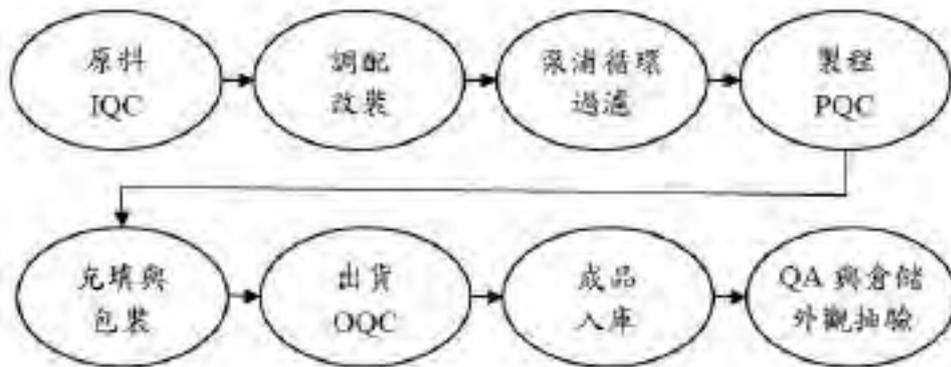
用途：銅產品加工用或用於製人造絲、陶瓷、釉及搪瓷、電池、石油除硫劑、殺蟲劑、供製氫、催化劑、綠色玻璃或冶煉成銅錠等。

(D)電子級銅鹽：本公司逐步建置電子級/電鍍級金屬鹽專屬製程設備等。業已建置完成並銷售包括南亞、華通等印刷電路板業使用者以及通路貿易商。各類電子級銅鹽應用範圍如下：

- a. 硫酸銅：銅含量約 25%，溶解度高，可取代舊製程中磷銅球在電鍍槽裡於電鍍過程中補充槽液內銅損耗之功能；尤其在更換槽後建浴時會大量使用。
- b. 氧化銅：電子業電鍍製程中，水平填孔電鍍時由於銅的耗損較快，因此需要添加高含銅量的銅鹽來補充銅離子，氧化銅含銅量高為目前主流的選擇。
- c. 碳酸銅：電鍍中補充銅消耗時使用的銅鹽新選項，目前可使用於取代氧化銅來補充電鍍過程中銅的損耗。其優點：(a)溶解速度快；(b)操作成本低；(c)搭配光澤劑效果好。

(2) 產製過程：依照不同的產品分類，產製過程簡述如下

A. 特用化學品



B. 再生銅鹽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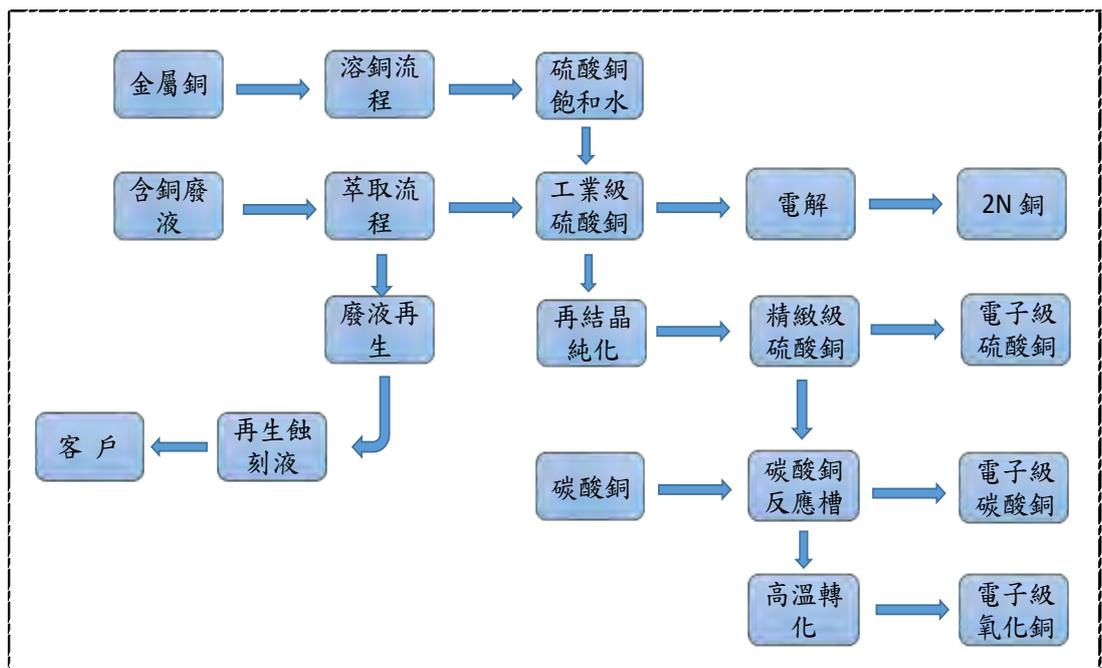


圖 2. 再生銅鹽產品產製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銅原料及其他貴金屬

本公司營運銷售以二次銅資源再利用產製之銅化合物為大宗，銅為主要原料之一。現階段本公司銅原料來源，主係PCB板廠蝕刻後之含銅廢液，目前合作之廠商主係國內PCB板產業之各大上市櫃公司（大陸地區則以國內PCB板業上市櫃公司於當地投產之子公司為主要合作對象），分散而穩定的供貨關係，並無過度集中某部分供應商等採購因造成之營運風險。

此外，為保持銅料供給之適足，本公司亦發展溶銅製程，購買固態銅原料如電解銅板/管以及銅箔等，作為補充料源，除可增加銅鹽產品的產量之外，亦可於電子廠淡季時補充生產所需。

(2)大宗化學原物料

本公司於產製特用化學品及再生產品時，需配用一定比例之酸鹼原物料及其他化學品。公司目前合作之主要廠商，為國內具穩定產能及供給量之上市櫃公司，並備有2~3家經權責單位審核之合格供應商，藉以保持料源及價格之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表：

單位：%

產品別/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變動比率(%)
特用化學品	32.45	36.65	12.94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	3.68	6.70	82.07
其他	21.17	16.66	(21.30)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特用化學品及回收再生產品之毛利率變動分別為12.94%及82.07%，故以下僅就回收再生產品進行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 及 109 年度
回收再生產品 (含 銅鹽類及其他金屬)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9,921
	$Q(P' - P)$	(31,554)
	$(P' - P)(Q' - Q)$	(775)
	$P'Q' - PQ$	17,59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48,084
	$Q(P' - P)$	(90,849)
	$(P' - P)(Q' - Q)$	(2,230)
	$P'Q' - PQ$	(44,995)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62,588

註 P'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本公司109年度回收再生產品銷售數量為32,762噸較108年度增加785噸，銷貨數量增加2.45%，主因109年度起因友緣昆山之氧化銅產能增加，且價格及品質均獲客戶青睞，致產生銷貨收入數量有利差異49,921仟元及銷貨成本數量不利差異48,084仟元；在單位成本及單位售價方面，109年度因本公司逐季檢討含銅廢液採購價格致109年平均單位成本較108年度降低2.84元，109年度因銅價波動致回收再生產品單位售價較108年度降低0.98元，致產生銷貨收入價格不利差異31,554仟元及銷貨成本價格有利差異90,849仟元。

綜上分析，109年度回收再生產品之銷售數量增加2.45%，單位售價較108年度降低1.54%，且單位成本下降4.64%，使得109年度該產品毛利較108年度增加62,588仟元，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 公司 (WX)	641,778	29%	非關係人	I 公司 (WX)	716,710	35%	非關係人	I 公司 (WX)	852,478	38%	非關係人
2	其他	1,544,046	71%		其他	1,356,231	65%		其他	1,411,748	62%	
	進貨淨額	2,185,824	100%		進貨淨額	2,072,941	100%		進貨淨額	2,264,226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兩年度進貨10%以上之供應商無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公司	570,592	21%	非關係	丁公司	541,236	19%	非關係人	丁公司	682,315	22%	非關係人
2	G 公司	309,649	11%	非關係	辛公司	327,103	11%	非關係人	辛公司	521,459	17%	非關係人
3	S 公司	271,354	10%	非關係	-	-	-	非關係人	G 公司	309,849	10%	非關係人
4	其他	1,609,999	58%		其他	1,997,750	70%		其他	1,551,165	51%	
	銷貨淨額	2,761,594	100%		銷貨淨額	2,866,089	100%		銷貨淨額	3,065,088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兩年度銷貨 10%以上之客戶無重大變動，僅前後排名異動，尚屬穩定。其餘之銷貨客戶無重大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按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列明最近二年度之生產量值及產能，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公噸/公秉；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特用化學品	95,000	113,889	119.88%	376,159	95,000	116,293	122.41%	371,280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	50,000	33,742	67.48%	1,962,256	50,000	31,762	63.52%	1,839,834
其 他(註)	-	-	-	342,180	-	-	-	284,755
合 計	145,000	147,631		2,680,596	145,000	148,055		2,495,869

註：包含逆變器、廢液處理收入、銅粉、液鹼過硫酸鈉及焦亞硫酸鈉，因衡量單位均不同，故不予列示產能及產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公秉；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特用化學品	71,472	184,677	42,083	269,123	69,570	228,050	46,661	289,928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	1,917	178,148	30,076	1,856,695	2,790	190,613	29,972	1,860,522
其 他	1,108	106,049	40,124	166,902	2,046	134,303	51,213	162,674
合 計	74,4974	468,874	112,282	2,292,720	74,406	552,966	127,846	2,313,12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230	223	227
	間接人員	43	41	43
	行政管理	83	84	83
	合計	356	348	353
平均年歲		43.38	41.97	43.93
平均服務年資		9.30	10.04	9.08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2	2	2
	碩士	15	15	15
	大專	94	96	102
	高中	110	108	106
	高中以下	135	127	1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已取得之環保相關許可證書，其申領情形列示如下：

機構名稱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准證號
昶昕實業	廢棄物管理	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府環事字第 1100174016 號 107 桃園市廢甲清字第 0014 號
大園廠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機構許可證	經授工字第 10720428330 號 經授工字第 10820413640 號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桃市環排許字第 H2185-04 號 府環水字第 1080004095 號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設證字第 H2690-00 號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府環空字第 1100146291 號 操證字第 H3457-08 號
大園一廠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機構許可	經授工字第 10820412970 號

機構名稱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准證號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桃市環排許字第 H2125-07 號 府環水字第 1070322154 號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設證字第 H2358-01 號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府環空字第 1100091725 號 操證字第 H4499-05 號
海湖一廠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桃市環排許字第 H2769-05 號 府環水字第 1090337553 號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設證字第 H4639-00 號 設證字第 H2681-00 號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府環空字第 1060130059 號 操證字第 H3173-03 號 府環空字第 1070330657 號 操證字第 H3174-04 號
含銅廢液處理廠	廢棄物管理	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府環事字第 1070071996 號 107 桃廢處字第 0009-15 號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桃市環排許字第 H0908-05 號 府環水字第 1090331754 號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設證字第 H1670-00 號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府環空字第 1070161587 號 操證字第 H6322-00 號
蘆竹廠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機構許可證	經授工字第 10920408220 號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設證字第 H4926-00 號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府環空字第 1080085400 號 操證字第 H6494-00 號
昶緣興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縣環貯許字第 00049-02 號
緣盟	廢棄物管理	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桃園市廢乙清字第 0045 號 106 桃園市廢乙清字第 0045 號
友緣(昆山)	排污	排污許可證	9132058371684388XG001Q
	排污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	蘇(EM)字第 F2019112007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依法申報或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有關事業廢棄物採分類集中管理並委由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代為清理；另本公司亦已依法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棄物管理專責人員，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0年11月30日；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三效濃縮設備 大園一廠 (製二課)	2	109/10 110/07	38,093	29,423	將廢水中高濃度含氮溶液採低耗能且結合 Oslo 設計之多效蒸發進行濃縮，提升再利用價值。本設備除每月可減少蒸氣能耗約 600 噸外，每月工業鹽產能上看 2000 噸，另末段廢水含氮濃度削減高達 90%。
電透析薄膜加 RO 脫鹽系統 大園一廠 (製二課)	1	106/12	8,662	2,887	將廢水中含氮溶液經純化分離後採用電透析薄膜加 RO 脫鹽系統，提煉氮鹽，除每月再利用產能可提高 600 噸外，亦能降低末段處理負荷。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足以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糾紛情事。有關本公司所承租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23 號之大園廠所在土地(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 81、82、83、84 等 4 筆地號)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達管制標準，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9 月 1 日分別以府環水字第 1040210294 號及第 10402102941 號公告，公告該大園廠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並於 104 年 9 月 4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40232173 號函，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命相關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應配合改善工作以利早日完成改善。經查本公司最近期係於 110 年 9 月 2 日委由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勘，複勘之驗證結果為該大園廠所在土地尚有兩個點之土壤銅濃度及一個位置之地下水硝酸鹽氮超過管制標準，惟查該公司業已依桃園市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府環水字第 1100224683 號函於 110 年 12 月 6 日提送控制計畫(第二次變更)報告書(初稿)予該府審查，以利執行第 2 次驗證，以善盡配合改善工作並利早日完成改善，且本公司業已於帳上提列適足污染防治準備，以因應該大園廠所在土地改善工作，如控制改善後第 2 次驗證結果符合污染管制標準規定者，將辦理污染場址及管制解除列管及修正公告，且截至查核日止，本公司並無因該大園廠所在土地為控制場址及管制區而經該府命令停工、停業或歇業等情形發生，因此上揭情事應尚不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08.01.14	府環稽字第1080009948號	空污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大園廠: 洗滌塔(A006、A204)浮子流量計無法歸零，致無法維持防制設施之監視儀錶正常運作。	新台幣10萬元
108.04.22	府環稽字第1080094976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	大園廠: 發現污染源-液體、液體混合設備(E204)槽體頂部鏽蝕破損，致廢氣有由該破損處逸散的疑慮(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方式為密閉收集)，未依許可證內容操作；洗滌塔(A204)壓差值為250mmH ₂ O(許可操作範圍值為30-150mmH ₂ O)，未依許可證內容操作。	新台幣10萬元
108.6.24	昆環罰(2019)第160號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子公司-友緣(昆山) 昆山市環保局於2019年3月23日至友緣昆山執行全市化工企業環境安全檢查，發現設備及儲罐規格、數量與審批內容不符，現場之設備及儲罐規格及數量均大於申請審批內容。	人民幣32萬元
108.12.24	桃環事字第1080112181號	廢棄物清理法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昶昕公司，發現本公司於107年7月17日將清除機具停用報停，惟遲至108年6月17日方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變更核准，清除機具車停用未即時申請變更。	新台幣6千元
109.4.27	昆高綜案字(2020)第100018號	江蘇省安全生產條例	子公司-友緣(昆山) 昆山市應急管理局於2020年3月9日邀請中華安協相關專家對友緣昆山進行安全管理檢查，發現存在進行危險作業未履行相關安全管理職責。	人民幣3萬元
109.8.12	府環水字第1090203509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含銅廢液處理廠: 因含銅廢液處理廠運作土地有一點位土壤重金屬銅項目超過污染管制標準，依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銅廢液處理廠污染行為。	新台幣10萬元
110.01.13	(蘇蘇昆)應急罰(2020)第26號	GB30871—2014	子公司-友緣(昆山) 省應急管理廳組織專家於2020年10月15日對本公司進行排查治理，發現動火作業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確可燃氣體檢測分析判定合格依據，違反GB30871—2014規範要求。	人民幣4萬元
110.7.7	新北環稽字第21-110-070052	空氣污染防治法	本公司之運輸車輛於龜山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檢測，發現其檢測結果-排放黑煙超過交通工具排放標準。	新台幣5千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號			
110.7.20	桃環事字第 1100055808 號	廢棄物清理法	含銅廢液處理廠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發現申報廢棄物資料錯誤，雖已完成修正，惟申報錯誤資料之事實。	新台幣 6 仟元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依主管機關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派員參加講習課程，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再發現有違反環境污染之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 A.實施員工分紅及營運績效獎金制度。
- B.本公司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外，並享有相關保險之福利，保費全額由公司給付。
- C.提供幹部免費手機及每月定額行動電話費用補助。
- D.員工不定期聚餐、年終晚會聚餐及摸彩活動。
- E.提供便利團膳用餐環境。
- F.提供免費制服及停車位。
- G.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之福利金。該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作業事宜，提供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子女教育獎助金、旅遊補助、進修獎助金、住院慰問金、住院醫療補助、社團活動補助、生日禮金、部門聚餐補助、三節禮券等各項福利，同仁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
- H.定期舉辦團康活動：
 - a.公司積極推行社團活動，成立有籃球社、桌球社、樂活社..等社團。
 - b.公司推行「357 青山計劃」，鼓勵員工於工作之餘適時、適量安排運動，以調適工作與生活。

另外，更結合公司及福委會之資源，於各廠區育樂中心建置與購置健身器材供員工使用，未來將陸續視需求增加配置。公司希望藉此投資，逐步落實並推廣公司關懷、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之理念及目標。

(2)員工進修及訓練

A.全額提供員工內部及外部在職教育訓練。

B.提供在職進修獎學金。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A.台灣地區之公司：

a.舊制：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

b.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B.大陸及其他地區之公司：依當地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本公司一向重視同仁意見，員工可透過員工信箱、口頭或電子郵件隨時溝通意見，在經營管理上採協調方式推動各項工作，故勞、資雙方關係一向和諧，未有重大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 2 件因工廠作業疏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罰案及 1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5 件勞資爭議案件，業經調解成立或不成立，本公司均已依勞資協議內容給付相關費用，該等員工亦同時拋棄所有請求權外，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罰之事項如下。為改善缺失，本公司已重新檢討相關人事制度，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增進勞資關係，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09.06.15	府勞檢字第 109014501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桃園市勞動檢查處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派員至本公司大園一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員工有延長工時超過法定上限之情事。	新台幣 2 萬元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中後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大園北港段 89 地號	M2	23,167	94.12	284,543	-	284,543	大園一廠	-	-	-	兆豐銀行長期融資擔保設定
蘆竹區出水段 0555-0000、0556-0000 地號	M2	3,725	93.12	84,526	-	84,526	海湖一廠	-	-	-	第一銀行長期融資擔保設定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 72-1 地號	M2	4,385	106.8.9	80,914	-	80,914	海湖一廠	-	-	-	華南銀行長期融資擔保設定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0年11月30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米 M2	員工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 用狀況
海湖一廠		1,458	60	特用化學品	正常
含銅廢液處理廠		1,944	27	特用化學廢液回收處理再生銅鹽	正常
蘆竹廠		1,296	6	特用化學廢液回收處理再生銅鹽	正常
大園一廠		6,480	98	特用化學廢液回收處理再生銅鹽	正常
大園廠		9,720	49	特用化學廢液回收處理再生銅鹽	正常
友緣化學昆山廠		20,710	87	特用化學品	正常
無錫團結廠		1,191	17	特用化學廢液回收處理再生銅鹽	正常
無錫芙蓉廠		1,196	13	特用化學廢液回收處理再生銅鹽	正常
湖北仙桃廠		1,200	6	特用化學廢液回收處理再生銅鹽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公秉；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特用化學品		95,000	113,889	119.88%	376,159	95,000	116,293	122.41%	371,280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其他)		50,000	33,742	67.48%	1,962,256	50,000	31,762	63.52%	1,839,834
其 他		-	-	-	342,180	20,000	-	-	284,755
合 計		165,000	189,099	207.35%	2,680,596	165,000	241,581	467.63%	2,495,86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RMB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109)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9,643	84,974	7,860	100.00	84,974	註 1	權益法	(1,076)	-	-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516,647	681,156	52,000	100.00	681,156	註 1	權益法	45,233	40,710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9)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批發買賣、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裝置	12,737	8,604	1,500	100.00	8,604	註 1	權益法	(401)	-	-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94,724	655,843	(註 2)	100.00	655,843	註 1	權益法	RMB 12,151	-	-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	廢棄物、廢水回收處理及化學品之買賣等業務	33,432	15,300	(註 2)	100.00	15,300	註 1	權益法	RMB (546)	-	-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經營控股業務	27,936	30,601	(註 2)	100.00	30,601	註 1	權益法	9,545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經營控股業務	22,567	30,599	(註 2)	100.00	30,599	註 1	權益法	9,545	-	-

註 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 2：該公司係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60	100.00	—	—	7,860	100.00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100.00	—	—	52,000	100.00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100.00	—	—	(註)	100.00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該公司係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備註
長期借款	昶昕/彰化銀行	109/03/12~112/03/12	1,000 萬 中長期借款	備償戶 1 成	每月攤還本金、 分 36 期按月付息
長期借款	昶昕/彰化銀行	109/06/05~112/03/12	3,000 萬 中長期借款	備償戶 1 成	每月攤還本金、分 34 期按月付息
長期借款	昶昕/王道銀行	109/09/25~112/09/15	5,000 萬 中長期借款	無	每季攤還本金按月 付息
長期借款	昶昕/板信銀行	109/10/16~112/10/16	3,000 萬 中長期借款	無	每月攤還本金、 分 36 期按月付息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8,540 千元。

2.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64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 5,662 千股最低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33.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得標總金額新臺幣 270,460 千元；員工認股及公開申購 2,202 千股，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47.77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為上限，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故員工認購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88,080 千元；合計本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58,540 千元。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358,540	358,54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除可減少銀行借款及節省利息支出，亦有助於提高短期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及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增資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64,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787,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7,077,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 358,54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所需時間，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隨即於 111 年第一季陸續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

(2)建立上市籌資管道以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得資金，預計將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支應營運規模擴充成長之資金需求外，亦同時增加營運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增強未來面對業務成長發展所可能產生風險之能力。

3.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358,54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本公司因應業務拓展規劃及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358,540仟元，將於111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10年前三季	110年前三季	(預估數)(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54	42.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81	216.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49	157.94
	速動比率(%)		110.47	140.92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 110 年第三季財務數字為基礎設算基礎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8,540仟元，預計於111年第一季募集完成，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42.2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216.01%、157.94%及140.92%，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864仟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62,899仟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70,763仟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比例為11.11% (7,864仟股/70,763仟股)，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十三「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358,540 千元，擬於 111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於 111 年第一季陸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個月分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103,264	115,098	94,933	137,523	118,131	53,163	166,802	158,630	101,818	121,686	122,131	85,330	103,26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35,414	115,272	190,828	154,056	148,755	271,869	149,164	139,745	186,337	212,637	183,970	162,022	2,050,069
權益法投資現金股利	-	-	-	-	-	-	-	40,710	-	-	-	-	40,710
處分金融資產	500	-	945	-	-	-	-	2,995	4,822	-	135	-	9,397
存出保證金(收回)支付	600	-	-	-	360	-	-	-	-	-	-	-	96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58	4,683	2,664	6,209	650	10,055	1,703	12,779	2,029	9,548	493	9,512	60,483
合計(2)	136,672	119,955	194,437	160,265	149,765	281,924	150,867	196,229	193,188	222,185	184,598	171,534	2,161,61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80,475	112,724	114,786	88,148	173,093	125,452	112,334	134,534	137,593	116,790	176,784	129,537	1,502,2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6	1,285	2,368	1,209	11,485	4,543	9,935	2,762	1,118	662	9,204	-	46,497
取得金融資產	-	-	-	1,500	535	17	3,336	-	-	-	-	1	5,389
各項費用付現	15,966	21,886	25,780	32,507	13,993	22,550	15,916	36,473	24,424	20,913	32,978	21,042	284,428
利息支出	776	840	917	699	902	750	671	783	640	543	623	511	8,655
其他支出	1,818	1,954	1,116	4,275	2,979	-	413	1,184	1,005	676	650	985	17,055
合計(3)	100,961	138,689	144,967	128,338	202,987	153,312	142,605	175,736	164,780	139,584	220,239	152,076	1,864,2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0,961	188,689	194,967	178,338	252,987	203,312	192,605	225,736	214,780	189,584	270,239	202,076	1,914,27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88,975	46,364	94,403	119,450	14,909	131,775	125,064	129,123	80,226	154,287	36,490	54,788	350,609
融資淨額(7)													
銀行借款(還款)	(23,877)	(1,431)	(6,880)	(47,279)	(11,746)	(14,973)	(16,434)	(21,434)	(8,540)	(82,156)	(1,160)	(6,160)	(242,070)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	-	(2,480)	-	-	-	(55,871)	-	-	-	-	(58,351)
支付董事酬勞	-	-	-	(1,560)	-	-	-	-	-	-	-	-	(1,560)
合計(7)	(23,877)	(1,431)	(6,880)	(51,319)	(11,746)	(14,973)	(16,434)	(77,305)	(8,540)	(82,156)	(1,160)	(6,160)	(301,98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5,098	94,933	137,523	118,131	53,163	166,802	158,630	101,818	121,686	122,131	85,330	98,628	98,6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98,628	120,301	366,073	256,728	239,199	257,384	268,058	160,524	176,103	182,874	202,158	224,993	98,62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98,293	197,085	177,109	180,140	189,248	190,896	192,060	189,077	181,801	183,061	184,398	184,008	2,247,175
合計(2)	198,293	197,085	177,109	180,140	189,248	190,896	192,060	189,077	181,801	183,061	184,398	184,008	2,247,17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148,798	123,694	125,366	125,786	122,409	124,721	125,154	115,096	112,789	113,523	113,186	113,424	1,463,9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900	72,100	429,970	1,385	5,470	4,930	4,100	29,650	19,150	10,670	9,900	14,900	726,125
各項費用付現	41,808	40,197	41,358	41,822	40,868	44,263	35,731	38,121	36,792	37,286	36,180	36,718	471,144
利息支出	953	1,163	1,159	1,157	1,156	1,149	1,148	1,146	1,139	1,138	1,136	1,129	13,573
合計(3)	315,460	237,154	597,853	170,150	169,903	175,062	166,133	184,013	169,870	162,617	160,403	166,171	2,674,7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5,460	287,154	647,853	220,150	219,903	225,062	216,133	234,013	219,870	212,617	210,403	216,171	2,724,7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8,539)	30,233	(104,672)	260,699	252,524	267,198	287,964	159,568	182,014	197,298	220,133	236,810	(378,985)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358,540	-	-	-	-	-	-	-	-	-	358,54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11,675	-	-	-	-	11,675
銀行借款	140,000	427,000	-	-	-	-	-	-	-	-	-	-	567,000
銀行還款	(1,160)	(141,160)	(3,160)	(1,160)	(1,160)	(5,160)	(1,160)	(1,160)	(5,160)	(1,160)	(1,160)	(5,160)	(167,920)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	-	(16,660)	-	-	(132,300)	-	-	-	-	-	(148,960)
支付董事酬勞	-	-	-	(9,700)	-	-	-	-	-	-	-	-	(9,700)
合計(7)	138,840	285,840	355,380	(27,520)	(1,160)	(5,160)	(133,460)	10,515	(5,160)	(1,160)	(1,160)	(5,160)	610,63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0,301	366,073	300,708	283,179	301,364	312,038	204,504	220,083	226,854	246,138	268,973	281,650	281,6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客戶平均授信條件約為月結30~60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作為預估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保守穩健原則，預估本公司110及111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變更及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另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考量營運規模、交易情形及進貨數量而定，其付款條件主要為預付、即付及月結10~30天，而110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之基礎，主係依據本公司之付款政策及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及折舊等費用作為推估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10及111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列，主係生產設備之增購與汰舊換新等支出。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來之資本支出來源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且均已編列入110及111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2.46	1.14	1.04
負債比率	51.97%	50.55%	47.54%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1，反之若公司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提高，若維持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2.46倍、1.14倍及1.04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降低向銀行借款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1.97%、50.55%及47.54%，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

低，除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亦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資本支出為 726,125 千元，另未來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資本支出主係購入大園廠之所需價金，合計占本次募集金額 358,540 千元之 202.52%，已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茲說明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A. 資金來源

a. 以自有資金支付 30%(1.83 億元)，餘 70%(4.73 億元)則以所購入之廠房辦理銀行融資長期融資 20 年，寬限期三年，第四年起按月平均攤還。

b 處分目前閒置之新竹廠房，目前市價約 3.2~3.5 億元。

c 未來公司未分配盈餘支應。

B. 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承租大園廠近 20 年，該廠擁有地下水水權且與大園一廠相近，對於公司管理相對方便，鑒於未來擴廠及統整需求，以現有之產線為基礎相對有利，且承租方式恐無法因應未來改建需求，加以考量遷廠及設備潛在回復等無形成本，本公司遂決議購入大園廠；本公司大園廠每月租金為 130 萬元，全年需支付租金為 1,560 萬元，倘以購入價金 6.1 億元全額融資所支付之年息約為 793 萬元(6.1 億元*1.3%銀行融資利率)，與承租所需支付之租金相較之下，每年約可減少 767 萬元之成本，購入效益顯著。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9月30日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433,973	1,478,720	1,304,117	1,204,798	1,269,596	1,317,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1,651	877,507	830,583	829,526	822,136	823,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927	185,593	172,262	361,574	344,631	356,701
資產總額		2,471,551	2,541,820	2,306,962	2,395,898	2,436,363	2,497,3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6,038	1,100,157	871,971	1,051,062	1,064,591	1,033,173
	分配後	1,116,795	1,100,157	908,452	1,063,593	1,120,462	1,033,173
非流動負債		168,105	264,383	226,531	194,017	166,990	153,9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4,143	1,364,540	1,098,502	1,245,079	1,231,581	1,187,168
	分配後	1,284,900	1,364,540	1,134,983	1,257,610	1,287,452	1,187,1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07,408	1,177,280	1,208,460	1,150,819	1,204,782	1,310,173
股本		628,990	628,990	628,990	628,990	628,990	628,990
資本公積		346,491	346,491	346,491	346,491	346,491	346,4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8,230	214,372	258,368	226,042	283,861	398,248
	分配後	217,473	214,372	221,887	213,511	227,990	398,248
其他權益		(6,303)	(12,573)	(25,389)	(45,245)	(37,426)	(46,422)
庫藏股票		0	0	0	(5,459)	(17,134)	(17,134)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07,408	1,177,280	1,208,460	1,150,819	1,204,782	1,310,173
	分配後	1,186,651	1,177,280	1,171,979	1,138,288	1,148,911	1,310,1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110年7月7日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625,877	670,102	525,544	505,821	507,222
長期投資		887,672	850,680	782,273	784,529	821,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525	691,052	663,147	677,030	707,1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856	134,018	154,418	218,497	110,562
資產總額		2,287,930	2,345,852	2,125,382	2,185,877	2,146,6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2,339	913,895	699,363	849,685	782,709
	分配後	943,096	913,895	735,844	862,216	838,580
非流動負債		158,183	254,677	217,559	185,373	159,1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0,522	1,168,572	916,922	1,035,058	941,824
	分配後	1,101,279	1,168,572	953,403	1,047,589	997,6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07,408	1,177,280	1,208,460	1,150,819	1,204,782
股本		628,990	628,990	628,990	628,990	628,990
資本公積		346,491	346,491	346,491	346,491	346,4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8,230	214,372	258,368	226,042	283,861
	分配後	217,473	214,372	221,887	213,511	227,990
其他權益		(6,303)	(12,573)	(25,389)	(45,245)	(37,426)
庫藏股票		0	0	0	(5,459)	(17,134)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07,408	1,177,280	1,208,460	1,150,819	1,204,782
	分配後	1,186,651	1,177,280	1,171,979	1,138,288	1,148,9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2,655,560	3,075,706	3,382,901	2,761,594	2,866,089	3,065,088
營業毛利	327,519	277,313	300,388	274,127	363,677	445,259
營業(損)益	59,019	22,519	27,624	23,166	109,488	201,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54)	(17,709)	26,271	958	3,194	11,927
稅前淨利	48,265	4,810	53,895	24,124	112,682	212,956
本期淨利(損)	29,902	49	40,502	4,205	70,028	170,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5,832)	(9,420)	(9,322)	(19,906)	8,141	(8,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30)	(9,371)	31,180	(15,701)	78,169	161,2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902	49	40,502	4,205	70,028	170,25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930)	(9,371)	31,180	(15,701)	78,169	161,26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47	0.00	0.64	0.07	1.12	2.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535,884	1,735,656	1,894,319	1,441,894	1,454,853
營業毛利	175,159	179,803	192,020	137,101	204,645
營業(損)益	12,215	22,088	27,250	(9,372)	48,5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40	(23,221)	13,587	17,405	32,556
稅前淨利	29,255	(1,133)	40,837	8,033	81,134
本期淨利(損)	29,902	49	40,502	4,205	70,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5,832)	(9,420)	(9,322)	(19,906)	8,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30)	(9,371)	31,180	(15,701)	78,169
每股盈餘	0.47	0.00	0.64	0.07	1.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更換會計師主要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9月30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15	53.68	47.62	51.97	50.55	47.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43	164.24	172.77	150.39	159.82	177.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0.83	134.41	149.56	114.63	119.26	127.49
	速動比率	98.49	102.75	124.73	87.39	99.85	110.47
	利息保障倍數	4.03	1.33	4.88	2.75	9.35	29.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6	7.54	7.75	7.37	7.40	9.22
	平均收現日數	51.69	48.40	47.10	49.52	49.32	39.59
	存貨週轉率(次)	8.06	8.31	12.00	11.37	11.06	20.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2	9.00	11.61	10.03	8.87	10.78
	平均銷貨日數	45.28	43.92	30.41	32.10	33.00	17.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16	3.51	4.07	3.09	3.34	4.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21	1.47	1.15	1.18	1.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8	0.48	2.13	0.65	3.35	7.15
	權益報酬率(%)	2.44	0.00	3.40	0.36	5.95	18.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7.67	0.76	8.57	3.84	17.91	45.14
	純益率(%)	1.13	0.00	1.20	0.15	2.44	4.17
	每股盈餘(元)	0.48	0.00	0.64	0.07	1.12	2.7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1	(0.73)	26.32	7.23	29.14	27.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1.28	90.09	141.03	91.55	137.69	196.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1	(1.25)	9.80	1.69	12.59	9.5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69	11.01	5.48	5.71	2.03	1.45
	財務槓桿度	1.37	2.84	2.01	2.46	1.14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 1.償債能力相關財務比率增加：主係 109 年稅前淨利增加 367%，利息保障倍數亦增加 239%。
- 2.獲利能力相關財務比率增加：主係 109 年稅後淨利增加 1565%。
- 3.現金流量相關財務比率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30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50%、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646%，係稅前淨利增加 367%、存貨減少 23%，故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
- 4.槓桿度財務比率：營運槓桿度減少 64%、財務槓桿度減少 53%，主係營業利益增加 372%。

註1：上列各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23	49.81	43.14	47.35	43.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2.87	198.96	206.37	176.37	185.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7.86	73.32	75.15	59.53	64.81
	速動比率	38.60	43.08	51.91	32.69	43.78
	利息保障倍數	2.84	0.92	3.94	1.58	7.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6	6.78	8.04	7.05	7.26
	平均收現日數	52.41	53.83	45.40	51.77	50.28
	存貨週轉率(次)	6.57	5.94	8.49	7.70	7.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9	8.27	12.74	12.49	12.62
	平均銷貨日數	55.54	61.45	42.99	47.40	5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39	2.41	2.74	1.90	1.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74	0.89	0.66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	0.52	2.31	0.71	3.73
	權益報酬率(%)	2.44	0.00	3.40	0.36	5.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4.65	(0.18)	6.49	1.28	12.90
	純益率(%)	1.95	0.00	2.14	0.29	4.81
	每股盈餘(元)	0.48	0.00	0.64	0.07	1.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3)	(1.17)	25.58	0.90	23.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6.97	91.53	119.93	58.77	83.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	(0.52)	8.46	(1.47)	8.2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8.86	5.02	4.56	(7.69)	2.80
	財務槓桿度	(3.31)	2.93	2.04	0.41	1.3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償債能力相關財務比率：速動比率增加3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342%，主係流動負債減少7%、稅前淨利增加910%。
- 2.獲利能力相關財務比率增加428%~1574%：主係109年稅後淨利增加1565%。
- 3.現金流量相關財務比率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增加250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41%、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656%，係稅前淨利增加910%、存貨減少26%，故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
- 4.槓桿度財務比率：營運槓桿度增加136%、財務槓桿度增加237%，主係營業利益增加61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4,557	19.07	366,933	15.32	97,624	26.61			環保法規趨嚴，公司取得較佳話語權及經濟規模等競爭優勢，使得稅前淨利及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存貨	196,579	8.07	255,804	10.68	(59,225)	(23.15)			主係期末存貨陸續去化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684	8.32	153,896	6.42	48,788	31.70			主係定期存款增加。
使用權資產	36,200	1.49	64,711	2.70	(28,511)	(44.06)			主係因每年攤提廠房土地租金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326	1.2	63,783	2.66	(34,457)	(54.02)			主係租賃使用權資產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484,884	19.9	523,987	21.87	(39,103)	(7.46)			主係依合約分期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306,038	12.56	242,439	10.12	63,599	26.23			主係採購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77,047	7.27	139,504	5.82	37,543	26.91			
銷貨收入淨額	2,866,089	100	2,761,594	100.00	104,495	3.78			108 年度開始因環保法規更趨嚴謹，競爭對手面臨更高營運壓力而陸續退出市場，公司取得較佳議價與轉嫁的話語優勢。
營業毛利	363,677	12.69	274,127	9.93	89,550	32.67			
營業利益	109,488	3.82	23,166	0.84	86,322	372.62			
稅前淨利	112,682	3.93	24,124	0.87	88,558	367.10			
本期淨利	70,028	2.44	4,205	0.15	65,823	1,565.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74	0.34	(24,820)	(0.90)	34,594	139.38			國外子公司及合資公司，其營運所使用之幣別與公司不同，依據規定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141	0.28	(19,906)	(0.72)	28,047	140.90			係營運獲利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169	2.73	(15,701)	(0.57)	93,870	597.86			係營運獲利所致。

2.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264	4.81	26,696	1.22	76,568	2.87	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存貨	148,374	6.91	202,316	9.26	(53,942)	(0.27)	主係期末存貨陸續去化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1,646	38.28	784,529	35.89	37,117	0.05	認列關聯企業精永再生资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使用權資產	24,949	1.16	53,339	2.44	(28,390)	(0.53)	主係因每年攤提廠房土地租金所致。
預付設備款	8,670	0.40	43,099	1.97	(34,429)	(0.80)	主係預付設備款轉換固定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484,884	22.59	523,987	23.97	(39,103)	(0.07)	主係依合約分期償還借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466	2.49	73,166	3.35	(19,700)	(0.27)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31	0.24	25,019	1.14	(19,788)	(0.79)	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 主係因部分轉列為租賃負債-流動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45,245	2.11	25,389	1.16	19,856	0.78	
未分配盈餘	177,047	8.25	139,504	6.38	37,543	0.27	係營運獲利所致。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之一。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之二。

3.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之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之四。

2.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之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04,798	1,269,596	64,798	5.38%
長期投資		5,887	15,808	9,921	168.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9,526	822,136	(7,390)	(0.89%)
其他資產		355,687	328,823	(26,864)	(7.55%)
資產總額		2,395,898	2,436,363	40,465	1.69%
流動負債		1,051,062	1,064,591	13,529	1.29%
非流動負債		194,017	166,990	(27,027)	(13.93%)
負債總額		1,245,079	1,231,581	(13,498)	(1.08%)
股本		628,990	628,990	0	0.00%
資本公積		346,491	346,491	0	0.00%
保留盈餘		226,042	283,861	57,819	25.58%
其他權益		(50,704)	(37,426)	7,819	(17.28%)
庫藏股票		(5,459)	(17,134)	(11,675)	213.87%
股東權益總額		1,150,819	1,204,782	53,963	4.69%
<p>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p> <p>1.保留盈餘增加：係 109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65,823 仟元。</p> <p>2.庫藏股票增加：係 109 年度執行庫藏股買回，買回股數 575 仟股、買回成本 11,675 仟元。</p>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761,594	2,866,089	104,495	3.78%
營業毛利		274,127	363,677	89,550	32.67%
營業損益		23,166	109,488	86,322	372.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8	3,194	2,236	233.40%
稅前淨利		24,124	112,682	88,558	367.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05	70,028	65,823	1565.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4,205	70,028	65,823	156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06)	8,141	28,047	14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01)	78,169	93,870	597.86%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205	70,028	65,823	1565.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5,701)	78,169	93,870	597.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環保法規更趨嚴謹，競爭對手面臨更高營運壓力而陸續退出市場，公司取得較佳議價話語優勢，營業收入提高相對之項目亦增加成長。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依據客戶訂單、產業市場需求評估，及因應銅鹽產品主要原料之短缺風險，對客戶訂單與售價做必要調節；增加酸鹼物料再生資源的回收品項與數量，進一步增加回收品項的營業收入並再降低物料使用成本，創造更好的回收收益。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相關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75,690	310,154	234,464
投資活動		(33,667)	(105,124)	(71,457)
籌資活動		3,992	(115,354)	(119,346)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09 年度整體營運獲利增加、存貨去化等。

(2)投資活動：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淨流出增加 117,273 仟元，購置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淨流出減少 41,511 仟元。

(3)籌資活動：主係資金流量充足允當償還借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 資及籌資活 動現金流(出) 入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64,557	245,468	(171,685)	538,340	-	-

分析說明：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流入：預期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整體營運獲利。

投資活動流出：主預期來自投資活動資本支出淨現金流入 102,958 仟元。

籌資活動流入：主預期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274,643 仟元，主係償還借款、償還租賃負債本金、發放股利。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為配合業務及營運需求而購置、修砌、繕造不動產及設備，於 109 年度產生約 33,609 仟元之資本支出，占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約 4.09 %，為一般生產所需，故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業務投資相關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行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依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109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6,647	45,233	認列友緣(昆山)投資收益	-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643	(1,089)	盈虧非屬重大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37	(401)	盈虧非屬重大	-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LTD.	27,936	9,545	認列精永再生投資收益	-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25,159 (USD 810)	9,545	認列精永再生投資收益	-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	35,976 (USD 1,200)	(2,338)	營運虧損	進行組織調整與貿易轉型營運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	96,832	52,135	特用化學品獲利	-
精永再生資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	18,887 (USD 630)	9,616	營運獲利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本公司將依經營規劃、產品及公司營運發展，視轉投資公司之資金需求，進行投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7	無	無
108	無	無
109	無	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內部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因本公司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確實落實公司治理事項，相關制度辦法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委託專業股務機構作為接受並處理股東建議、股務及溝通之管道。	-	-	-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定期申報內部人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轉讓及質押資訊，並於每次依法停止過戶日掌握主要股東名冊。	-	-	-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依法定期申報內部人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轉讓及質押資訊。	-	-	-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則」等相關辦法為遵循依據，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火牆管理。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且超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	-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	-	-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正進行世代傳承過程，故目前董事長及總經理為一等親之關係。	管理及內部控制上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有助於營運策略擬定及執行。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3席，且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因應措拖尚屬允當。	-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規定確實進行迴避，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確實遵循辦理相關事務。	-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遵循辦理相關事務。	-	-	-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選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其與本公司並無利害關係，且持續每年定期評估。	-	-	-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	-	-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辦理，其進修時數均符合法令規定。	-	-	-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	-	-	證券適用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是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	-	-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	-	-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	-	-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	-	-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針對股東/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工程/勞安、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均設有負責窗口，亦訂有發言人制度以健全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	-	-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有關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相關說明。	-	-	-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	-	-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籌處理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	-	-	-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七。
-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 十八、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 十九、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事。
-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二十五、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九。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6948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事項如下：

(一) 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營業收入	3,382,901	100.00	2,761,594	100.00	2,866,089	100.00	2,077,002	100.00	3,065,088	100.00
營業成本	3,082,513	91.12	2,487,467	90.07	2,502,412	87.31	1,814,187	87.35	2,619,829	85.47
營業毛利	300,388	8.88	274,127	9.93	363,677	12.69	262,815	12.65	445,259	14.53
營業費用	272,764	8.06	250,961	9.09	254,189	8.87	193,260	9.30	244,230	7.97
營業利益	27,624	0.82	23,166	0.84	109,488	3.82	69,555	3.35	201,029	6.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71	0.78	958	0.03	3,194	0.11	5,646	0.27	11,927	0.39
稅前淨利	53,895	1.60	24,124	0.87	112,682	3.93	75,201	3.62	212,956	6.95
所得稅費用	13,393	0.40	19,919	0.72	42,654	1.49	33,421	1.61	42,698	1.39
本期淨利	40,502	1.20	4,205	0.15	70,028	2.44	41,780	2.01	170,258	5.54
期末資本額	628,990		628,990		628,990		628,990		628,990	
每股盈餘(元)	0.64		0.07		1.12		0.67		2.7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生產電子業線路成型製程使用之特用化學品，並回收電子業使用後含金屬廢液，透過回收再利用處理製程，自廢液中產製回收再生產品(硫酸銅及氧化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入下：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382,901 千元、2,761,594 千元、2,866,089 千元及 3,065,088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18.37)%、3.78%及 47.57%。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621,307 千元，減少比率 18.37%，主係因國際銅價較上年同期下滑約 10%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本公司上游供應商產能利用率下降致主要原料(含銅廢液)供應量減少，使本公司回收再生產品及其他類之營業收入減少 647,115 千元，下滑 24.93%所致；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居家隔離辦公帶動消費者對電子及網通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銷售予 PCB 廠製程所需之蝕刻液、剝錫液及氨基磺酸鎳等特用化學品增加 64,178 千元，增加比率 14.14%，另因 109 年起友緣昆山之氧化銅產能增加，加以產品價格及品質均獲客戶青睞，回收再生產品較上年同期增加 16,291 千元，增加比率 0.80%，故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104,495 千元，增加比率 3.78%；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988,086 千元，增加比率 47.57%，主係受惠銅價上漲及訂單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00,388 千元、274,127 千元、363,677 千元及 445,259 千元，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紛爭之影響，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下滑而較 107 年度減少 26,261 千元，惟毛利率因本公司對部分客戶執行訂價策略調整，使 108 年度毛利率微幅上升至 9.93%；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提高而較 108 年度增加 89,550 千元，109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12.69%，主係本公司進行特化藥水價格調整及廢液採購議價策略致 109 年整體毛利率上升；109 年前三季則因終端客戶需求暢旺，營業收入與毛利皆較去年同期增長，而毛利率則持續受惠於訂價策略及生產效率提升，毛利率持續上揚至 14.53%。

3.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7,624 千元、23,166 千元、109,488 千元及 201,02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0.82%、0.84%、3.82% 及 6.56%。108 年度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而減少，惟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其營業利益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上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同向增加，且營業利益率隨毛利率大幅改善而上升。

4.本公司競爭利基及未來展望

(1)競爭優勢

本公司專攻線路成型製程所使用之特用化學品，長期與台灣上市櫃 PCB 廠合作，兩岸工廠皆以服務台商企業為主，本公司擁有甲級清除及回收再利用許可執照，可協助回收再利用電子業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液，相較同業本公司能夠提供一條龍服務(特用化學品及廢液回收處理)，此循環經濟商業模式與電子業形成緊密且互利生態系，另本公司擁有超過六十輛合法清運車隊，可以全力配合客戶生產排程，提供更具彈性服務，近期更提供客戶針對廢水中微量元素作濃縮，轉製成工業原物料，本公司所產製回收再生產品(硫酸銅及氧化銅)因原料為電子業使用後之電解銅廢液且製造過程中將非金屬元素分離並回收，故較其他硫酸銅及氧化銅同業雜質含量較低，具純度優勢。

(2)未來展望

Prismark 預估全球 PCB 市場規模 2016~2022 年複合成長率約 4.05%，且近期台灣電子廠陸續建廠或擴大生產規模勢必帶動本公司特用化學品銷量增加及廢液回收處理需求，本公司已投入資源及增加設備，期望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近年台灣及中國環保法規對工廠排放標準趨嚴使電子業廢液處理需求增加，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技術並建立平台持續導入優良設備，因應環保法規及客戶需求，目前在全球資源逐漸稀缺情況下，世界各國政府亦積極推動循環產業發展，希望透過民間企業將事業廢棄物轉為可再利用物資，節能減碳及重視環保趨勢下，再利用商機將會持續成長。綜上所述，本公司所屬產業及業績成長性應屬可期。

【承銷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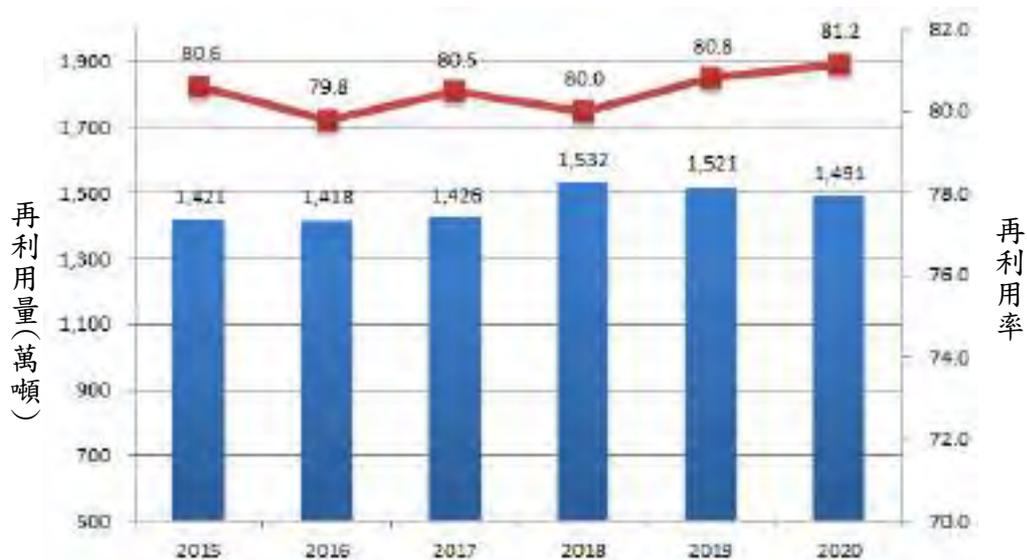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係銷售特用化學品及回收特化品蝕刻後含銅廢液並再利用製作回收再生產品，特用化學品係使用於電子業銅線路成型，其終端應用可使用於 PCB 產業、封裝及半導體廠，目前特化品銷售對象以 PCB 產業為主，而回收再生產品(硫酸銅及氧化銅)終端應用則供給鋅礦廠作為浮選劑及銅礦廠作為補充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業績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評估如後：

1.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1)循環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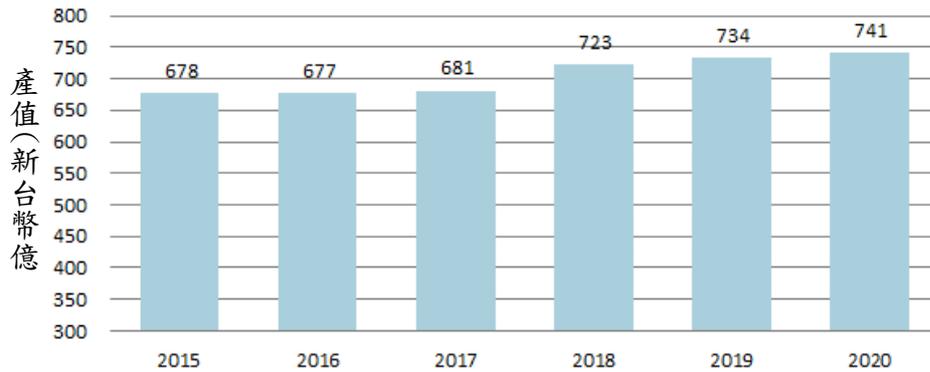
為維護台灣地區環境品質並妥善處理固體廢棄物及充分利用資源，91 年政府已將輔導資源再生產業列入，期望藉由廢棄物轉化有價資源，以推動資源再生產業發展，解決產業廢棄物去化問題。歷經工業局與資源再生產業努力，整體工業廢棄物資源化效益已大幅提升並紓解多年來工業廢棄物無處可去之窘境，創造更高資源化產值。自 90 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移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來，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之資源再生產業廠家數已自 91 年 305 家成長至 107 年 1,776 家，增加幅度達 5.8 倍，隨資源再生廠家數增加，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再利用率及產業產值亦大幅提高。依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資料，近五年再利用率及產業產值變化情形(圖 1、2)，109 年再利用率已達 81.2%，而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由 104 年 678 億元增加至 109 年 741 億元，顯示工業廢棄物再利用推動成效顯著，資源再生產業成為產業發展中重要一環。

圖 1【歷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及再利用率】



資料來源：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

圖 2【歷年資源再生利用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

(2)PCB 產業

Prismark 預估全球 PCB 市場規模至 111 年提升至 688.1 億美元，105~111 年複合成長率約 4.05%(圖 3)。另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 統計(圖 4)，108 年台灣電路板產值以 6,624 億新台幣再創歷史新高水準，相較 107 年成長率為 1.7%，並且連續三年皆呈成長趨勢，籠罩在全球經濟欠佳及終端消費下降之際，台灣電路板產值仍能創高，原因除台幣貶值之匯率因素外，最主要仍在於產業結構的調整結果，以領導大廠而言，雖然標準量產型產品需求有所壓抑，但長期針對 5G 發展所佈局的高頻軟板天線、高階載板、類載板等產品開始收割成果，扮演起填補需求缺口，帶領產業成長；109 年台灣電路板產值約為 6,963 億新台幣，若以原始訂單美元計算產值約為 236 億美元較 108 年大幅成長約 10.2%(換算台幣則因台幣大幅升值，因此成長率降為 5.1%)，主要係疫情改變了生活型態而衍生產品需求，例如遠端線上會議新增的通訊及視訊設備、宅經濟帶動的平板電腦及遊戲機、Work From Home 新增的筆記型電腦，成為帶動整體產值成長力量，另 109 年為 5G 元年，不論是基地台及相關基礎設施需用到更高階的電路板，且因高階電路板產品且具更高單價，也帶動 109 年整體產值。

圖 3【全球電路板產業規模與趨勢】



資料來源：Prismark

圖 4【台灣電路板產值規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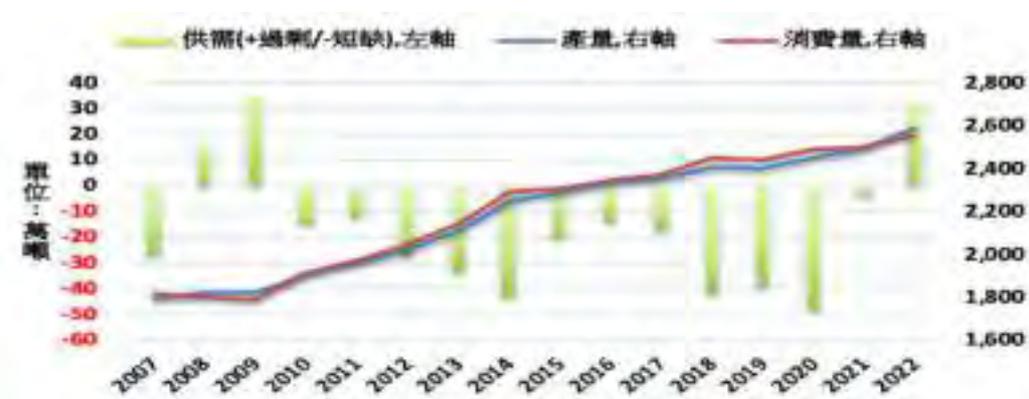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

(3)銅礦業

國際銅研究組織（International Copper Study Group, ICSG）報告表示，110年1-7月，全球精煉銅市場供給短缺13.8萬噸，相比去年同期為短缺4.1萬噸。110年1-7月，全球精煉銅產量較去年同期的1,400萬噸增加2.6%至1,436萬噸，其中最大精煉銅生產國中國大陸產量年增7%。ICSG報告表示，全球銅礦產量連續三年維持在約2,050萬噸水平之後，110及111年全球銅礦產量預估將分別增長2.1%及3.9%，分別達到2,106萬噸以及2,189萬噸。另加拿大投行Capitalight Research表示，至114年全球來自可再生發電項目、能源儲存及電動車產業的銅需求將會較目前倍增，未來長期銅價主要驅動力將來自於全球減碳需求增長。

【全球精煉銅供需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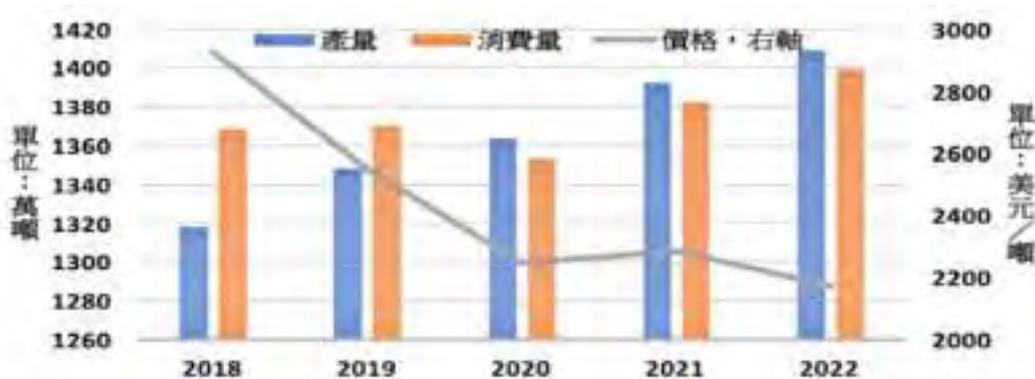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銅研究組織（International Copper Study Group, ICSG）

(4)鋅礦業

依據澳洲工業部報告，109年全球鋅礦產量年增0.9%至1,300萬噸，110年全球鋅礦產量年增3.8%至1,351萬噸，111年全球鋅礦產量年增6.0%至1,433萬噸，長期鋅需求來自於再生能源、電動車及低碳與電氣化趨勢等。另惠譽集團旗下Fitch Solutions報告表示，預期110~118年全球鋅礦產量將年均成長1.8%，其中澳洲將會是未來幾年鋅產量增長較為明顯的國家，預估澳洲鋅產量將從110年的140萬噸，增加至118年的160萬噸，年均增長率可達2.4%，主要受到國內鋅礦項目持續投產的帶動，目前澳洲是全球第三大鋅生產國及最大鋅出口國，該國鋅礦資源儲量佔全球29%。

【全球精煉鋅供需及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澳洲工業部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業績變化合理性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特用化學品	391,610	11.58	400,499	14.50	452,565	15.79	331,854	15.98	327,735	10.69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	2,493,425	73.71	2,033,541	73.64	2,051,134	71.57	1,477,516	71.14	2,377,661	77.57
其他(註)	497,866	14.72	327,554	11.86	362,390	12.64	267,632	12.88	359,692	11.74
合計	3,382,901	100.00	2,761,594	100.00	2,866,089	100.00	2,077,002	100.00	3,065,0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逆變器、廢液處理收入、銅粉、液鹼、過硫酸鈉及焦亞硫酸鈉等。

A.特用化學品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特用化學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91,610千元、400,499千元、452,565千元及327,735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1.58%、14.50%、15.79%及10.69%，其主要銷售對象係台灣PCB產業之各上市櫃公司，產品包含其製程所需之酸鹼蝕刻液、剝錫液、微蝕藥水及剝膜劑等。107年度起該合併公司調整經營策略，配合客戶不同製程推出差異化產品，並不定期安排人力駐點客戶生產線，增加客戶使用該公司特用化學品之忠誠度及黏著度，該銷售策略效益逐步顯現，另因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遠距辦公及線上學習帶動電子產品需求提高，各PCB廠商對特用化學品用量增加致107~109年度特用化學品營收逐年上升，110年前三季營收較109年同期減少4,119千元，主係大陸地區特用化學品銷售價格競爭所致，另110年前三季因銅價上漲，特用化學品佔營收比重降為10.69%。

B.回收再生產品(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回收再生產品(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之

營業收入分別為2,493,425千元、2,033,541千元、2,051,134千元及2,377,661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73.71%、73.64%、71.57%及77.57%，其硫酸銅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澳洲礦場，氧化銅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銅礦冶煉廠。108年度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107年度減少459,884千元，減少比率18.44%，主係國際銅價比上年同期下滑及受中美貿易戰不確定因素影響使PCB廠產能利用率下降，廢液中含銅量減少，使該公司產能受限，故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收入下滑；109年度起因友緣昆山之氧化銅產能增加，加以產品價格及品質均獲客戶青睞，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17,593千元，增加比率0.87%；110年前三季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109年同期增加900,145千元及60.92%，主係受惠銅價上漲及訂單增加所致。

C.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產品收入包含逆變器、廢液處理收入、銅粉、液鹼、過硫酸鈉及焦亞硫酸鈉，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97,866千元、327,554千元、362,390千元及359,692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4.72%、11.86%、12.64%及11.74%。其他產品主要銷售金額視各年度終端客戶需求而變動，108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較107年度減少170,312千元，減少比率34.21%，主係焦亞硫酸鈉銷售下滑、廢水處理收入及逆變器銷售減少；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34,836千元及92,060千元，增加比率分別為10.64%及34.40%，主要係逆變器銷售及廢水處理收入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別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特用化學品	267,803	8.69	270,556	10.88	286,689	11.46	209,166	11.53	233,371	8.91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其他 金屬)	2,420,627	78.53	1,958,716	78.74	1,913,721	76.48	1,385,575	76.37	2,128,840	81.26
其他(註)	394,083	12.78	258,195	10.38	302,002	12.07	219,446	12.10	257,618	9.83
合計	3,082,513	100.00	2,487,467	100.00	2,502,412	100.00	1,814,187	100.00	2,619,8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逆變器、廢液處理收入、銅粉、液鹼、過硫酸鈉及焦亞硫酸鈉等。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特用化學品	123,807	41.22	129,943	47.40	165,876	45.61	122,688	46.68	94,364	21.19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	72,798	24.23	74,825	27.30	137,413	37.78	91,941	34.98	248,821	55.88
其他(註)	103,783	34.55	69,359	25.30	60,388	16.60	48,186	18.34	102,074	22.93
合計	300,388	100.00	274,127	100.00	363,677	100.00	262,815	100.00	445,2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逆變器、廢液處理收入、銅粉、液鹼、過硫酸鈉及焦亞硫酸鈉等。

A.特用化學品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特用化學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67,803千元、270,556千元、286,689千元及233,37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23,807千元、129,943千元、165,876千元及94,364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1.61%、32.45%、36.65%及28.79%。107~109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增減而呈現同步變化之趨勢，特用化學品毛利率從107年度31.61%逐年提高至109年度36.65%，110年前三季因大陸地區特用化學品銷售價格競爭及蝕刻液原料上漲致營收較109年同期減少及營業成本增加且毛利率降為28.79%。

B.回收再生產品(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420,627千元、1,958,716千元、1,913,721千元及2,128,840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72,798千元、74,825千元、137,413千元及248,821千元。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增減而變動，就毛利率觀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92%、3.68%、6.70%及10.46%，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進行漸進式採購議價，同時製程中所需之酸鹼物料亦呈現穩定狀態，使毛利穩定改善。另該公司受惠108年度開始因台灣及中國大陸環保法規排放標準逐年趨嚴，競爭對手面臨更高營運壓力而陸續退出市場，該公司面對電子廠取得較佳採購廢液之議價能力。

C.其他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94,083千元、258,195千元、302,002千元及257,618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03,783千元、69,359千元、60,388千元及102,074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0.85%、21.17%、16.66%及28.38%。其他產品之主要成本為原料，佔其他產品總成本達87%以上，其他產品各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主係銷售組合隨客戶需求變化而有所不同。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別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推銷費用	140,200	115,240	110,210	87,348	101,471
管理費用	128,621	132,527	140,628	103,853	139,509
研究費用	3,943	3,194	3,351	2,059	3,250
營業費用合計	272,624	250,961	254,189	193,260	244,230
營業費用率(%)	8.06	9.09	8.87	9.30	7.97
營業利益	27,624	23,166	112,682	5,646	11,927
營業利益率(%)	0.82	0.84	3.82	3.35	6.5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控管良好，費用率維持在8~9%左右，變化差異不大。推銷費用除107年度因營業績效開始轉佳，增加員工薪資及獎金，使107年度推銷費用金額高於其他年度；管理費用隨獲利狀況持續成長，提升員工薪資及相關獎金，故管理費用呈穩定增加趨勢；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相關設備折舊及研發計畫所耗用之原材料等支出，每年度研發費用變化主係依專案計畫多寡而定，金額變化差異不大，呈現穩定趨勢。因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及定價策略成功，使得經營績效逐年成長，營業利益隨著營業毛利提升而大幅成長。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8,331	10,279	11,195	8,090	10,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64	210	(6)	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18	272	(102)	12	(252)
處分子公司利益	17,819	-	-	-	-
外幣淨兌換(損)益	5,076	(605)	(8,378)	(3,354)	(4,909)
其他	(1,219)	(1,968)	(291)	(272)	(245)
其他利益及(損失)小計	21,894	(2,037)	(8,561)	(3,620)	(5,377)
財務成本	(13,899)	(13,759)	(13,497)	(10,400)	(7,5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05	2,569	9,616	7,728	8,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71	958	3,194	5,646	11,92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利息收入、處分子公司利益、外幣淨兌換(損)益、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等；107年度處分子公司利益係該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策略方向及整合公司資源，處分營運不佳子公司；外幣淨兌換(損)益主要係受到美國擴大寬鬆政策影響，台幣持續升值，故兌換損失逐年增加；其他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之罰款；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主要係

該公司與瀚宇博德集團合資成立之精永再生公司，該公司持有30%股權，因新冠疫情帶動遠距辦公及虛擬教學，使精永再生獲利隨瀚宇博德集團增加，故該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大幅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	53,895	24,124	112,682	75,201	212,956
稅後淨利	40,502	4,205	70,028	41,780	170,258
期末資本額	628,990	628,990	628,990	628,990	628,9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4	0.07	1.12	0.67	2.7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53,895千元、24,124千元、112,682千元及212,956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40,502千元、4,205千元、70,028千元及41,780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0.64元、0.07元、1.12元及2.74元。108年度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貿易戰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所致，109年度淨利及稅後淨增加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帶動消費者對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且取得較佳之採購廢液議價能力，使該公司營收及毛利增加，110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109年同期增加主係銅價上漲及訂單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綜合結論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三季之業績變化主要係整體產業需求、業務拓展及定價策略成功所影響，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展望未來，受惠全球環保法規及再利用產業成長趨勢，該公司持續發展產品及再利用技術，其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二)含銅廢液之進貨集中於健鼎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暨健鼎同為進銷貨對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銷售之銅鹽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 PCB 電子廠製程中產生之含銅廢液，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向健鼎採購含銅廢液金額分別為 748,232 千元、641,778 千元、716,710 千元及 852,478 千元，占各年度採購含廢液之比重分別為 55.32%、57.99%、59.69%及 60.45%，採購含銅廢液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健鼎	748,232	55.32	641,778	57.99	716,710	59.69	852,478	60.45
其他廠商	604,329	44.68	464,938	42.01	483,943	40.31	557,855	39.55
採購含銅廢液總計	1,352,561	100.00	1,106,716	100.00	1,200,653	100.00	1,410,33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1.含銅廢液之進貨集中於健鼎之原因

本公司進入大陸市場經營循環經濟公司嘗試過獨資設廠、與大陸處理業合資經營、與台資電子廠合資經營及與台資 PCB 廠技術合作等在大陸經營循環經濟公司的方式，茲將四種方式之分述如下：

A.獨資設廠：

公司使用自己的資源來設立生產，必須要投入大量的資金和人才，雖然對未來的營運發展具有最大的掌控能力，但所需要的資源最多風險也最高。

B.與大陸處理業合資經營：

與大陸處理業合資經營的主要優點為可以藉用大陸人員與當地建立關係，快速熟悉大陸市場，但缺點在於雙方缺乏互信基礎而有技術移轉及核心技術外流風險，導致與大陸處理業合資經營成效不彰。

C.與台資電子廠合資經營：

本公司與瀚宇博德之次集團精成集團(PSA)於大陸重慶永川合資之精永再生(本公司持股 30%，瀚宇博德集團持股 70%)於 2012 年 9 月投資成立，原獲當地政府承諾優惠投資，後因政治因素而投資優惠減少，致投資進度與營運稍有延緩。近年瀚宇博德集團承諾全力支持集團該廠區營運所產生之工業廢棄逕交付精永再生處理，逐漸產生經濟規模，精永再生遂於 108 年度達到損益兩平。

D.與台資 PCB 廠技術合作：

本公司擇定與健鼎合作主係考量其符合穩健經營、規模經濟及環評符合法規要求等標準，故於 2011 年 2 月與健鼎簽訂資源回收利用技術合作合約書，由本公司協助健鼎之印刷電路板蝕刻製程品質控管及廢液處理，並向健鼎租賃廠區佈建含銅廢液再生再利用處理廠，循環再生產製工業級氧

化銅產品，此種合作模式有效提升健鼎廠內廢液之再生效益，致本公司大陸子公司獲利持續穩定成長。

目前本公司僅以與台資電子廠合資經營之瀚宇博德模式及台資 PCB 廠技術合作之健鼎模式為主要經營方式，因本公司之經營策略為保守穩健，截止目前為止之大陸投資資金皆以自有資金運作，並無向銀行借款，係為避免因資金問題而產生營運風險。本公司未來將嘗試縮小設備模組，以擴大服務更多 PCB 電子廠，解決其工業廢水處理之問題。

2. 進貨集中於健鼎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雙方互惠，更加強化彼此之長期合作關係

健鼎是台灣上市公司，主能提供世界級製程及技術給全球客戶的著名印刷電路板廠商。本公司自 100 年與健鼎合作，成為健鼎特用化學品供應商及廢水處理廠商，雙方合作時間久，屬於長期合作之夥伴。因大陸環保政策趨嚴，健鼎與本公司的技術合作模式可有效減少後端廢水排放量並符合法規標準，免除申請廢棄物清除之繁雜流程，大幅降低廢棄物外運成本，提升廢液之再生效益，達到節能政策「減廢減污」的目標，進而本公司成為健鼎處理廢水之主要廠商，進而增加其他廢水處理商之進入障礙，也降低健鼎另尋其他廢水處理商之風險。健鼎許多廠區共數十條生產線，若廢水委外處理需載運數百趟次且要申請相關外運許可，過程耗時費工，不符合成本效益。本公司與健鼎的合作關係為循序漸進的方式，在團結廠及芙蓉廠效益顯現下，仙桃廠也於 110 年 6 月正式量產，雙方合作關係愈趨穩固。綜上所述，本公司評估健鼎更換廢水處理商之風險尚低。

(2) 藉由循環經濟商業模式易與其他 PCB 電子廠創造更多合作機會

若健鼎團結廠、芙蓉廠、仙桃廠中某一廠區發生停工或無法生產之情事，間接影響本公司在該廠區的產能。健鼎會透過廠區間產能調整進而不影響整體產能，本公司總產量並不會受停工事件所影響；若健鼎所有區都停工，本公司會在有跡象發生時，陸續將資源逐步轉至其它合作對象，進而避免發生斷貨風險。本公司專攻線路成型製程所使用之特用化學品，長期與台灣上市櫃 PCB 電子廠合作，隨著大陸環保法規愈趨嚴格，本公司循環經濟商業模式易與 PCB 電子廠形成更緊密關係，增加與其他公司合作機會，將可提供更多廢液來源，降低進貨集中的風險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3. 健鼎同為進銷貨對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進貨金額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前三季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前三季
健鼎無錫	76,846	129,066	129,811	100,193	748,232	641,778	716,710	852,478
品項	液鹼、鹽酸及酸性蝕刻液等特用化學品				含銅廢液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主要為印刷電路板線路成型特用化學及其回循環收再生再利用銅鹽及錫化合物產品，本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健鼎線路成型特用化學藥水，協助其線路成型製程，然後將其蝕刻後含銅廢液原料購入供再生再利用於該產業電鍍製程替代料或應用於其他產業，如礦場或塗料化工廠等。本公司為PCB 電子廠提供動脈生產與靜脈廢棄去處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另因線路成型特用化學藥水與含銅廢液其銷售與採購均以市場價格為交易基準，雙方交易符合一般常規交易範疇，高度符合產業共生模式標準。

【承銷商說明】

1.進貨集中於健鼎之原因

該公司多年來持續發展循環經濟相關業務，大陸嘗試過上述四種經營循環經濟公司的方法，其中與健鼎合作模式最為成功，因其風險小且獲利穩定成長。近年來大陸地區開始限排，生產規模小、排污指標少、生產效率低下、污染大的PCB小廠，不是因成本大增而難以經營，不然就是污染難以控制，被勒令強制關廠。健鼎無錫為健鼎最大的生產基地，在當地無論是產值、繳稅或雇用的員工都是當地前幾名的企業，對地方政府的貢獻度高，健鼎無錫嚴格遵守政府對於節能政策的施行目標。該公司選擇與PCB大廠健鼎合作除有效降低外部風險外，更有利於特用化學品銷售及廢液回收，為該公司帶來穩定獲利，健鼎有效達成減廢目的及降低處理成本，雙方建立最符合經營效益的長期穩定模式，成互惠互助的雙贏局面。

綜上所述，該公司含銅廢液之進貨集中於健鼎之原因尚屬合理。

2.面臨之風險

(1)供貨短缺之風險

該公司與健鼎往來多年，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且PCB產業之原物料與廢棄物再生利用為大陸十二五規劃之環保節能新興產業鼓勵項目，PCB廠尋求專業廠商代為處理廢液已是產業主流趨勢，在團結廠及芙蓉廠效益顯現下，仙桃廠於109年10月正式量產，雙方合作更趨緊密。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了解雙方合作模式，健鼎供貨情形係屬穩定，雙方自100年開始合作，截至目前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未有貨源匱乏對其整體營運或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2)含銅廢液價格波動之風險

該公司於健鼎公司廠內建立軟硬體系統負責購建銅鹽轉化設備軟硬體，承擔人工、純化、轉製耗材之費用，設備所有權為該公司所有，故設備保險、操作、維護及保養由該公司承擔，健鼎公司不需支付任何費用。該公司依據銅資源之市場價格扣除處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後支付含銅廢液價格，雖進貨價格隨受銅價波動而有不同，但該公司之進貨價格已考量合理利潤，且該公司產品銷售價格依據市場價格銷售，進貨成本上揚亦可調整售價。該公司含銅廢液進貨雖集中於健鼎，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原料價格變動之重大風險，反而因環保法令愈趨嚴格有調降採購價格之空間，故未有重大異常波動之情形。

3.進貨對象集中之因應措施

(1)強化與PCB電子廠更密切之長期合作關係

該公司為因應愈趨嚴格的環保法規，執行開源節流政策，新購多項設備，如多效蒸發設備、微波乾燥機、濃縮結晶鍋等除開發新製程及新產品，可將效能提升，用以增加處理量進而減少後端廢水排放量並符合法規標準。環保法規驅使廠商加速實現循環經濟，廠商需做好提高排廢標準的準備，該公司與其他 PCB 廠合作將更可為緊密，有利於該公司特用化學品銷售及廢液回收處理業務。

(2)積極研發特用化學品，尋找其他可能供應商

該公司長期與上市櫃 PCB 公司合作，兩岸工廠皆以服務台商為主，該公司亦隨時派駐技術服務人員，即時協助調整產線挑戰，且 PCB 廠商開發新品及製程亦會與該公司共同討論製程及配方之調整內容，提高各種合作之可能性，且因該公司多項產品製程亦須經過認證，同業進入具一定門檻。該公司陸續研發及改良特用化學品，增進與其他電子廠之緊密度，提高合作可能性。

4.健鼎同為進銷貨對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友緣昆山公司為該公司位於中國昆山之主要生產基地，友緣昆山公司原銷售予健鼎無錫其製程所需之液鹼、鹽酸及酸性蝕刻液等特用化學品，嗣後為擴大工業廢液營運規模，友緣昆山公司於 100 年 2 月與健鼎公司簽訂資源回收利用技術合作合約書，由友緣昆山公司協助健鼎公司之印刷電路板蝕刻製程品質控管及廢液處理，友緣昆山公司購入健鼎公司之廢液，再將經處理後產生之銅鹽產品銷售予大陸礦業及回收處理業者，雙方合作模式有效提升廠內廢液之再生效益，故交易原因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特用化學品及廢液循環再生業務，致其客戶同時為銷貨客戶及進貨供應商，實為必要且合理。

綜上觀之，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於健鼎及健鼎同為進銷貨對象貨之情形，係屬經營特性所致，且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經評估其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三)近年違反環境汙染、職業安全、廢棄物清理、勞動等法規之緣由及改善計畫。

【公司說明】

本公司近年違反環境汙染、職業安全、廢棄物清理、勞動等法規已於期限內完竣，並持續進行作業宣導與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違反法令及遵循改善計畫整理如下表：

(1)昶昕公司

單位：新台幣

裁罰日期	違反法令	罰款金額	違反處所/違反事實	改善情形	法令遵循改善計畫
107.06.20	水利法第38條	2萬元	未依水權登記核准水量之規定超量抽取地下水。	已繳納罰鍰，依照水權登記核准水量取水。	已請廢水專責人員於統計表單設定預警提示。
108.01.14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3條第1項	10萬元	洗滌塔浮子流量計無法歸零，致無法維持防制設施之監視儀錶正常運作。	已繳納罰鍰，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派員參加講習課程。	設有空污專責人員執行環保稽核作業，增加巡檢頻率，定期維護保養設備。
108.04.22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	10萬元	汙染源槽體頂部鏽蝕破損，致廢氣有由該破損處逸散之疑慮，未依許可證內容操作。	已繳納罰鍰，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派員參加講習課程。	設有空污專責人員執行環保稽核作業，增加巡檢頻率，定期維護保養設備。
108.08.0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3萬元	勞動檢查發現未設置緊急沖淋設備、堆高機未設置後扶架、堆高機駕駛座未配置安全帶、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脫落之阻擋裝置失效、起重機操作用開關器其支撐重量之引索已斷裂等事項。	已繳納罰鍰，並已責成相關部門依相關法令確實執行及改正。	設有環安衛部執行檢查，設置堆高機保管人，落實各項檢點。
108.12.24	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	6千元	107年7月17日將清除機具停用報停，遲至108年6月17日方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變更核准，清除機具車停用未即時申請變更。	已繳納罰鍰，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派員參加講習課程。	指派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相關講習，並通知相關單位主管矯正變更程序。
109.06.15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2萬元	員工有延長工時超過法定上限之情事。	已繳納罰鍰，調整員工排班及控管工時，依法改善。	加強法令宣導，並加強管控加班時數。
109.08.12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	10萬元	含銅廢液處理廠運作土地有一點位土壤重金屬銅項目超過汙染管制標準，依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汙染管制區，公告銅廢液處理廠汙染行為。	已繳納罰鍰，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已於生產循環中訂定生產作業標準流程並加強5S清潔作業，每班4小時打掃一次。
110.03.04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6萬元	含銅廢液處理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工作階段未符合規定、化學設備之閥件未標示開關方向、起重機及吊掛作業指派未定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起重機之吊鉤未設置防脫落之阻擋裝置、起重機操作用開關器未標示動作種類及方向等事項。	已罰鍰完畢外，已責成相關部門依相關法令確實執行及改正。	設有環安衛部執行職安宣導及檢查，並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作業程序。
110.07.07	空氣汙染防制法	5千元	運輸車輛於龜山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檢測，發現其排放黑煙超過交通工具排放標準。	已繳納罰鍰，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派員參加講習。	每年提撥預算進行舊車汰換作業。
110.07.20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	6千元	含銅廢液處理廠申報廢棄物資料錯誤，後續已完成修正。	已繳納罰鍰並派員參加相關講習。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裁罰日期	違反法令	罰款金額	違反處所/違反事實	改善情形	法令遵循改善計畫
107.07.1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昶昕公司蘆竹廠及含銅廢液處理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有未使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勞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情事，函請該公司依限改善。	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108.07.3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昶昕公司大園廠及大園一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有使勞工於槽車入料區處置硫酸之作業場所，未設置緊急沖淋設備等情事，函請該公司依限改善。	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公司業已完成設置緊急沖淋設備等改善行為。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增加巡檢頻率，定期維護保養設備，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108.12.1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	昶昕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有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等作業，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預防措施之執行紀錄情事，函請該公司依限改善。	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該公司業已完成採取相關疾病預防措施等改善行為。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110.02.25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昶昕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對於工作用階梯，其斜度大於60度等情事，函請該公司依限改善。	已完成工作用階梯設置符合相關規定等改善行為。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增加巡檢頻率，定期維護保養設備，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110.09.0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	昶昕公司（海湖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僱用勞工59人，未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之執行紀錄或文件，函請該公司依限改善。	已完成作成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之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改善行為。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2)重要子公司_友緣昆山

單位：人民幣

裁罰日期	違反法令	罰款金額	違反處所/違反事實	改善情形	法令遵循改善計畫
107.10.16	大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款	4萬元	環保局於107年7月18日至友緣昆山現場檢查，發現友緣昆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增設一鹼性蝕刻液生產廢氣排放口。	已繳納罰鍰，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	依法申請增加排放口並於核准前關閉該排放口。
107.12.10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81條	1仟元	昆山市公安局於107年12月10日至友緣昆山稽查，發現友緣昆山未按規定將所購買的危險化學品之品名、數量及流向資訊項向所在地公安機構備案。	已繳納罰鍰，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108.06.24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第23條第1款	32萬元	昆山市環保局於108年3月23日至友緣昆山執行全市化工企業環境安全檢查，發現該公司設備及儲罐規格、數量與審批內容不符，現場之設備及儲罐規格及數量均大於申請審批內容。	已繳納罰鍰，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	依法進行廠區整改以及依實際營運項目重新向昆山市環保局申請環評審批，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108.09.03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16條	5仟元	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隊於108年8月12日至友緣昆山進行檢查，發現消防泵房控制室處於手動狀態，消防設施未保持完好有	已繳納罰鍰，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	已依指示改善並加強內部消防宣導，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裁罰日期	違反法令	罰款金額	違反處所/違反事實	改善情形	法令遵循改善計畫
			效。		
108.09.03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 28 條	5 仟元	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隊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至友緣昆山進行檢查，發現實驗樓一處室內消火栓箱水帶、水槍被挪用。	已繳納罰鍰，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	已依指示改善並加強內部消防宣導，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
109.04.03	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	3 仟元	常熟交通局執法人員於 109 年 4 月 1 日查獲友緣昆山之車輛未依具危險化學品之特性採取相應之安全防護措施。	已繳納罰鍰，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	對車輛運輸部門同仁宣導遵法事宜。
109.04.27	江蘇省安全生產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	3 萬元	昆山市應急管理局於 109 年 3 月 9 日邀請中華安協相關專家對友緣昆山進行安全管理檢查，發現存在進行危險作業未履行相關安全管理職責。	已繳納罰鍰，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	依法制定安全防護措施。
109.05.07	蘇州市道路運輸條例第 9 條第 2 項	1 仟元	昆山市交通執法人員於 109 年 5 月 6 日查獲友緣昆山之運輸車輛未依規定設置或懸掛標誌燈牌。	已繳納罰鍰，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	已設置車輛標誌燈牌。
110.01.13	江蘇省安全生產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 GB30871—2014 規範要求	4 萬元	省應急管理廳組織專家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對該公司進行排查治理，發現動火作業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確可燃氣體檢測分析判定合格依據。	已繳納罰鍰，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	已依規定進行改善並經專家與應急部門複查完畢。

(3)勞資糾紛

年度	事件	處理情形
107	員工林本順於 96 年 1 月 25 日到職昶昕公司，擔任作業員，勞方稱因身體生病申請留職停薪，惟資方要求終止契約，且勞方稱不知情所簽署之文件為離職單。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勞方離職慰問金 160,000 元。
107	員工曾啟超於 96 年 5 月 5 日到職昶昕公司，因勞方於 2017 年 7 月 2 日起因上下班車禍報請公假，資方於收到勞保局退件之診斷證明書後要求勞方回公司上班，但勞方拒絕，故資方請求勞資調解。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勞方 152,699 元。
107	員工蕭百琮於 94 年 11 月 1 日到職昶昕公司，擔任司機，該員工稱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被迫離職，請求 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加班費及資遣費共計 100 萬元。經雙方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在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因雙方就和解金額差距甚大無法達成共識，調解不成立；嗣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在桃園勞工育樂中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仍因雙方就和解金額差距甚大無法達成共識，調解不成立。	和解無法達成共識，截至目前該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有關蕭百琮新提出之申請或訴訟情事。
109	員工鐘展榮曾經於昶昕公司擔任司機，109 年 1 月離職，勞方主張公司每日超時加班未給付加班費，請求昶昕加班費補償。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勞方 120,000 元。
109	員工洪志雄曾經於昶昕公司擔任司機，108 年 3 月離職，勞方主張公司每日超時加班未給付加班費，請求昶昕加班費補償。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勞方 145,000 元。
109	員工龐紹斌曾經於昶昕公司擔任司機長達 15 年，2017 年 5 月離職，勞方主張公司每日超時加班未給付加班費，請求昶昕加班費補償。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勞方 74,773 元。
109	員工陳建穎、林金榮分別於 96 年及 94 年到職昶昕公司，擔任司機，勞方主張公司未給付 104~106 年休假日及國定假日延時工時之加班費，分別請求十萬元加班費補償。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陳建穎 70,000 元及林金榮 70,000 元。

2.內控內稽運作情形及法令遵循改善計畫包括如下：

(1)功能性單位及職務設置:本公司設有環安衛部負責職安法令宣導、人員教育訓練及工安稽核作業；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勞動法令遵循，以進行法令遵循、人員教育訓練，確實執行職安、勞動法令宣導及檢查，以進行法令遵循、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規章修訂等作業。

(2)本公司稽核室於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稽核計劃皆訂定「法令規章遵循作業」查核項目，將空氣汙染防制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勞動基準法均列為法令遵循重點。稽核主管及人員均已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證照考試，對於遭裁罰的勞動檢查項目於出具稽核報告受查單位回覆意見時，要求安全衛生單位落實現場安衛檢點，注意消弭潛在危害風險。針對當年度因違反法令之受罰項目，取得主管機關來文，並出具稽核報告，經詢問環安衛部門主管目前改善情形並記載於稽核報告查核結果欄位內，並呈核公司主管及審計委員知曉目前情形。

(3)內控三道防線設置及功能說明

A.第一道防線法令認知及內控文化加強：加強建立內控文化及專業法令認知，於新進人員報到第一天時辦理教育訓練，包含一般性、共通性、專業性新人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有定期在職教育訓練以期達到人員安全管理及人員培訓之目標。

B.第二道執行環境稽查、法令遵循作業：針對違法頻率較高作業本公司之職安衛部專責勞動法令遵循，及於現場作業執行檢核，以達到評估作業風險及時調整並控制作業之目的。

C.第三道防線確認目標達成作業：由稽核作業確認第一、二道防線已完成制度面設計及落實執行。本公司稽核主管及人員皆通過「特用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證照考試，於現場稽核時即協助注意是否有明顯違反安全衛生法令情事，業已定「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查核項目，查核現場值班主管及環安衛人員是否執行環安衛巡檢項目，若有發現安全衛生問題之記錄即追蹤環安人員改善情形。

3.本公司已訂有相關作業管理規章，包括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等相關作業程序，已針對上述項目執行不定期抽查及委外年度維護保養作業。本公司已於生產循環中訂定檢點項目，定期檢視機械設備防護措施、現場是否存在危害，以消弭其風險存在。

另訂有相關作業管理規章並導入環境管理系統，包括訂定「法令及其他要求管理程序」、「營運記錄作業管理辦法」、「廢棄物網路申報管理辦法」、「廢氣處理及廠區空氣監測管理辦法」、「廢水處理及水質監測管理辦法」、「廢棄物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合約書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程序，已針對上述項目執行不定期抽查及委外年度維護保養作業。本公司已於生產循環中訂定檢點

項目，維持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正常運作。

4.總結

- (1)本公司設有環安衛部執行職安宣導及檢查，並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作業程序，已針對上述項目執行不定期抽查及委外年度維護保養作業。本公司已於生產循環中訂定檢點項目，定期檢視各項機械設備防護措施及檢視現場是否存在危害風險。
- (2)本公司適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錯誤重覆發生。另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透過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可加強法令遵循情形。本公司法規遵循之控管機制暨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確能有效執行。
- (3)本公司發生之勞資爭議案件，業經調解成立，本公司均已依勞資協議內容給付相關費用，該等員工亦同時拋棄所有請求權。上述事件應非屬重大勞資糾紛，且該等事件並未涉及勞僱衝突及對立事件，本公司已加強宣導公司理念政策並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承銷商說明】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重大訊息公告、裁處書及檢視相關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110)年度因違反水利法、空氣汙染防制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遭裁罰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447 仟元，及中國大陸子公司昆山友緣因違反當地法令，包含大氣污染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消防法、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江蘇省安全生產條例、蘇州市道路運輸條例及 GB30871—2014 規範等遭裁罰之總金額為人民幣 445 仟元，經檢視該公司明細帳，並抽核罰款繳納收據，該公司已於期限內繳納各次罰鍰，本部取得上表相關主管機關收發文，並訪談該公司稽核主管及環安衛主管及人員，目前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 1.環安衛部業已執行職安宣導及檢查，並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等相關作業程序，已針對上述項目執行不定期抽查及委外年度維護保養作業。
- 2.稽核室已訂定「法令規章遵循作業」查核項目，經檢視最近三年度及申請(110)年度其法令規章遵循作業之稽核報告，針對當年度各次因違反法令之受罰項目，均抽核回覆予主管機關改善函文及保存改善前後圖片紀錄，並經檢視稽核主管及人員亦已取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確實瞭解法規並要求安全衛生單位落實現場安衛檢點。
- 3.該公司業已逐項改善及增強內控內稽查核，如上表及公司之相關說明，亦皆有提出因應改善之計畫並列入稽核計畫，尚無不符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110)年度違反上述法令之事由已完成改善，經檢視其內控運作情形暨法令遵循改善計畫，均已提出因應改善之計畫，並列入稽核報

告，增訂相關作業規章，且上述事項之罰款金額對該公司財務面尚屬不重大，嗣後該公司亦已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綜上，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該公司發生之勞資爭議案件，經參酌經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非屬重大勞資糾紛，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律師說明】

經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法源資料網裁判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害糾紛裁決資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之列管場址及廢棄物管理資訊網之事業機關管制編號查詢資料、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以及查閱該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之資料（包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及裁處書、桃園市政府裁處書，以及 109~110 年收/發文目錄），以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上揭公司說明之違反水利法、空氣污染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情事，該公司除業已繳納罰鍰及實施改善行為外，並說明相關內控運作情形及法令遵循改善計畫，並加強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等強化措施，以避免類似情形之發生。依本律師意見，上述情事雖屬違反法律規章之案件，但依其違章行為之性質及案情規模，應可認為尚無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形，且對該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之影響，併予敘明。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公司於109年6月18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開會14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國金	14	0	100.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9.6.18
董事	陳彥亨	14	0	100.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9.6.18
董事	陳敏雄	14	0	100.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9.6.18
董事(註)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廖慧君	7	0	100.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9.6.18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鄒旭昇	7	0	100.00%	
董事	陳秋紅	14	0	100.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9.6.18
董事	何賢忠	14	0	100.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9.6.18
獨立董事	陳吉宏	14	0	100.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9.6.18
獨立董事	何瓊芳	14	0	100.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9.6.18
獨立董事	詹定勳	14	0	100.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9.6.18

註:法人董事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於110年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更換法人代表人為鄒旭昇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

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下表(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說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已於110年1月19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本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範圍、方式及內容如下：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本公司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茲遵循。
-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第1項規定，於101年2月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已依序運作。
- (3)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且已依序運作。

2.董事會執行情形評估：

- (1)自101年2月設置薪酬委員會迄今，任期亦與董事會相同，並隨之改選，運作情形順暢。
- (2)自103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迄今，任期亦與董事會相同，並隨之改選，運作情形順暢。
- (3)本公司109年度之董事會運作尚屬允當，並依主管機關規範，適時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開會 11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詹定勳	11	0	100.00%	109 年 6 月 1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陳吉宏	11	0	100.00%	109 年 6 月 1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何瓊芳	11	0	100.00%	109 年 6 月 18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期別、日期及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7.09 第 11 屆 第 2 次	1.孫公司-友緣(昆山)法定代理人異動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第 4 屆第 1 次 (109.07.09)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09.08.12 第 11 屆 第 3 次	1.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 3 屆第 1 次 (109.08.12)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09.11.24 第 11 屆 第 4 次	1.109 年度績效優良同仁薪酬調整暨獎勵案	第 4 屆第 2 次 (109.11.24)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2.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預算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第 3 屆第 2 次 (109.11.24)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0.01.19 第 11 屆 第 5 次	1.109 年重要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 2.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第 4 屆第 3 次 (110.01.19)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本公司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短線交易執行歸入權乙事	第3屆第3次 (110.01.19)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0.03.22 第11屆 第6次	1.109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第4屆第4次 (110.03.22)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2.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4.出具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擬申請股票上市。 7.上市前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前公開承銷	第3屆第4次 (110.03.22)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0.06.16 第11屆 第7次	1.增購三效蒸發設備資本支出案 2.本公司廠房續租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第3屆第5次 (110.06.16)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0.08.13 第11屆 第9次	1.本公司110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10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5.訂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案	第3屆第6次 (110.08.13)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0.09.07 第11屆 第10次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修訂「內控及稽核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案 4.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5.本公司為配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茲編製110年第四季及111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6.本公司欲承購大園廠土地及廠房案	第3屆第7次 (110.09.07)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7.本公司110年績效優良同仁薪酬調整暨經理人獎勵案	第4屆第5次 (110.09.07)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0.11.12 第 11 屆 第 11 次	1.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更換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4.代重要子公司友緣(昆山)與健鼎合作配套模式案	第 3 屆第 8 次 (110.11.12)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0.12.24 第 11 屆 第 12 次	1.111 年度財務預算案 2.第一次庫藏股購入目的新增轉讓員工項目，並討論通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3.擬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4.代重要子公司友緣(昆山)提具銀行保函擔保予健鼎公司案 5.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6.修訂「內控制度」案	第 3 屆第 9 次 (110.12.24)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0.12.30 第 11 屆 第 13 次	1.更正擬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數量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第 3 屆第 10 次 (110.12.30)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1.1.22 第 11 屆 第 14 次	1.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第 3 屆第 11 次 (111.1.22)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重要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2.擬訂「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3.擬訂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可認股份情形案	第 4 屆第 6 次 (111.1.22)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部門依規定按時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

(2)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審計委員會亦依規定定期(每半年，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視其需求進行適當溝通。截至目前，尚無重大不良溝通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機制、發言人聯絡信箱、公司投資人關係網站等管道，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名單，且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本公司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對內部人股權異動，確實掌握主要股東。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法」，以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等之管理，並且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已規範內線交易之防治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由各部門依職掌負責，未來將依照法令規範及配合公司實際發展之需求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相關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本公司選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其與本公司並無利害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由財務長偕同稽核主管共同督導，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對於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則由稽核室負責擔當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信箱作為溝通管道，對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做妥適回應外，並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針對可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亦即時作重大訊息發佈。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網址： http://www.persee.com.tw/) 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之揭露等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並揭露其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對於員工各項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2.僱員關懷：本公司經常性對僱員以多種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進行關懷。</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法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建議或疑義，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提供投資人參考。</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與「採購管制程序」為基本依據，並秉持以誠信為原則，經比較價格、品質、交期配合度及付款條件等資料後挑選適當之供應商，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合作廠商依契約履約，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並至今未發生任何相關訴訟案件。</p> <p>6.董事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能力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9位董事(含獨立董事)均達3小時以上的進修時數。</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遵循法令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章，以防範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後擬訂之稽核計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均依本公司規範及雙方簽署之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並設有專人負責與客戶溝通及處理相關問題。</p> <p>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身 分 別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陳吉宏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何瓊芳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詹定勳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吉宏	6	0	100.00%	109 年 6 月 1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何瓊芳	6	0	100.00%	109 年 6 月 1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詹定勳	6	0	100.00%	109 年 6 月 18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目前設置推動CSR & ESG兼職單位與人員由總經理室楊大剛特別助理兼任。另一般性之企業社會責任或公益執行事宜，現由總經理室、職工福利委員會兼同辦理。	未來將視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再另行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一)在環境管理制度上，已建置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另污水處理、空污防治設備更新與維護、操作許可合法申請及核准、空污費繳納、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環保專責人員...等，均建置多年且運作正常，持續盡到企業應有的環保社會責任。</p> <p>(二)本公司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括用紙、電、水、蒸氣等以優化工作排程的方式，進行有效運用與必要回收，避免造成環境負荷衝擊。</p> <p>(三)氣候對本公司產品生產、保存與運送均有品質的攸關性，透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各項風險管理之評估，訂定各項緊急應變計畫如:火災、地震、颱風、衛生防疫、緊急事故等已做好預防及相關因應措施。</p> <p>(四)公司資源環環再生製程，可年減少96,000公噸廢水排放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達89,000噸以上。本公司不定期宣導節能減碳及張貼標語加強全體員工發展永續環境的觀念。</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方溝通方式進行。此外，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位員工均享有福利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二)本公司訂有合理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並據以實施，包括高於法定最低工資及參酌生活水平與同業水準制定之薪資報酬（標準係依學經歷、專業技能、工作性質與職務擔當核敘，不因性別、區域、種族、政治立場等有所不同）；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工時/休假制度與加班費/未休假工資核算；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多項婚/喪補助、傷病慰問、節慶/生日禮品禮金、旅遊及語言進修補助等；其他如膳食、醫療保健/體檢等福利措施俱全；另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提撥1~8%為員工酬勞；視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核發年終獎金及現場作業獎金等，以獎勵員工。</p> <p>(三)新進員工安排員工訓練課程，包含勞工、環保、安全衛生以及道德層面等。每年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健康活動，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另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加強危害認知與危害防範的觀念。</p> <p>(四)本公司每年舉辦年度晉升作業以鼓勵員工發展能力，同時設有教育訓練依職涯發展適時提供培訓。</p> <p>(五)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產品與服務透明有效之相關資訊，以完整及標準化客訴流程提供專人專責服務，並由權責單位訂定處理標準及時效，定期監督執行成效，落實產品強化服務流程，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六)公司嚴謹遴選供應商，規範有提供綠色原物料合格產品有優先權利，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評估是否終止或解除契約。</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	V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依規定尚未強制要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本公司遵循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並參與客戶所編制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適時揭露相關資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視法令規範之適用編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積極管控廠區之能源需求，並推動包裝材料回收使用，以降低環境汙染與資源浪費致力推行永續理念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與貢獻等： 本公司積極參與地區性聚會與社區相關活動，並定期捐款慈善公益團體等。 1.本公司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發揚公益精神，每月均透過集團內發動定期定額公益捐助「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踏出社會服務的第一步，並鼓勵所屬員工積極參與。以人文關懷為出發點，藉由其單位團體的輔弱濟貧活動推展與互動，提供員工及其眷屬對生命產生更深層與多元的堆愛與關懷。 2.本公司均定期與廠區當地里長與民意代表，保持活絡溝通與交流，透過其回饋資，本於己饑己溺及回饋社會精神，量以能力儘可能給予需要協助之機關或較弱勢團體的活動與推廣上的人力與資金方面之協助。 (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生產品皆經由全面品質管制，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與品質產品。 (四)人權：本公司之勞資關係是對等位置，公司以誠信並尊重每位員工在工作時之表現，因此均未發生勞資爭議等問題，充分顯示本公司對人權議題之努力。 (五)安全衛生：本公司位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就業環境，這是對企業員工生命安全責任，並不定期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與工作安全教導，以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及保障員工生命增進員工安全衛生相關知識。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V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有關法令，以作為誠信經營之根本。 另，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恪遵誠信正直之經營理念。 (二)公司設有法務部門審查各項合約以防範簽立之合約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不定期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三)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以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一)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由法務人員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目前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部門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遵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公司網站設置股東信箱，以提供股東與公司聯繫溝通管道。</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定期進行查核作業。</p> <p>(五)公司定期會請內、外部講師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宣導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向管理階層或其他適合人員呈報。</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對於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道德從業行為時，基於保護檢舉人，公司處理過程進行保密，並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持續遵循推動公司治理事項。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
- (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證券市場、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目前暫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7,864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已發行股數62,899仟股，本公司發行股數將增加至70,763仟股，對稅後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11.11%。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之一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忠孝西路185號2樓

電話：03-38606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69~71 、75~7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69~71 、75~76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6、72~74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極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銷售特用化學品及回收再生產品，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整體比重龐大，故針對主要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比例及毛利率變化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3. 檢視期後報表以確認是否發生重大銷貨迴轉、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

其他事項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 占 %	金 額	所 占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6,933	15	\$ 341,428	15
1136	溢餘積成未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1,127	5	306,180	1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6,650	1	27,76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346,310	14	528,862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7,322	-	12,9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342	1	9,46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55,804	11	181,764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六)	30,310	3	93,219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4,788	50	1,994,117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640	-	2,640	-
1535	溢餘積成未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3,896	6	25,1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887	-	3,5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29,526	33	830,383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4,711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0,657	3	69,792	3
1915	預付保證款(附註三一)	43,093	2	33,0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684	1	36,181	1
1985	預付保證款—非流動(附註十五)	-	-	11,8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1,100	43	1,022,845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95,888	100	\$ 2,306,96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25,987	22	\$ 410,966	18
2110	應付短期存款(附註十七)	30,030	1	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4,680	-	131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13,814	1	15,838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242,439	10	224,079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125,867	5	119,6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880	-	4,2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8,798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3,166	3	60,74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419	1	6,3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1,063	44	871,971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18,808	5	174,6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73	-	8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5,91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9,023	2	51,1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4,923	8	226,531	10
2XXX	負債總計	1,245,986	52	1,098,502	48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990	26	625,990	27
3200	資本公積	346,491	15	346,49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189	3	57,0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89	1	12,5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514	6	188,65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6,092	9	258,328	11
3490	其他權益	(95,245)	(2)	(25,369)	(1)
3500	庫藏股票	(5,450)	-	-	-
3XXX	權益總計	1,150,819	48	1,208,460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95,888	100	\$ 2,306,962	100

續附之財報係各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旭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 2,784,540	101	\$ 3,409,35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23)	-	(1,417)	-
4190	銷貨折讓	(22,223)	(1)	(25,03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61,594	100	3,382,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三及二九)	2,487,467	90	3,082,513	91
5900	營業毛利	274,127	10	300,388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15,240	4	140,200	4
6200	管理費用	131,650	5	128,4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4	-	3,94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877	-	1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961	9	272,764	8
6900	營業淨利	23,166	1	27,62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4,185	1	15,2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2,037)	-	21,89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3,759)	(1)	(13,8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附註十二)	2,569	-	3,0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58	-	26,27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124	1	\$ 53,89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9,919)	(1)	(13,39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05</u>	-	<u>40,502</u>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50)	-	3,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820)	(1)	(16,5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964</u>	-	<u>3,77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9,906)	(1)	(9,3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701)</u>	(1)	<u>\$ 31,180</u>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07</u>		<u>\$ 0.64</u>	
9810	稀 釋	<u>\$ 0.07</u>		<u>\$ 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和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存 股	盈 餘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8,990	\$ 346,491	\$ 6,303	\$ 628,990	\$ 346,491	\$ 6,303	\$ 12,573	\$ -	\$ 1,177,280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	-	-	5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270	-	-	6,270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40,50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816)	-	(9,32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816)	-	(31,18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8,990	346,491	12,573	628,990	346,491	12,573	(25,389)	-	1,208,48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050	-	-	4,05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16	-	-	12,816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6,48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4,20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856)	-	(19,90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856)	-	(15,701)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3,459)	(3,45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8,990	346,491	25,389	628,990	346,491	25,389	(45,245)	(5,459)	1,150,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淳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鉅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124	\$ 53,8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7	124
A20100	折舊費用	99,303	70,9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4)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758
A20900	財務成本	13,759	13,899
A21200	利息收入	(10,279)	(8,331)
A21300	股利收入	-	(5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569)	(3,0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2)	(218)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7,8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2	7,4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53	3,030
A31150	應收帳款	(10,847)	132,277
A31200	存 貨	(75,778)	143,0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51	(29,62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7,179)
A32125	合約負債	4,554	-
A32130	應付票據	(2,024)	(52,296)
A32150	應付帳款	18,360	(40,6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71	(2,3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	(3,68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29)	(2,0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9,390	247,8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41	7,6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801)	(14,0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940)	(11,9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690</u>	<u>229,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4,073)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41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六)	-	65,8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44)	(22,5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5	4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97	6,2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5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848)	(26,8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667)	23,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8,867	1,298,0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15,846)	(1,416,7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375)	(70,261)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714)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6,481)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45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92	(158,9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510)	(9,8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505	84,4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428	257,0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933	\$ 341,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78 年 10 月 23 日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再生處理等業務。

本公司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9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8,17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5,411)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314)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32,45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31,708
加：1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租賃款	-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31,708</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318	(\$ 318)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1,814	(11,814)	-
使用權資產	-	43,840	43,840
資產影響	<u>\$ 12,132</u>	<u>\$ 31,708</u>	<u>\$ 43,840</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3,668	\$ 13,6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040	18,040
負債影響	<u>\$ -</u>	<u>\$ 31,708</u>	<u>\$ 31,708</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

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

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外銷於完成合約所載之銷售條件時；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

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2	\$ 1,4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5,931	330,86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	223
銀行定期存款	-	8,944
	<u>\$ 366,933</u>	<u>\$ 341,42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5%~0.30%	0.04%~0.42%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640</u>	<u>\$ 2,64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98,374	\$ 271,289
質押定存單(二)	25,104	28,686
備償戶	<u>7,649</u>	<u>6,205</u>
	<u>\$ 131,127</u>	<u>\$ 306,180</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一)	\$ 129,150	\$ -
質押定存單(二)	23,225	22,360
備償戶	<u>1,521</u>	<u>2,822</u>
	<u>\$ 153,896</u>	<u>\$ 25,182</u>

-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65%~4.263% 及 1.065%~3.80%。
-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3%~3.15% 及 0.22%~2.94%。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650	\$ 27,903
減：備抵損失	<u>-</u>	<u>(140)</u>
	<u>\$ 26,650</u>	<u>\$ 27,76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6,404	\$ 332,090
減：備抵損失	<u>(94)</u>	<u>(3,228)</u>
	<u>\$ 346,310</u>	<u>\$ 328,86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343	\$ 13,101
減：備抵損失	<u>(21)</u>	<u>(165)</u>
	<u>\$ 7,322</u>	<u>\$ 12,936</u>
<u>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u>		
其 他	\$ 28,595	\$ 25,147
減：備抵呆帳	<u>(17,253)</u>	<u>(15,682)</u>
	<u>\$ 11,342</u>	<u>\$ 9,465</u>
<u>催 收 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77	\$ 430
減：備抵呆帳	<u>(2,377)</u>	<u>(430)</u>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

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 ~ 90 天</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26,6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26,65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 9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27,90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0)
攤銷後成本	<u>\$ 27,717</u>

應收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 1 2 0 天	120 ~ 180 天	180 ~ 270 天	27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2.76% ~ 4.42%	12.39% 以下	
總帳面金額	\$ 333,920	\$ 18,461	\$ 704	\$ 662	\$ 353,74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33)	(82)	(115)
攤銷後成本	<u>\$ 333,920</u>	<u>\$ 18,461</u>	<u>\$ 671</u>	<u>\$ 580</u>	<u>\$ 353,63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 1 2 0 天	120 ~ 180 天	180 ~ 270 天	27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以下	1% 以下	5% 以下	10% ~ 20%	
總帳面金額	\$ 319,332	\$ 15,928	\$ 2,282	\$ 7,649	\$ 345,19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598)	(159)	(114)	(1,522)	(3,393)
攤銷後成本	<u>\$ 317,734</u>	<u>\$ 15,769</u>	<u>\$ 2,168</u>	<u>\$ 6,127</u>	<u>\$ 341,79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393	\$ 5,26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867)	(1,598)
減：本年度重分類	(2,377)	-
外幣換算差額	(34)	(276)
年底餘額	<u>\$ 115</u>	<u>\$ 3,393</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40	\$ 14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40)	(5)
年底餘額	<u>\$ -</u>	<u>\$ 140</u>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5,682	\$ 14,08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884	1,773
外幣換算差額	(313)	(175)
年底餘額	<u>\$ 17,253</u>	<u>\$ 15,682</u>

(四)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30	\$ 3,48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46)
加：本年度重分類	2,377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44)	(3,117)
外幣換算差額	(86)	107
年底餘額	<u>\$ 2,377</u>	<u>\$ 430</u>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28,538	\$ 20,483
製 成 品	125,702	68,189
半 成 品	53,937	51,657
在 製 品	574	600
原 物 料	46,212	40,835
在途原物料	841	-
	<u>\$ 255,804</u>	<u>\$ 181,764</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87,467 仟元及 3,082,51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22 仟元及 7,489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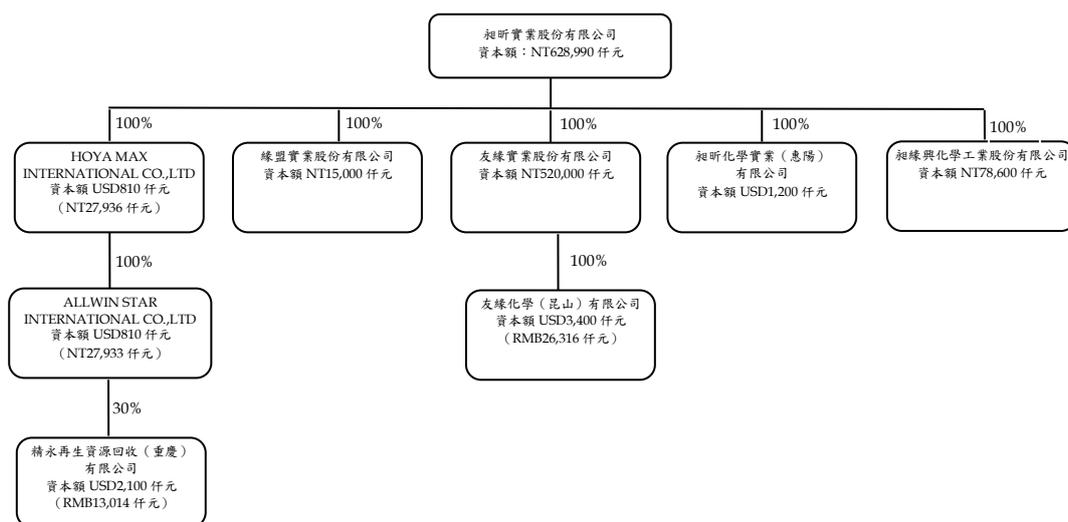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昶昕公司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昕惠陽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0%	100%	—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緣興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0%	100%	—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緣公司)	經營控股業務	100%	100%	—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緣盟公司)	廢棄物回收處理等業務	100%	100%	—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HOYA公司)	經營控股業務	100%	100%	—
友緣公司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緣昆山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0%	100%	—
HOYA 公司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ALLWIN 公司)	經營控股業務	100%	100%	—
ALLWIN 公司	惠州市昶昕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昶昕公司)	生產及銷售線路板使用之化學品等(創業期間)	-	-	1

備 註：

1.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出售該子公司全部持股予非關係人，並已完成交割。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有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以下將本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合併公司。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887</u>	<u>\$ 3,58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u>\$ 2,569</u>	<u>\$ 3,005</u>
綜合損益總額	<u>\$ 2,569</u>	<u>\$ 3,00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 - 108年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535,492	\$ 386,248	\$ 461,628	\$ 71,401	\$ 234,609	\$ 1,689,378
增添	-	-	3,326	2,520	41,398	47,244
處分	-	-	(2,180)	(1,839)	(1,787)	(5,806)
重分類	-	-	18,270	5,344	7,069	30,683
淨兌換差額	-	(6,285)	(1,906)	(496)	(2,734)	(11,42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492</u>	<u>\$ 379,963</u>	<u>\$ 479,138</u>	<u>\$ 76,930</u>	<u>\$ 278,555</u>	<u>\$ 1,750,0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13,883	\$ 390,958	\$ 45,929	\$ 208,025	\$ 858,795
處分	-	-	(2,146)	(1,836)	(1,771)	(5,753)
折舊費用	-	18,255	28,903	9,858	17,779	74,795
淨兌換差額	-	(3,200)	(1,480)	(336)	(2,269)	(7,28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8,938</u>	<u>\$ 416,235</u>	<u>\$ 53,615</u>	<u>\$ 221,764</u>	<u>\$ 920,55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35,492</u>	<u>\$ 151,025</u>	<u>\$ 62,903</u>	<u>\$ 23,315</u>	<u>\$ 56,791</u>	<u>\$ 829,52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107 年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35,492	\$ 389,749	\$ 465,142	\$ 66,167	\$ 228,106	\$ 1,684,656
增添	-	-	2,876	8,626	11,066	22,568
處分	-	-	(10,889)	(3,120)	(1,965)	(15,974)
重分類	-	-	5,562	-	500	6,062
處分子公司	-	-	-	-	(1,754)	(1,754)
淨兌換差額	-	(3,501)	(1,063)	(272)	(1,344)	(6,18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492</u>	<u>\$ 386,248</u>	<u>\$ 461,628</u>	<u>\$ 71,401</u>	<u>\$ 234,609</u>	<u>\$ 1,689,3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96,484	\$ 370,652	\$ 39,909	\$ 200,104	\$ 807,149
處分	-	(36)	(10,708)	(3,113)	(1,860)	(15,717)
折舊費用	-	19,055	31,768	9,277	10,890	70,990
淨兌換差額	-	(1,620)	(754)	(144)	(1,109)	(3,62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3,883</u>	<u>\$ 390,958</u>	<u>\$ 45,929</u>	<u>\$ 208,025</u>	<u>\$ 858,79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35,492</u>	<u>\$ 172,365</u>	<u>\$ 70,670</u>	<u>\$ 25,472</u>	<u>\$ 26,584</u>	<u>\$ 830,58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372
建築物	52,636
運輸設備	703
	<u>\$ 64,711</u>
	108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5,82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18
建築物	23,072
運輸設備	1,118
	<u>\$ 24,508</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8,795</u>
非流動	<u>\$ 25,01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94%
運輸設備	1.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原址之土地係以年度以人民幣 3,554 仟元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於 2057 年 3 月到期。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51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38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89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8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3,927仟元。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8,604
1~3年	<u>17,864</u>
	<u>\$ 36,468</u>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費用）	\$ -	\$ 318
非流動	<u>-</u>	<u>11,814</u>
	<u>\$ -</u>	<u>\$ 12,132</u>

本期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因合併公司處分子公司之除列影響數詳附註二六。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12,132仟元。

十六、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168	\$ 48
應收收益	273	1,035
預付費用	19,011	34,792
預付貨款	21,945	40,002
進項稅額	11,765	13,442
其他	<u>3,148</u>	<u>6,400</u>
	<u>\$ 59,310</u>	<u>\$ 95,719</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371,139	\$ 306,066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52,848</u>	<u>104,900</u>
	<u>\$ 523,987</u>	<u>\$ 410,96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3%~2.00% 及 1.74%~2.1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30,000</u>	<u>\$ 3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23%	無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23%	無	<u>\$ -</u>

兆豐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171,966	\$ 165,342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0,000	7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73,166</u>)	(<u>60,742</u>)
長期借款	<u>\$ 118,800</u>	<u>\$ 174,6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定存單、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12 月 28 日，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9%~2.20%及 1.686%~2.20%。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76%及 2.20%，分別分 2 年及 3~7 年攤還。此次動撥金額係為籌措營運週轉所需。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浮動利率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9/10/11	板信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2.20%。借款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09 年 10 月 11 日。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起，分 36 期每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2.20%	\$ 8,333	\$ 18,333
	110/8/3	合作金庫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40,000 仟元，利率 2.22%。借款期間自 105 年 8 月 3 日至 110 年 8 月 3 日，於每月 3 日償還，分 60 期本息平均攤還。	2.00%	5,396	8,549
	110/12/25	台灣新光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2.20%。借款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起，每季為一期，分 12 期攤還。	2.20%	20,000	30,000
	109/8/30	王道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1.686%。借款期間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8 月 30 日。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起還本 10,000 仟元後，每半年償還 10,000 仟元。	1.686%	-	40,000
	113/12/28	兆豐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150,000 仟元，利率 1.94%。借款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每月扣息。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12 期攤還。	1.94%	115,380	138,460
	110/6/11	王道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1.76%。借款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自 108 年 12 月 12 日起，每季還 7,143 仟元。	1.76%	42,857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191,966 (73,166) <u>\$ 118,800</u>	235,342 (60,742) <u>\$ 174,600</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u>13,814</u>	\$ <u>15,83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u>242,439</u>	\$ <u>224,079</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381	\$ 30,600
應付休假給付	4,832	4,845
應付保險費	13,066	7,959
應付員工紅利	687	1,361
應付董事酬勞	310	800
應付利息	463	505
應付設備款	9,300	2,3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3
銷項稅額	4,087	4,265
應付稅捐	2,383	1,194
其他應付費用	<u>61,358</u>	<u>65,698</u>
	<u>\$ 125,867</u>	<u>\$ 119,638</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5,198	5,236
代收款	<u>1,221</u>	<u>1,105</u>
	<u>\$ 6,419</u>	<u>\$ 6,34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昶昕惠陽公司、HOYA 公司及 ALLWIN 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昶緣興公司、友緣公司及緣盟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昶緣興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138	\$ 69,8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113)	(18,7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025</u>	<u>\$ 51,1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u>\$ 73,697</u>	<u>(\$ 17,088)</u>	<u>\$ 56,6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9	-	209
利息費用(收入)	<u>720</u>	<u>(180)</u>	<u>540</u>
認列於損益	<u>929</u>	<u>(180)</u>	<u>7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1)	(46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58	-	5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09	-	50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600)</u>	<u>-</u>	<u>(3,6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33)</u>	<u>(461)</u>	<u>(3,494)</u>
雇主提撥	-	(2,760)	(2,760)
計畫參與者提撥	<u>(1,789)</u>	<u>1,789</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69,804</u>	<u>(\$ 18,700)</u>	<u>\$ 51,10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8年1月1日	<u>\$ 69,804</u>	<u>(\$ 18,700)</u>	<u>\$ 51,1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7	-	197
利息費用(收入)	<u>610</u>	<u>(176)</u>	<u>434</u>
認列於損益	<u>807</u>	<u>(176)</u>	<u>6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6)	(68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0	-	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54	-	1,15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58)</u>	<u>-</u>	<u>(4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36</u>	<u>(686)</u>	<u>50</u>
雇主提撥	-	(2,760)	(2,760)
計畫資產支付數	<u>(1,209)</u>	<u>1,209</u>	<u>-</u>
108年12月31日	<u>\$ 70,138</u>	<u>(\$ 21,113)</u>	<u>\$ 49,02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271	\$ 300
推銷費用	197	207
管理費用	163	230
研發費用	-	12
	<u>\$ 631</u>	<u>\$ 74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25%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2.250%	2.000%~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154</u>)	(\$ <u>1,187</u>)
減少 0.25%	<u>\$ 1,192</u>	<u>\$ 1,22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57</u>	<u>\$ 1,194</u>
減少 0.25%	(\$ <u>1,126</u>)	(\$ <u>1,16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821</u>	<u>\$ 2,7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2年~7年	5.5年~7.2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2,899</u>	<u>62,899</u>
已發行股本	<u>\$ 628,990</u>	<u>\$ 628,9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42,675	\$ 342,675
處分資產增益	255	25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561</u>	<u>3,561</u>
	<u>\$ 346,491</u>	<u>\$ 346,49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證券市場、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50	\$ 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816	6,270	-	-
現金股利	36,481	-	0.58	-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0	\$ -
特別盈餘公積	19,856	-
現金股利	12,531	0.2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245</u>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45</u>	
買 回 時 間	股數(仟股)	金 額
108 年 3 月 11 日	<u>245</u>	<u>\$ 5,459</u>
		最 後 轉 讓 期 限
		111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間買回之 245 仟股，依公司法規定 3 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2,761,594</u>	<u>\$ 3,382,901</u>
<u>合約餘額</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353,632</u>	<u>\$ 341,79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4,685</u>	<u>\$ 13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232	\$ 8,299
押金設算利息	<u>47</u>	<u>32</u>
	10,279	8,331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545
其 他	<u>3,906</u>	<u>6,395</u>
	<u>\$ 14,185</u>	<u>\$ 15,271</u>

(二) 其他利益及 (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金融資產 (損) 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 益	272	218
處分子公司 (損) 益	-	17,819
淨外幣兌換 (損) 益	(605)	5,076
其 他	(<u>1,968</u>)	(<u>1,219</u>)
	(<u>\$ 2,037</u>)	\$ <u>21,894</u>

(三)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2,727)	(\$ 13,564)
信用狀利息費用	-	(3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032</u>)	-
	(<u>\$ 13,759</u>)	(<u>\$ 13,899</u>)

108 及 107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四) 折舊及攤銷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084	\$ 50,815
營業費用	<u>23,219</u>	<u>20,175</u>
	\$ <u>99,303</u>	\$ <u>70,9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u>-</u>	\$ <u>75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768	\$ 6,97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十)	<u>631</u>	<u>749</u>
	7,399	7,728
其他員工福利	<u>240,464</u>	<u>241,5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u>247,863</u>	\$ <u>249,28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897	\$ 121,629
營業費用	<u>126,966</u>	<u>127,655</u>
	<u>\$ 247,863</u>	<u>\$ 249,28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及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4.79%	2.80%
董事酬勞	3.54%	1.87%

金 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20	\$	1,200
董事酬勞		310		8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509	\$ 15,524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u>9,114</u>)	(<u>10,448</u>)
淨 (損) 益	<u>(\$ 605)</u>	<u>\$ 5,076</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14,971	\$ 14,0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3	(140)
	<u>15,474</u>	<u>13,892</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0,963)
本年度產生	4,410	9,8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	650
	<u>4,445</u>	<u>(4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919</u>	<u>\$ 13,3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24,124</u>	<u>\$ 53,8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4,825	\$ 10,7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41	1,843
免稅所得	(566)	(601)
海外股利匯回	2,592	8,9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131	3,14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758	2,005
稅率變動	-	(10,96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103	(2,2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03	510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5	510
其他－母子公司租賃損益影響數	(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919</u>	<u>\$ 13,393</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455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4,964</u>	<u>3,316</u>
	<u>\$ 4,964</u>	<u>\$ 3,77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項下)	<u>\$ 3,168</u>	<u>\$ 48</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1,890</u>	<u>\$ 4,23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0	\$ 247	\$ -	\$ 287
海外投資	8,350	(131)	-	8,21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902	1,086	-	7,988
與子公司之交易未實現 利益	354	(20)	-	33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348	-	4,964	11,3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7	(57)	-	230
應付休假給付	801	-	-	801
備抵呆帳	<u>1,401</u>	<u>(299)</u>	<u>-</u>	<u>1,102</u>
	24,483	826	4,964	30,273
虧損扣抵	<u>45,309</u>	<u>(4,925)</u>	<u>-</u>	<u>40,384</u>
	<u>\$ 69,792</u>	<u>(\$ 4,099)</u>	<u>\$ 4,964</u>	<u>\$ 70,6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27)	(\$ 346)	\$ -	(\$ 1,173)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22	(\$ 282)	\$ -	\$ 40
海外投資	9,769	(1,419)	-	8,35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871	2,031	-	6,902
與子公司之交易未實現利益	559	(205)	-	3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77	-	3,771	6,3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0	(3)	-	287
應付休假給付	681	120	-	801
備抵呆帳	838	563	-	1,401
	19,907	805	3,771	24,483
虧損扣抵	45,201	108	-	45,309
	<u>\$ 65,108</u>	<u>\$ 913</u>	<u>\$ 3,771</u>	<u>\$ 69,7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13)	(\$ 414)	\$ -	(\$ 827)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本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u>\$ 43,467</u>	<u>\$ 6,546</u>

昶緣興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232	\$ 232
118 年度到期	<u>1,586</u>	<u>-</u>
	<u>\$ 1,818</u>	<u>\$ 232</u>

緣盟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35	\$ 35
111 年度到期	146	146
112 年度到期	126	12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113 年度到期	\$ 87	\$ 87
114 年度到期	613	613
115 年度到期	451	451
116 年度到期	194	194
117 年度到期	165	165
118 年度到期	<u>175</u>	<u>-</u>
	<u>\$ 1,992</u>	<u>\$ 1,817</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33,755	111
69,244	112
24,273	114
1,148	116
<u>13,804</u>	118
<u>\$ 242,224</u>	

昶緣興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61	112
1,176	114
1,159	117
<u>1,586</u>	118
<u>\$ 4,082</u>	

緣盟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31	110
975	111
838	112
582	113
613	114
451	115
194	116
165	117
<u>175</u>	118
<u>\$ 4,224</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昶緣興公司、友緣公司及緣盟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7 年度外，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05</u>	<u>\$ 40,5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05</u>	<u>\$ 40,5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726	62,8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28</u>	<u>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754</u>	<u>62,96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處分子公司

(一) 本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簽訂處分惠州昶昕公司之協議，惠州昶昕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生產及銷售化學品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二) 收取之對價

總收取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清算匯回股款）

惠州昶昕公司

\$ 68,990

(三)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惠州昶昕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3
預付款項	1,31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8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876)
處分之淨資產	<u>\$ 55,044</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利益

	<u>惠州昶昕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68,990
處分之淨資產	(55,044)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 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3,873</u>
處分（損失）利益	<u>\$ 17,819</u>

(五)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惠州昶昕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68,99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3)
匯回股款之兌換差額	(2,086)
	<u>\$ 65,861</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處分子公司惠州昶昕價款 68,990 仟元，已全數收取完畢。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640	\$ 2,640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640	\$ 2,640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064,264	\$ 1,070,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640	2,6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28,073	1,035,8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昶昕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1,180 (i)	\$ 1,223 (i)	\$ 83 (ii)	\$ 86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5,853	\$ 322,335
－金融負債	30,000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5,785	342,055
－金融負債	715,953	646,3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00 仟元及 76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均增加／減少 13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9% 及 1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需求即付或					合計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199	\$ 8,001	\$ 1,614	\$ -	\$ -	\$ 13,814
應付帳款	209,900	26,337	6,202	-	-	242,439
其他應付款	98,677	20,721	6,347	122	-	125,867
租賃負債	2,508	4,964	22,111	25,320	-	54,903
借 款	14,191	234,462	378,500	118,800	-	745,953
	<u>\$ 329,475</u>	<u>\$ 294,485</u>	<u>\$ 414,774</u>	<u>\$ 144,242</u>	<u>\$ -</u>	<u>\$1,182,976</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需求即付或					合計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970	\$ 9,624	\$ 244	\$ -	\$ -	\$ 15,838
應付帳款	194,048	23,601	6,431	-	-	224,079
其他應付款	96,603	17,444	5,405	186	-	119,638
借 款	53,186	139,232	309,290	174,600	-	676,308
	<u>\$ 349,807</u>	<u>\$ 189,901</u>	<u>\$ 321,370</u>	<u>\$ 174,786</u>	<u>\$ -</u>	<u>\$1,035,863</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82,848	\$ 134,900
— 未動用金額	<u>258,152</u>	<u>259,100</u>
	<u>\$ 441,000</u>	<u>\$ 394,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71,139	\$ 606,066
— 未動用金額	<u>129,861</u>	<u>164,934</u>
	<u>\$ 801,000</u>	<u>\$ 771,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精永再生資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永再生公司)	實質關係人
BAEK SUK IND CO. LTD.(以下簡稱白石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陳國金	實質關係人
陳彥宏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精永再生公司	<u>\$ 11,763</u>	<u>\$ 26,00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精永再生公司	<u>\$ 7,322</u>	<u>\$ 12,93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認列備抵呆帳迴升利益(144)仟元及提列備抵呆帳損失142仟元。

(四)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108年度	107年度
陳國金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巷11號	按月支付5仟元。	<u>\$ 60</u>	<u>\$ 60</u>
陳彥宏	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 忠孝西路185號2樓	按月支付6仟元。	<u>\$ 72</u>	<u>\$ 72</u>

(五) 其 他

1. 佣金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白石公司	<u>\$ 273</u>	<u>\$ 1,102</u>

2. 其他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白石公司	<u>\$ -</u>	<u>\$ 4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8,738</u>	<u>\$ 17,232</u>
退職後福利	<u>221</u>	<u>259</u>
	<u>\$ 18,959</u>	<u>\$ 17,4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採購原物料之保證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104	\$ 28,686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7,649	6,205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21	2,82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25	22,360
自有土地	534,465	534,465
房屋及建築－淨額	<u>69,236</u>	<u>79,480</u>
	<u>\$ 661,200</u>	<u>\$ 674,018</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為進出口業務及向廠商購貨委託銀行代為背書保證計 7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予廠商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計 21,25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因營運交易而向客戶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計 5,000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因借款開立與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 30,000 仟元，存出保證票券計 875,770 仟元及美金 5,200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及友緣昆山公司與廠商契約承諾購置機器設備，合約總價共計 52,845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43,099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尚有 9,746 仟元尚未支付。

(七) 合併公司因替子公司背書保證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 30,000 仟元。

(八) 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支票）計 70 仟元。

(九)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支票）計 8,333 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91	29.98	(美元：新台幣)	\$	119,646		
美 元		6	6.964	(美元：人民幣)		168		
人 民 幣		1,927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8,295		
						<u>\$ 128,10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630	29.98	(美元：新台幣)	\$	<u>5,887</u>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馬 幣		238	7.033	(馬幣：新台幣)	\$	<u>2,64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	29.98	(美元：新台幣)	\$	1,757		
美 元		3	6.964	(美元：人民幣)		100		
						<u>\$ 1,85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87	30.175	(美元：新台幣)	\$	129,370		
美 元		4	6.686	(美元：人民幣)		133		
人 民 幣		1,926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8,613		
						<u>\$ 138,11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630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580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馬 幣		238	7.112	(馬幣：新台幣)	\$	2,64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2	30.715	(美元：新台幣)	\$	4,895		
美 元		75	6.686	(美元：人民幣)		2,261		
						<u>\$ 7,156</u>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05) 仟元及 5,07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因無符合公報規定之營運部門，且所營之事業集中於各種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再生處理等業務，無產業部門之劃分，故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同於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收入	108年度			
	其他國外營業部門	國內	調節及消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58,612	\$ 1,502,982	\$ -	\$ 2,761,594
部門間收入	<u>5,683</u>	<u>82,337</u>	<u>(88,020)</u>	<u>-</u>
收入合計	<u>\$ 1,264,295</u>	<u>\$ 1,585,319</u>	<u>(\$ 88,020)</u>	<u>\$ 2,761,594</u>
部門(損)益	<u>\$ 122,322</u>	<u>\$ 147,859</u>	<u>\$ 3,946</u>	\$ 274,127
營業費用				(250,9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958</u>
稅前淨利				<u>\$ 24,124</u>
可辨認資產	<u>\$ 839,004</u>	<u>\$ 2,352,402</u>	<u>(\$ 795,508)</u>	<u>\$ 2,395,898</u>

收入	107年度			
	其他國外營業部門	國內	調節及消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09,150	\$ 1,973,751	\$ -	\$ 3,382,901
部門間收入	<u>2,852</u>	<u>149,755</u>	<u>(152,607)</u>	<u>-</u>
收入合計	<u>\$ 1,412,002</u>	<u>\$ 2,123,506</u>	<u>(\$ 152,607)</u>	<u>\$ 3,382,901</u>
部門(損)益	<u>\$ 96,755</u>	<u>\$ 200,313</u>	<u>\$ 3,320</u>	\$ 300,388
營業費用				(272,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6,271</u>
稅前淨利				<u>\$ 53,895</u>
可辨認資產	<u>\$ 804,690</u>	<u>\$ 2,301,059</u>	<u>(\$ 798,787)</u>	<u>\$ 2,306,96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特用化學品	\$ 453,800	\$ 427,992
回收再生產品(含銅鹽類)	2,034,844	2,523,876
其他	<u>272,951</u>	<u>431,033</u>
	<u>\$ 2,761,594</u>	<u>\$ 3,382,90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	\$ 468,873	\$ 528,343	\$ 833,799	\$ 756,739
亞州	1,326,082	1,621,005	284,004	173,674
大洋州	880,241	923,613	-	-
美州	52,754	99,865	-	-
非州	33,644	176,125	-	-
歐州	-	33,950	-	-
	<u>\$ 2,761,594</u>	<u>\$ 3,382,901</u>	<u>\$ 1,117,803</u>	<u>\$ 930,41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丁	\$ 570,592	\$ 619,229
客戶戊(註1)	309,649	304,336
客戶S	271,354	294,655
客戶L(註2)	261,446	373,307
	<u>\$ 1,413,041</u>	<u>\$ 1,591,527</u>

註 1：107 年度客戶戊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註 2：108 年度客戶 L 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 345,246	\$ 30,000	\$ 30,000	\$ -	\$ -	2.61%	\$ 575,41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2) 本公司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及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淨值 (108.12.31) 30% 為限。
- (2)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淨值 (108.12.31) 50% 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1)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A. 對單一企業限額為股權淨值 1,150,819 (仟元) \times 30% = 345,246 (仟元) 與昶昕公司股權淨值 1,150,819 (仟元) \times 50% = 575,410 (仟元) 取低。
- B. 累計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1,150,819 (仟元) \times 50% = 575,410 (仟元)。

三、上述背書保證，本公司並未提列損失準備。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MERIDIAN WORLD SDN. BH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8,400	\$ 2,640	-	\$ 2,64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註 3：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 巷 19 號	經營控股業務	\$ 516,647	\$ 516,647	52,000,000	100	\$ 659,416	\$ 27,933	\$ 27,933	子 公 司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 巷 19 號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9,643	109,643	7,860,000	100	84,444	(1,493)	(1,480)	子 公 司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忠孝西路 185 號 2 樓	廢棄物回收處理等業務	12,737	12,737	1,500,000	100	9,091	(175)	(175)	子 公 司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Le Sanalel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經營控股業務	27,936	27,936	-	100	12,165	2,415	2,415	子 公 司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Le Sanalel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經營控股業務	25,159 (USD 810)	25,159 (USD 810)	-	100	12,162	2,415	2,415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昕化學實業 (惠陽)有限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 加工製造、買賣及 回收處理業務	\$ 35,976 (USD 1,200)	(1)	\$ 35,976 (USD 1,200)	\$ -	\$ -	\$ 35,976 (USD 1,200)	(\$ 1,761) (RMB -393)	100%	(\$ 1,761) (RMB -393)	\$ 19,413 (RMB 4,509)	\$ -
友緣化學(昆山) 有限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 加工製造、買賣及 回收處理業務	101,932 (USD 3,400)	(3)	101,932 (USD 3,400) (其中 USD2,200 仟 元是盈餘轉增 資)	-	-	101,932 (USD 3,400) (其中 USD2,200 仟 元是盈餘轉增 資)	32,860 (RMB 7,358)	100%	32,860 (RMB 7,358)	603,124 (RMB 140,099)	68,880 (RMB 16,000)
蘇州中環友緣 化學有限公司	回收、利用線板蝕刻 液及含有有色金屬 的工業廢液生產硫 酸銅、銅鹽系列產 品；銷售自產產品 並提供相關技術服 務	41,372 (USD 1,380)	(3)	14,480 (USD 483)	-	-	14,480 (USD 483)	-	- (註 4)	-	-	5,876 (USD 196)
精永再生資源 回收(重慶) 有限公司	廢舊紙張、紙板、塑 料製品、廢舊金屬 回收與銷售；環境 汙染處理專用藥劑 材料銷售；自有產 權設備租賃	62,958 (USD 2,100)	(2-B)	18,887 (USD 630)	-	-	18,887 (USD 630)	8,562 (RMB 1,890)	30%	2,569 (RMB 567)	5,887 (RMB 1,36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71,276 (USD 5,713 仟元) (匯率：29.98)	NTD 262,355 (USD 8,751 仟元) (匯率：29.98)	NTD 690,491 (USD 23,032 仟元) (匯率：29.9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8.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29.98；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4.305)

註 4：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處分原持有 35% 之全數股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	銷貨	\$ 12,739	1%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5,628	1%	(\$ 1,600)	
	進貨	4,880 (含稅)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91	-	-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昶昕公司	昶緣興公司	1	銷貨	\$ 63,604	—	2
				什項收入	540	—	-
				進貨	2,786	—	-
				製造費用	5,282	—	-
				租金收入	1,440	—	-
				應付帳款	244	—	-
				其他應收款	347	—	-
		緣盟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54	—	-
				租金支出	360	—	-
				其他應付款	63	—	-
		友緣昆山公司	1	銷貨	12,739	—	-
				進貨	4,319	—	-
				應收帳款	5,628	—	-
1	昶緣興公司	友緣公司	3	應付帳款	91	—	-
				租金收入	60	—	-
				其他應收款	11	—	-
2	友緣昆山公司	昶昕惠陽公司	3	銷貨	1,363	—	-
				應收帳款	451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 55~90 天，可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件一之二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忠孝西路185號2樓
電話：03-38606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2		三十~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5~67 、71~7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5~67 、71~7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8~7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親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國 金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銷售專用化學品及回收再生產品，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整體比重龐大，故針對主要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比例變化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其他事項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號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五)	\$ 464,757	\$ 368,803
1126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四及五)	151,273	151,127
1130	應收票據－其他(附註四及五)	32,963	78,651
1131	應收帳款－其他(附註四及五)	553,459	516,519
1180	其他應收(附註四及五)	6,213	7,322
1200	其他應收(附註四)	15,015	17,263
1220	本期應付薪資(附註四及五)	3,177	3,188
1303	存貨(附註四及五)	136,579	255,601
142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五)	40,365	59,201
1433	流動負債合計	1,389,329	1,334,586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五)	2,810	2,810
1537	延遲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20,664	15,886
1600	長期應付(附註四及五)	15,896	3,867
1690	長期借款－政府貸款(附註四及五)	827,176	829,026
1715	其他應付(附註四及五)	36,203	64,7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52,474	20,667
2915	預計負債(附註四及五)	18,439	47,089
2920	合約負債	30,867	20,484
293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9,727	1,201,101
XXX	負債總計	\$ 2,476,363	\$ 2,395,698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存款(附註四及五)	\$ 184,884	\$ 323,987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四及五)	30,000	30,98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五)	7,283	1,680
2140	應付票據－其他(附註四及五)	2,176	13,811
2150	應付帳款－其他(附註四及五)	966,038	242,479
2210	其他應付(附註四及五)	143,720	123,867
2230	長期應付(附註四及五)	10,564	1,890
226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五)	20,231	26,72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附註四及五)	53,466	71,166
2330	其他長期應付(附註四及五)	6,533	6,429
2333	長期應付總計	1,264,291	1,055,082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應付(附註四及五)	315,564	198,860
2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2,014	1,174
2580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五)	5,242	23,00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五)	41,210	46,005
293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6,030	199,048
2933	負債總計	1,211,581	1,215,079
權益(或負債)			
3110	準備提撥金	228,960	228,960
3200	資本公積	346,151	346,19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69	61,14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745	25,989
3330	未分配盈餘	177,047	139,59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4,361	226,732
3100	其他權益	37,476	43,241
3400	庫藏股票	(1,174)	(5,029)
3933	權益總計	1,211,782	1,150,519
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76,363	\$ 2,395,69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長 陳其南



會計主任 王登賢



桂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2,879,612	100	\$ 2,784,54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681)	-	(723)	-
4190	銷貨折讓	(10,842)	-	(22,22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66,089	100	2,761,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2,502,412	87	2,487,467	90
5900	營業毛利	363,677	13	274,127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210	4	115,240	4
6200	管理費用	139,726	5	131,6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1	-	3,19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2	-	8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4,189	9	250,961	9
6900	營業淨利	109,488	4	23,1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1,195	-	10,27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4,441	-	3,9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561)	-	(2,03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3,497)	-	(13,75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十二)	9,616	-	2,5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4	-	9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2,682	4	\$ 24,12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2,654)	(1)	(19,91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028</u>	<u>3</u>	<u>4,205</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322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774	-	(24,82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955)	-	<u>4,964</u>	<u>-</u>	
		<u>7,819</u>	<u>-</u>	<u>(19,85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8,141</u>	<u>-</u>	<u>(19,90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78,169</u>	<u>3</u>	\$(<u>15,701</u>)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u>1.12</u>		\$ <u>0.07</u>		
9810	稀 釋	\$ <u>1.12</u>		\$ <u>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全



經理人：陳慶章



會計主管：黃育賢



代碼	說明	前 期			本 期			其 他 補 充 項 目		
		股 數	股 價	總 額	股 數	股 價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種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7,899	\$ 628,900	\$ 396,491	\$ 57,096	\$ 12,573	\$ 188,696	\$ 25,995	\$ -	\$ 1,208,460
B1	107年增發股份溢價分配	-	-	-	4,050	-	4,050	-	-	-
B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816	(12,81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481)	-	-	(36,481)
D2	108年度淨利	-	-	-	-	-	4,205	-	-	4,205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	(19,856)	-	(19,906)
D5	108年度綜合盈餘總額	-	-	-	-	-	4,155	(19,856)	-	(15,701)
E1	轉入庫藏股	-	-	-	-	-	-	-	(5,459)	(5,45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7,899	\$ 628,900	\$ 396,491	\$ 1,149	\$ 25,789	\$ 136,504	\$ (45,241)	\$ (5,459)	\$ 1,150,819
B1	108年度增發股份溢價分配	-	-	-	420	-	420	-	-	-
B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856	(19,85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531)	-	-	(12,531)
D2	109年度淨利	-	-	-	-	-	7,028	-	-	7,02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2	7,819	-	8,141
D5	109年度綜合盈餘總額	-	-	-	-	-	7,350	7,819	-	15,169
E1	轉入庫藏股	-	-	-	-	-	-	-	(11,675)	(11,67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7,899	\$ 628,900	\$ 396,491	\$ 1,149	\$ 45,245	\$ 177,047	\$ (37,426)	\$ (11,134)	\$ 1,204,782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親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報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682	\$ 24,1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2	877
A20100	折舊費用	107,763	99,3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0)	(264)
A20900	財務成本	13,497	13,759
A21200	利息收入	(11,195)	(10,2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9,616)	(2,5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2	(2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42	1,8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13)	1,253
A31150	應收帳款	(8,977)	(10,847)
A31200	存 貨	51,601	(75,7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843	37,171
A32125	合約負債	2,600	4,554
A32130	應付票據	(11,644)	(2,024)
A32150	應付帳款	63,599	18,3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35	6,2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	7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63)	(2,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0,544	103,4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03	7,0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579)	(13,8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414)	(20,9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154</u>	<u>75,6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802)	(\$ 254,07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68	300,41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0	4,264
B027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09)	(47,2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	364	3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17	5,4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72)	(38,8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124)	(33,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1,647	1,228,8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10,750)	(1,115,8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205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201)	(93,375)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049)	(23,71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531)	(36,48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1,675)	(5,4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5,354)	3,9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48	(20,5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7,624	25,5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933	341,428
F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額	\$ 464,557	\$ 366,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78 年 10 月 23 日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再生處理等業務。

本公司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 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4 月 1 日 (註 8)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8：承租人於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適用修正內容，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年度報導期間期初。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及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365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外銷於完成合約所載之銷售條件時；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5	\$ 1,0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2,166	365,93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1,006	-
	<u>\$ 464,557</u>	<u>\$ 366,93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2%~0.30%	0.05%~0.3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u>2,640</u>	\$ <u>2,64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22,413	\$ 98,374
質押定存單(二)	22,653	25,104
備償戶	<u>8,207</u>	<u>7,649</u>
	<u>\$ 153,273</u>	<u>\$ 131,127</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一)	\$ 175,080	\$ 129,150
質押定存單(二)	23,603	23,225
備償戶	<u>4,001</u>	<u>1,521</u>
	<u>\$ 202,684</u>	<u>\$ 153,896</u>

(一)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815%~4.263%及1.065%~4.263%。

(二)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20%~2.175%及0.23%~3.15%。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963	\$ 26,65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2,963</u>	<u>\$ 26,65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5,587	\$ 346,404
減：備抵損失	(<u>128</u>)	(<u>94</u>)
	<u>\$ 355,459</u>	<u>\$ 346,31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213	\$ 7,343
減：備抵損失	<u>-</u>	(<u>21</u>)
	<u>\$ 6,213</u>	<u>\$ 7,322</u>
<u>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u>		
應收收益	\$ 11,903	\$ 6,311
其他應收款－其他	22,297	22,225
減：備抵呆帳	(<u>17,185</u>)	(<u>17,253</u>)
	<u>\$ 17,015</u>	<u>\$ 11,283</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77	\$ 2,377
減：備抵呆帳	(<u>777</u>)	(<u>2,377</u>)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 120 天</u>	<u>120 ~ 180 天</u>	<u>180 ~ 270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總帳面金額	\$ 32,627	\$ 336	\$ -	\$ 32,96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32,627</u>	<u>\$ 336</u>	<u>\$ -</u>	<u>\$ 32,96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 ~ 120 天</u>	<u>120 ~ 180 天</u>	<u>180 ~ 270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總帳面金額	\$ 26,477	\$ 173	\$ -	\$ 26,65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26,477</u>	<u>\$ 173</u>	<u>\$ -</u>	<u>\$ 26,650</u>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 ~ 120天	120 ~ 180天	180 ~ 270天	27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8.47%	67.32%	
總帳面金額	\$ 343,937	\$ 17,415	\$ 295	\$ 153	\$ 361,8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25)	(103)	(128)
攤銷後成本	<u>\$ 343,937</u>	<u>\$ 17,415</u>	<u>\$ 270</u>	<u>\$ 50</u>	<u>\$ 361,672</u>

108年12月31日

	1 ~ 120天	120 ~ 180天	180 ~ 270天	27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4.69%	12.39%	
總帳面金額	\$ 333,920	\$ 18,461	\$ 704	\$ 662	\$ 353,7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33)	(82)	(115)
攤銷後成本	<u>\$ 333,920</u>	<u>\$ 18,461</u>	<u>\$ 671</u>	<u>\$ 580</u>	<u>\$ 353,63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15	\$ 3,39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02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867)
減：本年度重分類	(743)	(2,37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1)	-
外幣換算差額	5	(34)
年底餘額	<u>\$ 128</u>	<u>\$ 115</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14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40)
年底餘額	<u>\$ -</u>	<u>\$ -</u>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7,253	\$ 15,68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88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02)	-
外幣換算差額	134	(313)
年底餘額	<u>\$ 17,185</u>	<u>\$ 17,253</u>

(四)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377	\$ 430
加：本年度重分類	743	2,37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73)	(344)
外幣換算差額	30	(86)
年底餘額	<u>\$ 777</u>	<u>\$ 2,377</u>

十、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品	\$ 21,219	\$ 28,538
製 成 品	104,263	125,702
半 成 品	27,595	53,937
在 製 品	689	574
原 物 料	42,813	46,212
在途原物料	-	841
	<u>\$ 196,579</u>	<u>\$ 255,80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494,870	\$ 2,485,645
存貨跌價損失	7,542	1,822
	<u>\$ 2,502,412</u>	<u>\$ 2,487,467</u>

十一、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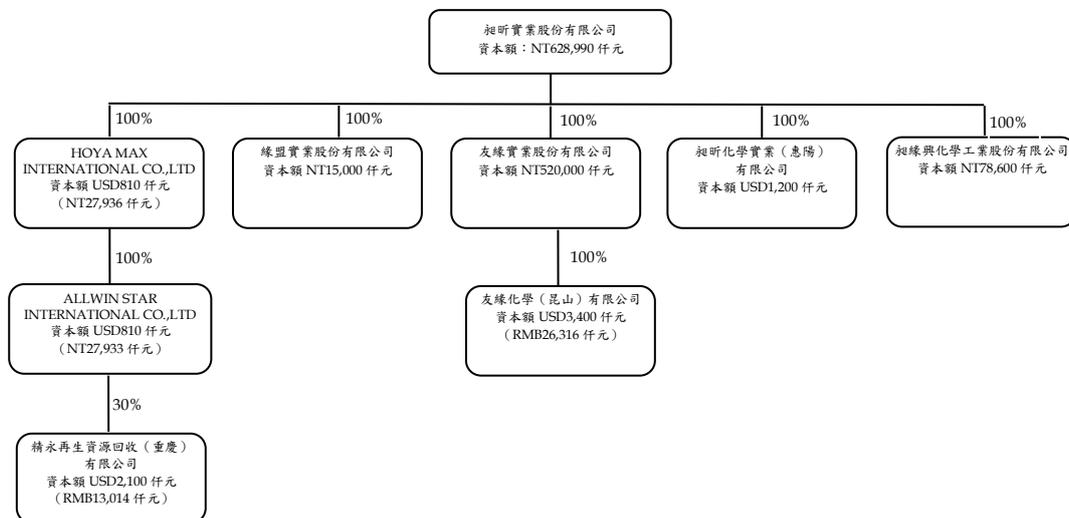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昶昕公司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昕惠陽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0%	100%	-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緣興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0%	100%	-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緣公司)	經營控股業務	100%	100%	-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緣盟公司)	廢棄物回收處理等業務	100%	100%	-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HOYA公司)	經營控股業務	100%	100%	-
友緣公司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緣昆山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0%	100%	-
HOYA公司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ALLWIN公司)	經營控股業務	100%	100%	-

備 註：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有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以下將本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合併公司。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5,808</u>	<u>\$ 5,887</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9,616	\$ 2,569
其他綜合損益	<u>305</u>	<u>(262)</u>
綜合損益總額	<u>\$ 9,921</u>	<u>\$ 2,30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5,492	\$ 379,963	\$ 479,138	\$ 76,930	\$ 278,555	\$ 1,750,078
增添	-	-	12,914	8,066	12,629	33,609
處分	-	-	(8,543)	(1,534)	(997)	(11,074)
重分類	-	-	22,781	3,172	10,378	36,331
淨兌換差額	-	2,710	804	210	1,396	5,12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492</u>	<u>\$ 382,673</u>	<u>\$ 507,094</u>	<u>\$ 86,844</u>	<u>\$ 301,961</u>	<u>\$ 1,814,06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28,938	\$ 416,235	\$ 53,615	\$ 221,764	\$ 920,552
處分	-	-	(8,158)	(1,531)	(919)	(10,608)
折舊費用	-	16,115	27,411	8,388	26,539	78,453
淨兌換差額	-	1,542	688	151	1,150	3,53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6,595</u>	<u>\$ 436,176</u>	<u>\$ 60,623</u>	<u>\$ 248,534</u>	<u>\$ 991,92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535,492</u>	<u>\$ 136,078</u>	<u>\$ 70,918</u>	<u>\$ 26,221</u>	<u>\$ 53,427</u>	<u>\$ 822,136</u>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35,492	\$ 386,248	\$ 461,628	\$ 71,401	\$ 234,609	\$ 1,689,378
增添	-	-	3,326	2,520	41,398	47,244
處分	-	-	(2,180)	(1,839)	(1,787)	(5,806)
重分類	-	-	18,270	5,344	7,069	30,683
淨兌換差額	-	(6,285)	(1,906)	(496)	(2,734)	(11,42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492</u>	<u>\$ 379,963</u>	<u>\$ 479,138</u>	<u>\$ 76,930</u>	<u>\$ 278,555</u>	<u>\$ 1,750,0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13,883	\$ 390,958	\$ 45,929	\$ 208,025	\$ 858,795
處分	-	-	(2,146)	(1,836)	(1,771)	(5,753)
折舊費用	-	18,255	28,903	9,858	17,779	74,795
淨兌換差額	-	(3,200)	(1,480)	(336)	(2,269)	(7,28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8,938</u>	<u>\$ 416,235</u>	<u>\$ 53,615</u>	<u>\$ 221,764</u>	<u>\$ 920,55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35,492</u>	<u>\$ 151,025</u>	<u>\$ 62,903</u>	<u>\$ 23,315</u>	<u>\$ 56,791</u>	<u>\$ 829,52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251	\$ 11,372
建築物	24,517	52,636
運輸設備	432	703
	<u>\$ 36,200</u>	<u>\$ 64,711</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18</u>	<u>\$ 45,82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04	\$ 318
建築物	28,119	23,072
運輸設備	<u>889</u>	<u>1,118</u>
	<u>\$ 29,312</u>	<u>\$ 24,508</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0,151</u>	<u>\$ 28,795</u>
非流動	<u>\$ 5,232</u>	<u>\$ 25,01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4%	1.94%
運輸設備	1.94%	1.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原址之土地係以年度以人民幣 3,554 仟元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於 2057 年 3 月到期。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302	\$ 2,51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92	\$ 38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539)	(\$ 27,64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3,418仟元及3,927仟元。

十五、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其他資產</u>		
預付費用	\$ 10,022	\$ 19,011
預付貨款	20,219	21,945
進項稅額	9,656	11,765
其他	468	3,480
	<u>\$ 40,365</u>	<u>\$ 56,201</u>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365,384	\$ 371,13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19,500	152,848
	<u>\$ 484,884</u>	<u>\$ 523,98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1.49%~1.75%及1.73%~2.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30,000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30,000	\$ -	\$ 30,000	1.10%	無	\$ -

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30,000	\$ -	\$ 30,000	1.23%	無	\$ -

兆豐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94,479	\$ 171,966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74,491	2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3,466)	(73,166)
長期借款	<u>\$ 115,504</u>	<u>\$ 118,8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定存單、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113年12月28日，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56%~2.02%及1.69%~2.20%。合併公司於109及108年度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60,206仟元及50,000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1.73%~1.90%及1.76%，分別分3年及2年攤還。此次動撥金額係為籌措營運週轉所需。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淨動利率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10/11	板信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2.20%。借款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09 年 10 月 11 日。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起，分 36 期每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2.20%	\$ -	\$ 8,333
	110/8/3	合作金庫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40,000 仟元，利率 2.22%。借款期間自 105 年 8 月 3 日至 110 年 8 月 3 日，於每月 3 日償還，分 60 期本息平均攤還。	1.90%	2,179	5,396
	110/12/25	台灣新光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2.20%。借款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起，每季為一期，分 12 期攤還。	2.02%	-	20,000
	112/9/25	王道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1.88%。借款期間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至 112 年 9 月 25 日。自 111 年 3 月 15 日起，每季償還 4,000 仟元。	1.88%	28,000	-
	113/12/28	兆豐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150,000 仟元，利率 1.94%。借款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每月付息。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12 期攤還。	1.69%	92,300	115,380
	112/3/12	彰化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10,000 仟元，利率 1.98%。借款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至 112 年 3 月 12 日，每月付息。自借款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按期於每月 12 日平均攤還本金 278 仟元。	1.73%	7,500	-
	112/3/12	彰化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1.73%。借款期間自 109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3 月 12 日，每月付息。自借款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34 期，按期於每月 5 日平均攤還本金 882 仟元。	1.73%	24,706	-
	110/6/11	王道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1.76%。借款期間自 109 年 6 月 5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自 108 年 12 月 12 日起，每季還 7,143 仟元。	1.56%	14,285	42,857
				168,970	191,96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3,466)	(73,166)
		長期借款		<u>\$ 115,504</u>	<u>\$ 118,800</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u>2,170</u>	\$ <u>13,81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u>306,038</u>	\$ <u>242,439</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049	\$ 29,381
應付休假給付	6,147	4,832
應付保險費	21,092	13,066
應付員工紅利	2,480	687
應付董事酬勞	1,560	310
應付利息	381	463
應付設備款	7,395	9,3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	50
銷項稅額	5,012	4,087
應付稅捐	3,321	2,383
其他應付費用	<u>61,265</u>	<u>61,308</u>
	<u>\$ 143,720</u>	<u>\$ 125,867</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5,083	\$ 5,198
代收款	<u>1,230</u>	<u>1,221</u>
	<u>\$ 6,313</u>	<u>\$ 6,41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友緣昆山公司、昶昕惠陽公司、HOYA 公司及 ALLWIN 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昶緣興公司、友緣公司及緣盟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昶緣興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148	\$ 70,1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908)	(21,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240</u>	<u>\$ 49,02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	<u>\$ 69,804</u>	<u>(\$ 18,700)</u>	<u>\$ 51,1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7	-	197
利息費用(收入)	<u>610</u>	<u>(176)</u>	<u>434</u>
認列於損益	<u>807</u>	<u>(176)</u>	<u>6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6)	(68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0	-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154	\$ -	\$ 1,15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58)	-	(4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36	(686)	50
雇主提撥	-	(2,760)	(2,760)
計畫資產支付數	(1,209)	1,209	-
108年12月31日	<u>\$ 70,138</u>	<u>(\$ 21,113)</u>	<u>\$ 49,025</u>
109年1月1日	<u>\$ 70,138</u>	<u>(\$ 21,113)</u>	<u>\$ 49,0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5	-	195
利息費用(收入)	439	(141)	298
認列於損益	634	(141)	4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98)	(69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98	-	1,09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22)	-	(7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6	(698)	322
雇主提撥	-	(4,956)	(4,956)
109年12月31日	<u>\$ 71,148</u>	<u>(\$ 26,908)</u>	<u>\$ 44,24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158	\$ 271
推銷費用	129	197
管理費用	206	163
研發費用	-	-
	<u>\$ 493</u>	<u>\$ 63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37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2.250%	2.000%~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98)	(\$ 1,154)
減少 0.25%	<u>\$ 1,133</u>	<u>\$ 1,19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96</u>	<u>\$ 1,157</u>
減少 0.25%	(\$ 1,068)	(\$ 1,1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760</u>	<u>\$ 2,82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5年~6.6年	5.2年~7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2,899</u>	<u>62,899</u>
已發行股本	<u>\$ 628,990</u>	<u>\$ 628,9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42,675	\$ 342,675
處分資產增益	255	25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561</u>	<u>3,561</u>
	<u>\$ 346,491</u>	<u>\$ 346,49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證券市場、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08 年 4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0	\$ 4,0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9,856	12,816	-	-
現金股利	12,531	36,481	0.2	0.58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35	\$ -
現金股利	55,871	0.9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245
本年度增加			575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820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45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45
買 回 時 間	股數(仟股)	金 額	最 後 轉 讓 期 限
108 年 3 月 11 日	245	\$ 5,459	111 年 3 月 10 日
109 年 5 月 26 日	575	11,675	112 年 5 月 25 日
	820	\$ 17,134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間及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5 月 22 日間買回之 245 仟股及 575 仟股，依公司法規定 3 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866,089</u>	<u>\$ 2,761,594</u>
<u>合約餘額</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361,672</u>	<u>\$ 353,63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7,285</u>	<u>\$ 4,68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	\$ 11,114	\$ 10,232
押金設算息	<u>81</u>	<u>47</u>
	<u>\$ 11,195</u>	<u>\$ 10,279</u>

(二)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 他	<u>\$ 4,441</u>	<u>\$ 3,906</u>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	\$ 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102)	272
淨外幣兌換損失	(8,378)	(605)
其 他	(291)	(1,968)
	<u>(\$ 8,561)</u>	<u>(\$ 2,037)</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701)	(\$ 12,7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796)	(1,032)
	<u>(\$ 13,497)</u>	<u>(\$ 13,759)</u>

109 及 108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199	\$ 76,084
營業費用	20,566	23,219
	<u>\$ 107,765</u>	<u>\$ 99,30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798	\$ 6,76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 九)	493	631
	7,291	7,399
其他員工福利	247,332	240,46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4,623</u>	<u>\$ 247,8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724	\$ 120,897
營業費用	134,899	126,966
	<u>\$ 254,623</u>	<u>\$ 247,86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及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2.91%	4.79%
董事酬勞	1.83%	3.54%

金 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480	\$ 420
董事酬勞	1,560	3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223	\$ 8,5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601)	(9,114)
淨（損）益	<u>(\$ 8,378)</u>	<u>(\$ 605)</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30,325	\$ 14,9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59</u>	<u>503</u>
	<u>31,084</u>	<u>15,47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11,567	4,4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u>	<u>35</u>
	<u>11,570</u>	<u>4,4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654</u>	<u>\$ 19,9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u>\$ 112,682</u>	<u>\$ 24,1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22,536	\$ 4,8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12	1,541
免稅所得	(1,965)	(566)
海外股利匯回	8,366	2,592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1,441	13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890	8,758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609	2,1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59	503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	35
其他－母子公司租賃損益影響數	<u>3</u>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654</u>	<u>\$ 19,91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955</u>)	<u>\$ 4,96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172	\$ 3,1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564	\$ 1,89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7	(\$ 287)	\$ -	\$ -
海外投資	8,219	(1,441)	-	6,77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988	1,269	-	9,257
與子公司之交易未實現 利益	334	(214)	-	12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312	-	(1,955)	9,3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0	(61)	-	169
應付休假給付	801	262	-	1,063
備抵呆帳	1,102	-	-	1,102
	30,273	(472)	(1,955)	27,846
虧損扣抵	40,384	(10,257)	-	30,127
	\$ 70,657	(\$ 10,729)	(\$ 1,955)	\$ 57,973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0)	\$ -	(\$ 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73)	(831)	-	(2,004)
	(\$ 1,173)	(\$ 841)	\$ -	(\$ 2,014)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0	\$ 247	\$ -	\$ 287
海外投資	8,350	(131)	-	8,21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902	1,086	-	7,988
與子公司之交易未實現 利益	354	(20)	-	33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348	\$ -	\$ 4,964	\$ 11,3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7	(57)	-	230
應付休假給付	801	-	-	801
備抵呆帳	<u>1,401</u>	<u>(299)</u>	<u>-</u>	<u>1,102</u>
	24,483	826	4,964	30,273
虧損扣抵	<u>45,309</u>	<u>(4,925)</u>	<u>-</u>	<u>40,384</u>
	<u>\$ 69,792</u>	<u>(\$ 4,099)</u>	<u>\$ 4,964</u>	<u>\$ 70,6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827)</u>	<u>(\$ 346)</u>	<u>\$ -</u>	<u>(\$ 1,17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本 公 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u>\$ 61,467</u>	<u>\$ 43,467</u>

昶 緣 興 公 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110	\$ 232
118 年度到期	1,524	1,586
119 年度到期	<u>1,274</u>	<u>-</u>
	<u>\$ 2,908</u>	<u>\$ 1,818</u>

緣 盟 公 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186	\$ 35
111 年度到期	975	146
112 年度到期	838	126
113 年度到期	582	87
114 年度到期	613	613
115 年度到期	451	451
116 年度到期	194	194
117 年度到期	165	165
118 年度到期	<u>169</u>	<u>175</u>
	<u>\$ 4,173</u>	<u>\$ 1,99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02,716	111
69,244	112
24,273	114
1,148	116
<u>13,787</u>	118
<u>\$ 211,168</u>	

昶緣興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038	117
1,524	118
<u>1,274</u>	119
<u>\$ 3,836</u>	

緣盟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86	110
975	111
838	112
582	113
613	114
451	115
194	116
165	117
<u>169</u>	118
<u>\$ 4,173</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昶緣興公司、友緣公司及緣盟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0,028</u>	<u>\$ 4,2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0,028</u>	<u>\$ 4,205</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278	62,7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151</u>	<u>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429</u>	<u>62,75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640	\$ 2,640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640	\$ 2,640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243,031	\$ 1,064,2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640	2,6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35,782	1,128,07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昶昕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1,210 (i)	\$ 1,180 (i)	\$ 93 (ii)	\$ 83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43,749	\$ 275,853
— 金融負債	30,000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86,247	395,785
— 金融負債	653,854	715,95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

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19 仟元及 80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均增加／減少 13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1% 及 1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560	\$ 593	\$ 17	\$ -	\$ -	\$ 2,170
應付帳款	282,087	17,196	6,755	-	-	306,038
其他應付款	123,592	17,015	3,006	107	-	143,720
租賃負債	2,483	4,904	13,048	5,253	-	25,688
借 款	32,232	88,465	447,653	115,504	-	683,854
	<u>\$ 441,954</u>	<u>\$ 128,173</u>	<u>\$ 470,479</u>	<u>\$ 120,864</u>	<u>\$ -</u>	<u>\$ 1,161,47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199	\$ 8,001	\$ 1,614	\$ -	\$ -	\$ 13,814
應付帳款	209,900	26,337	6,202	-	-	242,439
其他應付款	98,677	20,721	6,347	122	-	125,867
租賃負債	2,508	4,964	22,111	25,320	-	54,903
借 款	14,191	234,462	378,500	118,800	-	745,953
	<u>\$ 329,475</u>	<u>\$ 294,485</u>	<u>\$ 414,774</u>	<u>\$ 144,242</u>	<u>\$ -</u>	<u>\$ 1,182,976</u>

(2) 融資額度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81,786	\$ 182,848
— 未動用金額	<u>217,714</u>	<u>258,152</u>
	<u>\$ 399,500</u>	<u>\$ 441,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35,384	\$ 671,139
— 未動用金額	<u>165,116</u>	<u>129,861</u>
	<u>\$ 800,500</u>	<u>\$ 801,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精永再生資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永再生公司）	實質關係人
BAEK SUK IND CO. LTD.（以下簡稱白石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陳國金	實質關係人
陳彥宏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精永再生公司	<u>\$ 18,719</u>	<u>\$ 11,76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精永再生公司	<u>\$ 6,213</u>	<u>\$ 7,32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提列備抵呆帳迴升利益21仟元及144仟元。

(四)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金支付方式	109年度	108年度
陳國金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巷11號	按月支付5仟元。	<u>\$ 60</u>	<u>\$ 60</u>
陳彥宏	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 忠孝西路185號2樓	按月支付6仟元。	<u>\$ 72</u>	<u>\$ 72</u>

(五) 其他

佣金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白石公司	<u>\$ -</u>	<u>\$ 273</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9,563</u>	<u>\$ 18,738</u>
退職後福利	<u>203</u>	<u>221</u>
	<u>\$ 19,766</u>	<u>\$ 18,9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採購原物料之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22,653</u>	<u>\$ 25,104</u>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u>8,207</u>	<u>7,649</u>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u>4,001</u>	<u>1,521</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23,603</u>	<u>23,225</u>
自有土地	<u>532,797</u>	<u>534,465</u>
房屋及建築－淨額	<u>60,809</u>	<u>69,236</u>
	<u>\$ 652,070</u>	<u>\$ 661,20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為進出口業務及向廠商購貨委託銀行代為背書保證計 7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予廠商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計 19,435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因借款及出口押匯需求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券計新台幣 840,770 仟元及美金 5,200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及友緣昆山公司與廠商契約承諾購置機器設備，合約總價共計 57,777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8,459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尚有 39,318 仟元尚未支付。
- (五) 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支票）計 70 仟元。

三十、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部分東南亞客戶因當地間歇性封港措施，致 109 年 1 月至 4 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隨疫情趨緩與及時調整與危機超前佈署得宜，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一) 調整營運策略

藉由改採利潤中心制，將藥水與含銅錫材料分流，除提高採購議價效率，拉升銷售議價競爭力，另也提升資源再生設備與技術，增加再利用新生銷售品項，創造並提高營運毛利與淨利。

(二) 籌資策略

公司因應短中期營運資金或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尚屬充裕無虞，尚未有較積極的籌資需求與計畫。

(三)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利息、租金等各項補貼，100%子公司昶緣興工業(股)公司已取得 645 仟元薪資與營運資金補助。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23	28.48	(美元：新台幣)	\$	120,272		
美 元		29	6.507	(美元：人民幣)		825		
人 民 幣		2,122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9,286		
						<u>\$ 130,38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630	28.48	(美元：新台幣)	\$	15,808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馬 幣		238	6.79	(馬幣：新台幣)	\$	2,640		
						<u>\$ 2,64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	28.48	(美元：新台幣)	\$	53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91	29.98	(美元：新台幣)	\$	119,646		
美 元		6	6.964	(美元：人民幣)		168		
人 民 幣		1,927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8,295		
						<u>\$ 128,10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u>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	630		29.98 (美元：新台幣)	\$		<u>5,887</u>	
<u>以成本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馬 幣		238		7.033 (馬幣：新台幣)	\$		<u>2,64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		29.98 (美元：新台幣)	\$		1,757	
美 元		3		6.964 (美元：人民幣)			<u>100</u>	
					\$		<u>1,857</u>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378) 仟元及 (60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自 109 年起本公司考量各部門分配資源決策及各部門績效評估，將外銷事業、內銷事業、及其他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為從事電子線路蝕刻藥水及銅化合物製造供應商。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特用化學品	\$ 517,978	\$ 453,800
回收再生產品（含銅鹽類）	2,051,134	2,034,844
其 他	296,977	272,951
	<u>\$ 2,866,089</u>	<u>\$ 2,761,59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灣	\$ 552,966	\$ 468,873	\$ 771,004	\$ 830,579
亞州	1,504,780	1,326,082	132,466	133,328
大洋州	770,675	880,241	-	-
美州	29,052	52,754	-	-
非州	6,274	33,644	-	-
歐州	<u>2,342</u>	<u>-</u>	<u>-</u>	<u>-</u>
	<u>\$ 2,866,089</u>	<u>\$ 2,761,594</u>	<u>\$ 903,470</u>	<u>\$ 963,9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丁	\$ 541,236	\$ 570,592
客戶甲 12 (註 1)	327,103	77,299
客戶 S (註 2)	270,114	271,354
客戶戊 (註 2)	<u>229,439</u>	<u>309,649</u>
	<u>\$ 1,367,892</u>	<u>\$ 1,228,894</u>

註 1：108 年度客戶甲 12 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註 2：109 年度客戶 S 及客戶戊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 361,435	\$ 30,000	\$ 30,000	\$ -	\$ -	-	\$ 602,391	Y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2) 本公司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及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淨值 (109.12.31) 30% 為限。

(2)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淨值 (109.12.31) 50% 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1)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 對單一企業限額為股權淨值 1,204,782 (仟元) × 30% = 361,435 (仟元)。

B. 累計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1,204,782 (仟元) × 50% = 602,391 (仟元)。

三、上述背書保證，本公司並未提列損失準備。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MERIDIAN WORLD SDN. BH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8,400	\$ 2,640	12.8	\$ 2,64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註 3：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 巷 19 號	經營控股業務	\$ 516,647	\$ 516,647	52,000,000	100	\$ 689,706	\$ 45,233	\$ 45,233	子 公 司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 巷 19 號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9,643	109,643	7,860,000	100	83,888	(1,076)	(1,089)	子 公 司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忠孝西路 185 號 2 樓	廢棄物回收處理等業務	12,737	12,737	1,500,000	100	8,690	(401)	(401)	子 公 司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Le Sanalei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經營控股業務	27,936	27,936	-	100	22,014	9,545	9,545	子 公 司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Le Sanalei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經營控股業務	25,159 (USD 810)	25,159 (USD 810)	-	100	22,011	9,545	9,545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昕化學實業 (惠陽)有限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 加工製造、買賣及 回收處理業務	\$ 34,176 (USD 1,200)	(1)	\$ 34,176 (USD 1,200)	\$ -	\$ -	\$ 34,176 (USD 1,200)	(\$ 2,338) (RMB -546)	100%	(\$ 2,338) (RMB -546) (B)	\$ 17,348 (RMB 3,963)	\$ -
友緣化學(昆山) 有限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 加工製造、買賣及 回收處理業務	96,832 (USD 3,400)	(3)	96,832 (USD 3,400) (其中 USD2,200 仟 元是盈餘轉增 資)	-	-	96,832 (USD 3,400) (其中 USD2,200 仟 元是盈餘轉增 資)	52,135 (RMB 12,151)	100%	52,135 (RMB 12,151) (B)	622,625 (RMB 142,250)	113,802 (RMB 26,000)
蘇州中環友緣 化學有限公司	回收、利用線板蝕刻 液及含有有色金屬 的工業廢液生產硫 酸銅、銅鹽系列產 品；銷售自產產品 並提供相關技術服 務	39,302 (USD 1,380)	(3)	13,756 (USD 483)	-	-	13,756 (USD 483)	- (註 4)	-	-	-	5,582 (USD 196)
精永再生資源 回收(重慶) 有限公司	廢舊紙張、紙板、塑 料製品、廢舊金屬 回收與銷售；環境 汙染處理專用藥劑 材料銷售；自有產 權設備租賃	59,808 (USD 2,100)	(2)	17,942 (USD 630)	-	-	17,942 (USD 630)	32,053 (RMB 7,480)	30%	9,616 (RMB 2,244) (B)	15,808 (RMB 3,612)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62,706 (USD 5,713 仟元) (匯率：28.48)	NTD 249,228 (USD 8,751 仟元) (匯率：28.48)	NTD 722,869 (USD 25,382 仟元) (匯率：28.4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9.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28.48；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4.377）

註 4：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處分原持有 35% 之全數股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	銷貨	\$ 12,831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1,554	-	(\$ 600)	
	進貨	1,905 (含稅)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698	-	-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昶昕公司	昶緣興公司	1	什項收入	\$ 540	—	-
				進貨	534	—	-
				製造費用	5,477	—	-
				租金收入	1,440	—	-
				其他應收款	347	—	-
				其他應付款	961	—	-
		緣盟公司	1	租金支出	360	—	-
				其他應付款	63	—	-
				銷貨	12,831	—	-
		友緣昆山公司	1	進貨	1,686	—	-
				應收帳款	1,554	—	-
				應付帳款	698	—	-
1	昶緣興公司	友緣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4	—	-
				租金收入	60	—	-
2	友緣昆山公司	昶昕惠陽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	—	-
				銷貨	1,258	—	-
				應收帳款	179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 55~90 天，可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件一之三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3季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忠孝西路185號2樓

電話：03-38606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4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4~46		三二~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50、 54~5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9~51、 54~5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7、51~53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56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4,334 仟元及新台幣 144,92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18% 及 6.0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696 仟元及新台幣 15,86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24% 及 1.27%；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

額分別為新台幣 1,956 仟元、(3,187)仟元、新台幣 6,492 仟元及 55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34%、(10.69)%、4.03%及 1.49%。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4,509 仟元及 13,928 仟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65 仟元、4,300 仟元、8,701 仟元及 8,04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 建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代 碼 背	110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9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9,728	20	\$ 464,557	19	\$ 465,76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992	-	-	-	3,994	-
1136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92,480	4	153,273	6	173,535	7
115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37,137	2	32,965	1	23,07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445,676	18	355,459	15	343,954	14
1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九)	9,452	-	6,213	-	11,2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00	-	3,172	-	3,16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1,319	1	17,073	1	14,563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41,665	6	196,579	8	210,506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20,516	2	40,385	2	33,37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17,385</u>	<u>53</u>	<u>1,269,596</u>	<u>52</u>	<u>1,269,371</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640	-	2,640	-	2,640	-
1535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98,459	8	202,684	8	152,10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4,509	1	15,908	1	13,9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823,455	33	822,136	34	800,190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68,114	3	36,300	2	43,23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795	1	57,973	2	62,729	3
1915	預計負債(附註三一)	18,697	1	18,459	1	40,452	2
1920	自出保證金	9,487	-	10,862	-	10,4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80,156</u>	<u>47</u>	<u>1,166,762</u>	<u>48</u>	<u>1,125,949</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97,541</u>	<u>100</u>	<u>\$ 2,436,358</u>	<u>100</u>	<u>\$ 2,415,319</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80,736	15	\$ 484,884	20	\$ 527,919	22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七)	30,000	1	30,000	1	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8,015	1	7,285	-	381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530	-	2,170	-	8,75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339,344	14	306,038	13	254,393	11
2200	其他應付帳(附註十九及二九)	186,052	8	143,720	6	128,55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8	-	10,564	1	10,2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5,364	1	20,151	1	23,51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5,002	2	53,466	2	72,253	3
249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232	-	6,213	-	6,0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3,173</u>	<u>42</u>	<u>1,064,891</u>	<u>44</u>	<u>1,058,100</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5,523	1	115,504	5	133,02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3	-	2,014	-	2,0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8,517	1	5,232	-	9,172	-
259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5,026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42,436	2	44,240	2	45,1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1,995</u>	<u>4</u>	<u>166,990</u>	<u>7</u>	<u>189,36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135,168</u>	<u>46</u>	<u>1,231,881</u>	<u>51</u>	<u>1,247,469</u>	<u>52</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28,990	25	628,990	26	628,990	26
3200	資本公積	246,491	10	246,491	10	246,49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604	3	61,569	3	61,56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26	1	45,245	2	45,2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718	12	177,047	7	148,47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8,748</u>	<u>16</u>	<u>283,861</u>	<u>12</u>	<u>255,291</u>	<u>11</u>
3490	其他權益	(46,822)	(2)	(37,426)	(2)	(49,788)	(2)
3500	庫藏股票	(17,134)	(1)	(17,134)	(1)	(17,134)	(1)
3XXX	權益總計	<u>1,317,385</u>	<u>53</u>	<u>1,269,782</u>	<u>52</u>	<u>1,168,850</u>	<u>49</u>
資 產 負 債 總 計	<u>\$ 2,497,541</u>	<u>100</u>	<u>\$ 2,436,358</u>	<u>100</u>	<u>\$ 2,415,319</u>	<u>100</u>	

此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報告附註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供編製「表一」綜合財務報表時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售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1,085,195	100	\$ 723,234	100	\$ 3,076,866	100	\$ 2,089,891	101
4170	減：銷售退回	-	-	(62)	-	-	-	(2,680)	-
4190	銷售折讓	(3,934)	-	(613)	-	(11,728)	-	(10,20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81,261	100	722,559	100	3,065,098	100	2,077,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940,302	87	619,349	86	2,619,829	85	1,814,187	87
5900	營業毛利	140,959	13	103,210	14	445,259	15	262,815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4,962	3	28,267	4	101,471	3	87,348	4
6200	管理費用	49,676	5	35,503	5	138,593	5	102,8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2	-	803	-	3,250	-	2,0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3)	-	(1,277)	(1)	918	-	9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357	8	62,796	8	244,230	8	193,260	9
6900	營業淨利	55,602	5	40,414	6	201,029	7	69,55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307	-	2,742	-	10,020	-	8,090	-
7010	其他收入	3,258	-	1,345	-	5,797	-	3,8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9	-	(2,664)	-	(5,377)	-	(3,620)	-
7050	財務成本	(2,291)	-	(3,317)	-	(7,505)	-	(10,40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三)	4,161	1	3,267	-	8,992	-	7,2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04	1	1,873	-	11,927	-	5,646	-
7900	稅前淨利	65,406	6	42,287	6	212,956	7	75,20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303)	(1)	(21,467)	(3)	(82,698)	(2)	(33,421)	(2)
8200	本期淨利	59,103	5	20,820	3	130,258	5	41,780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93)	-	9,000	1	(8,996)	-	(4,5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493)	-	9,000	1	(8,996)	-	(4,5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610	5	\$ 29,820	4	\$ 121,262	5	\$ 37,23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85		\$ 0.34		\$ 2.74		\$ 0.67	
9810	稀 釋	\$ 0.94		\$ 0.33		\$ 2.71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和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僅供行情參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A1	62,899	\$ 628,990	\$ 546,491	\$ 61,149	\$ 25,389	\$ 139,534	\$ 5,459	\$ 45,245	\$ 1,160,819		\$ 1,160,819
B1	-	-	-	620	-	620	-	-	-	-	-
B3	-	-	-	-	19,856	19,856	-	-	-	-	-
B5	-	-	-	-	12,531	12,531	-	-	-	-	(12,031)
D1	-	-	-	-	-	41,780	-	-	-	-	41,780
D3	-	-	-	-	-	-	-	(4,543)	-	(4,543)	-
E5	-	-	-	-	-	41,780	-	(4,543)	-	-	37,237
L1	-	-	-	-	-	-	-	-	(11,675)	(11,675)	-
Z1	62,899	\$ 628,990	\$ 146,491	\$ 61,569	\$ 45,245	\$ 148,477	\$ 17,134	\$ 49,788	\$ 1,163,850		\$ 1,163,850
A1	62,899	\$ 628,990	\$ 546,491	\$ 61,569	\$ 45,245	\$ 177,047	\$ 17,134	\$ 37,426	\$ 1,304,782		\$ 1,304,782
B1	-	-	-	7,035	-	7,035	-	-	-	-	-
B3	-	-	-	-	-	55,871	-	-	-	-	(56,871)
D1*	-	-	-	(7,819)	-	7,819	-	-	-	-	-
D1	-	-	-	-	-	170,258	-	-	-	-	170,258
D3	-	-	-	-	-	-	-	(8,996)	-	(8,996)	-
D5	-	-	-	-	-	170,258	-	(8,996)	-	-	161,262
Z1	62,899	\$ 628,990	\$ 346,491	\$ 68,604	\$ 37,426	\$ 292,216	\$ 17,134	\$ 46,822	\$ 1,310,173		\$ 1,310,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僅供參考) 經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陳清才

會計主管：黃育賢



董事長：傅國泰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2,956	\$ 75,2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16	9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9)	6
A20100	折舊費用	86,205	79,840
A20900	財務成本	7,505	10,400
A21200	利息收入	(10,020)	(8,090)
A21300	股利收入	(51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992)	(7,7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2	(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34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7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94)	1,578
A31150	應收帳款	(94,040)	(534)
A31200	存 貨	73,708	29,9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31)	20,579
A32125	合約負債	10,730	(4,305)
A32130	應付票據	(1,640)	(5,056)
A32150	應付帳款	33,306	10,9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677	(25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	(33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4)	(3,8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6,162	214,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30	4,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566)	(\$ 10,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161)	(15,1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165</u>	<u>193,9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115)	(187,8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133	147,18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4,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7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92)	(15,2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8	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47)	(11,9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0	10,2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4)</u>	<u>(61,5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4,653	853,2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8,801)	(849,30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445)	(54,6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619)	(21,74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5,871)	(12,53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1,6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1,083)</u>	<u>(28,7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47)</u>	<u>(4,94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5,171	98,8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4,557</u>	<u>366,93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9,728</u>	<u>\$ 465,7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78 年 10 月 23 日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再生處理等業務。

本公司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3.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13	\$ 1,385	\$ 1,4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4,636	462,166	463,90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3,579	-	-
銀行承兌匯票	-	1,006	427
	<u>\$ 509,728</u>	<u>\$ 464,557</u>	<u>\$ 465,76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01%~0.35 %	0.02%~0.30%	0.01%~0.3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992	\$ -	\$ 3,99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2,640	\$ 2,640	\$ 2,64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64,009	\$ 122,413	\$ 136,153
質押定存單(二)	22,471	22,653	24,672
備償戶	6,000	8,207	12,708
	<u>\$ 92,480</u>	<u>\$ 153,273</u>	<u>\$ 173,533</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一)	\$ 172,200	\$ 175,080	\$ 128,070
質押定存單(二)	23,258	23,603	23,063
備償戶	3,001	4,001	973
	<u>\$ 198,459</u>	<u>\$ 202,684</u>	<u>\$ 152,106</u>

(一)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15%~4.263%、0.815%~4.263%及 1.065%~4.263%。

(二)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2%~3.864%、0.12%~2.175% 及 0.12%~2.175%。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157	\$ 32,963	\$ 25,07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37,157</u>	<u>\$ 32,963</u>	<u>\$ 25,07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6,751	\$ 355,587	\$ 342,018
減：備抵損失	(<u>1,075</u>)	(<u>128</u>)	(<u>64</u>)
	<u>\$ 445,676</u>	<u>\$ 355,459</u>	<u>\$ 341,95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191	\$ 6,213	\$ 11,250
減：備抵損失	(<u>39</u>)	<u>-</u>	<u>-</u>
	<u>\$ 9,152</u>	<u>\$ 6,213</u>	<u>\$ 11,25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收益	\$ 16,193	\$ 11,903	\$ 9,471
其他應收款—其他	22,177	22,297	22,075
減：備抵損失	(<u>17,051</u>)	(<u>17,185</u>)	(<u>16,983</u>)
	<u>\$ 21,319</u>	<u>\$ 17,015</u>	<u>\$ 14,563</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75	\$ 777	\$ 886
減：備抵損失	(<u>675</u>)	(<u>777</u>)	(<u>886</u>)
	<u>\$ -</u>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

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

110 年 9 月 30 日

	<u>1 ~ 120 天</u>	<u>121 ~ 180 天</u>	<u>181 ~ 270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總帳面金額	\$ 36,764	\$ 393	\$ -	\$ 37,1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36,764</u>	<u>\$ 393</u>	<u>\$ -</u>	<u>\$ 37,157</u>

109年12月31日

	<u>1 ~ 120天</u>	<u>121~180天</u>	<u>181~270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總帳面金額	\$ 32,627	\$ 336	\$ -	\$ 32,9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32,627</u>	<u>\$ 336</u>	<u>\$ -</u>	<u>\$ 32,963</u>

109年9月30日

	<u>1 ~ 120天</u>	<u>121~180天</u>	<u>181~270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總帳面金額	\$ 24,571	\$ 501	\$ -	\$ 25,0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24,571</u>	<u>\$ 501</u>	<u>\$ -</u>	<u>\$ 25,072</u>

應收帳款

110年9月30日

	<u>1 ~ 120天</u>	<u>121~180天</u>	<u>181~270天</u>	<u>271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3%	0%~3.18%	-	-	
總帳面金額	\$ 440,532	\$ 15,322	\$ 88	\$ -	\$ 455,9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56)	(358)	-	-	(1,114)
攤銷後成本	<u>\$ 439,776</u>	<u>\$ 14,964</u>	<u>\$ 88</u>	<u>\$ -</u>	<u>\$ 454,828</u>

109年12月31日

	<u>1 ~ 120天</u>	<u>121~180天</u>	<u>181~270天</u>	<u>271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8.47%	67.32%	
總帳面金額	\$ 343,937	\$ 17,415	\$ 295	\$ 153	\$ 361,8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25)	(103)	(128)
攤銷後成本	<u>\$ 343,937</u>	<u>\$ 17,415</u>	<u>\$ 270</u>	<u>\$ 50</u>	<u>\$ 361,672</u>

109年9月30日

	<u>1 ~ 120天</u>	<u>121~180天</u>	<u>181~270天</u>	<u>271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9.86%	35.29%	
總帳面金額	\$ 332,656	\$ 20,303	\$ 292	\$ 17	\$ 353,2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58)	(6)	(64)
攤銷後成本	<u>\$ 332,656</u>	<u>\$ 20,303</u>	<u>\$ 234</u>	<u>\$ 11</u>	<u>\$ 353,20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8	\$ 11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16	986
加：本期重分類轉入	91	-
減：本期重分類轉出	-	(88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51)
外幣換算差額	(21)	(1)
期末餘額	<u>\$ 1,114</u>	<u>\$ 64</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7,185	\$ 17,25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02)
外幣換算差額	(134)	(68)
期末餘額	<u>\$ 17,051</u>	<u>\$ 16,983</u>

(四) 催收款

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777	\$ 2,377
加：本期重分類轉入	-	885
減：本期重分類轉出	(91)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353)
外幣換算差額	(11)	(23)
期末餘額	<u>\$ 675</u>	<u>\$ 886</u>

十一、存 貨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商 品	\$ 23,254	\$ 21,219	\$ 20,161
製 成 品	51,129	104,263	82,313
半 成 品	17,326	27,595	64,010
在 製 品	914	689	608
原 物 料	<u>49,042</u>	<u>42,813</u>	<u>43,414</u>
	<u>\$ 141,665</u>	<u>\$ 196,579</u>	<u>\$ 210,50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43,387	\$ 614,238	\$ 2,638,579	\$ 1,798,84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085)	5,111	(18,750)	15,343
	<u>\$ 940,302</u>	<u>\$ 619,349</u>	<u>\$ 2,619,829</u>	<u>\$ 1,814,187</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將呆滯存貨予以出售及再利用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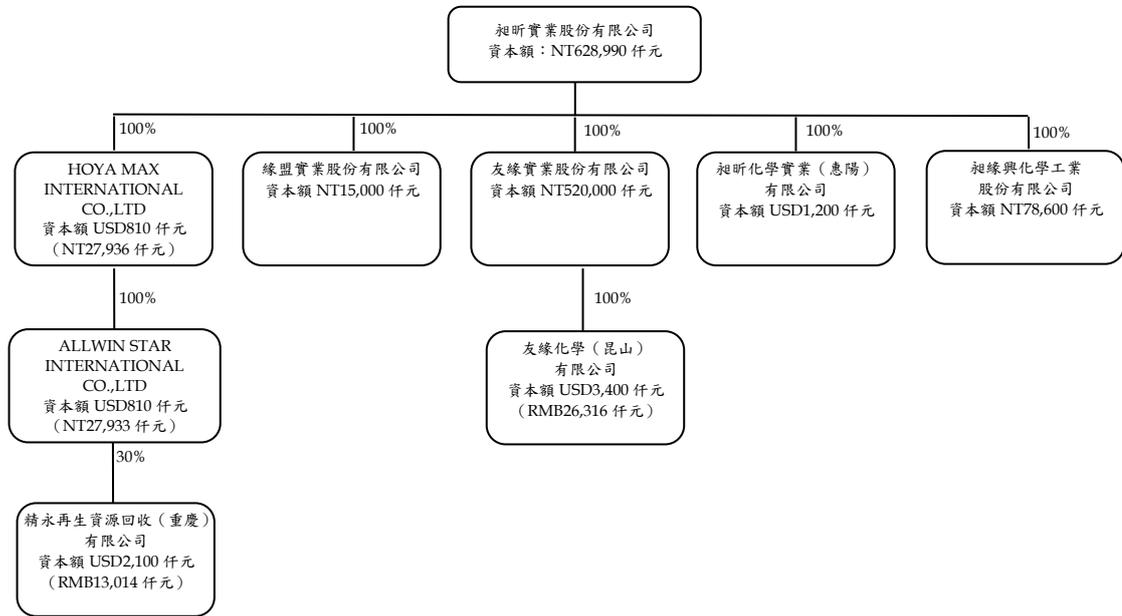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9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9月30日	
昶昕公司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昶昕惠陽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 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0%	100%	100%	1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昶緣興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 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0%	100%	100%	1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友緣公司)	經營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緣盟公司)	廢棄物回收處理等業務	100%	100%	100%	1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HOYA 公司)	經營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1
友緣公司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友緣昆山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 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0%	100%	100%	—
HOYA 公司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ALLWIN 公 司)	經營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1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有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以下將本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合併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4,509	\$ 15,808	\$ 13,92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4,161	\$ 3,767	\$ 8,992	\$ 7,728
其他綜合損益	4	533	(291)	312
綜合損益總額	\$ 4,165	\$ 4,300	\$ 8,701	\$ 8,0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5,492	\$ 382,673	\$ 507,094	\$ 86,844	\$ 301,961	\$ 1,814,064
增 添	-	1,300	20,656	8,590	21,146	51,692
處 分	-	-	(71,501)	(826)	(13,568)	(85,895)
重分類	-	-	6,683	-	7,826	14,509
淨兌換差額	-	(2,709)	(805)	(221)	(1,487)	(5,222)
110年9月30日餘額	<u>\$ 535,492</u>	<u>\$ 381,264</u>	<u>\$ 462,127</u>	<u>\$ 94,387</u>	<u>\$ 315,878</u>	<u>\$ 1,789,14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46,595	\$ 436,176	\$ 60,623	\$ 248,534	\$ 991,928
處 分	-	-	(70,819)	(826)	(13,270)	(84,915)
折舊費用	-	10,270	20,859	7,486	23,580	62,195
淨兌換差額	-	(1,543)	(690)	(139)	(1,143)	(3,515)
110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255,322</u>	<u>\$ 385,526</u>	<u>\$ 67,144</u>	<u>\$ 257,701</u>	<u>\$ 965,693</u>
110年9月30日淨額	<u>\$ 535,492</u>	<u>\$ 125,942</u>	<u>\$ 76,601</u>	<u>\$ 27,243</u>	<u>\$ 58,177</u>	<u>\$ 823,455</u>
109年12月31日及 110年1月1日淨額	<u>\$ 535,492</u>	<u>\$ 136,078</u>	<u>\$ 70,918</u>	<u>\$ 26,221</u>	<u>\$ 53,427</u>	<u>\$ 822,136</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5,492	\$ 379,963	\$ 479,138	\$ 76,930	\$ 278,555	\$ 1,750,078
增 添	-	-	3,614	2,872	8,730	15,216
處 分	-	-	(4,926)	-	(530)	(5,456)
重分類	-	-	1,575	3,172	9,664	14,411
淨兌換差額	-	(1,355)	(403)	(105)	(699)	(2,562)
109年9月30日餘額	<u>\$ 535,492</u>	<u>\$ 378,608</u>	<u>\$ 478,998</u>	<u>\$ 82,869</u>	<u>\$ 295,720</u>	<u>\$ 1,771,68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28,938	\$ 416,235	\$ 53,615	\$ 221,764	\$ 920,552
處 分	-	-	(4,905)	-	(489)	(5,394)
折舊費用	-	12,469	19,765	6,153	19,458	57,845
淨兌換差額	-	(677)	(304)	(57)	(468)	(1,506)
109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240,730</u>	<u>\$ 430,791</u>	<u>\$ 59,711</u>	<u>\$ 240,265</u>	<u>\$ 971,497</u>
109年9月30日淨額	<u>\$ 535,492</u>	<u>\$ 137,878</u>	<u>\$ 48,207</u>	<u>\$ 23,158</u>	<u>\$ 55,455</u>	<u>\$ 800,19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0,837	\$ 11,251	\$ 11,049
建築物	57,148	24,517	31,546
運輸設備	129	432	643
	<u>\$ 68,114</u>	<u>\$ 36,200</u>	<u>\$ 43,238</u>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6,1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618</u>
土地	\$ 76	\$ 76	\$ 231
建築物	5,162	7,029	23,475
運輸設備	77	210	304
	<u>\$ 5,315</u>	<u>\$ 7,315</u>	<u>\$ 24,010</u>
			<u>\$ 21,99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5,364</u>	<u>\$ 20,151</u>	<u>\$ 23,513</u>
非流動	<u>\$ 28,517</u>	<u>\$ 5,232</u>	<u>\$ 9,1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建築物	1.69%~1.94%	1.94%	1.94%
運輸設備	1.69%~1.94%	1.94%	1.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2~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子公司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原址之土地係以年度以人民幣3,554仟元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經濟效益年限為50年，使用權期限於2057年3月到期。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557	\$ 568	\$ 1,724	\$ 1,72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2	\$ 100	\$ 289	\$ 295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 25,220)	(\$ 24,41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0年及109年9月30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3,450仟元及3,418仟元。

十六、其他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流動			
其他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747	\$ -	\$ 5,630
預付費用	12,142	10,022	12,555
預付貨款	22,015	20,219	11,889
進項稅額	7,249	9,656	4,947
其他	363	468	549
	<u>\$ 50,516</u>	<u>\$ 40,365</u>	<u>\$ 35,57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290,500	\$ 365,384	\$ 368,5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90,236	119,500	159,419
	<u>\$ 380,736</u>	<u>\$ 484,884</u>	<u>\$ 527,91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40%~1.68%、1.49%~1.75% 及 1.50%~1.8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30,000</u>	<u>\$ 30,000</u>	<u>\$ 3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0.86%	無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10%	無	<u>\$ -</u>

109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10%	無	<u>\$ -</u>

兆豐商銀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80,760	\$ 94,479	\$ 116,34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39,765	74,491	88,93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5,002)	(53,466)	(72,253)
長期借款	<u>\$ 75,523</u>	<u>\$ 115,504</u>	<u>\$ 133,025</u>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定存單、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截至110年9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69%~1.88%、1.56%~2.02%及1.73%~2.22%。合併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68,000仟元，借款利率為1.73%~1.98%，分3年攤還。此次動撥金額係為籌措營運週轉所需。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浮動利率借款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10年	109年	109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109/10/11	板信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30,000仟元，利率2.20%。借款期間自106年10月11日至109年10月11日。自106年10月11日起，分36期每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2.20%	\$ -	\$ -	\$ 833
	110/8/3	合作金庫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40,000仟元，利率1.90%。借款期間自105年8月3日至110年8月3日，於每月3日償還，分60期本息平均攤還。	1.90%	-	2,179	2,990
	110/12/25	台灣新光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30,000仟元，利率2.20%。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25日至110年12月25日，自108年3月25日起，每季為一期，分12期攤還。已於109年底提前償還。	2.20%	-	-	12,500
	112/9/25	王道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50,000仟元，利率1.88%。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5日至112年9月25日，自111年3月15日起，每季償還4,000仟元。	1.88%	18,000	28,000	28,000
	113/12/28	兆豐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150,000仟元，利率1.69%。借款期間自106年12月28日至113年12月28日，每月扣息。自107年12月28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12期攤還。	1.69%	80,760	92,300	103,840
	110/06/11	王道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50,000仟元，利率1.56%。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12日至110年6月11日。自108年12月12日起，每季還7,143元，分8期攤還。	1.56%	-	14,285	21,429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10年 9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9月30日
浮動利率借款	112/3/12	彰化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1.73%。借款期間自 109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3 月 12 日，每月扣息。自借款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34 期，按期於每月 5 日平均攤還本金 882 仟元。	1.73%	\$ 5,000	\$ 7,500	\$ 8,333
	112/03/12	彰化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1.73%。借款期間自 109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3 月 12 日，每月扣息。自借款日起，以每個月為 1 期，共分 34 期，按期於每月 5 日平均攤還本金 882 仟元。	1.73%	16,765	24,706	27,353
				<u>120,525</u>	<u>168,970</u>	<u>205,278</u>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u>45,002</u>)	(<u>53,466</u>)	(<u>72,253</u>)
		長期借款		<u>\$ 75,523</u>	<u>\$115,504</u>	<u>\$133,025</u>

上述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530</u>	<u>\$ 2,170</u>	<u>\$ 8,75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339,344</u>	<u>\$ 306,038</u>	<u>\$ 253,393</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785	\$ 35,049	\$ 30,250
應付休假給付	5,260	6,147	5,839
應付保險費	24,631	21,092	19,450
應付員工紅利	15,417	2,480	2,12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付董事酬勞	\$ 8,810	\$ 1,560	\$ 1,320
應付利息	285	381	407
應付設備款	5,322	7,395	4,114
銷項稅額	2,809	5,012	2,122
應付稅捐	2,020	3,321	2,515
其他應付費用	<u>81,713</u>	<u>61,283</u>	<u>57,417</u>
	<u>\$ 186,052</u>	<u>\$ 143,720</u>	<u>\$ 125,554</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4,992	\$ 5,083	\$ 4,934
代收款	<u>1,240</u>	<u>1,230</u>	<u>1,151</u>
	<u>\$ 6,232</u>	<u>\$ 6,313</u>	<u>\$ 6,085</u>

二十、負債準備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非流動</u>			
除役成本	<u>\$ 5,026</u>	<u>\$ -</u>	<u>\$ -</u>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拆卸、移除相關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89仟元、124仟元、266仟元及370仟元。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2,899</u>	<u>62,899</u>	<u>62,899</u>
已發行股本	<u>\$ 628,990</u>	<u>\$ 628,990</u>	<u>\$ 628,9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42,675	\$ 342,675	\$ 342,675
處分資產增益	255	255	25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561</u>	<u>3,561</u>	<u>3,561</u>
	<u>\$ 346,491</u>	<u>\$ 346,491</u>	<u>\$ 346,49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證券市場、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7 日及 109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035</u>	<u>\$ 420</u>
特別盈餘公積	<u>(\$ 7,819)</u>	<u>\$ 19,856</u>
現金股利	<u>\$ 55,871</u>	<u>\$ 12,53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9	\$ 0.2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245
本年度增加	<u>575</u>
109 年 9 月 30 日股數	<u>820</u>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u>820</u>
110 年 9 月 30 日股數	<u>820</u>

買 回 時 間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最 後 轉 讓 期 限
108年3月11日	245	\$ 5,459	111年3月11日
109年3月26日	<u>575</u>	<u>11,675</u>	112年3月26日
	<u>820</u>	<u>\$ 17,134</u>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6 日間買回 575 仟股，依公司法規定 3 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1,081,261</u>	<u>\$ 722,559</u>	<u>\$ 3,065,088</u>	<u>\$ 2,077,002</u>

合約餘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454,828</u>	<u>\$ 361,672</u>	<u>\$ 353,204</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18,015</u>	<u>\$ 7,285</u>	<u>\$ 380</u>

二四、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	<u>\$ 3,307</u>	<u>\$ 2,742</u>	<u>\$ 10,020</u>	<u>\$ 8,090</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	\$ -	\$ 512	\$ -
其 他	<u>3,258</u>	<u>1,345</u>	<u>5,285</u>	<u>3,848</u>
	<u>\$ 3,258</u>	<u>\$ 1,345</u>	<u>\$ 5,797</u>	<u>\$ 3,84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4	(\$ 6)	\$ 29	(\$ 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益	(62)	1	(252)	1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29	(2,538)	(4,909)	(3,354)
其 他	<u>(12)</u>	<u>(121)</u>	<u>(245)</u>	<u>(272)</u>
	<u>\$ 1,369</u>	<u>(\$ 2,664)</u>	<u>(\$ 5,377)</u>	<u>(\$ 3,620)</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087)	(\$ 3,135)	(\$ 6,882)	(\$ 9,7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7)	(182)	(588)	(649)
負債準備之利息	<u>53</u>	<u>-</u>	<u>(35)</u>	<u>-</u>
	<u>(\$ 2,291)</u>	<u>(\$ 3,317)</u>	<u>(\$ 7,505)</u>	<u>(\$ 10,400)</u>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300	\$ 21,193	\$ 69,215	\$ 63,405
營業費用	<u>5,855</u>	<u>5,377</u>	<u>16,990</u>	<u>16,435</u>
	<u>\$ 26,155</u>	<u>\$ 26,570</u>	<u>\$ 86,205</u>	<u>\$ 79,84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00	\$ 1,793	\$ 5,072	\$ 5,21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u>89</u>	<u>124</u>	<u>266</u>	<u>370</u>
	1,789	1,917	5,338	5,580
其他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3,552</u>	<u>68,052</u>	<u>226,562</u>	<u>188,911</u>
	<u>\$ 75,341</u>	<u>\$ 69,969</u>	<u>\$ 231,900</u>	<u>\$ 194,4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446	28,230	94,313	89,976
營業費用	<u>45,895</u>	<u>41,739</u>	<u>137,587</u>	<u>104,515</u>
	<u>\$ 75,341</u>	<u>\$ 69,969</u>	<u>\$ 231,900</u>	<u>\$ 194,49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8%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7.00%	3.88%
董事酬勞	4.00%	2.41%

金 額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5,280	\$ 1,400	\$ 15,417	\$ 2,120
董事酬勞	\$ 3,017	\$ 840	\$ 8,810	\$ 1,3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3月22日及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2.91%	4.79%
董事酬勞	1.83%	3.54%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480		\$ 420	
董事酬勞		1,560		3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36	\$ 2,124	\$ 9,497	\$ 6,0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07)	(4,662)	(14,406)	(9,382)
淨損益	<u>\$ 1,429</u>	<u>(\$ 2,538)</u>	<u>(\$ 4,909)</u>	<u>(\$ 3,354)</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751	\$ 13,720	\$ 16,840	\$ 22,7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47)</u>	<u>759</u>
	<u>1,751</u>	<u>13,720</u>	<u>16,793</u>	<u>23,487</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552	9,993	25,905	9,9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246)</u>	<u>-</u>	<u>-</u>
	<u>4,552</u>	<u>7,747</u>	<u>25,905</u>	<u>9,9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6,303</u>	<u>\$ 21,467</u>	<u>\$ 42,698</u>	<u>\$ 33,42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u>\$ 123</u>	<u>(\$ 2,249)</u>	<u>\$ 2,249</u>	<u>\$ 1,137</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友緣子公司、緣盟子公司及昶緣興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9 年度外，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59,103</u>	<u>\$ 20,820</u>	<u>\$ 170,258</u>	<u>\$ 41,7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59,103</u>	<u>\$ 20,820</u>	<u>\$ 170,258</u>	<u>\$ 41,780</u>

股 數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079	62,079	62,079	62,3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695</u>	<u>115</u>	<u>733</u>	<u>1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774</u>	<u>62,194</u>	<u>62,812</u>	<u>62,467</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9月30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4,992</u>	<u>\$ -</u>	<u>\$ -</u>	<u>\$ 4,99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2,640</u>	<u>\$ 2,640</u>

109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2,640</u>	<u>\$ 2,640</u>

109年9月30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3,994</u>	<u>\$ -</u>	<u>\$ -</u>	<u>\$ 3,99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2,640</u>	<u>\$ 2,640</u>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992	\$ -	\$ 3,9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323,458	1,243,031	1,194,7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640	2,640	2,6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57,187	1,135,782	1,150,90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

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貨幣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之影響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2,465 (i)	\$ 1,874 (i)	\$ 228 (ii)	\$ 117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貨幣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25,517	\$ 343,749	\$ 311,958
— 金融負債	30,000	30,000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83,124	486,247	488,054
— 金融負債	501,261	653,854	733,19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4 仟元及 46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50 仟元及 200 仟元。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均增加／減少 132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6%、21%及 2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9 月 30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61	\$ 264	\$ 5	\$ -	\$ -	\$ 530
應付帳款	301,977	20,538	16,829	-	-	339,344
其他應付款	166,812	13,123	6,117	-	-	186,052
租賃負債	2,676	5,353	18,028	28,925	-	54,982
借 款	137,370	262,387	55,981	75,523	-	531,261
	<u>\$ 609,096</u>	<u>\$ 301,665</u>	<u>\$ 96,960</u>	<u>\$ 104,448</u>	<u>\$ -</u>	<u>\$1,112,16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合 計
租賃負債	<u>\$ 26,057</u>	<u>\$ 28,925</u>	<u>\$ 54,982</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需求即付或					合計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560	\$ 593	\$ 17	\$ -	\$ -	\$ 2,170
應付帳款	282,087	17,196	6,755	-	-	306,038
其他應付款	123,676	17,038	3,006	-	-	143,720
租賃負債	2,483	4,904	13,048	5,253	-	25,688
借 款	<u>32,232</u>	<u>88,465</u>	<u>447,653</u>	<u>115,504</u>	-	<u>683,854</u>
	<u>\$ 442,038</u>	<u>\$ 128,196</u>	<u>\$ 470,479</u>	<u>\$ 120,757</u>	<u>\$ -</u>	<u>\$ 1,161,47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至3年 合計		
	短於1年	1至3年	合計
租賃負債	<u>\$ 20,435</u>	<u>\$ 5,253</u>	<u>\$ 25,688</u>

10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需求即付或					合計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803	\$ 4,252	\$ 1,703	\$ -	\$ -	\$ 8,758
應付帳款	230,416	13,518	9,459	-	-	253,393
其他應付款	109,742	9,501	6,311	-	-	125,554
租賃負債	2,483	4,966	16,457	9,231	-	33,137
借 款	<u>48,551</u>	<u>278,330</u>	<u>303,291</u>	<u>133,025</u>	-	<u>763,197</u>
	<u>\$ 393,995</u>	<u>\$ 310,567</u>	<u>\$ 337,221</u>	<u>\$ 142,256</u>	<u>\$ -</u>	<u>\$ 1,184,03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至3年 合計		
	短於1年	1至3年	合計
租賃負債	<u>\$ 23,906</u>	<u>\$ 9,231</u>	<u>\$ 33,137</u>

(2) 融資額度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15,000	\$ 181,786	\$ 218,180
未動用金額	<u>179,500</u>	<u>217,714</u>	<u>267,320</u>
	<u>\$ 294,500</u>	<u>\$ 399,500</u>	<u>\$ 485,5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已動用金額	\$ 513,736	\$ 635,384	\$ 679,739
未動用金額	<u>271,764</u>	<u>165,116</u>	<u>116,761</u>
	<u>\$ 785,500</u>	<u>\$ 800,500</u>	<u>\$ 796,5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精永再生資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永再生公司）	關聯企業
陳國金	實質關係人
陳彥宏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精永再生公司	<u>\$ 11,008</u>	<u>\$ 8,798</u>	<u>\$ 23,326</u>	<u>\$ 15,02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精永再生公司	<u>\$ 9,152</u>	<u>\$ 6,213</u>	<u>\$ 11,25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提列備抵損失39仟元及0仟元。

(四)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金支付方式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陳國金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95巷11號	按月支付5仟元。	<u>\$ 15</u>	<u>\$ 15</u>	<u>\$ 45</u>	<u>\$ 45</u>
陳彥宏	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忠孝西路185號2樓	按月支付6仟元。	<u>\$ 18</u>	<u>\$ 18</u>	<u>\$ 54</u>	<u>\$ 54</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陳國金	<u>\$ 13</u>	<u>\$ -</u>	<u>\$ 13</u>
	陳彥宏	<u>9</u>	<u>-</u>	<u>8</u>
		<u>\$ 22</u>	<u>\$ -</u>	<u>\$ 2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102	\$ 1,548	\$ 14,699	\$ 12,445
退職後福利	106	51	207	152
	<u>\$ 2,208</u>	<u>\$ 1,599</u>	<u>\$ 14,906</u>	<u>\$ 12,5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採購原物料之保證金：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471	\$ 22,653	\$ 24,672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8,207	12,708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1	4,001	973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8	23,603	23,063
自有土地	532,797	532,797	532,797
房屋及建築—淨額	<u>56,413</u>	<u>60,809</u>	<u>62,505</u>
	<u>\$ 643,940</u>	<u>\$ 652,070</u>	<u>\$ 656,718</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為進出口業務及向廠商購貨委託銀行代為背書保證計 7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予廠商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20,369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因借款及出口押匯需求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券計新台幣 875,310 仟元及美金 5,200 仟元。

(四) 合併公司與廠商契約承諾購置機器設備，合約總價共計 52,449 仟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 18,697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 33,752 仟元尚未支付。

(五) 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支票）計 100 仟元。

(六)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擬取得自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610,000 仟元。

三二、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惟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合併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791	27.85	(美元：新台幣)	\$	244,835		
美 元		90	6.485	(美元：人民幣)		2,500		
人 民 幣		5,285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u>22,752</u>		
						<u>\$ 270,08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美 元		630	27.85	(美元：新台幣)	\$	<u>24,50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馬 幣		238	6.386	(馬幣：新台幣)	\$	<u>2,64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	27.85	(美元：新台幣)	\$	<u>834</u>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223	28.48 (美元：新台幣)	\$ 120,272
美元	29	6.507 (美元：人民幣)	825
人民幣	2,122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u>9,286</u>
			<u>\$ 130,38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630	28.48 (美元：新台幣)	<u>\$ 15,80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馬幣	238	6.79 (馬幣：新台幣)	<u>\$ 2,64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	28.48 (美元：新台幣)	<u>\$ 53</u>

109年9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444	29.1 (美元：新台幣)	\$ 187,529
美元	13	6.81 (美元：人民幣)	367
人民幣	2,738	4.269 (人民幣：新台幣)	<u>11,687</u>
			<u>\$ 199,58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630	29.1 (美元：新台幣)	<u>\$ 13,92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馬幣	238	6.77 (馬幣：新台幣)	<u>\$ 2,64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	29.1 (美元：新台幣)	<u>\$ 510</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429 仟元、(2,538)仟元、(4,909)仟元及 (3,354)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七。

三五、部門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自 109 年起本公司考量各部門分配資源決策及各部門績效評估，將外銷事業、內銷事業、及其他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為從事電子線路蝕刻藥水及銅化合物製造供應商。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MERIDIAN WORLD SDN. BH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400	\$ 2,640	12.8	\$ 2,640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柏瑞 ESG 量心全球股票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00,000	\$ 1,992	-	\$ 1,992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00,000	3,000	-	3,000	
					\$ 4,992		\$ 4,99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註 3：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土地及建物	110年9月7日	\$ 610,000	尚未支付	馥盛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參考市價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估價金額為 617,727 仟元及 620,957 仟元。	營運自用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 巷 19 號	經營控股業務	\$ 516,647	\$ 516,647	52,000,000	100	\$ 681,156	\$ 43,042	\$ 43,042	子 公 司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 巷 19 號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9,643	109,643	7,860,000	100	85,433	1,544	1,544	子 公 司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忠孝西路 185 號 2 樓	廢棄物回收處理等業務	12,737	12,737	1,500,000	100	8,556	(134)	(134)	子 公 司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Le Sanalel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經營控股業務	27,936	27,936	-	100	30,601	8,879	8,879	子 公 司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Le Sanalel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經營控股業務	22,559 (USD 810)	22,559 (USD 810)	-	100	30,599	8,879	8,879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昕化學實業 (惠陽)有限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 加工製造、買賣及回 收處理業務	\$ 33,420 (USD 1,200)	(1)	\$ 33,420 (USD 1,200)	\$ -	\$ -	\$ 33,420 (USD 1,200)	(\$ 1,776) (RMB 409)	100%	(\$ 1,776) (RMB 409) (C)	\$ 15,300 (RMB 3,554)	\$ -
友緣化學(昆山) 有限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 加工製造、買賣及回 收處理業務	94,690 (USD 3,400)	(3)	94,690 (USD 3,400) (其中 USD2,200 仟 元是盈餘轉增 資)	-	-	94,690 (USD 3,400) (其中 USD2,200 仟 元是盈餘轉增 資)	43,900 (RMB 10,095)	100%	43,900 (RMB 10,095) (B)	655,843 (RMB 152,345)	111,930 (RMB 26,000)
蘇州中環友緣化 學有限公司	回收、利用線板蝕刻 液及含有色金屬 的工業廢液生產硫 酸銅、銅鹽系列產 品;銷售自產產品並 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38,433 (USD 1,380)	(3)	13,452 (USD 483)	-	-	13,452 (USD 483)	- (註4)	-	-	-	5,459 (USD 196)
精永再生資源回 收(重慶)有 限公司	廢舊紙張、紙板、塑 料製品、廢舊金屬回 收與銷售;環境污染 處理專用藥劑材料 銷售;自有產權設備 租賃	58,485 (USD 2,100)	(2-B)	17,546 (USD 630)	-	-	17,546 (USD 630)	29,975 (RMB 6,921)	30%	8,992 (RMB 2,076) (C)	24,509 (RMB 5,68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59,108 (USD 5,713 仟元) (匯率：27.85)	NTD 243,715 (USD 8,751 仟元) (匯率：27.85)	NTD 786,104 (USD 28,226 仟元) (匯率：27.8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0.9.30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27.850；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4.305）

註 4：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處分原持有 35% 之全數股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	銷貨	\$ 13,169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4,015	1%	(\$ 800)	
	進貨	2,442 (含稅)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昶昕公司	昶緣興公司	1	什項收入	\$ 405	—	-
				製造費用	3,165	—	-
				租金收入	1,080	—	-
				其他應收款	347	—	-
				其他應付款	713	—	-
		緣盟公司	1	租金支出	270	—	-
				其他應付款	63	—	-
				銷貨	13,169	—	-
		友緣昆山公司	1	進貨	2,161	—	-
				應收帳款	4,015	—	-
1	昶緣興公司	友緣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75	—	-
				租金收入	45	—	-
2	友緣昆山公司	昶昕惠陽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	—	-
				銷貨	850	—	-
				應收帳款	188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 55~90 天，可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陳 彥 亨	14,767,000	23.48%
陳 國 堂	6,015,000	9.56%
陳 國 金	6,000,000	9.54%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9.54%
陳 國 發	5,000,000	7.95%
陳 秋 紅	5,000,000	7.95%
陳 敏 雄	4,001,000	6.36%
陳 國 山	3,751,000	5.9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一之四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忠孝西路185號2樓

電話：03-38606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6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6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7~6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8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和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特用化學品及回收再生產品，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整體比重龐大，故針對主要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比例及毛利率變化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和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3. 檢視期後報表以確認是否發生重大銷貨迴轉、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目 錄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 比	金 額	佔 比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696	1	\$ 83,37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2,753	2	34,891	2
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6,650	1	27,717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70,384	8	166,94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5,628	1	11,9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73	-	30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02,316	9	136,78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0,921	3	63,42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5,871	23	528,544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443	-	2,6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221	-	2,822	-
1550	按非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84,529	36	782,27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77,030	31	663,14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3,335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7,214	1	27,8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8,419	3	66,925	3
1913	預付保證款(附註三十)	43,093	2	33,546	2
1920	存自保證金	20,580	1	21,6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0,056	77	1,599,838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85,827	100	\$ 2,128,38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323,987	24	\$ 410,966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2,72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六)	30,000	2	30,000	2
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3,730	1	15,043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87,324	4	90,33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335	-	2,20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88,265	4	88,98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8,795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73,166	3	60,74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59	-	1,0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3,686	39	899,160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18,800	5	174,6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73	-	8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5,01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0,381	2	42,13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5,373	8	217,559	10
2XXX	負債總計	1,029,059	47	1,116,719	53
權益(附註二十)					
3170	普通股股本	628,992	29	628,992	30
3260	資本公積	346,491	16	346,49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149	3	57,009	3
3370	特別盈餘公積	25,389	1	12,5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504	6	188,60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5,042	10	258,188	12
3490	其他權益	(45,245)	(2)	(23,382)	(1)
3500	庫藏股票	(5,459)	-	-	-
3XXX	權益總計	1,156,819	53	1,208,663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85,827	100	\$ 2,128,382	100

後附之財務報表係根據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總經理：陳芳宇



會計主管：黃育賢



和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10	\$ 1,464,124	102	\$ 1,920,658	101
4170	(7)	-	(1,331)	-
4190	(22,223)	(2)	(25,008)	(1)
4000	1,441,894	100	1,894,319	100
5000	1,304,893	91	1,703,819	90
5900	137,001	9	190,500	10
5910	(1,670)	-	(1,770)	-
5920	1,770	-	3,290	-
5950	137,101	9	192,020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76,450	5	88,655	5
6200	67,930	5	72,015	4
6300	3,193	-	3,943	-
6450	(1,100)	-	157	-
6000	146,473	10	164,770	9
6900	(9,372)	(1)	27,2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5,491	-	8,388	1
7020	(1,259)	-	7,4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13,759)	(1)	(\$ 13,8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26,932	2	11,6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7,405	1	13,587	1
7900	稅前淨利	8,033	-	40,83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828)	-	(335)	-
8200	本年度淨利	4,205	-	40,50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50)	-	3,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820)	(2)	(16,5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964	1	3,77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19,906)	(1)	(9,3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701)	(1)	\$ 31,180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07		\$ 0.64	
9810	稀 釋	\$ 0.07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62,899	\$ 628,990	\$ 346,491	\$ 57,094	\$ 150,975	\$ 12,573	\$ -	\$ 1,177,280	
B1	-	-	-	5	5	-	-	-	
B3	-	-	6,270	-	6,270	-	-	-	
D1	-	-	-	-	40,502	-	-	40,502	
D3	-	-	-	-	3,494	(12,816)	-	(9,322)	
D5	-	-	-	-	43,996	(12,816)	-	31,180	
Z1	62,899	628,990	346,491	57,099	188,696	25,389	-	1,208,460	
B1	-	-	-	4,050	4,050	-	-	-	
B3	-	-	12,816	-	12,816	-	-	-	
B5	-	-	-	-	36,481	-	-	(36,481)	
D1	-	-	-	-	4,205	-	-	4,205	
D3	-	-	-	-	50	(19,856)	-	(19,906)	
D5	-	-	-	-	4,155	(19,856)	-	(15,701)	
L1	-	-	-	-	-	-	(5,459)	(5,459)	
Z1	62,899	\$ 628,990	\$ 346,491	\$ 61,149	\$ 139,504	\$ 45,245	\$ 5,459	\$ 1,150,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國士



經理人：陳清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33	\$ 40,8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00)	157
A20100	折舊費用	73,566	45,960
A20900	財務成本	13,759	13,882
A21200	利息收入	(436)	(366)
A21300	股利收入	-	(545)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932)	(11,6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6)	(2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32	5,117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670	1,770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770)	(3,2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06	327
A31150	應收帳款	3,811	57,937
A31200	存 貨	(70,968)	122,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42	(22,42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32,301
A32130	應付票據	(1,313)	(52,452)
A32150	應付帳款	(4,877)	(41,7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8)	5,9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92	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45)	(1,7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036	192,4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8	4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801)	(14,013)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	(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84	178,9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974)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13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5,47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5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51)	(11,3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6	3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4	1,3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337)	(27,09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附註十一)	-	6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68,349)	29,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8,867	1,298,0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15,846)	(1,416,7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376)	(70,26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715)	-
C04500	支付股利	(36,481)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45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90	(158,9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6,675)	49,1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71	34,2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96	\$ 83,3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78 年 10 月 23 日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再生處理等業務。

本公司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9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8,17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5,411)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314)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32,45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31,708
加：1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租賃款	-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31,708</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1,708	\$ 31,708
資產影響	<u>\$ -</u>	<u>\$ 31,708</u>	<u>\$ 31,708</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3,668	\$ 13,6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040	18,040
負債影響	<u>\$ -</u>	<u>\$ 31,708</u>	<u>\$ 31,708</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

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外銷於完成合約所載之銷售條件時；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108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5	\$ 7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111	82,660
	<u>\$ 26,696</u>	<u>\$ 83,37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23%	0.05%~0.42%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640</u>	<u>\$ 2,64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存單(一)	\$ 25,104	\$ 28,686
備 償 戶	<u>7,649</u>	<u>6,205</u>
	<u>\$ 32,753</u>	<u>\$ 34,891</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一)	\$ 1,700	\$ -
備 償 戶	<u>1,521</u>	<u>2,822</u>
	<u>\$ 3,221</u>	<u>\$ 2,822</u>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2%~1.065% 及 0.22%~2.94%。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650	\$ 27,856
減：備抵損失	<u>-</u>	<u>(139)</u>
	<u>\$ 26,650</u>	<u>\$ 27,71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0,385	\$ 167,813
減：備抵損失	<u>(1)</u>	<u>(869)</u>
	<u>\$ 170,384</u>	<u>\$ 166,94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628	\$ 11,91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628</u>	<u>\$ 11,918</u>
<u>其他應收款</u>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1	\$ 42
應收收益	95	107
其 他	<u>203</u>	<u>208</u>
	329	35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47	347
減：備抵呆帳	<u>(203)</u>	<u>(203)</u>
	<u>\$ 473</u>	<u>\$ 50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93
減：備抵損失	<u>-</u>	<u>(93)</u>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

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

108年12月31日

	<u>1 ~ 90 天</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26,6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26,650</u>

107年12月31日

	<u>1 ~ 90 天</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27,8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9)
攤銷後成本	<u>\$ 27,717</u>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u>1 ~ 120 天</u>	<u>120 ~ 180 天</u>	<u>180 ~ 270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2.76%	
總帳面金額	\$ 172,682	\$ 3,307	\$ 24	\$ 176,0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1)	(1)
攤銷後成本	<u>\$ 172,682</u>	<u>\$ 3,307</u>	<u>\$ 23</u>	<u>\$ 176,012</u>

107年12月31日

	<u>1 ~ 120 天</u>	<u>120 ~ 180 天</u>	<u>180 ~ 270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以下	1%以下	10%以下	
總帳面金額	\$ 174,625	\$ 5,014	\$ 92	\$ 179,7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14)	(50)	(5)	(869)
攤銷後成本	<u>\$ 173,811</u>	<u>\$ 4,964</u>	<u>\$ 87</u>	<u>\$ 178,86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869	\$ 1,01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868)	(147)
年底餘額	<u>\$ 1</u>	<u>\$ 869</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39	\$ 13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39)	-
年底餘額	<u>\$ -</u>	<u>\$ 139</u>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03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03
年底餘額	<u>\$ 203</u>	<u>\$ 203</u>

(四)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93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9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93)	-
年底餘額	<u>\$ -</u>	<u>\$ 93</u>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537	\$ 1,629
製 成 品	107,275	47,839
半 成 品	53,937	51,657
原 物 料	40,567	35,655
	<u>\$ 202,316</u>	<u>\$ 136,780</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04,893 仟元及 1,703,819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432 仟元及 5,117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	\$ 19,413	\$ 21,924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59,416	655,191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4,444	85,880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91	9,266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12,165	10,012
	<u>\$ 784,529</u>	<u>\$ 782,273</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	100%	100%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之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對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權益之投資，於 107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金額為 60,000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 - 108 年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510,763	\$ 199,541	\$ 393,762	\$ 54,785	\$ 155,101	\$ 1,313,952
增添	-	-	3,326	1,462	27,163	31,951
處分	-	-	(1,100)	(524)	(620)	(2,244)
重分類	-	-	18,270	5,344	7,070	30,68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10,763</u>	<u>\$ 199,541</u>	<u>\$ 414,258</u>	<u>\$ 61,067</u>	<u>\$ 188,714</u>	<u>\$ 1,374,34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22,107	\$ 340,777	\$ 38,068	\$ 149,853	\$ 650,805
處分	-	-	(1,100)	(524)	(620)	(2,244)
折舊費用	-	10,065	24,123	5,657	8,907	48,75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2,172	\$ 363,800	\$ 43,201	\$ 158,140	\$ 697,313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510,763	\$ 67,369	\$ 50,458	\$ 17,866	\$ 30,574	\$ 677,03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年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10,763	\$ 199,541	\$ 395,070	\$ 49,527	\$ 151,913	\$ 1,306,814
增添	-	-	2,876	5,628	2,890	11,394
處分	-	-	(9,746)	(370)	(202)	(10,318)
重分類	-	-	5,562	-	500	6,06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10,763	\$ 199,541	\$ 393,762	\$ 54,785	\$ 155,101	\$ 1,313,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11,434	\$ 323,782	\$ 33,815	\$ 146,731	\$ 615,762
處分	-	-	(9,721)	(370)	(202)	(10,293)
折舊費用	-	10,673	26,716	4,623	3,324	45,33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2,107	\$ 340,777	\$ 38,068	\$ 149,853	\$ 650,80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510,763	\$ 77,434	\$ 52,985	\$ 16,717	\$ 5,248	\$ 663,14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2,636
運輸設備	<u>703</u>
	<u>\$ 53,339</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5,82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3,072
運輸設備	<u>1,118</u>
	<u>\$ 24,190</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8,795</u>
非流動	<u>\$ 25,01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94%
運輸設備	1.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2~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2~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45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1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7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8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8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3,927仟元。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8,508
1~3年	<u>17,828</u>
	<u>\$ 36,336</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u>\$ 38,14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306)
折舊費用	(62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3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7,219</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38,149</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682)
折舊費用	(62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0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7,843</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u>\$ 1,440</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40
1~3年	<u>1,440</u>
	<u>\$ 2,88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2 年
主建物改良	11 至 22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祥喜路 208 巷 11 號，該地段可比交易市場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性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其他資產</u>		
預付費用	\$ 13,465	\$ 25,736
預付貨款	16,300	25,171
進項稅額	10,961	12,318
其 他	<u>195</u>	<u>197</u>
	<u>\$ 40,921</u>	<u>\$ 63,422</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371,139	\$ 306,06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2,848</u>	<u>104,900</u>
	<u>\$ 523,987</u>	<u>\$ 410,96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3%~2.00% 及 1.74%~2.1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30,000</u>	<u>\$ 3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擔保品 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23%	無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擔保品 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23%	無	<u>\$ -</u>

兆豐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171,966	\$ 165,342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0,000	7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73,166)	(60,742)
長期借款	<u>\$ 118,800</u>	<u>\$ 174,6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定存單、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12 月 28 日，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9%~2.22% 及 1.686%~2.20%。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1.76% 及 2.20%，分別分 2 年及 3~7 年攤還。此次動撥金額係為籌措營運週轉所需。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淨動利率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9/10/11	板信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2.20%。借款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09 年 10 月 11 日。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起，分 36 期每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2.20%	\$ 8,333	\$ 18,333
	110/8/3	合作金庫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40,000 仟元，利率 2.22%。借款期間自 105 年 8 月 3 日至 110 年 8 月 3 日，於每月 3 日償還，分 60 期本息平均攤還。	2.00%	5,396	8,549
	110/12/25	台灣新光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2.20%。借款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起，每季為一期，分 12 期攤還。	2.20%	20,000	30,000
	109/8/30	王道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1.686%。借款期間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8 月 30 日。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起還本 10,000 仟元後，每半年償還 10,000 仟元。	1.686%	-	4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13/12/28	兆豐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150,000 仟元，利率 1.94%。借款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每月扣息。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12 期攤還。	1.94%	\$ 115,380	\$ 138,460
110/6/11	王道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1.76%。借款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自 108 年 12 月 12 日起，每季還 7,143 仟元。	1.76%	42,857	-
			191,966	235,34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73,166)	(60,742)
			<u>\$ 118,800</u>	<u>\$ 174,600</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13,730</u>	<u>\$ 15,04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87,324</u>	<u>\$ 90,333</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335</u>	<u>\$ 2,203</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流 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970	\$ 21,767
應付休假給付	4,005	4,005
應付員工紅利	420	1,200
應付董事酬勞	310	800
應付利息	463	505
應付設備款	9,300	2,368
銷項稅額	3,359	3,810
其他應付費用	<u>49,438</u>	<u>54,530</u>
	<u>88,265</u>	<u>88,98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223	\$ 68
代收款	<u>1,136</u>	<u>1,023</u>
	<u>1,359</u>	<u>1,091</u>
	<u>\$ 89,624</u>	<u>\$ 90,07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014	\$ 56,8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633</u>)	(<u>14,7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381</u>	<u>\$ 42,1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	\$ 60,539	(\$ 13,636)	\$ 46,9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9	-	209
利息費用(收入)	605	(149)	456
認列於損益	814	(149)	6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1)	(36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4	-	44
—財務假設變動	509	-	509
—經驗調整	(3,228)	-	(3,2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75)	(361)	(3,036)
雇主提撥	-	(2,400)	(2,400)
計畫參與者提撥	(1,789)	1,789	-
107年12月31日	\$ 56,889	(\$ 14,757)	\$ 42,132
108年1月1日	\$ 56,889	(\$ 14,757)	\$ 42,1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7	-	197
利息費用(收入)	497	(139)	358
認列於損益	694	(139)	5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6)	(54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0	-	30
—財務假設變動	984	-	984
—經驗調整	(374)	-	(3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0	(546)	94
雇主提撥	-	(2,400)	(2,400)
計畫資產支付數	(1,209)	1,209	-
108年12月31日	\$ 57,014	(\$ 16,633)	\$ 40,38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240	\$ 230
推銷費用	197	207
管理費用	118	216
研發費用	-	12
	<u>\$ 555</u>	<u>\$ 665</u>

於 108 及 107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94)仟元及 3,036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9,278)仟元及(9,228)仟元，包含本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44 仟元及 458 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985</u>)	(\$ <u>1,010</u>)
減少 0.25%	<u>\$ 1,019</u>	<u>\$ 1,04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88</u>	<u>\$ 1,017</u>
減少 0.25%	(\$ <u>960</u>)	(\$ <u>98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454</u>	<u>\$ 2,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7.2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2,899</u>	<u>62,899</u>
已發行股本	<u>\$ 628,990</u>	<u>\$ 628,9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42,675	\$ 342,675
處分資產增益	255	25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561</u>	<u>3,561</u>
	<u>\$ 346,491</u>	<u>\$ 346,49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證券市場、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50	\$ 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816	6,270	-	-
現金股利	36,481	-	0.58	-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0	\$ -
特別盈餘公積	19,856	-
現金股利	12,531	0.2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45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45	

買 回 時 間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最 後 轉 讓 期 限
108 年 3 月 11 日	245	\$ 5,459	111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間買回之 245 仟股，依公司法規定 3 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1,441,894</u>	<u>\$ 1,894,319</u>
<u>合約餘額</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76,012</u>	<u>\$ 178,86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2,724</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u>\$ 1,440</u>	<u>\$ 1,440</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89	334
押金設算息	<u>47</u>	<u>32</u>
	<u>436</u>	<u>366</u>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45
其 他	<u>3,615</u>	<u>6,037</u>
	<u>\$ 5,491</u>	<u>\$ 8,38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156	\$ 28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85)	7,147
其 他	<u>(230)</u>	<u>(20)</u>
	<u>(\$ 1,259)</u>	<u>\$ 7,409</u>

(三)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2,727)	(\$ 13,547)
信用狀利息費用	-	(3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032</u>)	-
	<u>(\$ 13,759)</u>	<u>(\$ 13,882)</u>

108 及 107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四) 折 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545	\$ 39,015
營業費用	<u>9,021</u>	<u>6,945</u>
	<u>\$ 73,566</u>	<u>\$ 45,96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624</u>	<u>\$ 62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409	\$ 6,60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u>555</u>	<u>665</u>
	6,964	7,265
其他員工福利	<u>162,547</u>	<u>166,2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9,511</u>	<u>\$ 173,5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615	\$ 85,592
營業費用	<u>81,896</u>	<u>87,944</u>
	<u>\$ 169,511</u>	<u>\$ 173,53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及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4.79%	2.80%
董監事酬勞	3.54%	1.87%

金 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20		\$ 1,200	
董監事酬勞		310		8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085	\$ 12,4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270)	(5,338)
淨（損）益	(\$ 1,185)	\$ 7,147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u>	<u>-</u>
	<u>1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81	\$ 10,288
稅率變動	-	(10,603)
以前年度調整	<u>35</u>	<u>650</u>
	<u>3,816</u>	<u>3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28</u>	<u>\$ 3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u>\$ 8,033</u>	<u>\$ 40,83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607	\$ 8,1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	812
免稅所得	(5,256)	-
稅率變動	-	(10,60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384	1,3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5</u>	<u>6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28</u>	<u>\$ 33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455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4,964</u>	<u>3,316</u>
	<u>\$ 4,964</u>	<u>\$ 3,77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 應收款項下）	\$ 31	\$ 4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5	\$ 253	\$ -	\$ 288
海外投資	8,350	(131)	-	8,21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628	1,086	-	7,714
與子公司之交易未實現 利益	354	(20)	-	33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348	-	4,964	11,312
應付休假給付	801	-	-	801
	<u>22,516</u>	<u>1,188</u>	<u>4,964</u>	<u>28,668</u>
虧損扣抵	<u>44,409</u>	<u>(4,658)</u>	<u>-</u>	<u>39,751</u>
	<u>\$ 66,925</u>	<u>(\$ 3,470)</u>	<u>\$ 4,964</u>	<u>\$ 68,41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27)	(\$ 346)	\$ -	(\$ 1,173)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42	(\$ 107)	\$ -	\$ 35
海外投資	9,769	(1,419)	-	8,35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763	1,865	-	6,628
與子公司之交易未實現 利益	559	(205)	-	3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77	-	3,771	6,348
應付休假給付	681	120	-	801
	<u>18,491</u>	<u>254</u>	<u>3,771</u>	<u>22,516</u>
虧損扣抵	<u>44,584</u>	<u>(175)</u>	<u>-</u>	<u>44,409</u>
	<u>\$ 63,075</u>	<u>\$ 79</u>	<u>\$ 3,771</u>	<u>\$ 66,92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13)	(\$ 414)	\$ -	(\$ 827)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u>\$ 43,467</u>	<u>\$ 6,546</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30,924	111
69,244	112
24,273	114
1,148	116
<u>13,804</u>	118
<u>\$ 242,224</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7 年度外，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05</u>	<u>\$ 40,5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05</u>	<u>\$ 40,5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2,726	62,8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28</u>	<u>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754</u>	<u>62,96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

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簽訂處分惠州昶昕公司股權之協議，惠州昶昕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生產及銷售化學品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惠州昶昕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2,640	\$ 2,640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640	\$ 2,640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本個體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65,805	\$ 328,16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2,640	2,6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35,607	872,87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 1,150 (i)	\$ 1,166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804	\$ 28,686
—金融負債	30,000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281	91,687
—金融負債	715,953	646,3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702 仟元及 1,38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2%及46%。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5%，108年及107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均增加／減少132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115	\$ 8,001	\$ 1,614	\$ -	\$ -	\$ 13,730
應付帳款	54,876	26,246	6,537	-	-	87,659
其他應付款	60,819	21,016	6,308	122	-	88,265
租賃負債	2,508	4,964	22,111	25,320	-	54,903
借 款	14,191	234,462	378,500	118,800	-	745,953
	<u>\$ 136,509</u>	<u>\$ 294,689</u>	<u>\$ 415,070</u>	<u>\$ 144,242</u>	<u>\$ -</u>	<u>\$ 990,51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540	\$ 9,354	\$ 149	\$ -	\$ -	\$ 15,043
應付帳款	60,939	23,051	8,546	-	-	92,356
其他應付款	66,287	17,185	5,327	186	-	88,985
借 款	53,186	139,232	309,290	174,600	-	676,308
	<u>\$ 185,952</u>	<u>\$ 188,822</u>	<u>\$ 323,312</u>	<u>\$ 174,786</u>	<u>\$ -</u>	<u>\$ 872,872</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82,848	\$ 134,900
— 未動用金額	<u>217,152</u>	<u>220,100</u>
	<u>\$ 400,000</u>	<u>\$ 35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71,139	\$ 606,066
— 未動用金額	<u>118,861</u>	<u>153,934</u>
	<u>\$ 790,000</u>	<u>\$ 76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緣興公司）	子 公 司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緣昆山公司）	子 公 司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緣盟公司）	子 公 司
BAEK SUK IND CO. LTD.（以下簡稱白石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陳 彥 宏	實 質 關 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昶緣興公司	\$ 63,604	\$ 120,823
	友緣昆山公司	<u>12,739</u>	<u>16,787</u>
		<u>\$ 76,343</u>	<u>\$ 137,61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昶緣興公司	\$ 2,786	\$ 5,389
友緣昆山公司	<u>4,319</u>	<u>155</u>
	<u>\$ 7,105</u>	<u>\$ 5,544</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昶緣興公司	\$ -	\$ 9,616
	友緣昆山公司	<u>5,628</u>	<u>2,302</u>
		<u>\$ 5,628</u>	<u>\$ 11,918</u>
其他應收款	昶緣興公司	<u>\$ 95</u>	<u>\$ 9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昶緣興公司	\$ 244	\$ 2,203
	友緣昆山公司	91	-
		<u>\$ 335</u>	<u>\$ 2,203</u>
其他應付款	緣盟公司	\$ 63	\$ 63
	昶緣興公司	1,054	-
	白石公司	-	43
	陳彥宏	25	-
		<u>\$ 1,142</u>	<u>\$ 10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金支付方式	108年度	107年度
緣盟公司	租賃車輛	104年5月起按月支付25仟元；自105年5月起改按月支付30仟元。	<u>\$ 360</u>	<u>\$ 360</u>
陳彥宏	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忠孝西路185號2樓	按月支付3仟元。	<u>\$ 36</u>	<u>\$ 36</u>

(七) 出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108年度	107年度
昶緣興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祥喜路208巷11號	97年度8月起按月收取55仟元；自104年度起改按月收取120仟元。	<u>\$ 1,440</u>	<u>\$ 1,440</u>

應收租賃匯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應收款	昶緣興公司	<u>\$ 252</u>	<u>\$ 252</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昶緣興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8及107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均為540仟元。

(九) 其他

1. 加工製造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昶緣興公司	\$ 5,282	\$ 6,756
	友緣昆山公司	-	1,614
		<u>\$ 5,282</u>	<u>\$ 8,370</u>

2. 佣金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白石公司	<u>\$ 273</u>	<u>\$ 1,102</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67	\$ 12,979
退職後福利	221	259
	<u>\$ 13,388</u>	<u>\$ 13,2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104	\$ 28,686
銀行存款－備償戶（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49	6,205
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
銀行存款－備償戶（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1	2,822
自有土地	509,735	509,735
房屋及建築－淨額	65,078	74,675
投資性不動產	27,219	27,843
	<u>\$ 638,006</u>	<u>\$ 649,96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為進出口業務及向廠商購貨委託銀行代為背書保證計 700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予廠商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計 21,250 仟元。
- (三) 本公司因營運交易而向客戶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計 5,000 仟元。
- (四) 本公司因借款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 30,000 仟元，存出保證券計 875,770 仟元及美金 5,200 仟元。
- (五) 本公司與廠商契約承諾購置機器設備，合約總價共計 52,845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43,099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尚有 9,746 仟元尚未支付。
- (六) 本公司因替子公司背書保證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 30,000 仟元。
- (七) 本公司因承租土地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支票）計 70 仟元。
- (八)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支票）計 8,333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96	29.98	(美元：新台幣)	\$	116,797		
日 幣		189	0.276	(日幣：新台幣)		<u>52</u>		
						<u>\$ 116,84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	1	29.98	(美元：新台幣)	\$		<u>36</u>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馬 幣		238	7.033	(馬幣：新台幣)	\$		<u>2,64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7	29.98	(美元：新台幣)	\$		<u>1,75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62	30.715	(美元：新台幣)	\$		<u>121,680</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1,200	30.715	(美元：新台幣)	\$		<u>21,924</u>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馬 幣		238	7.112	(馬幣：新台幣)	\$		<u>2,64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5	30.715	(美元：新台幣)	\$		<u>5,05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9.98 (美元：新台幣)	(\$ <u>1,435</u>)	30.715 (美元：新台幣)	(\$ <u>173</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 345,246	\$ 30,000	\$ 30,000	\$ -	\$ -	2.61%	\$ 575,41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2) 本公司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及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淨值 (108.12.31) 30% 為限。
- (2)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淨值 (108.12.31) 50% 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1)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A. 對單一企業限額為股權淨值 1,150,819 (仟元) $\times 30\% = 345,246$ (仟元) 與昶昕公司股權淨值 1,150,819 (仟元) $\times 50\% = 575,410$ (仟元) 取低。
- B. 累計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1,150,819 (仟元) $\times 50\% = 575,410$ (仟元)。

三、上述背書保證，本公司並未提列損失準備。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關 之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MERIDIAN WORLD SDN. BH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38,400	\$ 2,640	-	\$ 2,64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所列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註 3：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 巷 19 號	經營控股業務	\$ 516,647	\$ 516,647	52,000,000	100	\$ 659,416	\$ 27,933	\$ 27,933	子 公 司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 巷 19 號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9,643	109,643	7,860,000	100	84,444	(1,493)	(1,480)	子 公 司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忠孝西路 185 號 2 樓	廢棄物回收處理等業務	12,737	12,737	1,500,000	100	9,091	(175)	(175)	子 公 司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Le Sanalel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經營控股業務	27,936	27,936	-	100	12,165	2,415	2,415	子 公 司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Le Sanalel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經營控股業務	25,159 (USD 810)	25,159 (USD 810)	-	100	12,162	2,415	2,415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 灣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昶昕化學實業 (惠陽)有限 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 加工製造、買賣及 回收處理業務	\$ 35,976 (USD 1,200)	(1)	\$ 35,976 (USD 1,200)	\$ -	\$ -	\$ 35,976 (USD 1,200)	(\$ 1,761) (RMB -393)	100%	(\$ 1,761) (RMB -393) (B)	\$ 19,413 (RMB 4,509)	\$ -
友緣化學(昆山) 有限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 加工製造、買賣及 回收處理業務	101,932 (USD 3,400)	(3)	101,932 (USD 3,400) (其中 USD2,200 仟 元是盈餘轉增 資)	-	-	101,932 (USD 3,400) (其中 USD2,200 仟 元是盈餘轉增 資)	32,860 (RMB 7,358)	100%	32,860 (RMB 7,358) (B)	603,124 (RMB 140,099)	68,880 (RMB 16,000)
蘇州中環友緣化 學有限公司	回收、利用線板蝕刻 液及含有有色金屬 的工業廢液生產硫 酸銅、銅鹽系列產 品；銷售自產產品 並提供相關技術服 務	41,372 (USD 1,380)	(3)	14,480 (USD 483)	-	-	14,480 (USD 483)	-	- (註 4)	-	-	5,876 (USD 196)
精永再生資源回 收(重慶)有限 公司	廢舊紙張、紙板、塑料 製品、廢舊金屬回收 與銷售；環境汙染處 理專用藥劑材料銷 售；自有產權設備租 賃	62,958 (USD 2,100)	(2-B)	18,887 (USD 630)	-	-	18,887 (USD 630)	8,562 (RMB 1,890)	30%	2,569 (RMB 567) (B)	5,887 (RMB 1,36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71,276 (USD 5,713 仟元) (匯率：29.98)	NTD 262,355 (USD 8,751 仟元) (匯率：29.98)	NTD 690,491 (USD 23,032 仟元) (匯率：29.9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8.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29.98；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4.305)

註 4：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處分原持有 35% 之全數股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友緣化學(昆山) 有限公司	銷貨	\$ 12,739	1%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5,628	1%	(\$ 1,600)	
	進貨	4,880 (含稅)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91	1%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三十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使用權資產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 表		明細表十七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385
零用金及週轉金		<u>200</u>
		<u>585</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420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490 仟美元，@29.980	<u>14,691</u>
		<u>26,111</u>
		<u>\$ 26,696</u>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庚 公 司	貨 款 等	\$ 4,016
壬 公 司	"	6,849
甲 7 公 司	"	4,253
甲 5 公 司	"	1,874
甲 6 公 司	"	1,800
其 他 (註)	"	<u>7,858</u>
		26,650
減：備抵呆帳		<u>-</u>
		<u>\$ 26,65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友緣化學(昆山)	貨 款	<u>\$ 5,628</u>
非關係人		
丁公司	貨 款	37,603
甲9公司	"	24,852
戊公司	"	20,894
G公司	"	10,477
其他(註)	"	<u>76,559</u>
		170,385
減：備抵呆帳		(<u>1</u>)
		<u>170,384</u>
		<u>\$ 176,01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價 (註)
原	料			\$ 42,636		\$ 41,553
半	成			68,613		79,216
製	成			129,101		124,522
商	品			<u>537</u>		<u>753</u>
				240,887		<u>\$ 246,044</u>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8,571</u>)		
				<u>\$ 202,316</u>		

註：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數 (仟股)	餘 額 帳 面 價 值	本 期 增 加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期 末 股數 (仟股)	餘 額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MERIDIAN WORLD SDN. BHD.	238	\$ 2,640	-	\$ -	-	\$ -	238	\$ 2,640	無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累 計 減 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張數(仟張)	帳 面 價 值	張數(仟張)	金 額	張數(仟張)	金 額	張數(仟張)	帳 面 價 值			
兆豐銀行定期存款	-	\$ -	-	\$ 1,700	-	\$ -	-	\$ 1,700	\$ -	是	
板信銀行存款	-	<u>2,822</u>	-	-	-	(<u>1,301</u>)	-	<u>1,521</u>	-	是	
		<u>\$ 2,822</u>		<u>\$ 1,700</u>		(<u>\$ 1,301</u>)		<u>\$ 3,221</u>	<u>\$ -</u>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註一)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確 定 福 利 精 算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已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期 末		單價(元)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	-	\$ 21,924	-	\$ -	-	\$ -	(\$ 1,761)	(\$ 750)	\$ -	\$ -	\$ -	\$ -	-	100	\$ 19,413	-	\$ 19,413	權益法	無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	655,191	-	-	-	-	27,933	(23,808)	-	-	1,700	(1,600)	52,000,000	100	659,416	12.68	659,416	"	"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60,000	85,880	-	-	-	-	(1,480)	-	44	-	70	(70)	7,860,000	100	84,444	10.74	84,444	"	"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9,266	-	-	-	-	(175)	-	-	-	-	-	1,500,000	100	9,091	6.06	9,091	"	"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	10,012	-	-	-	-	2,415	(262)	-	-	-	-	-	100	12,165	-	12,165	"	"
		<u>\$ 782,273</u>		<u>\$ -</u>		<u>\$ -</u>	<u>\$ 26,932</u>	<u>(\$ 24,820)</u>	<u>\$ 44</u>	<u>\$ -</u>	<u>\$ 1,770</u>	<u>(\$ 1,670)</u>			<u>\$ 784,529</u>		<u>\$ 784,529</u>		

註一：經按會計師查核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建築物	\$ 30,279	\$ 45,429	\$ -	\$ 75,708	
運輸設備	<u>1,429</u>	<u>392</u>	<u>-</u>	<u>1,821</u>	
	<u>\$ 31,708</u>	<u>\$ 45,821</u>	<u>\$ -</u>	<u>\$ 77,529</u>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建築物	\$ -	\$ 23,072	\$ -	\$ 23,072	
運輸設備	<u>-</u>	<u>1,118</u>	<u>-</u>	<u>1,118</u>	
	<u>\$ -</u>	<u>\$ 24,190</u>	<u>\$ -</u>	<u>\$ 24,190</u>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7,000	2019/12/20~2020/3/20	2%	\$ 30,000	無擔保信用借款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第一商業銀行	26,000	2019/11/22~2020/12/12	1.845%	70,000	"	陳國金及陳彥亨為連帶保證人
玉山商業銀行	15,000	2019/12/31~2020/3/31	1.85%	50,000	"	陳國金及陳彥亨為連帶保證人
台北富邦銀行	35,980	2019/10/14~2020/3/10	1.89%	40,000	"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永豐銀行	8,868	2019/12/10~2020/6/9	1.7548%	30,000	"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彰化銀行	10,000	2019/9/27~2020/6/30	1.8%	15,000	"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板信銀行	5,000	2019/10/5~2020/1/3	1.8%	10,000	"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國泰世華銀行	30,000	2019/9/28~2020/3/27	1.8%	50,000	"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000	2019/12/31~2020/3/22	1.9%	30,000	"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合作金庫銀行	5,000	2019/12/13~2020/10/29	1.75%	30,000	"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u>152,848</u>					
抵押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35,000	2019/11/15~2020/5/15	1.75%	50,000	擔保借款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第一商業銀行	110,000	2019/8/2~2020/12/20	1.745%	110,000	"	陳國金及陳彥亨為連帶保證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26,139	2019/7/25~2020/6/28	1.725%-1.745%	300,000	"	陳國金及陳彥亨為連帶保證人
	<u>371,139</u>					
	<u>\$ 523,987</u>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A 公 司	貨 款	\$ 6,573
D 公 司	"	4,879
K 公 司	"	732
其他 (註)	"	<u>1,546</u>
		<u>\$ 13,73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昶緣興公司	貨款	\$ 335
G 公司	貨款	14,529
F 公司	"	11,859
Z 公司	"	5,315
Q 公司	"	5,236
L 公司	"	4,948
R 公司	"	4,708
S 公司	"	4,376
其他(註)	"	<u>36,353</u>
		<u>87,324</u>
		<u>\$ 87,65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辦公室及廠房	104.5.5~111.5.15	1.94%	\$ 53,104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7.3.5~110.3.29	1.94%	<u>710</u>	
				<u>\$ 53,814</u>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銅鹽及回收產品			\$ 1,137,613	
	特用化學品及其他			<u>326,511</u>	
				1,464,124	
減：銷貨退回				(7)
	銷貨折讓			(<u>22,223</u>)
					<u>\$ 1,441,894</u>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38,564
加：本期進料	1,037,584
減：期末原料	(42,636)
其 他	(10,416)
出售原料	(5,481)
本期耗用原料	1,017,615
加：期初半成品	61,654
減：期末半成品	(68,613)
出售半成品	(1,018)
其 他	(396)
直接材料	1,009,242
製造費用	264,752
委外加工	3,208
製造成本	1,277,202
直接人工	62,035
期初製成品	68,072
加：本期進貨	3,102
減：期末製成品	(129,101)
其 他	(465)
製造銷貨成本	1,280,845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1,629
加：本期進貨	11,025
減：期末商品	(537)
商品銷貨成本	12,117
其他營業成本	
加：出售原料成本	5,481
出售半成品	1,018
存貨跌價損失	5,432
營業成本	<u>\$ 1,304,893</u>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28,694	\$ 40,686	\$ 1,911	\$ 71,291
運 費	15,824	1	119	15,944
保 險 費	4,374	4,137	7	8,518
折舊費用	5,322	3,672	27	9,021
燃 料 費	5,953	784	-	6,737
勞 務 費	-	5,814	3	5,817
原物料、消耗性器材	-	-	724	724
其他（註）	<u>16,283</u>	<u>12,836</u>	<u>402</u>	<u>29,521</u>
	<u>\$ 76,450</u>	<u>\$ 67,930</u>	<u>\$ 3,193</u>	<u>\$ 147,573</u>

註：個別金額不大予以彙總。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75,233	\$ 66,410	\$ 141,643	\$ 73,775	\$ 71,196	\$ 144,971
勞健保費用	7,821	7,479	15,300	7,345	7,604	14,949
退休金費用	2,823	4,256	7,079	2,764	4,501	7,265
董事酬金	-	625	625	-	1,082	1,0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38	3,126	4,864	1,708	3,561	5,269
	<u>\$ 87,615</u>	<u>\$ 81,896</u>	<u>\$ 169,511</u>	<u>\$ 85,592</u>	<u>\$ 87,944</u>	<u>\$ 173,536</u>
折舊費用	<u>\$ 64,545</u>	<u>\$ 9,021</u>	<u>\$ 73,566</u>	<u>\$ 39,015</u>	<u>\$ 6,945</u>	<u>\$ 45,960</u>

註：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9 人及 25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附件一之五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崎頂里忠孝西路185號2樓
電話：03-3860601

目 錄

項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61		三十~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6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6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5~67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視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視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特用化學品及回收再生產品，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整體比重龐大，故針對主要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比例變化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函取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德 信 有 限 公 司

第 4 页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流动资产					
1100	货币资金	5,310,264	31	5,786,916	31
1130	应收账款	31,760	2	32,123	2
1150	预付款项	30,965	1	28,650	1
1170	应收利息	166,414	8	123,084	8
1190	其他应收款	1,524	-	5,678	-
1200	存货	496	-	423	-
1510	固定资产	148,374	7	202,716	9
1470	无形资产	25,985	1	43,921	2
2100	流动资产合计	<u>5,643,872</u>	<u>34</u>	<u>6,235,827</u>	<u>33</u>
非流动资产					
1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0	-	2,640	-
1630	长期股权投资	3,719	-	3,221	-
1650	固定资产	821,646	38	784,529	36
1680	无形资产	662,227	32	627,000	31
1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16	1	43,338	2
1760	长期待摊费用	26,394	1	27,219	1
1840	其他应收款	58,126	3	60,118	3
1815	应付账款	8,600	-	43,069	2
1820	应付利息	10,740	1	20,590	1
1830	其他应付款	1,649,081	76	1,680,636	72
1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215,089</u>	<u>100</u>	<u>3,280,877</u>	<u>100</u>
流动负债					
2100	短期借款	5,485,884	23	5,323,987	24
2130	应付账款	560	-	3,724	-
2116	应付利息	30,680	1	30,000	1
2170	应付股利	2,370	-	3,750	1
2175	应付账款	53,495	4	67,724	4
2180	应付利息	198	-	335	-
2210	其他应付款	95,024	4	58,285	4
2280	预收账款	30,151	1	28,726	1
2320	应付利息	13,266	1	73,188	3
2360	其他应付款	1,168	-	1,350	-
3100	流动负债合计	<u>5,780,506</u>	<u>17</u>	<u>5,833,612</u>	<u>18</u>
非流动负债					
2510	长期借款	113,524	5	118,800	5
2570	应付债券	2,011	-	1,173	-
2600	其他应付款	5,232	-	25,919	1
2640	应付利息	30,365	2	43,381	2
2650	其他应付款	159,115	7	185,375	8
2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01,247</u>	<u>7</u>	<u>204,648</u>	<u>7</u>
所有者权益					
3110	实收资本	<u>626,990</u>	<u>30</u>	<u>626,990</u>	<u>29</u>
3130	资本公积	516,181	26	346,491	16
3150	盈余公积	-	-	-	-
3210	未分配利润	61,368	3	61,349	3
3220	其他综合收益	43,743	2	25,988	1
3120	其他权益变动	17,017	1	129,594	6
3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265,309</u>	<u>42</u>	<u>1,194,312</u>	<u>37</u>
3180	其他权益	(37,420)	(2)	(43,821)	(2)
3900	少数股东权益	<u>(12,131)</u>	<u>(1)</u>	<u>(3,421)</u>	<u>(1)</u>
3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215,758</u>	<u>39</u>	<u>1,147,070</u>	<u>35</u>
4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145,086</u>	<u>100</u>	<u>2,185,877</u>	<u>100</u>

德信有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董事长 陈利宏



总经理 陈利宏



财务总监 陈利宏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1,468,376	101	\$ 1,464,12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681)	-	(7)	-	
4190	銷貨折讓	(10,842)	(. 1)	(22,223)	(.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54,853	100	1,441,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七)	1,251,278	86	1,304,893	91	
5900	營業毛利	203,575	14	137,001	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600)	-	(1,670)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670	-	1,77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4,645	14	137,101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9,492	5	76,450	5	
6200	管理費用	73,224	5	67,9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1	-	3,19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	-	(1,1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067	10	146,473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48,578	4	(9,37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330	-	43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 七)	5,605	-	5,0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 10,832)	(1)	(\$ 1,25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3,497)	(1)	(13,75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50,950</u>	<u>4</u>	<u>26,93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556</u>	<u>2</u>	<u>17,4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1,134	6	8,033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1,106)	(1)	(3,828)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028</u>	<u>5</u>	<u>4,205</u>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u>322</u>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74	-	(24,82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55)	-	4,964	1
		<u>7,819</u>	-	(19,85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8,141</u>	-	(19,90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169</u>	<u>5</u>	<u>(\$ 15,70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12		\$ 0.07	
9810	稀 釋	\$ 1.12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全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說明	本		上		前		其他權益項目		備註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本期	上期	
A1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額	62,891	\$ 126,990	\$ 346,491	\$ 57,029	\$ 12,071	\$ 188,696	15	23,389	\$ 1,208,490
	107 年度盈餘撥充公積	-	-	-	4,051	-	4,051	-	-	-
3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16	(14,750)	-	-	-
3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6,481)	-	-	(36,481)
35	盈餘調整數	-	-	-	-	-	4,215	-	-	4,215
D3	108 年度稅務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	19,821	-	(19,891)
32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33	(19,851)	-	(15,718)
L1	期末庫藏股票	-	-	-	-	-	-	-	(4,49)	(4,4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額	62,891	126,990	346,491	61,119	25,389	189,094	15	43,249	1,158,679
	108 年度盈餘撥充公積	-	-	-	-	-	-	-	-	-
3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	-	(420)	-	-	-
3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856	(19,856)	-	-	-
35	盈餘調整數	-	-	-	-	-	(12,571)	-	-	(12,571)
D3	109 年度稅務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	7,819	-	7,797
D3	109 年度稅務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	7,819	-	7,797
D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97	7,819	-	15,616
L1	期末庫藏股票	-	-	-	-	-	-	-	(11,673)	(11,67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總額	62,891	\$ 628,990	\$ 746,491	\$ 61,569	\$ 45,245	\$ 177,047	15	43,120	\$ 1,234,295

說明：1. 詳見本報附錄財務報告之「附註」。

董事長：陳嘉庚



總經理：陳嘉庚



會計師：黃登賢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134	\$ 8,0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100)
A20100	折舊費用	85,990	73,566
A20900	財務成本	13,497	13,759
A21200	利息收入	(330)	(436)
A2210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50,950)	(26,9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33	(1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33	5,43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600	1,670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670)	(1,7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15)	1,206
A31150	應收帳款	8,044	3,811
A31200	存 貨	47,809	(70,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53	20,642
A32130	應付票據	(11,560)	(1,313)
A32150	應付帳款	7,022	(4,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36	(6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5)	2,992
A32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56)	(1,8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7,925	21,0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2	4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579)	(13,801)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11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709</u>	<u>7,6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079)	(\$ 35,97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74	37,71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5,14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10)	(31,9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52	1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20	1,0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3)	(39,3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214</u>	<u>(68,3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1,647	1,228,8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10,750)	(1,115,8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205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201)	(93,3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050)	(23,715)
C04500	支付股利	(12,531)	(36,48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1,675)	(5,4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u>(115,355)</u>	<u>3,99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6,568	(56,6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696</u>	<u>83,3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264	\$ 26,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序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78 年 10 月 23 日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再生處理等業務。

本公司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 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4 月 1 日 (註 8)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8：承租人於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適用修正內容，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年度報導期間期初。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

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外銷於完成合約所載之銷售條件時；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3	\$ 5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2,451</u>	<u>26,111</u>
	<u>\$ 103,264</u>	<u>\$ 26,69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0.05%	0.05%~0.23%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640</u>	<u>\$ 2,64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500	\$ -
質押定存單(二)	22,653	25,104
備償戶	<u>8,207</u>	<u>7,649</u>
	<u>\$ 31,360</u>	<u>\$ 32,753</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二)	\$ 1,718	\$ 1,700
備償戶	<u>4,001</u>	<u>1,521</u>
	<u>\$ 5,719</u>	<u>\$ 3,221</u>

(一)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0.85%。

(二)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2%~1.065%及0.22%~1.065%。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365	\$ 26,65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0,365</u>	<u>\$ 26,65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6,415	\$ 170,385
減：備抵損失	(<u>1</u>)	(<u>1</u>)
	<u>\$ 166,414</u>	<u>\$ 170,38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54	\$ 5,62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554</u>	<u>\$ 5,6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0	\$ 31
應收收益	73	95
其他	<u>56</u>	<u>203</u>
	149	3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7	347
減：備抵呆帳	<u>-</u>	(<u>203</u>)
	<u>\$ 496</u>	<u>\$ 473</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 120 天</u>	<u>120 ~ 180 天</u>	<u>180 ~ 270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總帳面金額	\$ 30,029	\$ 336	\$ -	\$ 30,36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30,029</u>	<u>\$ 336</u>	<u>\$ -</u>	<u>\$ 30,36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 ~ 120 天</u>	<u>120 ~ 180 天</u>	<u>180 ~ 270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總帳面金額	\$ 26,477	\$ 173	\$ -	\$ 26,65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26,477</u>	<u>\$ 173</u>	<u>\$ -</u>	<u>\$ 26,650</u>

應收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 120 天</u>	<u>120 ~ 180 天</u>	<u>180 ~ 270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28%	
總帳面金額	\$ 162,456	\$ 5,269	\$ 244	\$ 167,96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1)</u>	<u>(1)</u>
攤銷後成本	<u>\$ 162,456</u>	<u>\$ 5,269</u>	<u>\$ 243</u>	<u>\$ 167,96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 ~ 120 天</u>	<u>120 ~ 180 天</u>	<u>180 ~ 270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2.76%	
總帳面金額	\$ 172,682	\$ 3,307	\$ 24	\$ 176,01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1)</u>	<u>(1)</u>
攤銷後成本	<u>\$ 172,682</u>	<u>\$ 3,307</u>	<u>\$ 23</u>	<u>\$ 176,01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	\$ 86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u>(868)</u>
年底餘額	<u>\$ 1</u>	<u>\$ 1</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13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u>(139)</u>
年底餘額	<u>\$ -</u>	<u>\$ -</u>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03	\$ 203
減：本期實際沖銷	<u>(203)</u>	<u>-</u>
年底餘額	<u>\$ -</u>	<u>\$ 203</u>

(四) 催收款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9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u>(93)</u>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品	\$ 183	\$ 537
製 成 品	82,406	107,275
半 成 品	27,595	53,937
原 物 料	<u>38,190</u>	<u>40,567</u>
	<u>\$ 148,374</u>	<u>\$ 202,31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245,145	\$ 1,299,461
存貨跌價損失	<u>6,133</u>	<u>5,432</u>
	<u>\$ 1,251,278</u>	<u>\$ 1,304,893</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	\$ 17,348	\$ 19,413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89,706	659,416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888	84,444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90	9,091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u>22,014</u>	<u>12,165</u>
	<u>\$ 821,646</u>	<u>\$ 784,529</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	100%	100%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之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109及108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10,763	\$ 199,541	\$ 414,258	\$ 61,067	\$ 188,714	\$ 1,374,343
增添	-	-	12,914	6,575	6,121	25,610
處分	-	-	(8,273)	(42)	-	(8,315)
重分類	-	-	22,781	3,172	10,376	36,3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10,763</u>	<u>\$ 199,541</u>	<u>\$ 441,680</u>	<u>\$ 70,772</u>	<u>\$ 205,211</u>	<u>\$ 1,427,96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32,172	\$ 363,800	\$ 43,201	\$ 158,140	\$ 697,313
處分	-	-	(7,888)	(42)	-	(7,930)
折舊費用	-	8,271	23,071	6,965	18,050	56,35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0,443</u>	<u>\$ 378,983</u>	<u>\$ 50,124</u>	<u>\$ 176,190</u>	<u>\$ 745,74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510,763</u>	<u>\$ 59,098</u>	<u>\$ 62,697</u>	<u>\$ 20,648</u>	<u>\$ 29,021</u>	<u>\$ 682,227</u>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10,763	\$ 199,541	\$ 393,762	\$ 54,785	\$ 155,101	\$ 1,313,952
增添	-	-	3,326	1,462	27,163	31,951
處分	-	-	(1,100)	(524)	(620)	(2,244)
重分類	-	-	18,270	5,344	7,070	30,68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10,763</u>	<u>\$ 199,541</u>	<u>\$ 414,258</u>	<u>\$ 61,067</u>	<u>\$ 188,714</u>	<u>\$ 1,374,34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22,107	\$ 340,777	\$ 38,068	\$ 149,853	\$ 650,805
處分	-	-	(1,100)	(524)	(620)	(2,244)
折舊費用	-	10,065	24,123	5,657	8,907	48,75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2,172</u>	<u>\$ 363,800</u>	<u>\$ 43,201</u>	<u>\$ 158,140</u>	<u>\$ 697,31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10,763</u>	<u>\$ 67,369</u>	<u>\$ 50,458</u>	<u>\$ 17,866</u>	<u>\$ 30,574</u>	<u>\$ 677,03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26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4,516	\$ 52,636
運輸設備	433	703
	<u>\$ 24,949</u>	<u>\$ 53,339</u>

	109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18</u>	<u>\$ 45,82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8,119	\$ 23,072
運輸設備	<u>889</u>	<u>1,118</u>
	<u>\$ 29,008</u>	<u>\$ 24,190</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0,151</u>	<u>\$ 28,795</u>
非流動	<u>\$ 5,231</u>	<u>\$ 25,01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4%	1.94%
運輸設備	1.94%	1.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302</u>	<u>\$ 2,45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72</u>	<u>\$ 31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2,420)</u>	<u>(\$ 27,52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9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

免之租賃，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分別3,418仟元及3,927仟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8,149
增添	<u> -</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930)
折舊費用	<u>(62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5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6,594</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8,149
增添	<u> -</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306)
折舊費用	<u>(624)</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3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7,219</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9年及108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u>\$ 1,440</u>	<u>\$ 1,44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2 年
主建物改良	11 至 22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祥喜路 208 巷 11 號，該地段可比交易市場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性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u>\$ 1,440</u>	<u>\$ -</u>

十五、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費用	\$ 7,285	\$ 13,465
預付貨款	8,818	16,300
進項稅額	9,292	10,961
其他	-	195
	<u>\$ 25,395</u>	<u>\$ 40,921</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365,384	\$ 371,13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19,500</u>	<u>152,848</u>
	<u>\$ 484,884</u>	<u>\$ 523,98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9%~1.75% 及 1.73%~2.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30,000</u>	<u>\$ 3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10%	無	<u>\$ -</u>

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23%	無	<u>\$ -</u>

兆豐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94,479	\$ 171,96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74,491	2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53,466)</u>	<u>(73,166)</u>
長期借款	<u>\$ 115,504</u>	<u>\$ 118,8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定存單、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113年12月28日，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56%~2.02%及1.69%~2.20%。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60,206仟元及50,000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1.73%~1.98%及1.76%，分別分3年及2年攤還。此次動撥金額係為籌措營運週轉所需。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淨動利率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10/11	板信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2.20%。借款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09 年 10 月 11 日。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起，分 36 期每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2.20%	\$ -	\$ 8,333
	110/8/3	合作金庫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40,000 仟元，利率 2.22%。借款期間自 105 年 8 月 3 日至 110 年 8 月 3 日，於每月 3 日償還，分 60 期本息平均攤還。	1.90%	2,179	5,396
	110/12/25	台灣新光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2.20%。借款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起，每季為一期，分 12 期攤還。	2.02%	-	20,000
	112/9/25	王道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1.88%。借款期間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至 112 年 9 月 25 日。自 111 年 3 月 15 日起，每季償還 4,000 仟元。	1.88%	28,000	-
	113/12/28	兆豐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150,000 仟元，利率 1.94%。借款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每月付息。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12 期攤還。	1.69%	92,300	115,380
	112/3/12	彰化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10,000 仟元，利率 1.98%。借款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至 112 年 3 月 12 日，每月付息。自借款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按期於每月 12 日平均攤還本金 278 仟元。	1.73%	7,500	-
	112/3/12	彰化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1.73%。借款期間自 109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3 月 12 日，每月付息。自借款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34 期，按期於每月 5 日平均攤還本金 882 仟元。	1.73%	24,706	-
	110/6/11	王道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1.76%。借款期間自 109 年 6 月 5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自 108 年 12 月 12 日起，每季還 7,143 仟元。	1.56%	14,285	42,857
				168,970	191,96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3,466)	(73,166)
		長期借款		<u>\$ 115,504</u>	<u>\$ 118,800</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2,170</u>	<u>\$ 13,73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93,983</u>	<u>\$ 87,324</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698</u>	<u>\$ 335</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632	\$ 20,970
應付休假給付	5,315	4,005
應付員工紅利	2,480	420
應付董事酬勞	1,560	310
應付利息	381	463
應付設備款	7,395	9,300
銷項稅額	4,462	3,359
其他應付費用	<u>49,404</u>	<u>49,438</u>
	<u>\$ 95,629</u>	<u>\$ 88,265</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23	223
代收款	<u>1,145</u>	<u>1,136</u>
	<u>\$ 1,168</u>	<u>\$ 1,35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258	\$ 57,0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892)	(16,6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366</u>	<u>\$ 40,3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	<u>\$ 56,889</u>	(\$ 14,757)	<u>\$ 42,13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7	-	197
利息費用(收入)	<u>497</u>	(139)	<u>358</u>
認列於損益	<u>694</u>	(139)	<u>5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6)	(54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0	-	30
—財務假設變動	984	-	984
—經驗調整	(374)	-	(3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0</u>	(546)	<u>94</u>
雇主提撥	<u>-</u>	(2,400)	(2,400)
計畫資產支付數	(1,209)	<u>1,209</u>	<u>-</u>
108年12月31日	<u>\$ 57,014</u>	(\$ 16,633)	<u>\$ 40,381</u>
109年1月1日	<u>\$ 57,014</u>	(\$ 16,633)	<u>\$ 40,38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5	-	195
利息費用(收入)	<u>356</u>	(112)	<u>244</u>
認列於損益	<u>551</u>	(112)	<u>43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52)	(\$ 55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954	-	954
—經驗調整	(<u>261</u>)	<u>-</u>	(<u>2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3</u>	(<u>552</u>)	<u>141</u>
雇主提撥	<u>-</u>	(<u>4,595</u>)	(<u>4,595</u>)
109年12月31日	<u>\$ 58,258</u>	(<u>\$ 21,892</u>)	<u>\$ 36,36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157	\$ 240
推銷費用	129	197
管理費用	<u>153</u>	<u>118</u>
	<u>\$ 439</u>	<u>\$ 555</u>

於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141)仟元及(94)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8,956)仟元及(9,278)仟元，包含本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463 仟元及 44 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7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54)	(\$ 985)
減少 0.25%	\$ 986	\$ 1,0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53	\$ 988
減少 0.25%	(\$ 928)	(\$ 96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400	\$ 2,45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6年	7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2,899</u>	<u>62,899</u>
已發行股本	<u>\$ 628,990</u>	<u>\$ 628,9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42,675	\$ 342,675
處分資產增益	255	25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561</u>	<u>3,561</u>
	<u>\$ 346,491</u>	<u>\$ 346,49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證券市場、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08 年 4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0	\$ 4,0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9,856	12,816	-	-
現金股利	12,531	36,481	0.20	0.58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35	\$ -
現金股利	55,871	0.9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245
本年度增加	575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820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45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45

買 回 時 間	股數(仟股)	金 額	最 後 轉 讓 期 限
108年3月11日	245	\$ 5,459	111年3月10日
109年5月26日	575	11,675	112年5月25日
	820	\$ 17,134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30 日間及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5 月 22 日間買回之 245 仟股及 575 仟股，依公司法規定 3 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454,853</u>	<u>\$ 1,441,894</u>
<u>合約餘額</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67,968</u>	<u>\$ 176,01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560</u>	<u>\$ 2,72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	\$ 167	\$ 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	242
產	81	47
押金設算息	<u>\$ 330</u>	<u>\$ 436</u>

(二)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其他租金	\$ 1,440	\$ 1,440
其 他	<u>4,165</u>	<u>3,615</u>
	<u>\$ 5,605</u>	<u>\$ 5,05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233)	\$ 15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473)	(1,185)
其他	(126)	(230)
	<u>(\$ 10,832)</u>	<u>(\$ 1,259)</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701)	(\$ 12,7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796)	(1,032)
	<u>(\$ 13,497)</u>	<u>(\$ 13,759)</u>

109及108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五) 折 舊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015	\$ 64,545
營業費用	9,975	9,021
	<u>\$ 85,990</u>	<u>\$ 73,566</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625</u>	<u>\$ 624</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476	\$ 6,40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439	555
	6,915	6,964
其他員工福利	<u>173,304</u>	<u>162,5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0,219</u>	<u>\$ 169,5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722	\$ 87,615
營業費用	91,497	81,896
	<u>\$ 180,219</u>	<u>\$ 169,51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及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2.91%	4.79%
董監事酬勞	1.83%	3.54%

金 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480		\$ 420	
董監事酬勞		1,560		3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68	\$ 6,0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441)	(7,270)
淨（損）益	<u>(\$ 10,473)</u>	<u>(\$ 1,185)</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2</u>
	<u>-</u>	<u>1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103	3,781
以前年度調整	<u>3</u>	<u>35</u>
	<u>11,106</u>	<u>3,8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06</u>	<u>\$ 3,8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u>\$ 81,134</u>	<u>\$ 8,0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6,227	\$ 1,6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	46
免稅所得	(8,749)	(5,25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600	7,3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2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u>	<u>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06</u>	<u>\$ 3,82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955</u>)	<u>\$ 4,96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		
應收款項下）	<u>\$ 20</u>	<u>\$ 3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8	(\$ 288)	\$ -	\$ -
海外投資	8,219	(1,441)	-	6,77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714	1,227	-	8,941
與子公司之交易未實現 利益	334	(214)	-	12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312	-	(1,955)	9,357
應付休假給付	801	262	-	1,063
	<u>28,668</u>	<u>(454)</u>	<u>(1,955)</u>	<u>26,259</u>
虧損扣抵	<u>39,751</u>	<u>(9,811)</u>	<u>-</u>	<u>29,940</u>
	<u>\$ 68,419</u>	<u>(\$ 10,265)</u>	<u>(\$ 1,955)</u>	<u>\$ 56,19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0)	\$ -	(\$ 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73)	(831)	-	(2,004)
	<u>(\$ 1,173)</u>	<u>(\$ 841)</u>	<u>\$ -</u>	<u>(\$ 2,014)</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5	\$ 253	\$ -	\$ 288
海外投資	8,350	(131)	-	8,21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628	1,086	-	7,714
與子公司之交易未實現 利益	354	(20)	-	33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348	-	4,964	11,312
應付休假給付	801	-	-	801
	<u>22,516</u>	<u>1,188</u>	<u>4,964</u>	<u>28,668</u>
虧損扣抵	<u>44,409</u>	<u>(4,658)</u>	<u>-</u>	<u>39,751</u>
	<u>\$ 66,925</u>	<u>(\$ 3,470)</u>	<u>\$ 4,964</u>	<u>\$ 68,41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27)	(\$ 346)	\$ -	(\$ 1,173)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1年度到期	<u>\$ 61,467</u>	<u>\$ 43,467</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02,716	111
69,244	112
24,273	114
1,148	116
<u>13,787</u>	118
<u>\$ 211,168</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9 年度外，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0,028</u>	<u>\$ 4,2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0,028</u>	<u>\$ 4,2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2,278	62,7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151</u>	<u>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429</u>	<u>62,75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

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640	\$ 2,640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640	\$ 2,640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本個體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49,912	\$ 286,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640	2,6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76,334	935,60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

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1,175 (i)	\$ 1,150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871	\$ 26,804
—金融負債	30,000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4,659	35,281
—金融負債	653,854	715,95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348 仟元及 1,70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4%及42%。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5%，109年及108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均增加／減少132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

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12月31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560	\$ 593	\$ 17	\$ -	\$ -	\$ 2,170
應付帳款	70,730	17,196	6,755	-	-	94,681
其他應付款	75,261	17,307	2,953	108	-	95,629
租賃負債	2,483	4,904	13,048	5,253	-	25,688
借 款	<u>32,232</u>	<u>88,465</u>	<u>447,653</u>	<u>115,504</u>	-	<u>683,854</u>
	<u>\$ 182,266</u>	<u>\$ 128,465</u>	<u>\$ 470,426</u>	<u>\$ 120,865</u>	<u>\$ -</u>	<u>\$ 902,022</u>

108年12月31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4,115	\$ 8,001	\$ 1,614	\$ -	\$ -	\$ 13,730
應付帳款	54,876	26,246	6,537	-	-	87,659
其他應付款	60,819	21,016	6,308	122	-	88,265
租賃負債	2,508	4,964	22,111	25,320	-	54,903
借 款	<u>14,191</u>	<u>234,462</u>	<u>378,500</u>	<u>118,800</u>	-	<u>745,953</u>
	<u>\$ 136,509</u>	<u>\$ 294,689</u>	<u>\$ 415,070</u>	<u>\$ 144,242</u>	<u>\$ -</u>	<u>\$ 990,510</u>

(2) 融資額度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81,786	\$ 182,848
— 未動用金額	<u>217,714</u>	<u>217,152</u>
	<u>\$ 399,500</u>	<u>\$ 400,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35,384	\$ 671,139
— 未動用金額	<u>165,116</u>	<u>118,861</u>
	<u>\$ 800,500</u>	<u>\$ 79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緣興公司）	子 公 司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緣昆山公司）	子 公 司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緣盟公司）	子 公 司
BAEK SUK IND CO. LTD.（以下簡稱白石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陳 彥 宏	實 質 關 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昶緣興公司	\$ -	\$ 63,604
	友緣昆山公司	<u>12,831</u>	<u>12,739</u>
		<u>\$ 12,831</u>	<u>\$ 76,34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昶緣興公司	\$ 534	\$ 2,786
友緣昆山公司	<u>1,686</u>	<u>4,319</u>
	<u>\$ 2,220</u>	<u>\$ 7,105</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友緣昆山公司	<u>\$ 1,554</u>	<u>\$ 5,628</u>
其他應收款	昶緣興公司	<u>\$ 95</u>	<u>\$ 9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昶緣興公司	\$ -	\$ 244
	友緣昆山公司	698	91
		<u>\$ 698</u>	<u>\$ 335</u>
其他應付款	緣盟公司	\$ 63	\$ 63
	昶緣興公司	961	1,054
	陳彥宏	-	25
	友緣昆山公司	54	-
	<u>\$ 1,078</u>	<u>\$ 1,14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名 稱	標 的 物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109年度	108年度
緣盟公司	租賃車輛	104年5月起按月支付25仟元；自105年5月起改按月支付30仟元。	<u>\$ 360</u>	<u>\$ 360</u>
陳彥宏	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忠孝西路185號2樓	按月支付3仟元。	<u>\$ 36</u>	<u>\$ 36</u>

(七) 出租協議

關 係 人 名 稱	標 的 物	租 金 收 取 方 式	109年度	108年度
昶緣興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祥喜路208巷11號	97年8月起按月收取55仟元；自104年度起改按月收取120仟元。	<u>\$ 1,440</u>	<u>\$ 1,440</u>

應收租賃匯總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應收款	昶緣興公司	<u>\$ 252</u>	<u>\$ 252</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昶緣興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9及108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均為540仟元。

(九) 其他

1. 製造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	昶緣興公司	<u>\$ 5,477</u>	<u>\$ 5,282</u>

2. 佣金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白石公司	<u>\$ -</u>	<u>\$ 273</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149</u>	<u>\$ 13,167</u>
退職後福利	<u>95</u>	<u>221</u>
	<u>\$ 5,244</u>	<u>\$ 13,3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22,653</u>	<u>\$ 25,104</u>
銀行存款－備償戶（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8,207</u>	<u>7,649</u>
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718</u>	<u>1,700</u>
銀行存款－備償戶（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4,001</u>	<u>1,521</u>
自有土地	<u>509,735</u>	<u>509,735</u>
房屋及建築－淨額	<u>57,275</u>	<u>65,078</u>
投資性不動產	<u>26,594</u>	<u>27,219</u>
	<u>\$ 630,183</u>	<u>\$ 638,00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為進出口業務及向廠商購貨委託銀行代為背書保證計 700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予廠商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計 19,435 仟元。
- (三) 本公司因借款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券計 840,770 仟元及美金 5,200 仟元。
- (四) 本公司與廠商契約承諾購置機器設備，合約總價共計 25,447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8,67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尚有 16,777 仟元尚未支付。
- (五) 本公司因承租土地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支票）計 70 仟元。

三十、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部分東南亞客戶因當地間歇性封港措施，致 109 年 1 月至 4 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隨疫情趨緩與及時調整與危機超前佈署得宜，本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一) 調整營運策略

藉由改採利潤中心制，將藥水與含銅錫材料分流，除提高採購議價效率，拉升銷售議價競爭力，另也提升資源再生設備與技術，增加再利用新生銷售品項，創造並提高營運毛利與淨利。

(二) 籌資策略

公司因應短中期營運資金或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尚屬充裕無虞，尚未有較積極的籌資需求與計畫。

(三) 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利息、租金等各項補貼，100%子公司昶緣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 645 仟元薪資與營運資金補助。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28	28.48	(美元：新台幣)	\$ <u>117,56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2,010	28.48	(美元：新台幣)	\$ <u>22,01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 產				
馬 幣	238	6.79	(馬幣：新台幣)	\$ <u>2,64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	28.48	(美元：新台幣)	\$ <u>5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96	29.98	(美元：新台幣)	\$ 116,797
日 幣	189	0.276	(日幣：新台幣)	<u>52</u>
				\$ <u>116,84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2,010	29.98	(美元：新台幣)	\$ <u>12,16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 產				
馬 幣	238	7.033	(馬幣：新台幣)	\$ <u>2,64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7	29.98	(美元：新台幣)	\$ <u>1,75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48 (美元：新台幣)	\$ 53	29.98 (美元：新台幣)	(\$ 1,43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 361,435	\$ 30,000	\$ -	\$ -	\$ -	-	\$ 602,391	Y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2) 本公司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及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淨值 (109.12.31) 30% 為限。
- (2)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淨值 (109.12.31) 50% 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1)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A. 對單一企業限額為股權淨值 1,204,782 (仟元) × 30% = 361,435 (仟元)。
- B. 累計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1,204,782 (仟元) × 50% = 602,391 (仟元)。

三、上述背書保證，本公司並未提列損失準備。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關 之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MERIDIAN WORLD SDN. BH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38,400	\$ 2,640	12.8	\$ 2,64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所列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註 3：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 巷 19 號	經營控股業務	\$ 516,647	\$ 516,647	52,000,000	100	\$ 689,706	\$ 45,233	\$ 45,233	子 公 司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 巷 19 號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9,643	109,643	7,860,000	100	83,888	(1,076)	(1,089)	子 公 司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忠孝西路 185 號 2 樓	廢棄物回收處理等業務	12,737	12,737	1,500,000	100	8,690	(401)	(401)	子 公 司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Le Sanalel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經營控股業務	27,936	27,936	-	100	22,014	9,545	9,545	子 公 司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Le Sanalel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經營控股業務	25,159 (USD 810)	25,159 (USD 810)	-	100	22,011	9,545	9,545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昕化學實業 (惠陽)有限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 加工製造、買賣及 回收處理業務	\$ 34,176 (USD 1,200)	(1)	\$ 34,176 (USD 1,200)	\$ -	\$ -	\$ 34,176 (USD 1,200)	(\$ 2,338) (RMB -546)	100%	(\$ 2,338) (RMB -546) (B)	\$ 17,348 (RMB 3,963)	\$ -
友緣化學(昆山) 有限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 加工製造、買賣及 回收處理業務	96,832 (USD 3,400)	(3)	96,832 (USD 3,400) (其中 USD2,200 仟 元是盈餘轉增 資)	-	-	96,832 (USD 3,400) (其中 USD2,200 仟 元是盈餘轉增 資)	52,135 (RMB 12,151)	100%	52,135 (RMB 12,151) (B)	622,625 (RMB 142,250)	113,802 (RMB 26,000)
蘇州中環友緣化 學有限公司	回收、利用線板蝕刻 液及含有有色金屬 的工業廢液生產硫 酸銅、銅鹽系列產 品；銷售自產產品 並提供相關技術服 務	39,302 (USD 1,380)	(3)	13,756 (USD 483)	-	-	13,756 (USD 483)	- (註 4)	-	-	-	5,582 (USD 196)
精永再生資源回 收(重慶)有限 公司	廢舊紙張、紙板、塑 料製品、廢舊金屬 回收與銷售；環境 汙染處理專用藥劑 材料銷售；自有產 權設備租賃	59,808 (USD 2,100)	(2)	17,942 (USD 630)	-	-	17,942 (USD 630)	32,053 (RMB 7,480)	30%	9,616 (RMB 2,244) (B)	15,808 (RMB 3,612)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62,706 (USD 5,713 仟元) (匯率：28.48)	NTD 249,228 (USD 8,751 仟元) (匯率：28.48)	NTD 722,869 (USD 25,382 仟元) (匯率：28.4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9.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28.48；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4.377)

註 4：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處分原持有 35% 之全數股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友緣化學(昆山) 有限公司	銷貨	\$ 12,831	1%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1,554	1%	(\$ 600)	
	進貨	1,941 (含稅)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698	1%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三十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使用權資產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 表		明細表十七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613
零用金及週轉金		<u>200</u>
		<u>813</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62,117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1,386 仟美元，@28.48	39,479
	196 仟人民幣，@4.377	<u>855</u>
		<u>102,451</u>
		<u>\$ 103,264</u>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壬 公 司	貨 款 等	\$ 6,348
庚 公 司	"	5,024
甲 5 公 司	"	3,643
甲 6 公 司	"	2,528
甲 8 公 司	"	2,052
甲 9 公 司	"	1,833
甲 10 公 司	"	1,710
其他 (註)	"	<u>7,227</u>
		30,365
減：備抵呆帳		<u>-</u>
		<u>\$ 30,36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友緣化學(昆山)	貨 款	<u>\$ 1,554</u>
非關係人		
丁 公 司	貨 款	45,890
戊 公 司	"	19,468
甲 11 公 司	"	8,624
其他(註)	"	<u>92,433</u>
		166,415
減：備抵呆帳		(<u>1</u>)
		<u>166,414</u>
		<u>\$ 167,96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40,095	\$ 39,293
半 成 品	46,272	32,347
製 成 品	106,528	97,001
商 品	<u>183</u>	<u>133</u>
	193,078	<u>\$ 168,77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4,704</u>)	
	<u>\$ 148,374</u>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數 (仟股)	餘 額 帳 面 價 值	本 期 增 加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期 末 股數 (仟股)	餘 額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MERIDIAN WORLD SDN. BHD.	238	\$ 2,640	-	\$ -	-	\$ -	238	\$ 2,640	無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累 計 減 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張數(仟張)	帳 面 價 值	張數(仟張)	金 額	張數(仟張)	金 額	張數(仟張)	帳 面 價 值			
兆豐銀行定期存款	-	\$ 1,700	-	\$ 1,718	-	(\$ 1,700)	-	\$ 1,718	\$ -	是	
板信銀行存款	-	1,521	-	-	-	(1,521)	-	-	-	是	
彰化銀行備償戶	-	-	-	<u>4,001</u>	-	-	-	<u>4,001</u>	-	是	
		<u>\$ 3,221</u>		<u>\$ 5,719</u>		<u>(\$ 3,221)</u>		<u>\$ 5,719</u>	<u>\$ -</u>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註一)	累積換算 調整數	確定福利 精算損益	盈餘分配	已實現 銷貨毛利	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期 股數	持股比例%	未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非上市櫃公司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	-	\$ 19,413	-	\$ -	-	\$ -	(\$ 2,338)	\$ 273	\$ -	\$ -	\$ -	\$ -	-	100	\$ 17,348	-	\$ 17,348	權益法	無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	659,416	-	-	-	-	45,233	9,197	-	(25,140)	1,600	(600)	52,000,000	100	689,706	13.26	689,706	"	"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60,000	84,444	-	-	-	-	(1,089)	-	463	-	70	-	7,860,000	100	83,888	10.71	83,888	"	"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9,091	-	-	-	-	(401)	-	-	-	-	-	1,500,000	100	8,690	5.79	8,690	"	"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	12,165	-	-	-	-	9,545	304	-	-	-	-	-	100	22,014	-	22,014	"	"
		<u>\$ 784,529</u>		<u>\$ -</u>		<u>\$ -</u>	<u>\$ 50,950</u>	<u>\$ 9,774</u>	<u>\$ 463</u>	<u>(\$ 25,140)</u>	<u>\$ 1,670</u>	<u>(\$ 600)</u>			<u>\$ 821,646</u>		<u>\$ 821,646</u>		

註一：經按會計師查核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建築物	\$ 75,708	\$ -	\$ -	\$ 75,708	
運輸設備	<u>1,821</u>	<u>618</u>	<u>-</u>	<u>2,439</u>	
	<u>\$ 77,529</u>	<u>\$ 618</u>	<u>\$ -</u>	<u>\$ 78,147</u>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建築物	\$ 23,072	\$ 28,119	\$ -	\$ 51,191	
運輸設備	<u>1,118</u>	<u>889</u>	<u>-</u>	<u>2,007</u>	
	<u>\$ 24,190</u>	<u>\$ 29,008</u>	<u>\$ -</u>	<u>\$ 53,198</u>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2,000	2020/12/18~2021/3/18	1.75%	\$ 30,000	無擔保信用借款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第一商業銀行	12,500	2020/1/10~2021/6/12	1.60%	44,500	"	陳國金及陳彥亨為連帶保證人
玉山商業銀行	10,000	2020/12/30~2021/3/30	1.68%	50,000	"	陳國金及陳彥亨為連帶保證人
台北富邦銀行	20,000	2020/11/3~2021/2/1	1.65%	40,000	"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永豐銀行	10,000	2020/10/15~2021/1/15	1.65%	30,000	"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彰化銀行	10,000	2020/12/11~2021/6/9	1.55%	15,000	"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板信銀行	10,000	2020/12/4~2021/3/4	1.52%	10,000	"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國泰世華銀行	30,000	2020/9/28~2021/3/28	1.52%	50,000	"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5,000	2020/12/22~2021/3/22	1.70%	30,000	"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台新銀行	10,000	2020/9/4~2021/1/2	1.68%	45,000	"	
	<u>119,500</u>					
抵押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35,000	2020/11/11~2021/5/11	1.56%	50,000	擔保借款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第一商業銀行	135,500	2020/7/30~2021/12/18	1.50%	135,500	"	陳國金及陳彥亨為連帶保證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89,884	2020/11/2~2021/6/23	1.49%	300,000	"	陳國金及陳彥亨為連帶保證人
合作金庫銀行	5,000	2020/12/17~2021/12/17	1.50%	5,000	"	陳國金為連帶保證人
	<u>365,384</u>					
	<u>\$ 484,884</u>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A 公 司	貨 款	\$ 972
T 公 司	"	473
Z 公 司	"	415
X 公 司	"	199
其 他 (註)	"	<u>111</u>
		<u>\$ 2,17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昶緣興公司	貨款	<u>\$ 698</u>
G 公司	貨款	13,994
F 公司	"	14,427
Z 公司	"	5,833
Q 公司	"	6,351
其他(註)	"	<u>53,378</u>
		<u>93,983</u>
		<u>\$ 94,68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辦公室及廠房	104.5.5~111.5.15	1.94%	\$ 24,945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7.3.30~111.3.4	1.94%	<u>437</u>	
				<u>\$ 25,382</u>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銅鹽及回收產品	\$ 1,160,065	
	特用化學品及其他	<u>308,311</u>	
		1,468,376	
減：銷貨退回		(2,681)	
	銷貨折讓	(<u>10,842</u>)	
			<u>\$ 1,454,853</u>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42,636
加：本期進料	871,430
減：期末原料	(40,095)
其 他	(10,874)
出售原料	(3,309)
本期耗用原料	859,788
加：期初半成品	68,613
減：期末半成品	(46,272)
出售半成品	(5,240)
其 他	(2,213)
直接材料	874,676
製造費用	262,595
委外加工	256
製造成本	1,137,527
直接人工	63,787
期初製成品	129,101
加：本期進貨	3,144
減：期末製成品	(106,528)
其 他	(527)
製造銷貨成本	1,226,504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537
加：本期進貨	9,738
減：期末商品	(183)
商品銷貨成本	10,092
其他營業成本	
加：出售原料成本	3,309
出售半成品	5,240
存貨跌價損失	6,133
營業成本	<u>\$ 1,251,278</u>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31,775	\$ 46,922	\$ 2,349	\$ 81,046
運 費	17,414	6	1	17,421
保 險 費	4,352	4,032	173	8,557
折舊費用	6,618	3,336	21	9,975
燃 料 費	4,251	705	-	4,956
勞 務 費	-	5,940	-	5,940
原物料、消耗性器材	-	-	594	594
其他（註）	<u>15,082</u>	<u>12,283</u>	<u>213</u>	<u>27,578</u>
	<u>\$ 79,492</u>	<u>\$ 73,224</u>	<u>\$ 3,351</u>	<u>\$ 156,067</u>

註：個別金額不大予以彙總。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6,128	\$ 74,967	\$ 151,095	\$ 75,233	\$ 66,410	\$ 141,643
勞健保費用	7,793	7,353	15,146	7,821	7,479	15,300
退休金費用	2,756	4,159	6,915	2,823	4,256	7,079
董事酬金	-	1,920	1,920	-	625	6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5	3,098	5,143	1,738	3,126	4,864
	<u>\$ 88,722</u>	<u>\$ 91,497</u>	<u>\$ 180,219</u>	<u>\$ 87,615</u>	<u>\$ 81,896</u>	<u>\$ 169,511</u>
折舊費用	<u>\$ 76,015</u>	<u>\$ 9,975</u>	<u>\$ 85,990</u>	<u>\$ 64,545</u>	<u>\$ 9,021</u>	<u>\$ 73,566</u>

註：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3 人及 24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海國金



總經理：陳彥亨



和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8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7月1日至民國110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0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8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海國金 簽章

總經理：陳彥亨 簽章



附件三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8月13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9年7月1日至民國110年6月30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9年7月1日至民國110年6月30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3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宜慧



會計師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61384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7 日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86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78,64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承銷部門主管：楊修豪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12月28日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8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c.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7,864,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78,64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六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

聲明書

聲 明 書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昶昕實業股



負責人：陳國全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陳國金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陳彥亨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敏雄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和昕寶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何賢忠



日期：民國一〇一〇年12月28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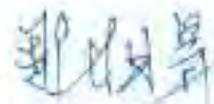
負責人 辜仲瑩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那旭昇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 10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秋紅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吉宏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何瓊芳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詹定勳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陳彥亨



財務主管：黃育賢



經理人：呂淑卿



經理人：周嫦娥

日期：民國一〇〇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昕公司）委託，擔任昶昕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昶昕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昕公司）委託，擔任昶昕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昶昕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昕公司）委託，擔任昶昕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昶昕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嘉宏

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一年 2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昕公司）委託，擔任昶昕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昶昕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年 2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昕公司）委託，擔任昶昕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昶昕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一年 2 月 15 日



附件七

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

聲明書

聲 明 書

承諾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集團企業公司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LTD.	子公司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國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國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昶昕化學實業(臺灣)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秋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國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彥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豪 光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Secretary

立聲明書人：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LTD.

代 表 人：陳秋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 表 人：陳秋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八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政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權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憲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附件九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金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全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陳彥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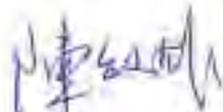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敏雄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辜仲瑩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鄒旭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賢忠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12月28日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秋紅 陳秋紅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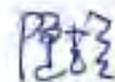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吉宏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何瓊芳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詹定勳 

中華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育賢

呂淑卿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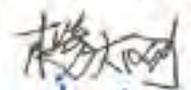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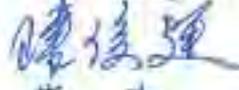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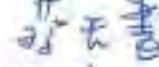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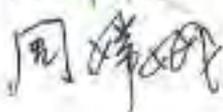
本人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嘉揚成志 
楊大剛 
陳俊廷 
蔡玉書 
呂瑋庭 
周嫦娥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三、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四、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五 日

本會計師承辦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宜慧



會計師：陳慧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會計師承辦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
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宜慧



會計師：曾建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十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召開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19 號 2 樓 大會議室

出席：陳國金、陳彥亨、陳敏雄、何賢忠、何瓊芳、陳吉宏等六名董事。

視訊出席：陳秋紅、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鄒旭昇、詹定勳等三名董事。

列席者姓名及職稱：財務長 黃育賢副總、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曾華一協理。

請 假：無

主 席：陳國金 董事長

記 錄：呂球庭

報告事項：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更正擬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數量並提撥公開承銷案，擬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864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5 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53,880 仟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787 仟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7,077 仟股依本公司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之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未認足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舊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若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發行前，依據公開承銷相關法令規定，並按當時市場情況及配合上市前之承銷方式，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6) 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掛牌日，代表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處理其他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上市之相關作業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條款、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化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8)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呈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伍、主席再次徵詢其他臨時動議：無，散會。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696,585
本年度淨利(109年度)	70,027,14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於保留盈餘	322,5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034,96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18,76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7,830,03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9 元	(55,871,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958,935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分配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 議 二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MIA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8.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1.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4.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5.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6.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7.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8.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9.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20.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21.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22.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3. CA01110 煉鋼業
24.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2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29.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30.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3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2.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33.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34.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35.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6.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37.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3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39. E103091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
40.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41.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其相關選搭事項由金管會訂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

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機關頒布之規定外或其他辦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該制度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原選任之監察人當然解任。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授命，綜理公司業務，並於職權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總經理為履行其職責，應列席公司董事會，但董事會另有決議，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證券市場，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 一、員工酬勞：1%~8%，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並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國金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廿三次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內容	修正前章程條文內容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於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1. 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 2. 依「公司法」第161-2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舉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依據金管證發字(1080311451)號函修訂本公司章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間省略) 第二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間省略) 第二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十三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昕公司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28,99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2,899,000 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7,864,000 股以進行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707,630,000 元，發行股數為 70,763,000 股。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 10% 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截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為 188 人，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7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25,089,00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9.89%，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規定，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 (五)綜上，因該公司係於 101 年 2 月 20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依規定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 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64,000 股，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 計 787,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7,077,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 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營運處於衰退期公司；另現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表現，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積極調整營運策略，預期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且其產品所屬產業及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成長。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故本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最近四季 (109Q4~110Q3)
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4,205	70,028	198,506
期末實收資本額	628,990	628,990	628,990
每股盈餘(元)	0.07	1.11	3.16
暫定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707,630		
每股盈餘(元) (以暫定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0.06	0.99	2.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昶昕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再生處理等業務，依產品服務屬性分為四大類，包含特用化學品供應、創新綠色技術服務、資源循環再生服務及綠色再生資源材料供應等項目，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業務型態較為相近之業者，選取上櫃公司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40，以下簡稱「綠電」、上市公司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55，以下簡稱「佳龍」、上櫃公司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90，以下簡稱「金益鼎」)為採樣公司，並進行下列各項之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0年11月~111年1月)

之平均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綠電	佳龍	金益鼎	其他類股	上市大盤
110年11月	14.38	-	10.66	15.39	14.21
110年12月	21.60	-	11.10	16.25	14.94
111年1月	21.64	-	10.48	15.77	14.5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0年11月~111年1月)平均本益比在10.48~21.64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9年度第四季至110年度第三季)之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198,506仟元，依預計掛牌股份總數70,763仟股計算之每股盈餘2.81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29.45~60.81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綠電	佳龍	金益鼎	其他類股	上市大盤
110年11月	1.26	1.14	1.50	2.33	2.26
110年12月	1.89	1.17	1.56	2.46	2.38
111年1月	1.90	1.14	1.48	2.38	2.3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0年11月~111年1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在1.14~2.46倍之間。以該公司110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310,173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70,763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8.51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21.10~45.53元。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採成本法

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依該公司110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1,310,173仟元及已發行股數62,899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20.83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加以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淨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62,899仟股
$FCFF_t$	=	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D(\text{付息債務}) / (D+E)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E(\text{權益}) / (D+E) \times K_e$;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年度~114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5年度~119年度
$EBIT_t$	=	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t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t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t期之資本支出
	=	第t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t-1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 = 5$	$n + 1 \leq t \leq m, m = 10$	$t \geq m + 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1-114 年度 期間 II：115-119 年度 期間 III：119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22.7330% 22.7330%	12.9401% 13.3129%	10.3792% 10.9910%	期間 I 係以 111-114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5-119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119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D+E	77.2670% 77.2670%	87.0599% 86.6871%	89.6208% 89.0090%	同上
Kd	1.9750%	2.3463%	2.7176%	期間 I 以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22.0000%	22.0000%	22.0000%	係以該公司 111-114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預計期間 II、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將持平。
Rf	0.5744%	0.5744%	0.5744%	採用 110 年 10 月 18 日櫃買中心 10 年期以上公債殖利率加權平均。預計期間 II、期間 III 之利率將持平。
Rm	13.6180%	9.6332%	5.6484%	期間 I 係以過去 5 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 10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Bj	0.7142	0.8571	1.0000	期間 I 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5 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9.8901%	8.3387%	5.6484%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7.9920% 7.9920%	7.4965% 7.4722%	5.2821% 5.2606%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D($ 附息債務 $)/(D+E)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E($ 權益 $)/(D+E) \times K_e$
G (樂觀)	2.9612%	2.1084%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1-114 年度樂觀情境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5-119 年度樂觀情境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G (保守)	2.9612%	1.1205%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1-114 年度保守情境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5-119 年度保守情境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4,205,920 \text{ 仟元} + 477,955 \text{ 仟元} - 728,305 \text{ 仟元}) / 62,899 \text{ 仟股}$$

$$= 62.89 \text{ 元/股}$$

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3,021,864 \text{ 仟元} + 477,955 \text{ 仟元} - 728,305 \text{ 仟元}) / 62,899 \text{ 仟股}$$

$$= 44.06 \text{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 62.89 元及 44.06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綠電、佳龍及金益鼎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昶 昕	47.62	51.97	50.55	47.54
		綠 電	13.77	14.02	12.36	17.69
		佳 龍	45.40	41.50	44.85	47.46
		金 益 鼎	38.20	39.45	21.18	22.24
		同 業	31.00	31.2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昶 昕	172.77	150.39	159.82	177.81
		綠 電	181.57	185.09	188.20	175.30
		佳 龍	113.05	117.79	103.35	99.61
		金 益 鼎	402.20	495.54	468.45	684.06
		同 業	189.75	178.25	(註 1)	(註 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昶 昕	149.56	114.63	119.26	127.49
		綠 電	490.70	629.85	563.90	310.932
		佳 龍	126.50	129.49	102.60	85.41
		金 益 鼎	251.37	295.76	353.72	372.65
		同 業	284.90	327.7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昶 昕	124.73	87.39	99.85	110.47
		綠 電	403.76	456.19	417.17	214.49
		佳 龍	36.87	48.01	25.86	21.94
		金 益 鼎	130.23	178.30	223.55	307.48
		同 業	234.90	257.5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昶 昕	4.88	2.75	9.35	29.38
		綠 電	76.85	28.32	44.09	81.98
		佳 龍	(15.41)	1.64	(7.52)	(5.30)
		金 益 鼎	9.78	12.49	32.10	154.24
		同 業	6,980.90	5,726.10	(註 1)	(註 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昶 昕	7.75	7.37	7.40	9.22
		綠 電	11.01	10.08	10.05	12.46
		佳 龍	66.61	53.70	126.06	44.01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金 益 鼎	10.43	10.12	9.09	12.35
		同 業	8.50	7.7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昶 昕	47	50	49	40
		綠 電	33	36	36	29
		佳 龍	5	7	3	8
		金 益 鼎	35	36	40	30
		同 業	43	47	(註 1)	(註 1)
		昶 昕	12.00	11.37	11.06	20.65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綠 電	11.56	9.85	8.81	9.08
		佳 龍	2.21	2.30	4.72	2.23
		金 益 鼎	4.05	4.22	4.15	3.74
		同 業	70.10	102.90	(註 1)	(註 1)
		昶 昕	30	32	33	18
平均銷售天數(天) (註 2)		綠 電	32	37	41	40
		佳 龍	165	159	77	163
		金 益 鼎	90	87	88	97
		同 業	5	4	(註 1)	(註 1)
		昶 昕	4.07	3.09	3.34	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綠 電	2.59	2.48	2.50	2.66
		佳 龍	1.02	0.85	1.51	0.75
		金 益 鼎	1.89	1.88	1.65	7.46
		同 業	3.00	1.90	(註 1)	(註 1)
		昶 昕	1.47	1.15	1.18	1.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綠 電	1.23	1.15	1.16	1.32
		佳 龍	0.64	0.56	1.03	0.50
		金 益 鼎	0.34	0.31	0.26	1.05
		同 業	0.90	0.70	(註 1)	(註 1)
		昶 昕	1.47	1.15	1.18	1.6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2：無法取得同業公司存貨總額，故採淨額計算。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62%、51.97%、50.55%及 47.54%。108 年度該合併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而陸續購買設備，加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該合併公司因而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購料與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同時因應採用 IFRS16 之會計處理，新增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致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同步增加，惟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總額，故使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提升；109

年度該公司營運策略奏效，營收及獲利同步成長，遂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負債比率因而較 108 年度略降；110 年前三季受惠於市場需求暢旺，訂單成長帶動其營收及獲利走揚，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加以該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因而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採樣同業中綠電自有資金充足，舉借債務支應營運之需求較低，故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佳龍則因資金需求較高致借款金額偏高，負債比率與該合併公司較為相近，金益鼎 108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於 109 年全數轉換，致其 109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顯著下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2.77%、150.39%、159.82%及 177.81%。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合併公司當年度採用 IFRS 16 以及長期借款多數轉為流動負債，致長期資金整體較 107 年減少；109 年度該公司營運及獲利攀升，保留盈餘顯著增加，加以使用權資產減少，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便上升至 159.82%；110 年前三季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合併公司營運暢旺，獲利持續挹注權益，以及廠房續約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中佳龍為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製程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之購置成本較高，而綠電及金益鼎之設備比重則未如佳龍及該合併公司，另金益鼎股本及獲利較高，長期資金顯勝於該合併公司及其他同業，故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佳龍，而次於綠電及金益鼎。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尚稱穩健。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其財務結構健全，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49.56%、114.63%、119.26%及 127.49%，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24.73%、87.39%、99.85%及 110.47%。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將短期定存單轉存為一年期以上之定存，以及為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銀行短期借款，使得 108 年度之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負債上升所致；109 年度起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上升，主係該合併公司自 109 年度營運狀況成長，營運現金流入，使得帳上現

金及約當現金呈成長態勢，該公司亦陸續償還借款，致使 109 年度及 110 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改變投資策略以及為應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致使 108 年度之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負債上升致該比率下降；而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速動比率皆優於佳龍，主係佳龍因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貸款較多金額，加以其存貨占比高於其他同業所致。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88 倍、2.75 倍、9.35 倍及 29.38 倍。該合併公司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中美貿易紛爭致 PCB 業者營運衰退，使得該合併公司主要原料銳減，營收因而下降，稅前淨利遂較上年同期減少；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受惠於營運策略奏效，帶動業績及獲利成長，致該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上年度走揚，利息保障倍數亦隨之上升；110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接單持續暢旺，營收獲利表現亮眼，加以借款金額下降，故 110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顯著較 109 年度攀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佳龍，次於綠電及金益鼎，主係佳龍相較其他同業，自有資金較低故借款相對較高，致其利息保障倍數未如其他採樣同業，107~109 年度中僅 108 年度因認列業外收入而轉虧為盈，其餘年度皆為虧損；綠電自有資金餘裕，借款金額極低，故利息保障倍數遠勝於該合併公司及其他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合併公司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客戶之授信天數不同，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75 次、7.37 次、7.40 次及 9.2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7 天、50 天、49 天及 40 天，收款天數均落於授信條件內。108 年度在中美貿易紛爭之影響，使得銷貨收入下滑，然因對收款天數長之客戶銷售占比增加，故應收款項餘額僅較 107 年底微幅增加，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收款天數拉長至 50 天；109 年度相較 108 年度應收週轉率變化不大；110 年前三季則因營收大幅成長，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收款天數減少至 40 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收現天數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昶昕公司對部分之上市櫃 PCB 廠商授信天數較長，惟收現天數均落在授信區間 30~60 天，變動尚屬合理。

B.存貨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 次、11.37 次、11.06 次及 20.6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0 天、32 天、33 天及 18 天。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紛爭持續之影響，整體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致使營業成本隨之減少，惟 108 年底為因應 109 年度一月下旬農曆春節而提前備料，故使期末存貨總額相對增加，在期末存貨金額增加及營業成本減少之影響下，致 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2 次下降至 11.37 次，週轉天數則由 30 天增加至 32 天，109 年底受海運排期影響，致期末存貨略降，然週轉天數仍維持 33 天，與 108 年度相仿；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業績長紅，營運攀升致營業成本顯著上揚，另考量國際銅/錫價格而降低庫存水位，存貨週轉率提升至 20.65 次，週轉天數則降至 18 天。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週轉率均優於同業，其中佳龍及金益鼎則從事事業廢棄物金屬回收，主要業務為自其回收之存貨中拆解或萃煉出有價材等貴金屬轉售，故其存貨金額比重會較高，而佳龍之進貨大多為具有公開明確市價之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銅、鈳金等)或含貴金屬之待處理廢棄物，故其存貨占總資產之比重約達三成以上，為採樣同業中最高，存貨週轉天數亦較其他公司長。整體而言，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07 次、3.09 次、3.34 次及 4.97 次。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滑，主係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之影響使得該合併公司業績下滑，且因該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採用 IFRS 16 致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則因營運漸佳，銷售微幅上揚，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3.34 次；110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至 4.97 次，主係該公司訂單暢旺，加以國際銅價上漲，營收持續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金益鼎受惠於國際金屬上漲與台商回流之量價齊揚效應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攀升致 7.46 次，優於該公司；整體言之，該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47 次、1.15 次、1.18 次及 1.66 次。該比率 108 年度下降主係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使得該合併公司銷貨淨額減少，而使 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滑；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該合併公司調整營運策略，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所致，110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上揚，主係國際銅價持續調升，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同步成長，總資產亦有所挹注，故使得其總資產週轉率自 109 年度之 1.18 次增至 1.66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前三季之總

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重大異常。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昶 昕	2.13	0.65	3.35	9.53
		綠 電	3.26	3.15	3.86	7.49
		佳 龍	(7.77)	0.75	(3.85)	(2.59)
		金 益 鼎	2.10	5.19	8.30	13.10
		同 業	11.50	10.9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昶 昕	3.40	0.36	5.95	18.05
		綠 電	3.93	3.53	4.35	8.73
		佳 龍	(14.65)	0.59	(7.47)	(5.57)
		金 益 鼎	2.88	7.92	11.78	16.62
		同 業	15.50	16.1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昶 昕	4.33	3.68	7.72	42.61
		綠 電	5.55	5.35	4.16	13.05
		佳 龍	(12.60)	(3.48)	(10.68)	(6.90)
		金 益 鼎	26.44	23.63	26.43	51.95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昶 昕	8.57	3.84	17.91	45.14
		綠 電	6.25	6.08	6.81	15.43
		佳 龍	(26.63)	0.99	(11.99)	(8.40)
		金 益 鼎	9.50	19.71	25.47	49.00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昶 昕	1.20	0.15	2.44	4.17
		綠 電	2.50	2.64	3.25	4.20
		佳 龍	(12.72)	0.59	(4.10)	(4.49)
		金 益 鼎	1.25	3.86	7.65	9.31
		同 業	19.70	21.9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昶 昕	0.64	0.07	1.12	2.74
		綠 電	0.51	0.49	0.60	0.94
		佳 龍	(2.62)	0.10	(1.19)	(0.63)
		金 益 鼎	0.80	1.56	2.48	2.71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13%、0.65%、3.35% 及 9.5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40%、0.36%、5.95% 及 18.95%。該合併公司 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7 年降低，主係受 108 年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使獲利下降所致；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提高特用化學品之銷售價格及降低廢液回收之採購價格，而使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明顯上揚，110 年度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從 109 年度之 3.35% 成長至 9.53%，權益報酬率從 108 年度之 5.95% 上升至 18.95%，主係該合併公司 110 年前三季受惠於客戶需求攀升，故獲利再締新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於 107 及 109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因獲利下降故低於所有採樣公司；110 年前三季因營運狀況良好，故資產報酬率僅次於金益鼎。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4.33%、3.68%、7.22% 及 42.6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57%、3.84%、17.91% 及 45.54%。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之影響致使該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減少，而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9 年度該公司全面採用銷售藥水價格與採購廢液價格分別報價機制，調高藥水售價及降低採購廢液價格，有利提升銷售單價及降低成本，該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因而顯著提升；110 年度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42.61%，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45.54%，主係該公司自 109 年改採之營運策略效果卓著，毛利率顯著成長，故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均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稅後純益率分別 1.20%、0.15%、2.44% 及 2.74%，而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64 元、0.07 元、1.12 元及 2.74 元。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紛爭之影響使得該合併公司 PCB 廢液來源減少，業績因此下滑，獲利連帶衰退，故使得純益率下滑，故每股盈餘較 107 年度銳減；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因受惠於含銅廢液及特用化學品分開報價策略奏效，毛利率攀升致使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故純益率上升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110 年前三季純益率上升至 2.80%、

每股盈餘成長至 2.74 元，主係營運策略效益更加彰顯，毛利率較 109 年度成長，故獲利情形持續再創佳績。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業績下滑致獲利減少，加以採樣同業之佳龍認列火災理賠收入，遂轉虧為盈，進而該公司使得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綜上分析，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年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1 年 1 月	438,143	64.0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綜上考量，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9.45~60.81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64.07 元，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依據。

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以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為之，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最低承銷價格以 111 年 2 月 15 日申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股票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平均股價 63.13 元）之七成（44.19 元）為其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33.9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最終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綜上，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其暫定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惟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發行公司：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僅限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四

股票初次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業線路成型特用化學品及循環再生工業金屬鹽等產品研發與產銷，秉持「工業環保生產」與「資源回收再生循環使用」理念，協助兩岸PCB產業發展並做到綠色無污染的資源回收再生循環系統，以下茲就該公司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風險

(一)貿易衝突及疫情等因素致使原物料上漲及運輸成本升高

根據國際市調機構Prismark 資訊顯示 2020 年全球經濟深受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疫情影響，諸多產業普遍多有需求波動及供需失序現象，隨各項限制的解封及經濟陸續復甦產業鏈或造成原物料的上漲，也引起國際海運及貨櫃供需失調的狀況：

1.原物料上漲

由於該公司為兩岸重要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製程線路成型蝕刻、剝錫等特用化學藥水的供應商，需要調製特用化學品，配製及再利用流程均需使用大量的酸、鹼原物料，成本上漲將會影響公司營利。

因應措施

當原物料有趨勢上漲情形，該公司會隨即啟動與客戶良性互動與溝通，有節奏並有秩序地調整產品價格，反之，若原物料價格有反向下跌現象，公司亦會適當反應予客戶，持續性兼顧雙方皆保有穩定且合理的成本與獲利，藉以獲取長期且持續的合作基礎與互信，109 年來陸續有原物料的上漲，期間運作均適當反應予客戶產品銷售且保持穩定的營運與獲利。

2.航班與貨櫃的不確定性

因疫情影響迭增各港口防疫及貨物出入境的壓力，致使長時間面臨缺櫃、塞港等問題，不僅營收容易造成時間的遞延，亦因供需造成運輸成本上揚。

因應措施

該公司外銷貿易大部分採行FOB交易報價，然而船班的高度不確定性及缺櫃因素，對公司運籌調度及客戶交期產生一定程度的難度，因此公司採行競價取得貨櫃、船位以及提前預訂倉儲櫃位等，此前亦相當程度告知客戶現狀並行合理反應於所銷售產品售價。

(二)環境保護意識抬頭及國內外法規愈趨嚴格

聯合國於 2015 年正式發表「2030 永續發展議程(20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genda)」，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巴塞爾公約」目的包括減少有害及其他廢棄物之產生，並避免越境轉移、提倡就地處理有害廢棄物，顯示近年國際對於環境議題之重視促進環境無害管理成為國際共識。

因應措施

循環經濟產業需投入相當之防治污染設備且技術人員須取得政府核可之處理執照方能營運，現行國內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回收再利用作業乃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辦理，廢棄物清理機構則依分類分級核發證照。甲級清理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處)理業務，乙級清理機構僅限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目前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清理機構有 469 家，甲級廢棄物處理機

構計 189 家，該公司為少數同時擁有功能性特化品認證、甲級廢棄物處理及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執照的公司，隨著法規的趨嚴無論是環安衛人才的取得與培育、節能減廢設備與技術的投資、甚至清除車隊的汰換與整建，該公司一直都不吝於投資並做可能的風險情境模擬與積極佈署。

營運風險

(一)人才的取得與不易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為電子業線路成型之特用化學藥水及其產生之資源性含金屬廢液回收再生金屬鹽產品，其產品研發與產製均需要高度專業的化工、環安等技術人才，又因所處大園、蘆竹等工業廠區地域稍有偏遠，故人才招募與取得相對不易。

因應措施

該公司長期與大學院校與產業相關科系持續產學合作與交流，並提供學生實習與培育的機會，將實作進行理論之驗證與經驗的交流分享，提高大學生或研究生畢業後投入科技化工與循環經濟的興趣與意願，同時，針對現職員工，該公司亦建有完善的技職專業與管理的年度培訓計畫與課程協助員工在學職本能的核心領域再提升，確保同仁忙碌工作同時兼顧生涯規劃實現與成長，藉以提高留任意願並能創造更高的工作效率與職場價值，最近五年度該公司員工平均服務年資約為 10 年左右，因此持續創造的優良工作環境與形塑幸福企業的企業文化效果是顯著的。未來昶昕仍一秉健康體質的營運堅持並創造永續獲利及良善的工作環境，留住現有優秀的人力資源並吸引更多領域人才參與及加入。

(二)匯率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區域為亞洲及大洋洲地區，交易幣別大多採美元及人民幣交易；而進貨交易以台幣及人民幣為主，故美元匯率波動造成匯兌損益。

因應措施

該公司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外匯相關交易，主要以自然避險及短期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該公司財務人員藉由銀行及相關外匯研究報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同時與往來客戶和供應商議定價格調整之機制，降低反應匯率波動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該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8 頁之說明。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3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5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5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4
參、業務狀況	39
一、營業概況.....	39
二、存貨概況.....	60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6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8
肆、財務狀況	79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79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2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3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1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2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2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2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2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2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03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3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10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10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0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0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3
一、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13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3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4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1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1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21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21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21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2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昕公司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28,99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2,899,000 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7,864,000 股以進行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707,630,000 元，發行股數為 70,763,000 股。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 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截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為 188 人，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7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25,089,00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9.89%，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規定，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 (五)綜上，因該公司係於 101 年 2 月 20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依規定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 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64,000 股，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 計 787,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7,077,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 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營運處於衰退期公司；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表現，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積極調整營運策略，預期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且其產品所屬產業及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成長。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故本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最近四季 (109Q3~110Q2)
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4,205	70,028	160,223
期末實收資本額	628,990	628,990	628,990
每股盈餘(元)	0.07	1.12	2.57
暫定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707,620		
每股盈餘(元) (以暫定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0.06	0.99	2.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昶昕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再生處理等業務，依產品服務屬性分為四大類，包含特用化學品供應、創新綠色技術服務、資源循環再生服務及綠色再生資源材料供應等項目，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業務型態較為相近之業者，選取上櫃公司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40，以下簡稱「綠電」、上市公司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55，以下簡稱「佳龍」、上櫃公司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90，以下簡稱「金益鼎」)為採樣公司，並進行下列各項之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0年7月~110年9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綠電	佳龍	金益鼎	其他類股	上市大盤
110年7月	26.30	-	14.38	16.85	18.01
110年8月	17.81	-	12.29	15.35	15.86
110年9月	17.10	-	10.86	15.05	15.3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0年7月~110年9月)平均本益比在10.86~18.01倍之間(排除極端值)。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9年度第三季至110年度第二季)之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160,223千元，依預計掛牌股份總數70,763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2.26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綠電	佳龍	金益鼎	其他類股	上市大盤
110年7月	1.35	1.19	1.92	2.40	2.34
110年8月	1.31	1.15	1.77	2.37	2.33
110年9月	1.26	1.11	1.57	2.32	2.2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0年7月~110年9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在1.11~2.40倍之間。以該公司110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307,434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70,763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8.48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20.51~44.35元。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

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採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依該公司110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1,307,434千元及已發行股數62,899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20.79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加以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_t$$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text{Amo}_t - \text{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淨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62,899仟股
$FCFF_t$	=	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D/(D+E)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E/(D+E) \times K_e$; $i = 1, 2, 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年度~114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5年度～119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1－ $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 = 5$	$n + 1 \leq t \leq m, m = 10$	$t \geq m + 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1-114 年度 期間 II：115-119 年度 期間 III：119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22.7330% 22.7330%	12.9401% 13.3129%	10.3792% 10.9910%	期間 I 係以 111-114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5-119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119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D+E	77.2670% 77.2670%	87.0599% 86.6871%	89.6208% 89.0090%	同上
Kd	1.9750%	2.3463%	2.7176%	期間 I 以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22.0000%	22.0000%	22.0000%	係以該公司 111-114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預計期間 II、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將持平。
Rf	0.5744%	0.5744%	0.5744%	採用 110 年 10 月 18 日櫃買中心 10 年期以上公債殖利率加權平均。預計期間 II、期間 III 之利率將持平。
Rm	13.6180%	9.6332%	5.6484%	期間 I 係以過去 5 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 10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Bj	0.7142	0.8571	1.0000	期間 I 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5 年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9.8901%	8.3387%	5.6484%	=Rf+β*(Rm-Rf)。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β：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7.9920% 7.9920%	7.4965% 7.4722%	5.2821% 5.2606%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D(付息債務)/(D+E) x Kd(1-tax rate) + E(權益)/(D+E) x Ke
G (樂觀)	2.9612%	2.1084%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1-114 年度樂觀情境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5-119 年度樂觀情境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G (保守)	2.9612%	1.1205%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1-114 年度保守情境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5-119 年度保守情境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4,205,920 \text{ 仟元} + 477,955 \text{ 仟元} - 728,305 \text{ 仟元}) / 62,899 \text{ 仟股}$$

$$= 62.89 \text{ 元/股}$$

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3,021,864 \text{ 仟元} + 477,955 \text{ 仟元} - 728,305 \text{ 仟元}) / 62,899 \text{ 仟股}$$

$$= 44.06 \text{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 62.89 元及 44.06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

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綠電、佳龍及金益鼎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	昶 昕	47.62	51.97	50.55	48.20
	綠 電	13.77	14.02	12.36	15.28
	佳 龍	45.40	41.50	44.85	47.17
	金 益 鼎	38.20	39.45	21.18	16.86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昶 昕	172.77	150.39	159.82	164.08
	綠 電	181.57	185.09	188.20	173.04
	佳 龍	113.05	117.79	103.35	103.11
	金 益 鼎	402.20	495.54	468.45	490.3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62%、51.97%、50.55% 及 48.20%。108 年度該合併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而陸續購買設備，加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該合併公司因而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購料與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同時因應採用 IFRS16 之會計處理，新增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致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同步增加，惟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總額，故使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提升；109 年度該公司營運策略奏效，營收及獲利同步成長，遂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負債比率因而較 108 年度略降；110 年前二季受惠於市場需求暢旺，訂單成長帶動其營收及獲利走揚，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加以該估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因而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採樣同業中綠電自有資金充足，舉借債務支應營運之需求較低，故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佳龍則因資金需求較高致借款金額偏高，負債比率與該合併公司較為相近，金益鼎 108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於 109 年全數轉換，致其 109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顯著下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2.77%、150.39%、159.82%及 164.08%。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合併公司當年度採用 IFRS 16 以及長期借款多數轉為流動負債，致長期資金整體較 107 年減少；109 年度該公司營運及獲利攀升，保留盈餘顯著增加，加以使用權資產減少，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便上升至 159.82%；110 年前二季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合併公司營運暢旺，獲利持續挹注權益，以及廠房續約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中佳龍為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製程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之購置成本較高，而綠電及金益鼎之設備比重則未如佳龍及該合併公司，另金益鼎股本及獲利較高，長期資金顯勝於該合併公司及其他同業，故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佳龍，而次於綠電及金益鼎。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尚稱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權益報酬率(%)	昶 昕	3.40	0.36	5.95	17.70
	綠 電	3.93	3.53	4.35	8.28
	佳 龍	(14.65)	0.59	(7.47)	(3.42)
	金 益 鼎	2.88	7.92	11.78	18.4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昶 昕	4.33	3.68	7.72	46.24
	綠 電	5.55	5.35	4.16	14.08
	佳 龍	(12.60)	(3.48)	(10.68)	(2.99)
	金 益 鼎	26.44	23.63	26.43	56.59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昶 昕	8.57	3.84	17.91	46.92
	綠 電	6.25	6.08	6.81	14.61
	佳 龍	(26.63)	0.99	(11.99)	(5.21)
	金 益 鼎	9.50	19.71	25.47	56.21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純益率(%)	昶 昕	1.20	0.15	2.44	2.80
	綠 電	2.50	2.64	3.25	2.72
	佳 龍	(12.72)	0.59	(4.10)	(1.69)
	金 益 鼎	1.25	3.86	7.65	5.89
每股盈餘(元)	昶 昕	0.64	0.07	1.12	1.79
	綠 電	0.51	0.49	0.60	0.58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佳 龍	(2.62)	0.10	(1.19)	(0.26)
	金 益 鼎	0.80	1.56	2.48	2.0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權益報酬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40%、0.36%、5.95% 及 17.70%。該合併公司 108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降低，主係受 108 年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使獲利下降所致；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提高特用化學品之銷售價格及降低廢液回收之採購價格，而使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致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明顯上揚，110 年度前二季權益報酬率從 108 年度之 5.95% 上升至 17.70%，主係該合併公司 110 年前二季受惠於客戶需求攀升及國際銅價走揚，故獲利再締新猷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合併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於 107 及 109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8 年度因獲利下降故低於所有採樣公司；110 年前二季因營運狀況良好，故資產報酬率僅次於金益鼎。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4.33%、3.68%、7.22% 及 46.2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57%、3.84%、17.91% 及 46.92%。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之影響致使該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減少，而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9 年度該公司繼續採用銷售藥水價格與採購廢液價格分別報價機制，調高藥水售價及降低採購廢液價格，有利提升銷售單價及降低成本，該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因而顯著提升；110 年度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46.24%，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46.92%，主係該公司自 109 年改採之營運策略效果卓著，毛利率顯著成長，故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均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稅後純益率分別 1.20%、0.15%、2.44% 及 2.80%，而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64 元、0.07 元、1.12 元及 1.79 元。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紛爭之影響使得該合併公司 PCB 廢液來源減少，業績因此下滑，獲利連帶衰退，故使得純益率下滑，故每股盈餘較 107 年度銳減；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因受惠於含銅廢液及特用化學品分開報價策略奏效，毛利率攀升致使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故純益率上升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110 年前二季純益率上升至 2.80%、

每股盈餘成長至 1.79 元，主係營運策略效益更加彰顯，毛利率較 109 年度成長，故獲利情形持續再創佳績。

與採樣公司相比，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8 年度業績下滑致獲利減少，加以採樣同業之佳龍認列火災理賠收入，遂轉虧為盈，進而該公司使得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綜上分析，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年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0 年 9 月	30,000	43.5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說明，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法，參考該公司之上市櫃採樣同業、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之最近三個月本益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之承銷價格訂定依據，參考價格區間為 24.54~40.70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股價等資訊，以及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狀況，並考量申請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有折價成數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 36 元。惟未來俟該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將依其最近期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情形，與該公司再行議定最後股票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我國經濟環境因屬於淺碟式經濟體系，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的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而我國特殊的政治情勢，股

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的影響。任何該公司不能控制之因素，如大盤表現及行業因素等，均能致使該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大幅變動。

為使本次訂定暫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場法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再參酌採樣同業狀況及其興櫃市場價格，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63條第2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惟本證券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另該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本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跌破承銷價時，將適時執行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反應其合理股價。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97年8月25日中證商電字第0970001453號解釋函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其股票上市掛牌後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出具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年度財務預算中。而承銷手續費

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IAS32 第37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864千股，約占該公司擬掛牌之發行股份總數70,763千股之11.11%。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明確，未來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該公司獲利預期隨業績穩定成長及加強成本控管而提升，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之影響。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

該合併公司主要係回收PCB廠廢液，並就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再資源化後，產製出如硫酸銅、氧化銅等產品銷售，故國際銅價格出現下跌情況，可能使營收下滑。

因應對策

該公司以毛利成長為主要營運目標，目前向 PCB 廠購買含銅廢液採用隨銅價變動而增減之計價方式，若銅價下跌，該公司之含銅液採購成本亦會下降，與營收下滑之不利因素相互抵減。

2. PCB廠產能利用率下滑致原料不足

因該公司主要原料來源係為PCB製程中之含銅廢液，如PCB產業因景氣下行致產能利用率下滑，使廢液中含銅比例減少，該公司之原料來源

亦會不足。

因應對策

針對 PCB 產業產能利用下降致銅原料不足情事，該公司已經研發外購固態銅投入製程並且量產成功，該風險尚屬可控營運風險。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區域為亞洲及大洋洲地區，交易幣別大多採美元及人民幣交易；而進貨交易以台幣及人民幣為主，故美元匯率波動造成匯兌損益。

因應措施

該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外匯相關交易，主要以自然避險及短期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另該公司財務人員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同時與往來客戶和供應商議定價格調整之機制，降低反應匯率波動之風險。

(三)潛在風險

1.專業研發人才短缺及流失風險

該公司為專業再生處理公司，故良好之技術能力為公司永續經營要件，而研發人員對於公司營運發展極為關鍵。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普遍面臨專業研發人才短缺及留才不易的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藉由員工訓練制度並透過經驗傳承提升研發實力，另藉由調薪晉升及獎酬制度，可望吸引優秀人才並增加員工向心力，藉此留住專業人才。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應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 10 月 23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廢液回收處理及再生製品（銅鹽產品）販售等業務。終端客戶包括台灣上市櫃 PCB 公司、國外化學工業及冶煉公司，該公司長期與各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銷售特用化學品及回收特化品蝕刻後含銅廢液並再利用製作回收再生產品(銅鹽產品)，特用化學品係使用於電子業銅線路成型，其終端應用可使用於 PCB 產業、封裝及半導體廠，目前特化品銷售對象以 PCB 產業為主，而回收再生產品(銅鹽產品)終端應用則供給鋅礦廠作為浮選劑及銅礦廠做為補充料，相關產業說明如下：

1. 循環經濟及綠色產業

(1)循環經濟概要

工業革命以來，線性發展模式雖帶來經濟成長，這種由「資源-產品-汙染排放」單向流動的線性經濟，同時也造成了地球資源耗竭、環境污染等結果，更由於其忽略環境外部成本，而導致「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難以兼顧的兩難困境。在能源及資源危機與環保意識抬頭的國際趨勢下，各國開始制定對應做法，希望讓經濟發展對資源耗用的相關程度降低，由線性經濟轉為循環經濟。

人類以線性模式發展經濟，亦即持續由自然環境取得各種能源與資源，透過加工程序生產各類產品。產品在使用壽命告終後，便進行掩埋或焚燒等廢棄處置。自從工業革命以來，在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大架構之下，線性模式速度持續加快，使得開採成本隨之高漲，製程與廢棄所產生汙染問題日漸嚴重，天然資源匱乏的國家如日本、荷蘭等均已重視此問題，積極投入循環回收技術的研發，稀有礦物也已被美國列為戰略物資禁止出口。台灣身處海島，過去半世紀來，90%以上的能源及資源仰賴進口，能源及資源自給率低，同時，國內亦面臨廢棄物處理問題，導致環境承载力有限；且國內產業在資源供需與價格大幅波動之際，難以持續創造就業並兼顧環境生態。在國際稀有材料供給有限，以及循環經濟發展趨勢下，國內產業面臨相關國際市場法規限制、商業聯盟門檻規定，以及領導廠商新的商業模式等國際市場發展問題，而必須發展因應對策。再者，循環經濟為全球經濟系統未來發展的重要趨勢，如何有效運用天然能源及資源持續發展經濟，並能兼顧永續發展的目標，係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

「城市礦產 (Urban Mine)」一詞為 1988 年日本東北大學南條道夫教授提出，主要是指回收過期或過時的電子產品小型廢家電中所含之一般金屬和稀貴金屬等資源。時至今日，由於各國產業特性與礦產蘊藏量差異，對城市礦產定義不盡相同，其中廣義的城市礦產包含都市中所有被丟棄的有用資源，城市採礦 (Urban Mining) 則係指回收後利用各種處理方式獲取有價資源的過程。

(2) 全球及台灣循環經濟現況

世界論壇經濟報告指出，循環經濟將創造新一波經濟成長，主要帶動再生能源、綠建築、智慧相關設備等產業；以美國為例，2001~2011 年再生能源市場成長 456%，綠建築則從 2005 年到 2011 年大幅攀升 1,700%；而荷蘭則推估循環經濟產業活動將在未來十年為荷蘭國內增加 5.4 萬個就業機會，產生 730 億歐元的市場價值；就全球角度言，前述創新商業模式未來每年可額外創造 5 億美元的淨收益、10 萬個新工作，減少 1 億噸的材料浪費。永續能源與建築概念改變世界經濟體系，體現循環經濟在下一個世代的重要性。在循環經濟的國際浪潮發展下，全球企業開始改變，對供應商提出要求，例如美國蘋果公司(Apple)要求產品供應鏈應採用再生原料，製造過程需有一定比例之再生資源，德國運動用品公司愛迪達(Adidas)亦要求旗下產品須採用一定比例之再生資源。

聯合國 2015 年正式發表「2030 永續發展議程 (20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genda)」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中，有 10 項需高度仰賴資源使用效率的提升。從聯合國呼籲將經濟成長與自然資源耗用及環境衝擊脫鉤，台灣也十分支持這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並認同推動循環經濟係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策略之一，故一直以來積極推動的廢棄物減量、再利用許可、能源及資源整合、潔淨生產及綠色工廠等各項政策以符合循環經濟理念。此外，2017 年循環經濟正式形成政策，納入「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中，經濟部亦據以規劃推動「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藉由導入新觀念與擬定策略措施，創造產業發展新的驅動力。該方案已於 2018 年 12 月送行政院核定，由經濟部主責推動，並設立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展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藍圖。近年台灣政府秉持「資源再生」及「能源及資源整合」理念，輔導產業循環使用資源，及配合循環型生態化產業群聚區域，整合區域內產業餘裕之能源與資源，促成產業共生、資源共用、環境共享之三贏局勢，讓台灣產業逐步邁向循環經濟。

(3) 中國大陸循環經濟現況

中國大陸自 2004 年起在循環經濟領域發展迅速，2005 年及 2007 年分別提出第一批及第二批之循環經濟試點計畫，嗣後於 2008 年發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確立循環經濟減量化、再利用和資源化策略方向，並以減量化為優先原則。2009 年大陸國務院再發布「廢電子電機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此為循環經濟促進法實施後第一項發布之行政法規，期後相關部門亦陸續制訂「再生資源回收利用管理辦法」等推動循環經濟發展之相關法規，由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地方法規逐步形成中國大陸循環經濟法制體系。2012 年大陸國務院發布「循環經濟發展戰略和近期行動計畫」，為中國大陸循環經濟領域第一項國家級的專項規劃，確立大陸循環經濟發展之總體思路、主要目標、重點任務和保障措施。而為建構全社會的資源循環利用體系，中國大陸於 2017 年發布「循環發展引領行動」，在生產、消費和最終處置等生命週期階段和政策支援面制定建構循環型產業系統、加強循環經濟財稅制度鼓勵綠色循環模式、強化資源循環利用回收系統，以資源的高效和循環利用為核心，透過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之利用，創造額外之經濟附加價值。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資料顯示，2020 年主要資源生產力較 2015 年提高 26%，其後於 2021 年公布「十四五」計畫，目標為 2025 年主要資源生產力較 2020 年提高約 20%，單位 GDP 能源消耗及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別降低 13.5% 及 16%，農作物秸杆綜合利用率保持在 86% 以上，大宗固廢利用率達 60%，再生有色金屬產量達 2000 萬噸，資源循環利用產業產值達 5 兆人民幣。

(4) 台灣再利用產業趨勢

台灣事業廢棄再利用機構與事業透過再利用許可申請，將製程中產生的廢料回收再利用，包含廢顯影液、廢攝影膠片、電鍍廢棄之氰化物電鍍液、砷化鎂污泥、導線架廢料、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等，可產出金、銀、鈮、鈾、鎂、鉬等稀有資源。經研究統計，每年再利用機構回收之稀貴金屬價值達新台幣 29.6 億元，公民營處理機構回收之稀貴金屬價值為新台幣 14 億元，整體台灣事業廢棄物中之稀貴金屬價值總計達 43.6 億元。部分事業產生之電子廢棄物係依廢清法第 38 條採輸出國外方式處理，依國際公約之規定建立區域合作模式，如國內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不良品及廢印刷電路板等，目前輸出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美國、比利時及德國等國家處理，每年約兩萬公噸，台灣廢棄物整體管理架構如圖 1：

圖 1【國內電子廢棄物管理架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永續產業發展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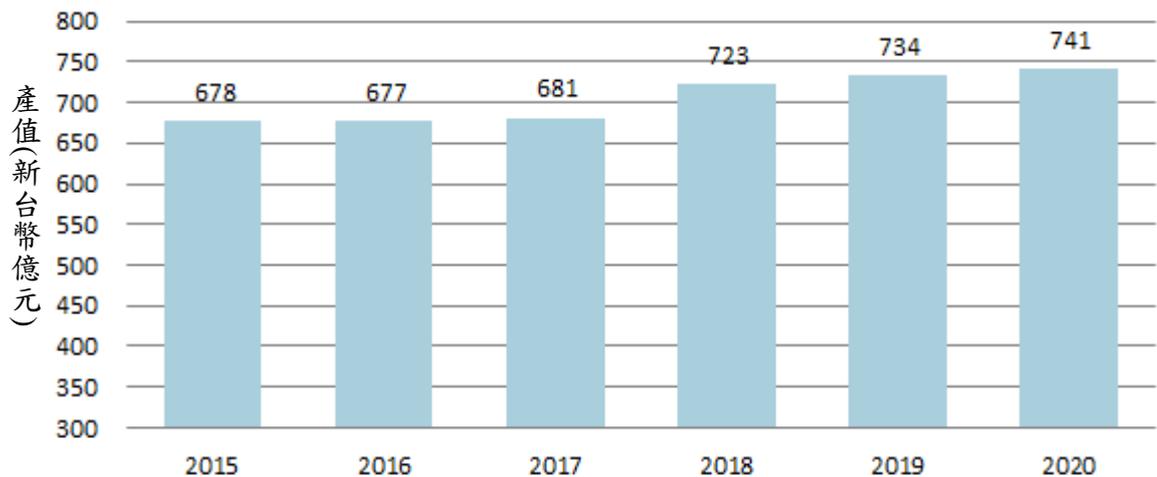
為維護台灣地區環境品質並妥善處理固體廢棄物及充分利用資源，民國 91 年政府公布之「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已將輔導資源再生產業列入，期望藉由廢棄物轉化為有價資源，以推動資源再生產業發展，解決產業廢棄物去化問題。歷經工業局與資源再生產業之努力，整體工業廢棄物資源化效益已大幅提升並紓解多年來工業廢棄物無處可去之窘境，創造更高資源化產值。自 2001 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移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來，與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之資源再生產業廠家數已自 2002 年 305 家成長至 2018 年 1,776 家，增加幅度達 5.8 倍，隨資源再生廠家數增加，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再利用率及產業產值亦大幅提高。依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資料，近五年再利用率及產業產值變化情形(如圖 2&3)，2020 年再利用率已達 81.2%，而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由 2015 年 678 億元增加至 2020 年 741 億元，顯示工業廢棄物再利用推動成效顯著，資源再生產業已為產業發展中重要的一環。

圖 2【歷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及再利用率】



資料來源：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

圖 3【歷年資源再生利用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

2. PCB 產業趨勢

Prismark 預估全球 PCB 市場規模至 2022 年提升至 688.1 億美元，2016~2022 年複合成長率約 4.05%(圖 3)。另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 統計(圖 4)，2019 年台灣電路板產值以 6,624 億新台幣再創歷史新高水準，相較 2018 年成長率為 1.7%，並且連續三年皆呈成長趨勢，籠罩在全球經濟欠佳及終端消費下降之際，台灣電路板產值仍能創高，原因除台幣貶值之匯率因素外，最主要仍在於產業結構的調整結果，以領導大廠而言，雖然標準量產型產品需求有所壓抑，但長期針對 5G 發展所佈局的高頻軟板天線、高階載板、類載板等產品開始收割成果，扮演起填補需求缺口，帶

領產業成長；2020 年台灣電路板產值約為 6,963 億新台幣，若以原始訂單美元計算產值約為 236 億美元較 2019 年大幅成長約 10.2%(換算台幣則因台幣大幅升值，因此成長率降為 5.1%)，主要係疫情改變了生活型態而衍生產品需求，例如遠端線上會議新增的通訊及視訊設備、宅經濟帶動的平板電腦及遊戲機、Work From Home 新增的筆記型電腦，成為帶動整體產值成長力量，另 2020 年為 5G 元年，不論是基地台及相關基礎設施需用到更高階的電路板，且因高階電路板產品單價更高，也帶動 2020 年整體產值。

圖 4【全球電路板產業規模與趨勢】



資料來源：Prismark

圖 5【台灣電路板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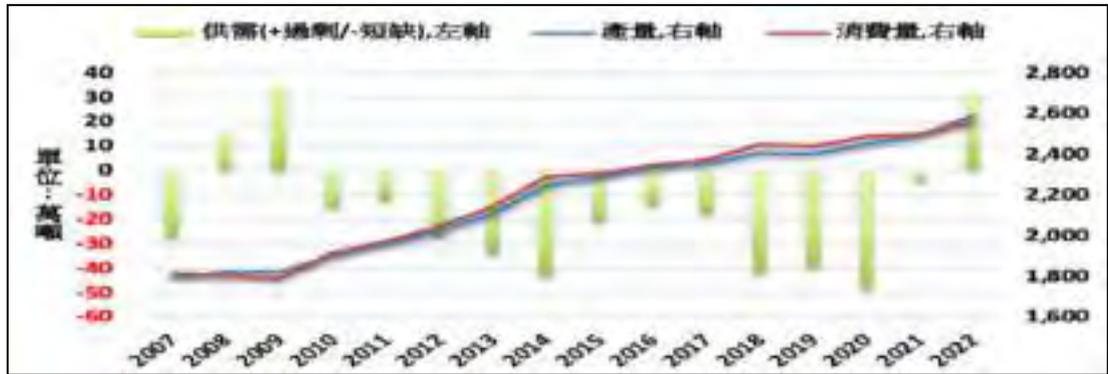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

3. 銅礦業趨勢

依據國際銅研究組織（ICSG）報告，2021 年 1-7 月全球精煉銅市場供給短缺 13.8 萬噸，相比去年同期為短缺 4.1 萬噸。2021 年 1-7 月，全球精煉銅產量較去年同期的 1,400 萬噸增加 2.6% 至 1,436 萬噸，其中最大精煉銅生產國中國大陸產量年增 7%。ICSG 報告表示，全球銅礦產量連續三年維持在約 2,050 萬噸水平之後，2021 及 2022 年全球銅礦產量預估將分別增長 2.1% 及 3.9%，分別達到 2,106 萬噸以及 2,189 萬噸，至 2025 年全球來自可再生發電項目、能源儲存及電動車產業的銅需求將會較目前倍增，未來銅價主要驅動力將來自於減碳需求增長。

圖 6【全球精煉銅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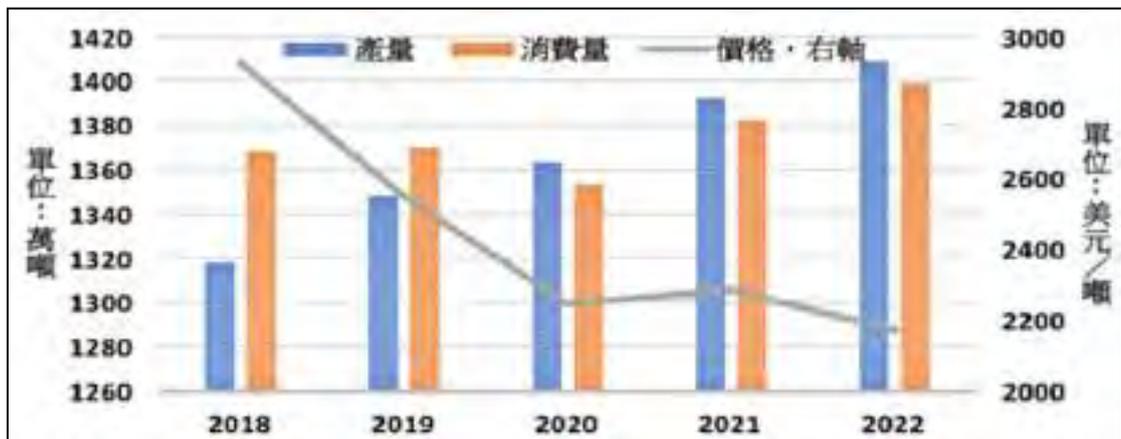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銅研究組織 (International Copper Study Group, ICSG)

4. 鋅礦業趨勢

依據澳洲工業部報告，2021 年全球鋅礦產量年增 3.8% 至 1,351 萬噸，2022 年全球鋅礦產量年增 6.0% 至 1,433 萬噸，長期鋅需求來自於再生能源、電動車及低碳與電氣化趨勢等。另惠譽集團 Fitch Solutions 預期 2021~2029 年全球鋅礦產量將年均成長 1.8%，其中澳洲將會是未來幾年鋅產量增長較為明顯的國家，預估澳洲鋅產量將從 2021 年 140 萬噸增加至 2029 年 160 萬噸，年均增長率達 2.4%，目前澳洲鋅礦資源儲量佔全球 29%。

圖 7【全球精煉鋅供需及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澳洲工業部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合併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特用化學品及回收再生產品(含銅鹽類)，目前該公司銅原料來源主係國內上市櫃 PCB 公司蝕刻後之含銅廢液，而 PCB 產業主要受整體經濟展望及電子業景氣影響，根據 IMF 於 2021 年 1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5.5%(如圖 6)，其中預期在 COVID-19 疫苗加速推動施打及更多財政刺激措施實施下，將抵銷疫情於全球造成的持續性影響，此亦對 2021 年發展持樂觀態度的主因。不過雖各國開始施打疫苗有機會讓終結疫情期待露出曙光，2021 年下半年經濟增長可望恢復正常，但由於疫苗的供應有限，復甦將呈現不均衡情況，而同時由於新一波感染和病毒變異帶來風險，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高度不確定性。惟長期而言，該合併公司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隨時掌握市場變化調整銷售策略，並持續降低產品成本及擷節開支，期望將季節性或景氣循環影響降至最低。

圖 8【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

	2020	2021(e)	2022(e)	與 2020 年 10 月預估差異	
				2021	2022
全球	-3.5	5.5	4.2	0.3	-0.0
美國	-3.4	5.1	2.5	2.0	-0.4
歐元區	-7.2	4.2	3.6	-1.0	-0.5
英國	-10.0	4.5	5.0	-1.4	-1.8
日本	-5.1	3.1	2.4	0.8	0.7
中國	2.3	8.1	5.6	-0.1	-0.2
印度	-8.0	11.5	6.8	2.7	-1.2
俄羅斯	-1.0	3.0	3.9	0.2	1.0
巴西	-4.5	3.0	2.6	0.3	0.3

資料來源:IMF(2021/01)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合併公司以銷售二次銅資源再利用產製之銅化合物為主，其銅來源主係 PCB 廠蝕刻後之含銅廢液，目前合作之廠商主要為國內 PCB 上市櫃公司。除回收廢液再利用外，該公司亦自行生產特用化學品並銷售予 PCB 廠，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行業未來發展

廢棄物處理業目前已是全球重要發展的產業之一，尤其是資訊產業蓬勃發展加上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在電子產品快速汰換之下，造就大量電子廢棄物，其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對環境之衝擊與日俱增，故促使相關行業如清除、處理等應運而生。

(1) 環境保護意識抬頭

聯合國於 2015 年正式發表「2030 永續發展議程 (20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genda)」，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巴塞爾公約」目的包括減少有害及其他廢棄物之產生，並避免越境轉移、提倡就地處理有害廢棄物，顯示近年國際對環境議題之重視促進環境無害管理成為國際共識。

(2) 國內外法規愈趨嚴格

環保法規係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的最主要動力來源，無論是新環保法規的設立，或是既存環保法規的加嚴，均可創造環保需求。不管台灣、中國大陸及全世界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業的排放標準愈趨嚴格，使近年循環經濟產業蓬勃發展。

(3) 企業逐漸重視 ESG (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根據《KPMG 2020 全球企業永續報告大調查》結果顯示，目前全球 G250 企業已有 96% 發布企業永續報告，台灣 N100 企業亦有 93% 透過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 ESG 資訊，企業持續強化並落實 ESG 管理，並同步提升 ESG 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以回應責任投資趨勢下資本市場的期待。

(4) 回收再利用具進入門檻

回收再生處理產業需投入相當之防治污染設備、技術人員及須取得政府核可之處理執照才能營運，現行國內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回收再利用作業乃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辦理，廢棄物清理機構則依分類分級核發證照。甲級清理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處)理業務，乙級清理機構僅限於一般事業廢物。國內目前同時擁有甲級處理及清除之公司共計 70 餘家，因該產業受限於法令限制，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及定期審查方能執行相關業務。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持續投入相關產品技術之研究與開發，並與客戶維持緊密合作的關係或開拓多樣化領域之產品，以期能掌握未來產業發展商機。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合併公司營收來源主係回收 PCB 廠廢液，並就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再資源化後，產製出如硫酸銅、氧化銅等產品銷售，目前尚無可替代性之產(商)品或勞務項目。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從供給面而言，根據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於 2021 年 5 月份公布之統計資料，國內目前同時擁有甲級處理及清除之公司共計 70 餘家，因該產業受限於法令限制，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及定期審查方能執行相關業務，且申請證照耗時冗長(處理廠由設置至建廠完成，取得操作許可，平均約需耗時三年以上)，故該產業於國內供給尚屬穩定，供給過剩之風險可能性微小。

另就需求面來看，由於目前環保意識高漲，無論國內或全球環境保護法規日益完善對於工廠排放標準愈趨嚴苛、政府對環保推行不遺餘力且企業逐漸重視 ESG 皆使廢棄物處理需求上升，根據環保署統計國內整體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由 2002 年 249 億元成長至 2018 年 723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1.9 倍，顯示廢棄物再利用需求穩健成長。

2.市場占有率

(1)特用化學品

該公司特用化學品係使用於電子業銅線路成型，其終端應用可使用於 PCB 產業、封裝及半導體廠，目前特化品銷售對象以 PCB 產業為主，惟 PCB 線路成型製程之特化品年使用量並無公開數據，故該公司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TIS 研究團隊報告之數字計算市占率，台灣特用化學品 109 年產值約新台幣 3,043 億元，而該公司 109 年特用化學品營收約新台幣 4.53 億元，市占率約 0.15%。(該公司特化學品 108 及 109 年銷售量分別為 113,889 噸及 116,293 噸)

(2)回收再生產品(銅鹽產品)

該公司銅鹽產品(硫酸銅及氧化銅)終端應用係供給鋅礦廠作為浮選劑及銅礦廠做為補充料，故銅鹽產品以全球銅及鋅產量作為市占率計算基礎，依據澳洲工業部報告 2020 年全球鋅礦產量為 1,300 萬噸，另國際銅研究組織 (ICSG) 報告 2020 年全球銅礦產量約 2,050 萬噸，故全球 2020 年鋅及銅產量合計約 3,350 萬噸，而該公司 2020 年銷售之銅鹽產品約 3.2 萬噸占比約 0.095%。

(3)廢液回收

該公司主要係回收 PCB 銅線路成型所產生廢液，惟環保署統計資料並無 PCB 廠商線路成型廢液總量數據，故市占率採用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理與申報系統之電子零組件製造事業廢棄物總量作為市占計算基礎。

廢棄物名稱及代碼	清運量(噸)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電子零組件製造事業廢棄物總量 (含全部廢棄物代碼)	全台	1,083,308	1,058,129	1,195,807
	昶昕	69,955	59,876	61,415
市占率		6.46%	5.66%	5.14%

資料來源：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理與申報系統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企業及政府重視環保議題

環保法規係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的最主要動力來源，新環保法規的設立及既有法規加嚴，企業透過永續報告書揭露 ESG 資訊，持續強化並落實 ESG 責任，均可創造環保需求。

(B) PCB 產業及資源再生產業逐年成長

Prismark 預估全球 PCB 市場規模至 2022 年提升至 688.1 億美元，2016~2022 年複合成長率約 4.05%。同時，整體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由 2002 年 249 億元成長至 2018 年 723 億元，漲幅達 1.9 倍，顯示再利用需求穩定增加。

(C) 優質研發團隊，滿足客製化需求

該公司研發團隊從事該產業多年，並累積豐富之專業經驗，綜上因素，在面臨同業競爭下，透過研發團隊不斷提升產品優化，得以使該公司累積研發實力，奠定長遠發展之利基。

(2) 不利因素

(A) 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

該合併公司主要係回收 PCB 廠廢液，並就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再資源化後，產製出如硫酸銅、氧化銅等產品銷售，故國際銅價格出現下跌情況，可能使營收下滑。

因應對策：該公司以毛利成長為主要營運目標，目前向 PCB 廠購買含銅廢液採用隨銅價變動而增減之計價方式，若銅價下跌，該公司之含銅液採購成本亦會下降，與營收下滑之不利因素相互抵減。

(B) PCB 廠產能利用率下滑致原料不足

因該公司主要原料來源係為 PCB 製程中之含銅廢液，如果 PCB 產業因景氣下行致產能利用率下滑，使廢液中含銅比例減少，該公司之原料來源亦會不足。

因應對策：針對 PCB 產業產能利用下降致銅原料不足情事，該公司已經研發外購固態銅投入製程並且量產成功，該風險尚屬可控營運風險。

4. 公司之競爭利基

(1) 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

該公司擁有自主研發團隊，研發出符合經濟效益之處理製程及設備並針對不同客戶及不同產線提供客製化服務。

(2) 整合技術服務

該公司能夠自製藥水及回收客戶產線廢液，提供一條龍服務，滿足客戶需求，透過垂直整合一條龍之開發至製造能力亦降低產品生產成本，該公司亦定期指派專業人員前往客戶生產線給予專業諮詢，對客戶之需求即時回覆，增強客戶黏著度。

(3)國內少數擁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及回收再生廠

甲級清理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處)理業務，乙級清理機構僅限於一般事業廢物。國內目前同時擁有甲級處理及清除之公司共計 70 餘家，該合併公司為少數同時具甲級廢棄物清理及回收機構。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再生處理等業務，研發係該公司賴以發展之重要基礎，優異研發人才亦為公司發展之根本，該合併公司除積極網羅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專業研發人才外，亦透過內部自主訓練及外部進修課程，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之專業知識，以建構高效率之研發團隊。該合併公司之研發部門設於母公司，負責印刷電路板化學品、環保相關技術開發，及其相關製程改善及研發。茲將該合併公司研發相關部門組織圖及各單位職掌列示說明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單位	主要工作職掌
技術研發處-研發部	印刷電路板特用化學/化學品、環保相關技術開發、試作，及其相關製程改善、研究發展。
技術研發處-研發測試部	研發部開發新配方時，協助設備與儀器測試與驗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究發展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期	初 人 數	8	7	7	7
新	進 人 員	-	-	-	-
離	職 人 員	-	-	-	-
資	遣 或 退 休 人 員	1	-	-	-
期	末 人 數	7	7	7	7
平 均 年 資 (年)		12.11	13.30	14.13	15.14
離 職 率 (%)		12.5	-	-	-
學 歷 分 佈	博 士	2	2	2	2
	碩 士	3	3	3	3
	大 學	3	2	2	2
	高 中 (含) 以 下	-	-	-	-
	合 計	8	7	7	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員)

該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 7 人，占全體員工 353 人之 1.98%，研發人員服務於該合併公司之平均年資約在 12.11~15.14 年間，由研發技術處長統籌，並由其帶領研發部門各單位協同合作，此外，研發人員學歷皆為研究所及大學以上。

就流動性而言，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12.5%、0%、0%及 0%，離職人員主要係退休所致，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此外，該合併公司研發人員於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其所有權均屬於該公司，加上與所有技術人員均簽訂工作契約，內容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不致對該公司業務運作產生影響。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研發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該合併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研發費用(A)	3,943	3,194	3,351	1,948
營業收入淨額(B)	3,382,901	2,761,594	2,866,089	1,983,827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A)/(B)	0.12	0.12	0.12	0.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943 千元、3,194 千元、3,351 千元及 1,948 千元，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率

則分別為 0.12%、0.12%、0.12%及 0.10%，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及設備之折舊等支出。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為 0.10%~0.12%，變化情形尚屬穩定，顯示該公司十分重視技術之開發，維持該公司核心競爭優勢。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7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游離酸殘留硫酸銅開發 ▪剝錫液配方改良功能提升
108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鹽類(剝錫鹽、氯鹽)濃縮結晶技術開發 ▪鹽類存放結塊之抗結方案開發
109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硝酸鹽氮(N-NO₃)之處理及資源成分回收方案
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氮(N-NH₃)之處理及資源成分回收方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高度垂直整合製造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自行研發得來，必要時亦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直接或間接提升公司技術能力，故於廢液處理技術上能夠持續提升，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為取得主要技術而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合併公司係回收 PCB 廠廢液，並就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再資源化後，產製出如硫酸銅、氧化銅等產品銷售，故未來研發方向著重於廢液處理技術之改進，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強化整體競爭力，茲將該合併公司未來研發方向表列如下：

產品項目	研發方向
廢液回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氮氮(N-NH₃)之處理及資源成分回收方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合併公司之產品主要技術均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亦為該合併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合併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自行研發新產品及技術，針對關鍵技術部份均會進行專利檢索，確認沒有侵權之疑慮下，始進行設計執行及撰寫申請文件等工作，以辦理專利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合併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合併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其中已取得之新型專利權共 16 項(美國 2 項、中國大陸 1 項及台灣 13 項)。

(1)專利權

A.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權號	專利期間	
					起日	迄日
1	台灣	剝錫鉛廢液之處理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187518	2003/9/21	2022/3/20
2	台灣	剝錫鉛廢液之處理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187650	2003/10/1	2022/10/24
3	台灣	觸媒氧化法去除剝錫液及廢剝錫鉛液中錫離子及亞錫離子的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222897	2004/11/1	2022/12/19
4	台灣	處理剝錫鉛廢液之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225107	2004/12/11	2022/2/28
5	台灣	銅-化學機械研磨廢液光化學處理方法	昶緣興	I227216	2005/2/1	2023/7/3
6	台灣	含銅重金屬污泥的處理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230143	2005/4/1	2023/10/23
7	中國大陸	去除剝錫或剝錫鉛廢液中銅，亞錫及亞鉛離子的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ZL02127827X	2002/8/1	2022/7/31
8	台灣	自含錫化合物中冶煉金屬錫的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250214	2006/3/1	2023/6/12
9	台灣	剝錫鉛廢液之處理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281955	2007/6/1	2023/3/2
10	台灣	製備硝酸鐵溶液同時處理硝酸銅廢液之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283714	2007/7/11	2024/12/1
11	台灣	線路製作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288187	2007/10/11	2025/9/12
12	台灣	銅面抗氧化層製作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301514	2008/10/1	2025/8/29
13	台灣	自含銅廢液回收銅之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486312	2015/6/1	2030/1/11
14	台灣	生產生質柴油之方式	昶昕及昶緣興	I576423	2017/4/1	2032/5/3
15	美國	PHOTO-CHEMICAL REMEDIATION OF UC-CMP WASTE	昶昕及昶緣興	US 6,916,428 B2	2003/10/3	2023/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合併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權利期間
	中華民國	01533067	2012/9/1~2022/8/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員工人數變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110年 9月30日
項目	期 初 人 數	351	362	356	348
本期員工 減少	離 職	42	51	24	38
	資 遣	1	1	2	-
	退 休	5	4	2	1
新 進 人 數		59	50	20	44
期 末 員 工 人 數		362	356	348	353
平 均 年 齡 (歲)		40.42	41.97	43.93	41.75
平 均 年 資 (年)		9.69	10.04	9.08	11.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10年9月30日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362人、356人、348人及353人，108及109年度員工人數皆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生產線員工離職人數增加所致，110年截至9月30日止員工人數較109年度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友緣(昆山)因應訂單量增加，增聘生產線員工所致。

經理人、生產線上員工及一般行政人員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110年9月30日		
	總人數 (註1)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6	1	16.67	5	-	-	5	-	-	5	-	-
一般職員	141	20	14.18	138	17	12.32	135	15	11.11	139	18	12.95
生產線員工	263	27	10.27	269	39	14.50	236	13	5.51	248	21	8.47
合計	410	48	11.71	412	56	13.59	376	28	7.45	392	39	9.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總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包含離職、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2：離職人數包含離職、資遣及退休人員

而離職率方面，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9月底止，一般職員離職率分別為14.18%、12.32%、11.11%及12.95%，107~109年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員工看好公司前景，員工離職率趨於穩定。

107~109年及110年截至9月底止，生產線員工離職率分別為10.27%、14.50%、5.51%及8.47%，生產線員工離職率介於5.51%~14.50%區間，主要係因大陸當地招工情形競爭等普遍社會現象及部分生產線員工環境適應不

良，109年起離職率已減少至10%以下，主係該公司營運規劃及發展持續成長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員工人數約介於370~420人，尚屬穩定，離職率則因公司員工看好公司前景於109年度開始減少至10%以下，其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動應屬合理。

2.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學歷程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110年 9月30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 士	2	0.55	2	0.56	2	0.57	2	0.57
碩 士	15	4.14	15	4.21	15	4.31	15	4.25
大學(專)	93	25.69	94	26.40	96	27.59	102	28.90
高 中	110	30.39	110	30.90	108	31.03	106	30.03
高中以下	142	39.23	135	37.92	127	36.49	128	36.26
合 計	362	100.00	356	100.00	348	100.00	3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員工學歷多為高中(含)以下，主係因中國大陸廠區需要大量線上操作人員以進行生產，惟該公司大學(專)以上人員比例呈逐年增加趨勢，顯示該公司持續提升員工素質，對於公司經營實力及競爭力皆有所助益。

(四)財務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成本要素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特用化學品	原料	229,705	85.77	229,679	84.89	242,558	84.61	135,670	87.32
	直接人工	10,580	3.95	11,088	4.10	12,164	4.24	6,269	4.04
	製造費用	27,518	10.28	29,789	11.01	31,967	11.15	13,426	8.64
	合計	267,803	100.00	270,556	100.00	286,689	100.00	155,365	100.00
回收再生產品	原料	2,064,681	85.30	1,653,104	84.40	1,616,846	84.49	1,196,641	87.46
	直接人工	69,555	2.87	59,764	3.05	61,782	3.23	35,993	2.63
	製造費用	286,391	11.83	245,848	12.55	235,093	12.28	135,626	9.91
	合計	2,420,627	100.00	1,958,716	100.00	1,913,721	100.00	1,368,260	100.00
其他	原料	379,971	96.42	226,648	87.78	263,040	87.10	139,397	89.41
	直接人工	3,117	0.79	6,965	2.70	7,853	2.60	3,220	2.07
	製造費用	10,995	2.79	24,582	9.52	31,109	10.30	13,284	8.52
	合計	394,083	100.00	258,195	100.00	302,002	100.00	155,901	100.00
合計	原料	2,674,357	86.76	2,109,431	84.80	2,122,444	84.82	1,471,709	87.63
	直接人工	83,252	2.70	77,817	3.13	81,799	3.26	45,482	2.70
	製造費用	324,904	10.54	300,219	12.07	298,169	11.92	162,335	9.67
	合計	3,082,513	100.00	2,487,467	100.00	2,502,412	100.00	1,679,52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特用化學品及回收再生產品，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廠區，以下就主要產品之成本進行分析：

A. 特用化學品

隨著 5G 及 AI 的發展愈趨普及，持續電路板產業之發展，而該公司生產之特用化學品主要應用於電路板製程中，該產品營業收入亦逐年提高，該產品係使用不同類別之化學原料生產並調配製作，成本結構以原料為主，占總製造成本八成以上，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較少。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直接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85.77%、84.89%、84.61% 及 87.32%，原料占比及金額增減主要係原物料進貨單價及採購產品組成而有所差異，其中 110 年前二季因原物料進貨單價增加致占比高於其他年度。製造費用方面占比為 10.28%、11.01%、11.15% 及 8.64%，製造費用占比及金額變化主要係隨產量增減而變化，另 110 年前二季製造費用占比低於其他年度主係原料占比增加。生產特用化學品所需之直接人工在 107 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所占比率並無明顯之差異。

B. 回收再生產品

107年~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投入回收再生產品之總成本分別為2,420,627千元、1,958,716千元、1,913,721千元及1,368,260千元，其原料主要係為含銅廢液，占總製造成本八成以上，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較少。107年~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直接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85.30%、84.40%、84.49%及87.46%，107~109年度原料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國際銅價下跌及該公司向供應商進行採購議價，原料占比穩定維持在八成以上，110年前二季因國際銅價上漲致原料金額及占比皆較109年同期增加。製造費用方面占比為11.83%、12.55%、12.28%及9.91%，製造費用占比及金額變化主要係隨產量增減而變化，另110年前二季製造費用占比低於其他年度主係原料占比增加。直接人工在107年~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所占比率並無明顯之差異。

C. 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產品收入包含逆變器、廢液處理收入、銅粉、液鹼、過硫酸鈉及焦亞硫酸鈉。107年~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總成本分別為394,083千元、258,195千元、302,002千元及155,901千元，原料占總製造成本87%以上，變動不大。108年度焦亞硫酸鈉銷售下滑、廢水處理收入及逆變器銷售減少致其他產品營收及總成本減少；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其他產品營收及總成本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主要係逆變器銷售及廢水處理收入增加。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94,083千元、258,195千元、302,002千元及155,90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03,783千元、69,359千元、60,388千元及64,225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0.85%、21.17%、16.66%及29.18%。該合併公司其他項目之各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差異，主係隨客戶需求數量不同及產品組合不同有所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其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主係隨產品之營收變動及原物料價格波動之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2. 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貨幣別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528,343	15.62	468,874	16.98	552,966	19.29	290,456	14.64
外銷	亞洲 (主要係 中國)	1,621,005	47.92	1,326,082	48.02	1,504,780	52.50	996,896	50.25
	歐洲	33,950	1.00	-	-	2,342	0.08	-	-
	美洲	99,865	2.95	52,754	1.91	29,052	1.01	78,344	3.95
	大洋洲	923,613	27.30	880,241	31.87	770,675	26.89	615,741	31.04
	非洲	176,125	5.21	33,643	1.22	6,274	0.22	2,390	0.12
合計		3,382,901	100.00	2,761,594	100.00	2,866,089	100.00	1,983,8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採購幣別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新台幣	1,176,586	45.98	1,045,986	47.85	878,845	42.40	607,955	42.18
外購	人民幣	1,263,749	49.39	1,100,149	50.33	1,157,350	55.83	803,956	55.77
	美金	118,524	4.63	39,689	1.82	36,746	1.77	29,512	2.05
合計		2,558,859	100.00	2,185,824	100.00	2,072,941	100.00	1,441,4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 107 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外幣計價銷貨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為 84.38%、83.02%、80.71% 及 85.36%，比重維持八成以上，外銷市場包含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而在採購方面，以外幣計價之採購交易金額比重分別為 54.02%、52.15%、57.60% 及 57.82%，整體而言，該公司進貨部份係以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而銷貨計價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故美元兌台幣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匯 兌 損 益	5,076	(605)	(8,378)	(6,338)
營 業 利 益	27,624	23,166	109,488	145,427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匯兌損益占	18.38	(2.61)	(7.65)	(4.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匯兌損益金額分別為 5,076 千元、(605)千元、(8,378)千元及(6,338)千元，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8.38%、(2.61%)、(7.65%)及(4.36)%。107 年度新台幣走勢主係受美國加息周期之影響及中美貿易紛爭擾動升溫，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貶值，而 107 年度進貨銷互抵後之美元銷貨金額較大，致產生匯兌利益 5,076 千元；108 及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因美元兌台幣呈貶值之勢，故發生兌換損失。

綜上所述，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該合併公司損益雖具影響，然該合併公司之損益仍由產品本身市場供需決定，且本業持續穩定獲利，應不致因匯率變動而對營運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財務單位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請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依必要性調整進銷貨價格，以規避匯率變動影響，其避險措施尚稱妥適，應可適度降低匯兌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ANINS	619,229	18.18%	無	KANINS	570,592	20.66%	無	KANINS	541,236	18.88%	無	KANINS	396,462	19.98%	無
2	江西自立	373,307	10.96%	無	SINOZ	309,649	11.21%	無	富陽申能	327,103	11.41%	無	富陽申能	337,171	17.00%	無
3	SINOZ	304,336	8.94%	無	江西和順	271,354	9.83%	無	江西和順	270,114	9.42%	無	SINOZ	219,279	11.05%	無
4	江西和順	294,655	8.65%	無	江西自立	261,446	9.47%	無	SINOZ	229,439	8.01%	無	江西和順	185,166	9.33%	無
5	江西盛世	181,793	5.34%	無	江西盛世	178,745	6.47%	無	江西盛世	180,580	6.30%	無	江西盛世	128,645	6.48%	無
6	NOWATA	167,119	4.91%	無	健鼎無錫	129,066	4.67%	無	健鼎無錫	129,811	4.53%	無	Quadra	74,356	3.75%	無
7	欣興	98,877	2.90%	無	欣興	87,794	3.18%	無	江西自立	117,164	4.09%	無	健鼎無錫	65,231	3.29%	無
8	Quadra	93,615	2.75%	無	富陽申能	77,299	2.80%	無	欣興	80,492	2.81%	無	MAS	47,759	2.41%	無
9	健鼎無錫	76,846	2.26%	無	Quadra	49,338	1.79%	無	MAS	60,942	2.13%	無	欣興	45,225	2.28%	無
10	飛南環保	58,692	1.72%	無	南亞電路板	43,185	1.56%	無	瀚宇江陰	47,753	1.67%	無	無錫統盟	26,377	1.33%	無
	小計	2,268,469	66.61%		小計	1,978,468	71.64%		小計	1,984,634	69.25%		小計	1,525,671	76.90%	
	其他	1,137,342	33.39%	—	其他	783,126	28.36%	—	其他	881,455	30.75%	-	其他	458,267	23.10%	-
	銷貨淨額	3,405,811	100.00%	—	銷貨淨額	2,761,594	100.00%	—	銷貨淨額	2,866,089	100.00%	-	銷貨淨額	1,983,93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該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特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再生等業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268,469 千元、1,978,468 千元、1,984,634 千元及 1,525,671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6.61%、71.64%、69.25%及 76.90%。茲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A.硫酸銅

a.KANINS INTERNATIONAL PTY LTD 司(以下簡稱「KANINS」，網址：<http://www.kanins.com>)

KANINS 為澳洲企業，主要從事硫酸銅之產銷，產品應用於飼料、化肥及礦業等領域，雙方自 100 年開始往來，該合併公司主要向其銷售硫酸銅，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 KANINS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19,229 千元、570,592 千元、541,236 千元 396,462 千元，分別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18.18%、20.66%、18.88% 及 19.98%；其中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台灣區原物料供給銳減，致銷貨予 KANINS 金額下滑，109 年度交易金額持續較 108 年度略降 5.42%，則係疫情影響所致，110 年前二季受惠於新冠肺炎疫苗問世，歐美經濟緩步復甦，銷售金額顯較去年同期成長。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產品品質深受 KANINS 肯定，雙方交易穩定，故 KANINS 穩居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第一大銷售客戶。

b.SINOZ CHEMICALS & COMMODITIES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Z」；網址：<https://sinoz.com.au/>)

SINOZ 創立於西元 1977 年，總部位於澳洲，主要產品為礦物加工應用化學試劑及礦物加工應用五水硫酸銅($\text{CuSO}_4 \cdot 5\text{H}_2\text{O}$)，其與 KANINS 為關係企業，兩者皆為礦業巨擘原物料交易暨礦業巨擘 Glencore 之合作夥伴，負責提供 Glencore 澳洲礦區所需之礦用化學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 SINOZ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04,336 千元、309,649 千元、229,439 千元及 219,279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8.94%、11.21%、8.01%及 11.05%，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全球礦業需求下降，銷售金額因而銳減，110 年起反映對新冠病毒疫苗加速接種之樂觀預期，基礎建設成長力度強勁，礦業需求暢旺，雙方交易金額顯著走揚。

c. Quadra Chemicals Ltd. (以下簡稱「Quadra」；網址：<https://www.quadra.ca/>)

Quadra 西元 1967 年成立於加拿大，主要經營項目為化學品之經銷，事業版圖涵蓋個人照護、食品、保健、礦業及能源等範疇，該合併公司主係銷售用於礦物加工試劑之硫酸銅予該客戶。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3,615 千元、49,338 千元、25,651 千元及 74,356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2.75%、1.79%、0.89% 及 3.75%，108 年起銷售金額呈遞減趨勢，主係因 Quadra 提高產品規格，昶昕配合其要求研發新品，歷時 2 年通過 Quadra 認證亦於 110 年量產，致雙方交易金額顯著攀升。整體言之，Quadra 除 109 年退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外，其餘年度皆於第六名至第九名間變動。

d. Mega Agro Sejahtera Sdn Bhd. (以下簡稱「MAS」；網址：<https://megaagro.com>)

MAS 為馬來西亞企業，設立於西元 2004 年，主要從事生技、環境改良化學品製造之貿易商，其中銅製劑在病蟲害防治領域成效卓越，被廣泛應用於苗樹之病蟲毒害預防，該合併公司透過投標方式取得銷售硫酸銅予 MAS 之契機，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有成功獲得標單，惟得標案件金額每年不一，加以係採實際出貨年度認列收入，致 MAS 僅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分別位居第九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

e. NOWATA LIMITED. (以下簡稱「NOWATA」，網址：<https://www.nowatafrica.com>)

NOWATA 設立於巴哈馬群島，主要從事礦業化學用品、水處理及工業化學品之銷售，以非洲礦業為銷售大宗，雙方自 107 年度開始交易往來，該合併公司 107 年度對 NOWATA 之銷貨金額及銷售比重分別為 167,119 千元及 4.91%，為當年度第六大銷貨客戶，108 年度起該合併公司考量硫酸銅產能，以利潤導向調整接單模式，雙方交易量遂逐年減少，NOWATA 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B. 氧化銅

a. 杭州富陽申能固廢環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陽申能」，網址：www.zjsnep.com)

富陽申能為有色金屬固態廢物綜合利用企業，成立於西元 2006 年，係大陸華東地區處理有色金屬廢渣及廢泥之最大企業之一，亦為大陸上市公司-浙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266，以下簡稱「浙富控股」)麾下之轉投資公司，富陽申能藉由處理有色金

屬廢渣及廢泥，再生回收銅、錫、金、銀及鋅等金屬。該合併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富陽申能交易，主係銷售其應用於製程所需之氧化銅，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7,299 千元、327,103 千元及 337,171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2.80%、11.41%及 17.00%，交易金額逐年成長，主係因 109 年起友緣昆山之氧化銅產能增加，加以產品價格及品質均獲客戶青睞，富陽申能遂大量採購，致其躍升為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第二大客戶。

b.江西和順銅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和順」)

江西和順成立於西元 2015 年，主要從事銅製品、環保設備及化學藥品之銷售，最終銷售客戶為中國最大銅業-江西銅業(股)公司(0358.HK)。該合併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江西和順交易往來，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江西和順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4,655 千元、271,354 千元、270,114 千元及 185,166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8.65%、9.83%、9.42%及 9.33%，交易金額尚稱穩定，整體差異不大，然其於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排名受該公司對其他客戶之銷貨金額增減影響，而於第二名至第四名間變動。

c.江西盛世鼎峰銅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盛世」)

江西盛世創設於西元 2012 年，坐落於大陸銅業重鎮-貴溪市，營業項目為礦產品、化學原料及含銅原料等產品之銷售，與江西和順同為江西銅業(股)公司之供應商，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江西盛世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81,793 千元、178,745 千元、180,580 千元及 128,645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銷貨收入之比重 5.34%、6.47%、6.30%及 6.48%，由於江西省礦業興盛，故江西盛世向友緣昆山採購金額穩定，未有重大變動。

d.江西自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自立」，網址：www.jxzlep.com)

江西自立成立於西元 2006 年，主係從事含銅廢物和有色金屬冶煉廢物之處理及再生回收多種金屬等業務，致力樹立綠色發展理念，打造環保科技，其與富陽申能原隸屬於浙江申聯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嗣後浙富控股於 2020 年收購浙江申聯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故目前為浙富控股之全資子公司，江西自立堪稱大陸回收有色金屬種類最多的企業之一，營運卓越，多年來皆名列江西企業 100 強之列。

107~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江西自立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73,307 千元、271,446 千元及 117,164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10.96%、9.47%及 4.09%，108 年度受限於原料供應不足，友緣昆山

產能有限故銷售金額大幅下降 27.28%，109 年度因併入浙富控股後，因應集團採購策略而減少向友緣昆山購入氧化銅，110 年雙方交易已停止。

- e. 江西飛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南環保」，網址：<http://www.jxfnzy.com/>)

飛南環保於西元 2007 年設立於江西，營業項目為固態及危險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再生，主要產出物為電解銅，該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初次與飛南環保交易，主係飛南環保訂單成長，帶動氧化銅需求，遂向友緣昆山購入大批氧化銅以因應其生產所需，致飛南環保成為當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惟 109 年起飛南環保調整採購意向，故已無與該合併公司交易。

- f.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欣興」，網址：<https://www.unimicron.com/>，)

欣興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37)，成立於 79 年，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生產銷售及 IC 預燒測試代工，產品項目包含硬板 PCB、軟板 PCB、HDI 板及 IC 基板等。該合併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欣興交易往來，主要銷售欣興電鍍級氧化銅，用於 PCB 製程中所需之電鍍槽液。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8,877 千元、87,794 千元、80,492 千元及 45,225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2.90%、3.18%、2.81% 及 2.28%，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致原料短缺，銷售金額因此下滑，109 年度則受上半年疫情嚴峻影響，含銅廢液原料減少，以及欣興公司 109 年 10 月桃園山鶯廠遭逢祝融之災，廠線因而停工，雙方交易遂而衰減，110 年前二季國內疫情趨緩，交易金額遂呈回升態勢。

C. 特用化學品

- a.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鼎無錫」，網址：<http://www.tripod-tech.com/wordpress/>)

健鼎無錫成立於 90 年，為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44)於江蘇省設立之海外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產品應用於 PC 及其週邊等資訊產品、通訊產品、工業儀器、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汽車用板等範疇。

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其製程所需之液鹼、鹽酸及酸性蝕刻液等特用化學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6,846 千元、129,066 千元、129,811 千元及 65,231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銷貨比重之 2.26%、4.67%、4.53% 及 3.29%，108 年起交易金額顯著攀升，主係健鼎無錫強化液鹼及鹽酸等大宗原物料採

購策略，加以其受惠於手機 HDI、汽車用板及伺服器等產品穩定挹注營收，致其穩居該合併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

- b.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江陰」，網址：<http://ftp.hannstarboard.com/wps/wcm/connect/Chinese/HK/Profile/History/>)

瀚宇江陰為臺灣上市公司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469)之 100% 轉投資公司，瀚宇江陰成立於 91 年，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個人電腦、儲存設備、網路通訊產品及消費式電子產品等。

該合併公司主要供應瀚宇江陰 PCB 蝕刻製程中所需之蝕刻液，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0,577 千元、42,045 千元、47,753 千元及 22,605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銷貨比重之 1.19%、1.52%、1.67% 及 1.14%，雙方交易金額逐年緩增，其中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居家隔離辦公帶動消費者對網通產品之需求，致使銷貨金額顯著提升，因而躍居銷貨前十大之列。

- c.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電路板」，網址：<https://www.nanyapcb.com.tw/nypcb/Chinese/index.aspx>)

南亞電路板成立於西元 2000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46)於昆山設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之生產與銷售。該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其製程所需之蝕刻液、剝錫液及氨基磺酸鎳等特用化學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南亞電路板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9,848 千元、43,185 千元、39,665 千元及 20,259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之營收比重為 1.46%、1.56%、1.39% 及 1.02%，交易金額主係隨客戶需求而有所增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雙方往來尚屬穩定。

- d.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統盟」，網址：<http://www.tpt-pcb.com.tw/plant.htm>)

無錫統盟為臺灣上市公司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13)之 100% 轉投資公司，無錫統盟成立於 90 年，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該合併公司主要供應無錫統盟 PCB 蝕刻製程中所需之蝕刻液、鹽酸及液鹼等特用化學品，雙方自 103 年開始往來，109 年起受惠無錫統盟產量提升，致銷貨金額顯著提升，110 年前二季因而躍居銷貨前十大之列。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變動，主係受客戶營運調整及終端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 PCB 特用化學品及廢液回收處理再利用之專業生產商，收入來源為銷售特用化學品及回收再生產品所產生之收入，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佔比分別為 66.61%、71.64%、69.25% 及 76.90%，比重變化不大；對第一大客戶之銷售佔比則分別為 18.18%、20.66%、18.88% 及 19.98%，均未超過 30%，故該公司並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4) 發行公司之銷售策略

該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再生處理等業務，產品以特用化學藥品及再生銅鹽產品為主，尤以再生銅鹽產品為大宗，銷貨客戶群主要來自於海外礦業、冶煉業及化學製品業，特用化學藥品則係以 PCB 臺資企業為主要銷售對象，該合併公司主要競爭利基來自於與客戶特用化學及含銅廢液之合作關係，透過滿足客戶對品質及效率之需求，強化與客戶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市場地位，茲將目前集團銷售策略概述如下：

- A. 持續創新產品科技：滿足客戶需求並兼顧環保規範，秉持綠色再生技術循環，持續充分利用資源，以求增加營收。
- B. 整合兩岸商品營銷規劃：資源產品適切之配置以達客戶需求，並架構整合服務資訊之交易平台。
- C. 深耕既有客戶群：透過與客戶端長期合作及信賴關係，延伸未來中國大陸對產業開放，加深客戶黏著度。
- D. 掌握產業趨勢與客戶運用需求，提供客戶優良之產品及完整解決方案並強化品質管理，提高產品競爭力，建立公司口碑並達到穩定成長之目標。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健鼎無錫	748,232	29.24	無	健鼎無錫	641,778	29.36	無	健鼎無錫	716,710	34.57	無	健鼎無錫	554,044	38.44	無
2	台灣塑膠	240,011	9.38	無	台灣塑膠	165,487	7.57	無	台灣塑膠	126,625	6.11	無	敬鵬	79,774	5.53	無
3	蘇州佳協	222,416	8.69	無	蘇州佳協	159,366	7.29	無	蘇州佳協	123,256	5.95	無	蘇州佳協	57,506	3.99	無
4	敬鵬	139,961	5.47	無	敬鵬	100,792	4.61	無	欣興	94,923	4.58	無	欣興	56,843	3.94	無
5	欣興	103,598	4.05	無	欣興	99,521	4.55	無	敬鵬	93,104	4.49	無	台灣塑膠	56,172	3.90	無
6	新弘	88,400	3.45	無	新弘	79,136	3.62	無	新弘	70,669	3.41	無	新弘	39,357	2.73	無
7	KAILONG	76,166	2.98	無	金益鼎	78,332	3.58	無	金像電	59,150	2.85	無	金像電	40,351	2.80	無
8	台達電	71,251	2.78	無	台達電	56,284	2.57	無	台達電	48,555	2.34	無	台達電	31,636	2.19	無
9	金像電	59,238	2.32	無	華通	47,740	2.18	無	華通	35,953	1.73	無	華通	27,605	1.92	無
10	華通	51,171	2.00	無	廣禾	46,652	2.13	無	上海玖偉	29,143	1.41	無	太康思域	26,237	1.82	無
	小計	1,800,444	70.36		小計	1,475,088	67.46		小計	1,398,088	67.44		小計	969,525	67.26	
	其他	758,415	29.64	-	其他	710,736	32.54	-	其他	674,853	35.26	-	其他	471,898	32.74	-
	進貨淨額	2,558,859	100.00	-	進貨淨額	2,185,824	100.00	-	進貨淨額	2,072,941	100.00	-	進貨淨額	1,441,42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合併公司生產電子業製程用特用化學品(如:蝕銅液、剝錫液、微蝕藥水、剝膜劑等)，另購入客戶使用後含有銅、錫等特用化學品廢液，透過特有無汙染回收再利用處理製程，自廢液中萃取出貴重金屬，再轉製成電子業、礦業、染整、塗料及其他工業所需之銅鹽產品，包括硫酸銅、碳酸銅、氧化銅等，其主要採購原物料為 PCB 電子廠製程中產生之含銅廢液，及還原銅製程中所需之硝酸、液鹼、鹽酸。此外，為避免 PCB 產業之淡旺季造成原料來源短少，該公司亦發展固態溶銅製程，購買固態銅原料作為補充料源，除可增加銅鹽產品的產量之外，亦增加進貨來源之穩定性。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來自於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800,444 千元、1,475,088 千元、1,398,088 千元及 969,525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0.36%、67.46%、67.44%及 67.26%。茲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進貨對象變化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A.含銅廢液

a.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鼎無錫」；網址：<https://www.tripod-tech.com>)

健鼎無錫為國內上市公司健鼎科技(股票代號：3044)100%持有之子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0 年，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生產，由該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友緣化學(昆山)向其採購蝕刻製程後之含銅廢液，並對其銷售蝕刻製程所需之液鹼、鹽酸及酸性蝕刻液等特用化學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含銅廢液金額分別為 748,232 千元、641,778 千元、716,710 千元及 554,04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9.24%、29.36%、34.57%及 38.44%，該合併公司對健鼎無錫進貨金額之變動情形主係隨印刷電路板廠之銷售情況而相對增減變動，健鼎無錫受惠高階 NB、手機、伺服器以及汽車應用等 HDI 訂單增加，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營收相較前期成長。昶昕公司協助健鼎無錫之印刷電路板蝕刻製程品質控管及廢液處理，雙方多年合作模式有效提升廢液之再生效益，故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皆穩居該合併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之位。

b.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敬鵬」；網址：<https://www.cppcb.com.tw>)

敬鵬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55)，成立於民國 68 年，為國內 PCB 製造商，產品包含單面板、雙面板、四層板、多層板、HDI 板等，主要以利基市場汽車板為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廢酸性蝕銅液金額分別為 139,961 千元、100,792 千

元、93,104 千元及 79,77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47%、4.61%、4.49%及 5.53%，敬鵬因以汽車板業務為主，受 108 年中美貿易戰及 109 年上半年度新冠肺炎影響，全球車市銷售大幅減少，汽車板生產量下滑，致該公司對其回收含銅廢液減少，進貨金額呈遞減趨勢，但全球車市自 109 年下半年開始復甦，加上電動車銷售增加，敬鵬業績升溫，110 年前二季躍升為第二大供應商。

- c.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網址：<https://www.unimicron.com>)

欣興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37)，成立於 79 年，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生產銷售及 IC 預燒測試代工，產品項目包含硬板 PCB、軟板 PCB、HDI 板、IC 基板等。該合併公司主要對其採購氯化銅廢液，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03,598 千元、99,521 千元、94,923 千元及 56,84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05%、4.55%、4.58%及 3.94%，因 108 年度中美貿易，109 年上半年疫情嚴峻，以及欣興公司 109 年 10 月桃園山鶯廠遭逢祝融之災，廠線因而停工，致欣興台灣廠區之生產量持續減少，致該合併公司對其回收之氯化銅廢液也相對呈遞減趨勢，110 年前二季欣興因受惠於載板、HDI 與軟板需求暢旺，稼動持續滿載生產，致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廢液金額攀升。

- d.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像電」；網址：<https://www.hsienang.com.tw>)

金像電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68)，成立於民國 70 年，主要從事雙層、多層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產品主要集中於電腦相關產品，近年來跨足通訊/網路設備、手機及高電流供應器等。該公司向其採購氯化銅廢液，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金像電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9,238 千元、34,194 千元、59,150 千元及 40,35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32%、1.56%、2.85%及 2.80%，108 年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金像電台灣廠區所承接的高階伺服器及網通用印刷電路板訂單減少，出貨量較 107 年減少，該公司 108 年向金像電回收之氯化銅廢液亦相對減少，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9 年第一季因金像電大陸廠區受疫情影響，台灣廠因應伺服器及網通需求上增趕工，109 年度產量增加，回收之氯化銅廢液增加，110 年前二季持續受惠遠距辦公、線上學習商機，NB 板出貨持續暢旺，該公司增加回收其氯化銅廢液，致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增加，連兩年名列第七大供應商。

e.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網址:<https://www.wtmec.com>)

華通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13),成立於民國62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產品項目包含高密度電路板、高層次板及與軟硬板等產品。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氯化銅廢液,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華通之進貨金額分別為51,171千元、47,740千元、35,953千元及27,605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2.00%、2.18%、1.73%及1.92%,因108年度中美貿易,109年上半年疫情嚴峻,且因主流的手機、平板及PC等產品成長趨緩,致華通台灣廠區之生產量持續減少,110年前二季華通因積極開拓軟板應用,切入美系客戶手機,以及智慧型手機、筆電、平板等產品熱銷,帶動HDI產能供不應求,致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廢液金額攀升。

B. 硝酸、液鹼、鹽酸

a.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塑膠」;網址:<https://www.fpc.com.tw>)

台灣塑膠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301),成立於民國43年,主要從事產銷聚氯乙炔(PVC)、氯乙炔、液(碱)等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等為主,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品項主要為液鹼,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台灣塑膠之進貨金額分別為240,011千元、165,487千元、126,625千元及56,172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9.38%、7.57%、6.11%及3.90%,其進貨金額之變化主係受液鹼價格波動而相對變化。107年液鹼價格遽升,該公司除生產所需外,另採購部分液鹼進行買賣,108年液鹼價格開始走跌,考量買賣利潤不大,僅採購生產所需之液鹼,致進貨金額減少,109年受中美貿易戰及全球肺炎疫情影響,液鹼需求疲弱,價格呈下跌走勢,110年前二季液鹼更處於歷史相對低點,致對其採購金額減少,遂由第二大供應商下降至第五大供應商。

b. 蘇州市佳協化學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佳協」;網址:無)

蘇州佳協成立於2002年,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主要生產液鹼、硝酸、鹽酸等特用化學品,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品項主要為液鹼,用於酸鹼中和製程,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蘇州佳協之進貨金額分別為222,416千元、159,366千元、123,256千元及57,506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8.69%、7.29%、5.95%及3.99%,自108年起液鹼價格持續下跌,110年前二季液鹼更處於歷史相對低點,加上中國大陸同業競爭下,採購價格保有議價優勢,致對其採購金額逐期減少,由於蘇州佳協交貨及時且品質良好,採購需求量穩定,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均為該合併公司之第三大供應商。

C. 氧化銅、硫酸銅、焦亞硫酸鈉、硫酸鈉及酸性蝕刻液(商品轉售)

- a. 新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弘」; 網址:
<https://www.hsienang.com.tw>)

新弘成立於民國 98 年, 由國內鋅化合物主要製造商鋅安工業轉投資之公司, 主要生產電子級氧化銅。電子級氧化銅為 PCB 板廠在電鍍銅過程中之替代料, 該合併公司向新弘購買電子級氧化銅轉售予華通及欣興等電子廠。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新弘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8,400 千元、79,136 千元、70,669 千元及 39,357 千元, 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45%、3.62%、3.41% 及 2.73%, 其進貨金額之變動, 主係受 PCB 廠客戶下單量而有所變動,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均為該合併公司之第六大供應商。

- b. Shandong Kailong Chem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以下簡稱「KAILONG」; 網址: 無)

KAILONG 成立於西元 2008 年, 位於中國大陸山東省青島市,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亞硫酸鈉及碳酸氫鈉, 考量價格及交貨品質尚屬良好, 該公司向其採購焦亞硫酸鈉(SMBS)(97% 結晶狀)轉售予客戶, 107 年度對 KAILONG 之進貨金額為 76,166 千元, 占進貨淨額之比重為 2.98%, 108 年度以後因客戶需求下降, 致採購金額減少, 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c. 廣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禾」; 網址: 無)

廣禾成立於民國 105 年, 位於桃園市, 主要從事硫酸銅等化學原料之生產及銷售。若該合併公司之硫酸銅產能不足以因應客戶需求時, 即會向其採購硫酸銅轉售予銷貨客戶 KANINS 及 SINOZ, 107~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廣禾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214 千元、46,652 千元及 1,872 千元, 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28%、2.13% 及 0.09%, 108 年因 PCB 板廠在台灣廢水價格偏高, 該合併公司遂向廣禾採購硫酸銅再轉售給銷貨客戶, 故廣禾躋身進貨進入第十大供應商; 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 硫酸銅銷售減少, 且該合併公司對 PCB 廠商採購含銅廢液議價順利, 故減少對其採購硫酸銅, 廣禾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d. 上海玖偉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玖偉」; 網址:
<https://www.diyihuanbao.com/>)

上海玖偉成立於西元 1993 年, 位於中國大陸上海, 主要從事化學原料之批發和零售。該合併公司向其採購硫酸鈉及製程所需之安定劑,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上海玖偉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931 千元、25,338 千元、29,143 千元及 16,206 千元, 占各

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82%、1.16%、1.41%及 1.12%，109 年因客戶端需求提升，增加採購量轉售予客戶，遂成為第十大供應商，其餘年度因客戶需求量較低，故未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 太康縣思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康思域」；網址：無)

太康思域成立於西元 2016 年，位於中國大陸河南省，主要從事加工、生產化工原料等產品等。若該合併公司之酸性蝕刻液產能不足以因應客戶需求時，即會向其採購酸性蝕刻液轉售予銷貨客戶，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太康思域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7,284 千元、13,367 千元及 26,23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0.33%、0.64%及 1.82%，110 年前二季因原料需求量增加，採購金額增加，遂晉升為第十大供應商。

D. 其他

a.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網址：<https://www.deltaww.com/zh-TW/index>)

台達電為國內知名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08)，成立於民國 64 年，主要從事電源供應系統等產品為主，分為電源及零組件、能源管理及智能綠生活等三大事業群組。該合併公司考量太陽能屬於潔能產業，與公司推動「工業環保生產」與「資源回收再生循環使用」理念相符，105 年由子公司昶緣興公司因代理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關鍵組件逆變器，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台達電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1,251 千元、56,284 千元、48,555 千元及 31,63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78%、2.57%、2.34%及 2.19%，由於 108 年起逆變器產品競爭激烈，致 107~109 年度向台達電進貨金額呈遞減趨勢，110 年前二季太陽能設備建置需求回升，故向台達電進貨金額增加，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台達電皆為該合併公司第八大供應商。

b.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網址：<https://www.jyd.com.tw/>)

金益鼎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390)，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及貴金屬銅、錫、鎳、鋁之回收及處理業務。該合併公司主要對其購買銅片，若回收之廢液不足以生產時，該合併公司會啟動固態熔銅製程，產製硫酸銅賣給客戶。固態熔銅缺點為成本高，製程時間長，存在價格風險，須謹慎精準估算利潤，故該合併公司盡量減少採用固態熔銅製程。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621 千元、78,332 千元、27,265 千元及 10,88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14%、3.58%、

1.32%及 0.75%，108 年 PCB 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可回收之廢液量減少，故向金益鼎採購銅片，以彌補原料不足，遂晉升為第七大供應商，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 PCB 廠回收廢液增加，故採購金額呈下降趨勢，未再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期總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70.36%、67.46%、67.44%及67.26%，其中向各年度第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9.24%、29.36%、34.57%及38.44%，主係因PCB廠健鼎無錫訂單及產能持續暢旺，子公司友緣化學(昆山)向其採購PCB板廠蝕刻後之含銅廢液隨之增加，除第一大供應商外，進貨比率皆未有超過30%之情事。該公司與各原料之主要供應商間往來多年，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該公司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策略、產品特性、交期配合、產品品質及供貨穩定性等因素做為遴選供應商及更換供應商之依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0年前二季之主要原料供應來源穩定，且主要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之專業供應商，並無貨源短缺或斷貨之情形，故進貨集中風險尚屬有限。該公司仍持續開發新的原物料供應商，使其採購成本能夠降低，並就其原物料提供多元化之供應來源。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1.營業收入淨額	3,382,901	2,761,594	2,866,089	1,983,827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7,903	26,650	32,963	34,77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32,090	346,404	355,587	373,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01	7,343	6,213	7,578
2.應收款項總額	373,094	380,397	394,763	415,471
3.備抵損失提列數	3,533	115	128	1,738
4.應收款項淨額	369,561	380,282	394,635	413,733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5	7.37	7.40	9.82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47	50	49	37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30~60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帳款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其 100%持有之各子公司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昕惠陽公司」）、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緣興公司」）、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緣公司」）、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緣盟公司」）、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簡稱「HOYA 公司」）、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緣昆山公司」）及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ALLWIN 公司」），友緣公司、HOYA 公司及 ALLWIN 公司在集團中主要為控股功能，另生產基地為昶昕惠陽公司、昶緣興公司、緣盟公司及友緣昆山公司。

該公司為生產特用化學品使用於電子業製程中，亦回收電子業製程中所產生之貴金屬化學廢液，並以自行研發之技術加工製作成各類含貴金屬製品銷售（例如：硫酸銅、碳酸銅及氧化銅……等）。該公司以台灣上市櫃 PCB 公司、國外之化工及冶煉公司為主要往來對象，長期與各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382,901 千元、2,761,594 千元、2,866,089 千元及 1,983,827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則

分別為 373,094 千元、380,397 千元、394,763 千元及 415,471 千元。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621,307 千元，主係貿易戰不確定因素影響使 PCB 廠產能利用率下降，廢液中含銅量減少使原料受限，使該公司產能受限，故營收下滑，惟 108 年度銷售收款天數較長之客戶比例微幅增加，故 108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較 107 年底微幅增加。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增加及 110 年前二季營收持續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持續進行特化藥水價格調整及廢液採購議價策略，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同步增長。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客戶之授信天數不同，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75 次、7.37 次、7.40 次及 9.8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7 天、50 天、49 天及 37 天，收款天數均落於授信條件內。108 年度在中美貿易紛爭之影響，使得銷貨收入下滑，然因對收款天數長之客戶銷售占比增加，故應收款項餘額僅較 107 年底微幅增加，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收款天數拉長至 50 天；109 年度相較 108 年度應收週轉率變化不大；110 年前二季則因營收大幅成長，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收款天數減少至 37 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針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該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茲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項目	帳齡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應收票據	1~120 天	0	0	0	0
	121~180 天	0	0	0	0
	181~270 天	0	0	0	0
應收帳款	1~120 天	0~0.5	0	0	0~0.36
	121~180 天	0~1	0	0	0~4.91
	181~270 天	0~5	4.69	8.47	34.71
	271 天以上	10~20	12.39	67.32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10 年前二季未有應收帳款帳齡 270 天以上情事，故無估列預期信用損失率。

該公司之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依上述備抵損失之評價政策提列。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總額(B)	373,094	380,397	394,763	415,471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3,533	115	128	1,738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A)/(B)	0.95	0.03	0.03	0.4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533 千元、115 千元、128 千元及 1,738 千元，占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95%、0.03%、0.03% 及 0.42%，所占比率甚微，108 年度備抵損失帳列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備抵呆帳 2,377 千元重分類為催收款及迴轉減損損失 867 千元；109 年度備抵呆帳金額較 108 年度變動微小；110 年度前二季備抵損失帳列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提列減損損失 1,499 千元。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上市櫃公司及國際公司，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針對逾期帳款亦會積極催收，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之外，對於已逾收款期限而仍未收款之客戶，亦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並依照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且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尚無鉅額壞帳產生之情事，就該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及過去歷史紀錄觀之，其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及適足，應已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6月底金額	截至110年8月31日之收回情形		截至110年8月31日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34,773	25,054	72.05	9,719	27.95
應收帳款	373,120	261,387	70.05	111,733	29.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78	3,131	41.32	4,447	58.68
合計	415,471	289,572	69.70	125,899	30.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6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415,471千元，截至110年8月31日已收回金額為289,572千元，收回比率為69.70%；未收回金額為125,899千元，未收回比率為30.30%，由於該合併公司對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30~60天，故截至110年8月31日止對110年6月底之未收回款項，主要來自於未到期之貨款，其餘到期未收回款項，該公司亦已積極加強催收，尚無重大逾期情事，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總額(A)	昶昕	373,094	380,397	394,763
綠電		71,787	68,833	72,199	67,896
佳龍		29,483	34,708	14,617	43,698
金益鼎		415,956	423,581	350,709	259,68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昶昕	7.75	7.37	7.40	9.82
	綠電	11.01	10.08	10.05	11.66
	佳龍	66.61	53.70	126.06	55.20
	金益鼎	10.43	10.12	9.09	13.3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昶昕	47	50	49	37
	綠電	33	36	36	31
	佳龍	5	7	3	7
	金益鼎	35	36	40	27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B)	昶昕	3,533	115	128	1,738
	綠電	803	803	-	-
	佳龍	3,777	2,564	655	-
	金益鼎	39,958	38,477	2,540	2,235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B)/(A)	昶昕	0.95	0.03	0.03	0.42
	綠電	1.12	1.17	-	-
	佳龍	12.81	7.39	4.48	-
	金益鼎	9.61	9.08	0.72	0.8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年報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75 次、7.37 次、7.40 次及 9.8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7 天、50 天、49 天 37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收現天數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昶昕公司對部分之上市櫃 PCB 廠商授信天數較長，惟收現天數均落在授信區間 30~60 天，變動尚屬合理。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提列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533 千元、115 千元、128 千元及 1,738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95%、0.03%、0.03% 及 0.42%。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8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介於採樣同業，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台灣上市櫃公司及外國大型民營企業，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營業收入淨額	1,894,319	1,441,894	1,454,853
應收票據	27,856	26,650	30,365
應收帳款	167,813	170,385	166,4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18	5,628	1,554
2. 應收款項總額	207,587	202,663	198,334
3. 備抵損失提列數	1,008	1	1
4. 應收款項淨額	206,579	202,662	198,333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4	7.05	7.26
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45	52	50
7.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94,319 千元、1,441,894 千元、1,454,853 千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07,587 千元、202,663 千元及 198,334 千元。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貿易戰不確定因素影響致電子廠之產能利用率下降，使該公司主要原料含銅廢液之含銅量減少，因原料受限致營收下滑，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同步減少。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執行藥水及廢液分開計價策略，調整藥水價格及廢液收費及受惠銅價上漲，109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對關係人之應收款減少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個體應收款項

總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04 次、7.05 次及 7.2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5 天、52 天及 50 天。108 年度在中美貿易紛爭之影響，使得銷貨收入下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收款天數拉長至 52 天；109 年度相較 108 年度應收週轉率增加，對關係人之應收款減少致應收款項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詳前述 1.(2) A.說明。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207,587	202,663	198,334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1,008	1	1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49	0.0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008 千元、1 千元及 1 千元，占各該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49%、0.00%及 0.00%，所占比率甚微。該公司 108 年度認列應收票據迴轉減損損失 139 千元及應收帳款迴轉減損損失 868 千元，故備抵損失帳列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上市櫃公司及國際公司，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針對逾期帳款亦會積極催收，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除每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之外，對於已逾收款期限而仍未收款之客戶，亦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且該公司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亦無鉅額壞帳產生之情事，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昶昕	207,587	202,663
綠電		68,699	68,026	71,637
佳龍		29,483	34,708	14,617
金益鼎		257,449	114,216	207,15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昶昕	8.04	7.05	7.26
	綠電	11.50	10.22	9.98
	佳龍	65.59	50.56	126.05
	金益鼎	9.81	11.82	13.8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昶昕	45	52	50
	綠電	32	36	37
	佳龍	6	7	3
	金益鼎	37	31	26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B)	昶昕	1,008	1	1
	綠電	-	-	-
	佳龍	3,777	2,564	655
	金益鼎	788	143	92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B)/(A)$	昶昕	0.49	0.00	0.00
	綠電	-	-	-
	佳龍	12.81	7.39	4.48
	金益鼎	0.31	0.13	0.0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年報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04 次、7.05 次及 7.2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5 天、52 天及 50 天，107~109 年度收現天數均高於同業，主係因客戶結構、收款條件及營運模式不同所致，收現天數落在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授信區間 30~60 天，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提列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008 千元、1 千元及 1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49%、0%及 0%，107~109 年度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綜上，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允當，且其主要銷貨對象為信譽良好之國際大廠，以往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3,382,901	2,761,594	2,866,089	1,983,827
營業成本			3,082,513	2,487,467	2,502,412	1,679,527
存貨項目	原物料		46,425	49,505	45,923	53,921
	在製品		600	574	689	856
	半成品		61,654	68,612	46,272	25,664
	製成品		90,036	149,201	129,184	80,294
	商品		23,333	29,092	24,157	32,790
	在途存貨		-	841	-	-
存貨總額			222,048	297,825	246,225	193,525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0,284	42,021	49,646	33,939
存貨淨額			181,764	255,804	196,579	159,586
存貨週轉率(次)			12.00	11.37	11.06	15.28
存貨週轉天數(天)			30	32	33	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昶昕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業線路成型特用化學品之製造買賣及回收工業含銅/錫資源廢液循環再生金屬化合物等業務，其中特用化學品包含蝕刻液、剝錫液及去膜產品等，再生金屬化合物則以硫酸銅及氧化銅為主要產品，故其帳列存貨包含特用化學品及再生金屬化合物之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其中原物料主要包含氧化銅與含銅/錫液等原料，以及大宗酸鹼化學原物料等，在製品係於產線中進行生產加工之存貨，半成品係仍需再加工之產品(如PC-68及水洗氧化銅等)，製成品則為前述之蝕刻液、剝錫液及硫酸銅等產品，另該公司亦經銷太陽能發電系統關鍵組件逆變器(inverter)，帳列商品存貨。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底及110年6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181,764千元、255,804千元、196,579千元及159,586千元。108年底存貨淨額較107年底增加74,040千元，增幅達40.73%，主係108年度中美貿易戰雖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惟隨著中美雙方逐步協商，加以因應109年初農曆春節預先備料致存貨水位上升；109年底存貨淨額較108年底減少59,225千元，降幅為23.15%，主係年底客戶拉貨相對積極且海運各航線吃緊，該公司遂依船期安排生產

及出貨所致；110年上半年該公司接單暢旺，加以該公司考量國際銅/錫價回檔之虞以及5月國內疫情升溫，遂降低產品庫存，致6月底存貨淨額顯較109年底銳減。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主係依據客戶之訂單需求備料及生產，惟因產業及整體經濟走勢等因素，該合併公司亦考量原料供應情形及海運航期等變數，經評估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底及110年6月底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2次、11.37次、11.06次及15.28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0天、32天、33天及24天。108年度受中美貿易紛爭持續之影響，整體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致使營業成本隨之減少，惟108年底為因應109年度一月下旬農曆春節而提前備料，故使期末存貨總額相對增加，在期末存貨金額增加及營業成本減少之影響下，致108年度存貨週轉率由12次下降至11.37次，週轉天數則由30天增加至32天，109年底受海運排期影響，致期末存貨略降，然週轉天數仍維持33天，與108年度相仿；110年前二季該公司業績長紅，營運攀升致營業成本顯著上揚，另考量國際銅/錫價格而降低庫存水位，存貨週轉率提升至15.28次，週轉天數則降至24天。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主係受經濟環境發展及該合併公司因應訂單備貨等因素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營業成本	昶 昕	3,082,513	2,487,467	2,502,412	1,679,527
	綠 電	685,360	642,417	648,689	359,703
	佳 龍	2,168,493	1,659,640	3,038,550	761,924
	金 益 鼎	3,967,135	3,435,492	2,829,985	1,564,236
期末存貨淨額	昶 昕	181,764	255,804	196,579	159,586
	綠 電	54,037	76,296	70,854	92,652
	佳 龍	709,260	557,052	637,433	643,131
	金 益 鼎	938,359	689,841	675,094	707,621
存貨週轉率(次)	昶 昕	12	11.37	11.06	15.28
	綠 電	11.56	9.85	8.81	8.80
	佳 龍	2.21	2.3	4.72	2.38
	金 益 鼎	4.05	4.22	4.15	4.53
存貨週轉天數 (天)	昶 昕	30	32	33	24
	綠 電	32	37	41	42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佳 龍	165.	159	77	153
	金 益 鼎	90	87	88	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2次、11.37次、11.03次及15.28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0天、32天、33天及24天，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週轉率均優於同業，其中佳龍及金益鼎則從事事業廢棄物金屬回收，主要業務為自其回收之存貨中拆解或萃煉出有價材等貴金屬轉售，故其存貨金額比重會較高，而佳龍之進貨大多為具有公開明確市價之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銅、鉑金等)或含貴金屬之待處理廢棄物，故其存貨占總資產之比重約達三成以上，為採樣同業中最高，存貨週轉天數亦較其他公司長。整體而言，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配合母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業線路成型特用化學藥水及含銅/錫廢液回收與再利用業務，存貨庫存水位視接單情形而調整，因公司大部分庫存存貨為有價銅/錫成品或半成品，具活絡市場基礎，庫齡一年以上至兩年間未異動者啟動個別評估程序，評價該個別存貨是否已無市場應用及有價值減損之情況發生，進行可能之呆滯損失提列準備；庫齡超過兩年未異動者定義為呆滯庫存，除依其金屬含量*LME國際銅價/錫價市場*當月美金匯率價值依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準備外，該合併公司產品雖有明確金屬含量特性，然因有較長時間未異動，雖仍難造成較大顯著性價值減損情形，故除按月檢討並須加重檢視其是否具減損條件並加計提列必要損失準備。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存貨總額(A)		222,048	297,825	246,225	193,52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40,284	42,021	49,646	33,939
存貨淨額		181,764	255,804	196,579	159,586
提列比率(B)/(A)(%)		18.14%	14.11%	20.16%	17.5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0,284 千元、42,021 千元、49,646 千元及 33,939 千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 18.14%、14.11%、20.16% 及 17.54%。108 年度為因應 109 年度一月下旬農曆春節預先備料，期末存貨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75,777 千元，致當年度提列比率下滑至 14.11%；109 年度年底受全球航線緊張而調整生產排期，致存貨金額相較 108 年底下降，另 109 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自 108 年底之 42,021 千元上升至 49,646 千元，則係 109 年 3 月受全球疫情擴散，LME 銅價驟降，該合併公司遂於 109 年 3 月底及 4 月底提列大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嗣後銅價雖於下半年緩步走揚，但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針對一年以上之存貨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該公司 109 年度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上升至 20.16%，110 年前二季受國際銅價回升及該公司降低庫存水位影響，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遂降至 17.54%。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與存貨特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故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合理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期末存貨總額(A)	昶 昕	222,048	297,825	246,225	193,525
	綠 電	註	註	註	註
	佳 龍	註	註	註	註
	金 益 鼎	976,313	704,248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昶 昕	40,284	42,021	49,646	33,939
	綠 電	註	註	註	註
	佳 龍	註	註	註	註
	金 益 鼎	37,954	14,407	註	註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存貨總 額(%) (B)/(A)	昶 昕	18.14%	14.11%	20.16%	17.54%
	綠 電	註	註	註	註
	佳 龍	註	註	註	註
	金 益 鼎	3.89%	2.05%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且無列示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均高於金益鼎（金益鼎 109 年度起、綠電及佳龍之財務報告均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進行比較），金益鼎主要從事為電子廢棄物回收處理，產品為金、銀、鈮及鉑等貴金屬，屬高避險金屬，因此對存貨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相對較低，而該公司以銅產品為營運主軸，致提列數較金益鼎為高，由於兩者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比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894,319	1,441,894	1,454,853
營業成本			1,703,819	1,304,893	1,251,278
存貨項目	原 料		38,564	42,636	40,095
	半 成 品		61,654	68,613	46,272
	製 成 品		68,072	129,101	106,528
	商 品		1,629	537	183
存 貨 總 額			169,919	240,887	193,078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3,139)	(38,571)	(44,704)
存 貨 淨 額			136,780	202,316	148,374
存貨週轉率(次)			8.49	7.70	7.14
存貨週轉天數(天)			43	47	5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昶昕公司主要從事特用化學品及回收再生金屬之研發及銷售業務，為集團總部及研發中心，銷售對象以國內 PCB 業及國外農礦業為主，重要子公司友緣昆山則以大陸之台資 PCB 廠、回收再生業及礦物冶煉業為主要客群，故 107~109 年底帳列存貨包含特用化學品及再生金屬化合物之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代理之商品。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49 次、7.70 次及 7.14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43 天、47 天及 51 天，其變動原因同合併存貨之說明，經評估，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昶 昕	1,703,819	1,304,893	1,251,278
	綠 電	691,662	646,773	649,327
	佳 龍	2,136,124	1,570,287	3,042,122
	金 益 鼎	2,064,534	1,835,806	1,801,766
存貨淨額	昶 昕	136,780	202,316	148,374
	綠 電	54,037	76,296	70,854
	佳 龍	613,312	530,283	564,864
	金 益 鼎	243,422	307,097	366,915
存貨週轉率(次)	昶 昕	8.49	7.70	7.14
	綠 電	11.67	9.92	8.83
	佳 龍	2.44	2.42	5.23
	金 益 鼎	8	6.67	5.35
存貨週轉天數(天)	昶 昕	43	47	51
	綠 電	31	37	41
	佳 龍	150	151	70
	金 益 鼎	46	55	6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昶昕公司率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皆高於佳龍及金益鼎，主係佳龍與金益鼎皆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者，故其存貨金額比重較高，而佳龍之進貨大多為具有公開明確市價之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銅、靶金等)或含貴金屬之待處理廢棄物，故其存貨占總資產之比重約達三成以上，為採樣同業中最高，存貨週轉天數亦較其他公司長主係因營運模式及產品銷售組合不同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報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備抵跌價

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相同。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總額(A)		169,919	240,887	193,07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33,139	38,571	44,704
存貨淨額		136,780	202,316	148,374
提列比率(B)/(A)(%)		19.50%	16.01%	23.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昶昕公司 107~109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3,139 千元、38,571 千元及 44,704 千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 19.50%、16.01% 及 23.15%，其變動原因同合併存貨之說明。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係就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以及庫齡分佈情形評估提列，應屬合理適足。

4.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A)	昶 昕	169,919	240,887	193,078
	綠 電	54,037	76,296	70,854
	佳 龍	743,633	551,354	612,977
	金 益 鼎	251,506	311,356	368,52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昶 昕	33,139	38,571	44,704
	綠 電	-	-	-
	佳 龍	130,321	21,071	48,113
	金 益 鼎	8,084	4,259	1,61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B)/(A)	昶 昕	19.50%	16.01%	23.15%
	綠 電	-	-	-
	佳 龍	17.52%	3.82%	7.85%
	金 益 鼎	3.21%	1.37%	0.4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19.50%、16.01% 及 23.15%，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金益鼎之產品為金、銀、鈹及鉑等貴金屬，屬高避險金屬，而佳龍之存貨皆依購買時所含之貴金屬公開市價入帳，故兩者存貨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相對較低，惟佳龍 107 年度受火災影響致其提列比例高達 17.52%；另綠電因行業特性，廢電子電器及廢電子資訊產品原物料之收購成本與市場價格高度連結，加以原物料價格及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補貼費用變

化已即時或提前反應於進貨成本，故其存貨無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不同產品之屬性據以擬定，且各採樣同業間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比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前二季	110 年 前二季(註)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昶 昕	3,382,901	2,761,594	(18.37)	2,866,089	3.78	1,354,443	1,983,827	46.47%
	綠 電	748,483	701,108	(6.33)	705,169	0.58	319,394	408,498	27.90%
	佳 龍	2,123,228	1,723,710	(18.82)	3,004,576	74.31	730,302	795,702	8.96%
	金 益 鼎	4,196,492	3,850,803	(8.24)	3,332,438	(13.46)	1,482,054	2,023,290	36.52%
營業 毛利	昶 昕	300,388	274,127	(8.74)	363,677	32.67	159,605	304,300	90.66%
	綠 電	63,123	58,691	(7.02)	56,480	(3.77)	22,739	48,795	114.59%
	佳 龍	(45,265)	64,070	141.54	(33,974)	(153.03)	(63,619)	33,778	153.09%
	金 益 鼎	229,357	415,311	81.08	502,453	20.98	202,320	459,054	126.90%
營業 利益 (損失)	昶 昕	27,624	23,166	(16.14)	109,488	372.62	29,141	145,427	399.05%
	綠 電	21,078	20,323	(3.58)	15,807	(22.22)	3,539	26,753	655.95%
	佳 龍	(157,951)	(35,923)	77.26	(130,057)	(262.04)	(110,178)	(15,416)	86.01%
	金 益 鼎	17,865	227,819	1,175.23	307,160	34.83	107,618	339,345	215.3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 年前二季與 109 年前二季比較。

昶昕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再生處理等業務，依產品服務屬性分為四大類，包含特用化學品供應、創新綠色技術服務、資源循環再生服務及綠色再生資源材料供應等項目，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業務型態等，國內採樣同業選擇如下：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440，以下簡稱「綠電」)主要經營項目為廢家電以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9955，以下簡稱「佳龍」)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及再生貴金屬銷售、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390，以下簡稱「金益鼎」)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並製作再生貴金屬銷售，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

茲就該合併公司與上述採樣同業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382,901千元、2,761,594千元、2,866,089千元及1,983,827千元，108年度營業收入較107年度減少621,307千元，減少比率18.37%，主係因國際銅價較上年同期下滑約10%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該公司上游供應商產能利用率下降致主要原料(含銅廢液)供應量減少，使該公司回收再生產品及其他類之營業收入減少647,115千元，下滑24.93%所致；109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居家隔離辦公帶動消費者對電子及網通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銷售予PCB廠製程所需之蝕刻液、剝錫液及氨基磺酸鎳等特用化學品增加64,178千元，增加比率14.14%，另因109年起友緣昆山之氧化銅產能增加，加以產品價格及品質均獲客戶青睞，回收再生產品較上年同期增加16,291千元，增加比率0.80%，故109年度之營業收入較108年度增加104,495千元，增加比率3.78%；110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629,384千元，增加比率46.47%，主係受惠銅價上漲及訂單增加所致。

採樣同業方面，綠電主要產品為廢家電以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108年度營業收入較107年度減少約6.33%，主要係因傳統電視回收量大幅減少，且廢液晶電視回收增加數量仍無法填補傳統電視減少數量；109年度之營業收入與108年度差異不大；110年前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27.90%，主係國際金屬價格上漲。佳龍主要營運項目為電子廢棄物回收及再生貴金屬銷售，108年度營收較107年度減少，主係貴金屬回收市場環境競爭使回收量下滑進而影響營業收入；109年度營業收入較108年度增加及110年前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受惠市場貴金屬價格上漲，貴金屬銷量增加。金益鼎主要產品為電子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並製作再生貴金屬銷售，108及109年度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供應商供應量下降，致營業收入下滑；110年前二季受惠金屬價格上漲，營收遂較去年同期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之營收成長率皆介於採樣同業，110年前二季之營收成長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合併公司訂單增加，營收變化尚屬穩健。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昶 昕	300,388	8.88	274,127	9.93	363,677	12.69	304,300	15.34
綠 電	63,123	8.43	58,691	8.37	56,480	8.01	48,795	11.94
佳 龍	(45,265)	(2.13)	64,070	3.72	(33,974)	(1.13)	33,778	4.25
金 益 鼎	229,357	5.47	415,311	10.79	502,453	15.08	459,054	22.6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00,388 千元、274,127 千元、363,677 千元及 304,30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8.88%、9.93%、12.69% 及 15.34%。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金額與營業收入金額皆呈現相同變化趨勢，且各年度之毛利率亦呈穩定成長態勢。

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紛爭之影響，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下滑而較 107 年度減少 26,261 千元，惟毛利率因該公司執行訂價策略調整，使 108 年度毛利率微幅上升至 9.93%；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提高而較 108 年度增加 89,550 千元，109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12.69%，主係該公司於執行 PCB 藥水及廢液分開計價策略，調整藥水價格及調降採購廢液價格且銅價及錫價上漲，鹼液等原物料價格下跌，以致 109 年整體毛利率上升；110 年前二季則因終端客戶需求暢旺，營業收入與毛利皆較去年同期增長，而毛利率因特化藥水價格調整、廢液採購議價策略及生產效率隨生產數量增加而提升，毛利率上升至 15.34%。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毛利率優於採樣同業，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則落於採樣同業之間。綠電 107~109 年之毛利率約穩定維持在 8% 左右，主要係綠電為台灣十二大家電製造業者策略聯盟成立之公司，故其回收來源及毛利較其他同業相對穩定；110 年前二季因金屬價格上漲毛利率增加。佳龍之毛利率均劣於採樣同業，107 及 109 年度毛利率為負數主係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其中 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成長惟 109 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 27,042 千元後營業毛利為負數；108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轉正，主係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金益鼎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呈穩定成長，主要係新增客戶之銷售毛利率較高，且對新增客戶之銷量亦穩定成長。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隨營收變化而呈現相同趨勢之增減異動，而毛利率則隨產品組合調整而逐步轉佳，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昶 昕	27,624	0.82	23,166	0.84	109,488	3.82	145,427	7.33
綠 電	21,078	2.82	20,323	2.90	15,807	2.24	26,753	6.55
佳 龍	(157,951)	(7.44)	(35,923)	(2.08)	(130,057)	(4.33)	(15,416)	(1.94)
金 益 鼎	17,865	0.43	227,819	5.92	307,160	9.22	339,345	16.7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7,624 千元、23,166 千元、109,488 千元及 145,42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0.82%、0.84%、3.82% 及 7.33%。108 年度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而減少，惟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其營業利益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上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同向增加，且營業利益率隨毛利率大幅改善而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採樣同業之營業利益率則因營業項目及營運模式不同而有差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特用化學品	391,610	11.58	400,499	14.50	452,565	15.79	226,209	11.40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	2,493,425	73.71	2,033,541	73.64	2,051,134	71.57	1,537,491	77.50
	其他(註)	497,866	14.72	327,554	11.86	362,390	12.64	220,126	11.10
	合計	3,382,901	100.00	2,761,594	100.00	2,866,089	100.00	1,983,826	100.00
營業成本	特用化學品	267,803	8.69	270,556	10.88	286,689	11.46	155,365	9.25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	2,420,627	78.53	1,958,716	78.74	1,913,721	76.48	1,368,260	81.47
	其他(註)	394,083	12.78	258,195	10.38	302,002	12.07	155,901	9.28
	合計	3,082,513	100.00	2,487,467	100.00	2,502,412	100.00	1,679,526	100.00
營業毛利	特用化學品	123,807	41.22	129,943	47.40	165,876	45.61	70,844	23.28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	72,798	24.23	74,825	27.30	137,413	37.78	169,231	55.61
	其他(註)	103,783	34.55	69,359	25.30	60,388	16.60	64,225	21.11
	合計	300,388	100.00	274,127	100.00	363,677	100.00	304,3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逆變器、廢液處理收入、銅粉、液鹼、過硫酸鈉及焦亞硫酸鈉等。

昶昕公司主要生產特用化學品供應電子業製程使用及回收含貴金屬之化學廢液進行再生處理等，購入客戶使用後含有銅、錫等特用化學品廢液，透過特有無污染回收再利用處理製程，自廢液中萃取出貴重金屬，再轉製成電子業、礦業、染整、塗料及其他工業所需之銅鹽產品，包括硫酸銅、碳酸銅、氧化銅等，其中以回收再生產品(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之營收占比為高，107年至110年前二季營收占比皆超過70%。茲就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特用化學品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特用化學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91,610千元、400,499千元、452,565千元及226,209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1.58%、14.50%、15.79%及11.40%，其主要銷售對象係台灣PCB產業之各上市櫃公司，產品包含其製程所需之蝕刻液、剝錫液、微蝕藥水及剝膜劑等。107年度起該合併公司調整經營策略，配合客戶不同製程推出差異化產品，並不定期安排人力駐點客戶生產線，增加客戶使用該公司特用化學品之忠誠度及黏著度，該銷售策略效益逐步顯現，另因109年及110年前二季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遠距辦公及線上學習帶動電

子產品需求提高，各PCB廠商對特用化學品用量增加，且該合併公司自108年度開始執行特用化學品及廢液回收分開計價策略，由於過去銷售特用化學品價格與採購廢液價格合併報價，目前改採取分開計價，可提高特用化學品銷售單價，致107至110年前二季特用化學品營收逐年上升，110年前二季因銅價上漲，特用化學品佔營收比重降為11.40%。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特用化學品之營收及占比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特用化學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67,803千元、270,556千元、286,689千元及155,365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23,807千元、129,943千元、165,876千元及70,844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1.61%、32.45%、36.65%及31.32%。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特用化學品之營收增減而呈現同步變化之趨勢；至於毛利率方面，109年度因全面開始執行PCB藥水及廢液回收分開計價策略，特用化學品毛利率從108年度32.45%提高至36.65%，110年前二季因大陸地區特用化學品銷售價格競爭及鹼性蝕刻液原料(氯化銨及氨水)上漲，致110年前二季毛利率降為31.32%。綜上，該合併公司特用化學品之成本及毛利變動尚屬合理。

2.回收再生產品(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回收再生產品(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493,425千元、2,033,541千元、2,051,134千元及1,537,491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73.71%、73.64%、71.57%及77.50%，其硫酸銅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澳洲及加拿大礦場、東南亞化工及塗料製造商，氧化銅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金屬冶煉廠。108年度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107年度減少459,884千元，減少比率18.44%，主係國際銅價比上年同期下滑及受中美貿易戰不確定因素影響使PCB廠產能利用率下降，廢液中含銅量減少，使該公司產能受限，故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收入下滑；109年度起因友緣昆山之氧化銅產能增加，加以產品價格及品質均獲客戶青睞，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17,593千元，增加比率0.87%；110年前二季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受惠銅價上漲及訂單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收入及占比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420,627千元、1,958,716千元、1,913,721千元及1,368,260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72,798千元、74,825千元、137,413千元及169,231千元。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增減而變動，就毛利率觀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92%、3.68%、6.70%及11.01%，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向PCB廠回收含金屬廢液進行採購議價及製程中所需之酸鹼物料呈現穩定狀態加上優質客戶的訂單調整，使得毛利朝向正面發展。另受惠108年度開始因環保法規更趨嚴謹，競爭對手面臨更高營運壓力而陸續退出市場，

該公司取得較具優勢之議價能力，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產品收入包含逆變器、廢液處理收入、銅粉、液鹼、過硫酸鈉及焦亞硫酸鈉，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97,866千元、327,554千元、362,390千元及220,126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4.72%、11.86%、12.64%及11.10%。其他產品主要銷售金額視各年度終端客戶需求而變動，108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較107年度減少170,312千元，減少比率34.21%，主係焦亞硫酸鈉銷售下滑、廢水處理收入及逆變器銷售減少；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主要係逆變器銷售及廢水處理收入增加。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其他之營業收入及占比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94,083千元、258,195千元、302,002千元及155,90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03,783千元、69,359千元、60,388千元及64,225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0.85%、21.17%、16.66%及29.18%。其他產品之主要成本為原料，佔其他產品成本達87%以上，其他產品之各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差異，主係產品銷售組合隨客戶需求變化而有所不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合併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變動率	金額/ %	變動率	金額/ %	金額/ %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382,901	2,761,594	(18.37)	2,866,089	3.78	1,354,443	1,983,827	46.47		
營業毛利率	8.88	9.93	11.82	12.69	27.79	11.78	15.34	30.2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18.37)%、3.78%及 46.47%；毛利率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 11.82%、27.79%及 30.22%；故需就 108 年度與 109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與 110 年前二季之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特用化學品、回收再生產品及其他，其他係包含逆變器、廢液處理收入、銅粉、液鹼、過硫酸鈉及焦亞硫酸鈉等，因品項繁雜，且計量單位差異較大而不具比較基礎，故以下僅就特用化學品、回收再生產品兩項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其基本資料如下：

單位：公噸/公秉；千元

主要產品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110 年前二季
特用化學品	單位售價	6.30	6.85	6.86	6.84
	單位成本	4.25	4.34	4.40	4.69
	銷售數量	63,591	66,041	31,559	33,095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	單位售價	63.59	62.61	57.50	82.68
	單位成本	61.25	58.41	54.63	73.58
	銷售數量	31,977	32,762	16,679	18,5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各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 及 109 年度	109 年前二季及 110 年前二季	
特用化學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5,430	10,532	
	Q(P' - P)	35,277	(679)	
	(P' - P)(Q' - Q)	1,359	(33)	
	P'Q' - PQ	52,066	9,82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0,424	6,755	
	Q(P' - P)	5,497	9,354	
	(P' - P)(Q' - Q)	212	455	
	P'Q' - PQ	16,133	16,565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5,933	(6,745)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其他 金屬)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9,921	110,166
Q(P' - P)		(31,554)	420,061	
(P' - P)(Q' - Q)		(775)	48,255	
P'Q' - PQ		17,593	578,48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48,084	104,673	
Q(P' - P)		(90,849)	316,090	
(P' - P)(Q' - Q)		(2,230)	36,311	
P'Q' - PQ		(44,995)	457,07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62,588	121,409	

資料來源：昶昕公司提供

註 1：P'、Q' 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特用化學品

A. 108 及 109 年度特用化學品價量分析

該公司專注於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與銷售，產品陸續通過客戶認證，並積極爭取客戶訂單，109年度銷售數量較108年度增加2,450噸，成長3.85%，致產生銷貨收入數量有利差異15,430千元，及銷貨成本數量不利差異10,424千元。109年特用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及成本較108年度分別增加0.55元及0.09元致產生銷貨收入價格有利差異35,277千元及銷貨成本價格不利差異5,497千元，主係該公司自108年度開採產品利潤中心制，同時因環保法規更趨嚴謹，競爭對手面臨更高營運壓力而陸續退出市場使該公司取得較佳議價優勢，109年度銷售特用

化學品之平均單位售價較108年度上升0.55元，

綜上分析，該公司109年度特用化學品之銷售數量及價格較108年度分別成長3.85%及8.73%，單位成本略增2.12%，該產品109年度營業毛利遂較108年度增加35,933千元，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109年前二季及110年前二季特用化學品價量分析

110年前二季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遠距辦公及線上學習帶動電子產品需求提高，PCB廠商特用化學品使用量隨產量增加，110年前二季銷售數量33,095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536噸，銷售數量成長4.87%，致產生銷貨收入數量有利差異10,532千元，及銷貨成本數量不利差異6,755千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因110年前二季特用化學品之平均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略低0.02元，平均單位成本則較去年同期增加0.29元，致產生銷貨收入價格不利差異679千元及銷貨成本價格不利差異9,354千元。

綜上分析，該公司110年前二季特用化學品之銷售數量成長4.87%，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略降0.29%且單位成本增加6.59%，致110年前二季該產品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6,745千元，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回收再生產品（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

A. 108及109年度回收再生產品價量分析

該公司109年度回收再生產品銷售數量為32,762噸較108年度增加785噸，銷貨數量增加2.45%，主因109年度起因友緣昆山之氧化銅產能增加，且價格及品質均獲客戶青睞，致產生銷貨收入數量有利差異49,921千元及銷貨成本數量不利差異48,084千元；在單位成本及單位售價方面，109年度因該公司逐季檢討含銅廢液採購價格致109年平均單位成本較108年度降低2.84元，109年度因銅價波動致回收再生產品單位售價較108年度降低0.98元，致產生銷貨收入價格不利差異31,554千元及銷貨成本價格有利差異90,849千元。

綜上分析，109年度回收再生產品之銷售數量增加2.45%，單位售價較108年度降低1.54%，且單位成本下降4.64%，使109年度該產品毛利較108年度增加62,588千元，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109年前二季及110年前二季回收再生產品價量分析

該公司110年前二季回收再生產品訂單較去年同期增加，110年前二季銷售數量為18,595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916噸，銷貨數量增加11.49%，致產生銷貨收入數量有利差異110,166千元及銷貨成

本數量不利差異 104,673 千元；在單位成本及單位售價方面，因銅價上漲致回收再生產品單位成本增加，110 年前二季平均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18.95 元，單位售價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5.18 元，致產生銷貨收入價格有利差異 420,061 千元及銷貨成本價格不利差異 316,090 千元。

綜上分析，110 年前二季回收再生產品之銷售數量增加 11.49%，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提高 43.79%，單位成本亦較去年同期提高增加 34.69%，惟單位售價增幅大於單位成本，使 110 年前二季該產品毛利遂較去年同期增加 121,409 千元，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業線路成型特用化學品之製造買賣及回收工業含銅/錫資源廢液循環再生金屬化合物等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尚無產品組合與該合併公司完全相同者，經考量各家公司之營運模式、業務型態、營業項目、產品屬性及其銷售市場之同質性後，選取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440，以下簡稱綠電)、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9955，以下簡稱佳龍)及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390，以下簡稱金益鼎)作為分析比較之採樣同業。其中，綠電主要從事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與衍生物販賣；佳龍主要業務為廢棄物回收處理及貴金屬精煉，金益鼎則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貴金屬回收及處理等業務。

綜上所述，上述三家採樣同業之產品型態、資本規模及應用市場與該合併公司較為相近，故作為該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分析之採樣公司尚屬合宜，而同業平均資料則以該合併公司之相關產業作為參考，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行業類別為「E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資本額	主要經營業務
綠電	8440	3.8 億	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及處理
佳龍	9955	10.32 億	廢資訊品清運及處理、混合五金處理及銷售與貴金屬之銷售、資源再生品之銷售
金益鼎	8390	11.99 億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貴金屬回收及處理業務及銅、錫、鎳、鋁之金屬五金加工業務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昶 昕	47.62	51.97	50.55	48.20
		綠 電	13.77	14.02	12.36	15.28
		佳 龍	45.40	41.50	44.85	47.17
		金 益 鼎	38.20	39.45	21.18	16.86
		同 業	31.00	31.2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昶 昕	172.77	150.39	159.82	164.08
		綠 電	181.57	185.09	188.20	173.04
		佳 龍	113.05	117.79	103.35	103.11
		金 益 鼎	402.20	495.54	468.45	490.33
		同 業	189.75	178.25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昶 昕	149.56	114.63	119.26	127.74
		綠 電	490.70	629.85	563.90	400.82
		佳 龍	126.50	129.49	102.60	93.87
		金 益 鼎	251.37	295.76	353.72	447.24
		同 業	284.90	327.7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昶 昕	124.73	87.39	99.85	109.56
		綠 電	403.76	456.19	417.17	278.56
		佳 龍	36.87	48.01	25.86	27.43
		金 益 鼎	130.23	178.30	223.55	290.18
		同 業	234.90	257.5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昶 昕	4.88	2.75	9.35	29.30
		綠 電	76.85	28.32	44.09	80.1
		佳 龍	(15.41)	1.64	(7.52)	(2.97)
		金 益 鼎	9.78	12.49	32.10	145.03
		同 業	6,980.90	5,726.1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昶 昕	7.75	7.37	7.40	9.82
		綠 電	11.01	10.08	10.05	11.66
		佳 龍	66.61	53.70	126.06	55.20
		金 益 鼎	10.43	10.12	9.09	13.36
		同 業	8.50	7.70	(註 3)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昶 昕	47	50	49	37
		綠 電	33	36	36	31
		佳 龍	5	7	3	7
		金 益 鼎	35	36	40	27
		同 業	43	47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註 5)	昶 昕	12.00	11.37	11.06	15.28
		綠 電	11.56	9.85	8.81	8.80
		佳 龍	2.21	2.30	4.72	2.38
		金 益 鼎	4.05	4.22	4.15	4.53
		同 業	70.10	102.90	(註 3)	(註 3)
	平均銷售天數 (天)(註 5)	昶 昕	30	32	33	24
		綠 電	32	37	41	41
		佳 龍	165	159	77	153
		金 益 鼎	90	87	88	81
		同 業	5	4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昶 昕	4.07	3.09	3.34	4.49
		綠 電	2.59	2.48	2.50	2.59
		佳 龍	1.02	0.85	1.51	0.83
		金 益 鼎	1.89	1.88	1.65	7.46
		同 業	3.00	1.9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昶 昕	1.47	1.15	1.18	1.60
		綠 電	1.23	1.15	1.16	1.31
		佳 龍	0.64	0.56	1.03	0.55
		金 益 鼎	0.34	0.31	0.26	1.27
		同 業	0.90	0.7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昶 昕	2.13	0.65	3.35	9.30
		綠 電	3.26	3.15	3.86	7.23
		佳 龍	(7.77)	0.75	(3.85)	(1.47)
		金 益 鼎	2.10	5.19	8.30	15.04
		同 業	11.50	10.9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昶 昕	3.40	0.36	5.95	17.70
		綠 電	3.93	3.53	4.35	8.28
		佳 龍	(14.65)	0.59	(7.47)	(3.42)
		金 益 鼎	2.88	7.92	11.78	18.42
		同 業	15.50	16.1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昶 昕	4.33	3.68	7.72	46.24
		綠 電	5.55	5.35	4.16	14.08
		佳 龍	(12.60)	(3.48)	(10.68)	(2.99)
		金 益 鼎	26.44	23.63	26.43	56.59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獲利能力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昶 昕	8.57	3.84	17.91	46.92
		綠 電	6.25	6.08	6.81	14.61
		佳 龍	(26.63)	0.99	(11.99)	(5.21)
		金 益 鼎	9.50	19.71	25.47	56.21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純益率(%)	昶 昕	1.20	0.15	2.44	2.80
		綠 電	2.50	2.64	3.25	2.72
		佳 龍	(12.72)	0.59	(4.10)	(1.69)
		金 益 鼎	1.25	3.86	7.65	5.89
		同 業	19.70	21.90	(註 3)	(註 3)
	每股盈餘(元)(註 2)	昶 昕	0.64	0.07	1.12	1.79
		綠 電	0.51	0.49	0.60	0.58
		佳 龍	(2.62)	0.10	(1.19)	(0.26)
		金 益 鼎	0.80	1.56	2.48	2.04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昶 昕	26.32	7.23	29.14	23.77
		綠 電	4.46	44.96	110.24	25.75
		佳 龍	(0.03)	31.54	(14.38)	0.72
		金 益 鼎	5.31	50.75	63.65	83.20
		同 業	29.10	31.9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昶 昕	141.03	91.55	137.69	224.16
		綠 電	152.99	178.56	(627.14)	(註 6)
		佳 龍	12.72	65.32	30.98	(註 6)
		金 益 鼎	64.07	129.41	131.07	(註 6)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昶 昕	9.80	1.69	12.59	9.78
		綠 電	(3.95)	0.19	5.03	2.86
		佳 龍	(0.01)	8.21	(4.84)	4.12
		金 益 鼎	0.73	14.76	11.26	14.10
		同 業	4.80	6.0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中信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所列之「E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註 1：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2：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 3：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4：「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無法取得同業公司存貨總額，故採淨額計算。

註 6：無法取得同業公司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相關數值，故無法計算。

註 7：110 年前二季之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數字除每股盈餘及純益率外，皆以年化金額設算。

註 8：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3)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62%、51.97%、50.55%及 48.20%。108 年度該合併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而陸續購買設備，加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該合併公司因而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購料與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同時因應採用 IFRS16 之會計處理，新增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致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同步增加，惟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總額，故使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提升；109 年度該公司營運策略奏效，營收及獲利同步成長，遂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負債比率因而較 108 年度略降；110 年前二季受惠於市場需求暢旺，訂單成長帶動其營收及獲利走揚，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加以該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因而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採樣同業中綠電自有資金充足，舉借債務支應營運之需求較低，故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佳龍則因資金需求較高致借款金額偏高，負債比率與該合併公司較為相近，金益鼎 108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於 109 年全數轉換，致其 109 年

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顯著下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2.77%、150.39%、159.82%及 164.08%。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合併公司當年度採用 IFRS 16 以及長期借款多數轉為流動負債，致長期資金整體較 107 年減少；109 年度該公司營運及獲利攀升，保留盈餘顯著增加，加以使用權資產減少，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便上升至 159.82%；110 年前二季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合併公司營運暢旺，獲利持續挹注權益，以及廠房續約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中佳龍為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製程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之購置成本較高，而綠電及金益鼎之設備比重則未如佳龍及該合併公司，另金益鼎股本及獲利較高，長期資金顯勝於該合併公司及其他同業，故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佳龍，而次於綠電及金益鼎。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尚稱穩健。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其財務結構健全，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49.56%、114.63%、119.26%及 127.74%，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24.73%、87.39%、99.85%及 109.56%。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將短期定存單轉存為一年期以上之定存，以及為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銀行短期借款，使得 108 年度之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負債上升所致；109 年度起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上升，主係該合併公司自 109 年度營運狀況成長，營運現金流入，使得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呈成長態勢，該公司亦陸續償還借款，致使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改變投資策略以及為應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致使 108 年度之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負債上升致該比率下降；而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速動比率皆優於佳龍，主係佳龍因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貸款較多金額，加以其存貨占比高於其他同業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88 倍、2.75 倍、9.35 倍及 29.30 倍。該合併公司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中美貿易紛爭致 PCB 業者營運衰退，使得該合併公司主要原料銳減，營收因而下降，稅前淨利遂較上年同期減少；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受惠於營運策略奏效，帶動業績及獲利成長，致該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上年度走揚，利息保障倍數亦隨之上升；110 年度前二季該公司接單持續暢旺，營收獲利表現亮眼，加以借款金額下降，故 110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顯著較 109 年度攀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佳龍，次於綠電及金益鼎，主係佳龍相較其他同業，自有資金較低故借款相對較高，致其利息保障倍數未如其他採樣同業，107~109 年度中僅 108 年度因認列業外收入而轉虧為盈，其餘年度皆為虧損；綠電自有資金餘裕，借款金額極低，故利息保障倍數遠勝於該合併公司及其他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合併公司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客戶之授信天數不同，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75 次、7.37 次、7.40 次及 9.8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7 天、50 天、49 天及 37 天，收款天數均落於授信條件內。108 年度在中美貿易紛爭之影響，使得銷貨收入下滑，然因對收款天數長之客戶銷售占比增加，故應收款項餘額僅較 107 年底微幅增加，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收款天數拉長至 50 天；109 年度相較 108 年度應收週轉率變化不大；110 年前二季則因營收大幅成長，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收款天數減少至 37 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收現天數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昶昕公司對部分之上市櫃 PCB 廠商授信天數較長，惟收現天數均落在授信區間 30~60 天，變動尚屬合理。

(2)存貨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 次、11.37 次、11.06 次及 15.2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0 天、32 天、33 天及 24 天。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紛爭持續之影響，整體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致使營業成本隨之減少，惟 108 年底為因應 109 年度一月下旬農曆春節而提前備料，故使期末存貨總額相對增加，在期末存貨金額增加及營業成本減少之影響下，致 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2 次下降至 11.37

次，週轉天數則由 30 天增加至 32 天，109 年底受海運排期影響，致期末存貨略降，然週轉天數仍維持 33 天，與 108 年度相仿；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業績長紅，營運攀升致營業成本顯著上揚，另考量國際銅/錫價格而降低庫存水位，存貨週轉率提升至 15.28 次，週轉天數則降至 24 天。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週轉率均優於同業，其中佳龍及金益鼎則從事事業廢棄物金屬回收，主要業務為自其回收之存貨中拆解或萃煉出有價材等貴金屬轉售，故其存貨金額比重會較高，而佳龍之進貨大多為具有公開明確市價之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銅、靶金等)或含貴金屬之待處理廢棄物，故其存貨占總資產之比重約達三成以上，為採樣同業中最高，存貨週轉天數亦較其他公司長。整體而言，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07 次、3.09 次、3.34 次及 4.49 次。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滑，主係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之影響使得該合併公司業績下滑，且因該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採用 IFRS 16 致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則因營運漸佳，銷售微幅上揚，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3.34 次；110 年前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至 4.49 次，主係該公司訂單暢旺，加以國際銅價上漲，營收持續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二季金益鼎受惠於國際金屬上漲與台商回流之量價齊揚效應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攀升致 7.46 次，優於該公司；整體言之，該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47 次、1.15 次、1.18 次及 1.60 次。該比率 108 年度下降主係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使得該合併公司銷貨淨額減少，而使 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滑；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該合併公司調整營運策略，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所致，110 年前二季總資產週轉率上揚，主係國際銅價持續調升，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同步成長，總資產亦有所挹注，故使得其總資產週轉率自 109 年度之 1.18 次增至 1.60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

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重大異常。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13%、0.65%、3.35% 及 9.3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40%、0.36%、5.95% 及 17.70%。該合併公司 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7 年降低，主係受 108 年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使獲利下降所致；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提高特用化學品之銷售價格及降低廢液回收之採購價格，而使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明顯上揚，110 年度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從 109 年度之 3.35% 成長至 9.30%，權益報酬率從 108 年度之 5.95% 上升至 17.70%，主係該合併公司 110 年前二季受惠於客戶需求攀升，故獲利再締新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於 107 及 109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因獲利下降故低於所有採樣公司；110 年前二季因營運狀況良好，故資產報酬率僅次於金益鼎。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4.33%、3.68%、7.22% 及 46.2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57%、3.84%、17.91% 及 46.92%。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之影響致使該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減少，而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9 年度該公司全面採用銷售藥水價格與採購廢液價格分別報價機制，調高藥水售價及降低採購廢液價格，有利提升銷售單價及降低成本，該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因而顯著提升；110 年度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46.24%，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46.92%，主係該公司自 109 年改採之營運策略效果卓著，毛利率顯著成長，故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均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1.20%、0.15%、2.44% 及 2.80%，而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64 元、0.07 元、1.12 元及 1.79 元。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紛爭之影響使得該合併公司 PCB 廢液來源減少，業績因此下滑，獲利連帶衰退，故使得純益率下滑，故每股盈餘較 107 年度銳減；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因受惠於含銅廢液及

特用化學品分開報價策略奏效，毛利率攀升致使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故純益率上升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110 年前二季純益率上升至 2.80%、每股盈餘成長至 1.79 元，主係營運策略效益更加彰顯，毛利率較 109 年度成長，故獲利情形持續再創佳績。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業績下滑致獲利減少，加以採樣同業之佳龍認列火災理賠收入，遂轉虧為盈，進而該公司使得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綜上分析，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6.32%、7.23%、29.14%及 23.77%。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受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使得該合併公司銷貨淨額下滑，應收帳款減少，且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流動負債隨之增加所致；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業績狀況良好使稅前淨利增加，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隨之增長所致；110 年前二季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包含前二季，故其比率低於 109 年度，若換算全年度之營收及獲利，該比率擇優於各年度。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7 年度該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其中佳龍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出，金益鼎預付大量貨款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偏低，綠電則因支付大量所得稅及股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較少；108 年度該公司因中美貿易紛爭影響稅前淨利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加以綠電及金益鼎已無前述因素，佳龍亦於當年度轉虧為盈，三者現金流量比率因此相較 107 年度大幅走揚，故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劣於採樣公司；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間，其中綠電 109 年因存貨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增加，現金流量比率遂顯著上升。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41.03%、91.55%、137.69%及 224.16%。10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為因應次年度出貨而提前備貨，使得存貨支出金額增加；10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8 年度增長，主係因 109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致使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110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上升至 224.16%，則係受現金股利尚未發放

之影響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合併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於 107~108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9 年度因營運大幅成長，故優於採樣公司，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110 年前二季因無法取得同業公司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相關數值，故無法比較。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9.80%、1.69%、12.59%及 9.78%，108 年度因營運狀況不佳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因發放 107 年度之現金股利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8 年度顯著攀升，係因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營運狀況成長，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相對增加所致；110 年前二季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包含前二季，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略降至 9.78%。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7 年度該合併公司之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採樣公司，主係因佳龍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出，金益鼎預付大量貨款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偏低，綠電支付大量所得稅及股利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108 年度金益鼎已無前述情事且其營運獲利提升，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所有公司；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之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則因佳龍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出，金益鼎受現金股利發放影響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略降；110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與採樣同業互有消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該合併公司非屬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或創新版申請股票上市者，亦非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此外，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應依該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經參閱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人	背書保證對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二季	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昶昕公司	最高餘額	30,000	30,000	30,000	-	-
	期末餘額	30,000	30,000	-	-	-
	實際動支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為因應集團業務發展需求，故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順利取得銀行借款。該等背書保證係依規定於107年8月1日及108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記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金額亦在該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內，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整體而言，其背書保證行為係為營運發展所需，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做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之情事列示如下：

1.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因進出口業務及向廠商購貨委託銀行代為背書保證之金額皆為700千元。
2.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因購買原料而開立予廠商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21,175千元、21,250千元、19,435千元及20,944千元。
3. 該公司107~108年度因營運交易而向客戶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皆為5,000千元。
4. 該公司107~108年度因借款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皆為30,000千元，

107年度之存出保證票券為370,770千元及美金4,700千元，108年度則為875,770千元及美金5,200千元；109年度因借款及出口押匯需求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券金額為840,070千元及美金5,200千元，110年前二季因借款及出口押匯需求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券金額為875,310千元及美金5,200千元。

5. 該公司107~108年度因替子公司背書保證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皆為30,000千元。
6.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因承租土地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70千元、70千元及10千元。
7. 該公司107~108年度因購買原料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8,333千元及8,333千元。
8. 該公司 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38,560千元、9,746千元、39,318千元及30,184千元。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 110年前二季之重要合約、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承諾事項均係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重大限制條款或其他異常情事，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此外，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107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	惠州市昶昕實業有限公司	8,944 (RMB2,000)	-	-	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中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該公司為支應子公司營運需求，故由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惠州市昶昕實業有限公司人民幣200萬元，該資金貸與案於106年11月22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資金貸與額度亦未超過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所訂之限額，並建有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

資訊觀測站公告。

經評估該公司之資金貸與行為係為支應子公司營運週轉所需，由於資金貸與對象為該公司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對其財務業務之掌握度高，其資金之收回應無虞，故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另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應依該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110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 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此外，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若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應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之各子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惟該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擬向非關係人以新臺幣六億一千萬元購入其所承租之大園廠(包含土地及廠房)並於110年9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案，然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尚未實際簽訂交易合約，經抽核上述重大資產取得案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鑑價報告等資料，該公司係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經適當核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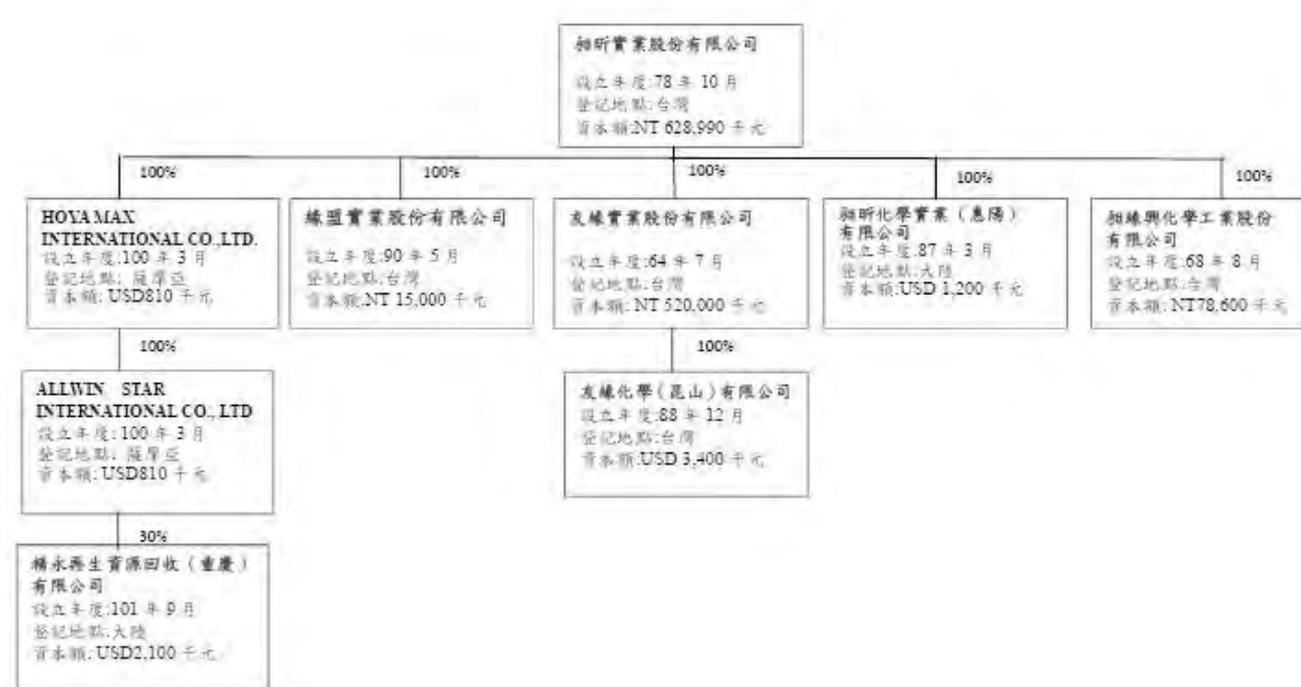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10年6月30日



(2)轉投資事業概況

昶昕公司截至110年6月30日止持股比率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8家公司，皆採權益法評價，其中直接轉投資事業為昶緣興化學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昶緣興公司」)、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昕惠陽公司」)、友緣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友緣公司」)、緣盟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緣盟公司」)、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HOYA MAX」)，並分別由友緣公司間接轉投資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緣昆山」)，及HOYA MAX間接轉投資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ALLWIN STAR」)及精永再生資

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永再生公司」)，茲將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設立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每股面額(元)	110年6月30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昶緣興公司	臺灣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0	權益法	10	109,643	7,860	100%	84,974
昶昕惠陽公司	大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87	權益法	註	33,432 (USD 1,200)	註	100%	15,910 (RMB3,692)
友緣公司	臺灣	控股業務	100	權益法	10	516,647	52,000	100%	718,434
緣盟公司	臺灣	廢棄物、廢水回收處理及化學品之買賣等業務	100	權益法	10	12,737	1,500	100%	8,604
HOYA MAX	薩摩亞	控股業務	100	權益法	註	27,936	註	100%	26,4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設立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每股面額(元)	110年6月30日			
						投資成本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友緣昆山	大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0	權益法	註	94,724 (USD 3,400)	註	100%	651,991 (RMB151,309)
ALLWIN STAR	薩摩亞	控股業務	100	權益法	註	22,567 (USD 810)	註	100%	26,438
精永再生公司	大陸	廢舊紙張、金屬之回收銷售及環境污染處理專用藥劑材料之銷售	101	權益法	註	17,552 (USD 630)	註	30%	20,344 (RMB4,7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轉投資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553,136 千元，占當期實收資本額 628,990 千元之 246.93%，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明訂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昶昕公司主要從事特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再生等業務，基於業務擴展、營運需求以及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進行轉投資，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昶緣興公司、緣盟公司、友緣公司及友緣昆山公司

昶緣興公司成立於 68 年，原本從事烘乾級硫酸銅之產銷，109 年起集團考量資源效益最大化已停止生產硫酸銅，目前主要經銷台灣地區 Delta 及 Satcon 等品牌太陽能發電系統關鍵組件逆變器(inverter)，將其定位為綠能產業，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昶緣興公司投資金額共計 109,643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

緣盟公司於 90 年創立，原從事客製化特用化學品之產銷，100 年併入昶昕集團後，特用化學品業務全數轉移至昶昕公司，因緣盟公司具備乙級清除執照資格且其尚有清除之運輸車輛資產，目前係出租予昶昕做一般性載運車輛，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緣盟公司投資金額為 12,737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

友緣公司設立於 64 年，併入集團前主要從事化學原料之買賣，負責大宗原料(藥水之配方原料)之採購，以降低原料成本，再銷售予各關係人，昶昕公司因考量效益及子公司功能性改由昶昕公司統籌採購，友緣公司定位為投資控股公司；昶昕公司於 100 年購入友緣公司並於同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 500,000 千元，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投資友緣公司共計 516,647 千元。

友緣昆山為友緣公司 100%持有之大陸子公司，於 88 年成立於大陸昆山，係拓展海外市場之營運據點，100 年度起成為昶昕公司之聯屬公司，主要經營華東地區 PCB 廠商所需各類化學品之銷售及其相關技術服務和諮詢。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友緣昆山間接投資金額共計 94,724 千元(USD3,4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

昶昕公司基於上市規劃及集團架構考量，於 100 年向關係人購入上述公司之 100% 股權，該投資案業經該公司 100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2)昶昕惠陽公司

昶昕公司鑒於 90 年代當時國內土地及勞工成本相較於中國地區較高，且中國經濟發展快速，逐漸成為全球最大消費市場，公司基於營運規劃與節省人工成本以提升競爭力之考量下，遂於 87 年設立昶昕惠陽公司，從事特用化學藥品之銷售，負責華南地區 PCB 廠商所需各類化學品之銷售及其相關技術服務和諮詢。該投資案經過董事長核決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故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HOYA MAX 及 ALLWIN STAR

有鑑於 90 年代中國地區之土地與勞動成本具有競爭優勢，故昶昕公司於 100 年設立 HOYA MAX 及 ALLWIN STAR，其中 HOYA MAX 定位為第一層投資控股公司，透過 ALLWIN STAR 再轉投資惠州市昶昕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嗣後亦轉投資精永再生資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30%股權)。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 HOYA MAX 及 ALLWIN STAR 投資金額分別為 27,936 千元及 22,567 千元，持股比例皆為 100%，其投資設立董事長核決，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適法。

(4)精永再生公司

精永再生公司係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透過 ALLWIN STAR 與精成集團(PSA)之轉投資公司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於大陸重慶永川合資成立，ALLWIN STAR 及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分別對其持股 30%及 70%，精永再生公司主要處理精成集團於重慶廠區營運所產生之資源化工業廢棄物。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精永再生公司之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630 千元，持股比例為 30%，上述投資案係經該公司 100 年 9 月 13 日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故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係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則」之規定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資料及管理報表，俾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以有效掌握及管理轉投資事業。其對轉投資之子公司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轉投資事業之組織控制架構

- A.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並由母公司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改任亦同。除當地法令限制外，母公司應至少取得子公司一半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俾掌握經營權。
- B.各子公司應以最終母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為依據，訂定經營計畫及

目標，於每年年初列席母公司董事會時說明之，若其經營計畫相互間、或與母公司之經營策略衝突，或暴露之經營風險太高，母公司應即時糾正之。

C.各子公司之總經理由母公司指派，其他經理人母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派任適當人員擔任，或由子公司自行選任。

(2)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A.各子公司除未有實質營運據點之境外投資公司之外，應建立獨立之財務系統，以提供及檢討分析按月之各項管理報表，及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另亦應建立客戶資料、業務接單情形、產品及原料價格等獨立之業務資訊系統。。

B.各子公司發生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內向母公司報告，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及截至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彙總向母公司申報。

C.母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每季召開財務、業務會議，就目標達成、產協調及資源運用等共同討論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3)轉投資事業稽核管理之監理

A.母公司應考量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B.母公司應將子公司稽核作業至執行情形內入內部稽核範圍，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RMB 千元

轉投資事業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昶緣興公司	72,912	(1,076)	35,211	1,085
緣盟公司	-	(401)	-	(87)
友緣公司	-	45,223	-	38,805
友緣昆山公司	RMB 315,061	RMB 12,151	RMB 213,167	RMB 9,060
昶昕惠陽公司	RMB 1,370	RMB (546)	RMB 677	RMB (271)
HOYA MAX	-	9,545	-	4,722
ALLWIN STAR	-	9,545	-	4,722
精永再生公司	259,602	32,053	146,043	16,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茲就昶昕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昶緣興公司

昶緣興公司原本從事烘乾級硫酸銅之產銷，109 年起因應集團策略已停止生產硫酸銅，目前主要經銷台灣地區 Delta 及 Satcon 等品牌太陽能發電系統關鍵組件逆變器(inverter)，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稅後淨(損)立分別為(1,076)千元 1,085 千元，109 年度屬銷售初期尚無法支應相關管銷費用，故呈現稅後虧損，110 年起營運漸佳遂轉虧為盈。

(2)緣盟公司

緣盟公司原從事客製化特用化學品之產銷，併入昶昕集團後，特用化學品業務全數轉移至昶昕公司，由於其具備乙級清除執照資格及清除運輸車，亦將運輸車輛出租予昶昕，故其自 102 年起以租金收入為主，惟為維持日常營運須支付相關費用，遂呈虧損狀態。

(3)友緣公司

友緣公司主係集團規劃之投資公司，持有友緣昆山公司之 100% 股權，其業務係以投資控股為主，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45,223 千元及 38,805 千元，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友緣昆山公司之投資收益所致。

(4)友緣昆山公司

友緣昆山公司係從事特用化學品及工業廢液循環再生金屬化合物之製造及銷售，為昶昕公司位於中國昆山之主要生產基地，為擴大工業廢液

營運規模，友緣昆山公司於 100 年 2 月與健鼎公司簽訂資源回收利用技術合作合約書，由友緣昆山公司協助健鼎公司之印刷電路板蝕刻製程品質控管及廢液處理，友緣昆山公司再將經處理後產生之銅鹽產品銷售予大陸礦業及回收處理業者。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RMB 315,061 千元及 213,167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RMB 12,151 千元及 9,060 千元，營運及獲利情形尚稱穩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昶昕惠陽公司

昶昕惠陽公司係集團規劃於大陸華南地區銷售特用化學藥水之轉投資公司，然隨著臺資 PCB 業者改往華東地區移動，銷售額逐漸衰退，遂轉型為貿易商，然營運狀況未見改善，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RMB 1,370 千元及 677 千元，稅後淨損分別為 RMB 546 千元及 271 千元，未來將計畫併入友緣昆山公司或進行清算解散。

(6) HOYA MAX 及 ALLWIN STAR

HOYA MAX 及 ALLWIN STAR 其業務係以投資控股為主，HOYA MAX 持有 ALLWIN STAR 100% 股權，ALLWIN STAR 投資精永再生公司 30% 股權，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9,545 千元及 4,722 千元，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精永再生之投資收益所致。

(7)精永再生公司

精永再生公司係從主要處理精成集團於重慶廠區營運所產生之資源化工業廢棄物，為 ALLWIN STAR 與瀚宇博德之次集團精成集團(PSA) 於 101 年 9 月合資成立之公司 (ALLWIN STAR 持股 30%，瀚宇博德集團持股 70%)，108 年起營運漸有經濟規模，另建置特用化學品專業倉儲管理項目，擴增營業內容，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9,602 千元及 146,043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32,053 千元及 16,104 千元，營運及獲利情形尚稱穩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RMB 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昶緣興	(1,936)	(1,480)	(1,089)	1,085	-	-	-	-	-	-	-	-
緣盟公司	(166)	(175)	(401)	(87)	-	-	-	-	-	-	-	-
友緣公司	(1,940)	27,933	45,233	38,805	-	25,139	40,710	-	-	-	-	-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二季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二季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二季
友緣昆山	8,197	32,860	52,135	39,442	RMB 3,000	RMB 10,000	-	-	-	RMB 3,000	RMB 10,000	-
昶昕惠陽	(1,784)	(1,761)	(2,338)	(1,181)	-	-	-	-	-	-	-	-
HOYA MAX	17,498	2,415	9,545	4,722	-	-	-	-	-	-	-	-
ALLWIN STAR	17,498	2,415	9,545	4,722	-	-	-	-	-	-	-	-
精永再生	3,005	2,569	9,616	4,831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6.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7.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發行人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110年6月30日止，該公司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大陸美金8,751千元，折合新台幣為243,803千元，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則為美金5,713千元，折合新台幣為159,164千元，占110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307,434千元之12.17%，有關投資情況、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4及5」，該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對發行人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三)該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情事。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依據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資料顯示，該公司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重要子公司定義之子公司包含控股公司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緣公司」)及負責生產製造之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緣昆山」)，由於友緣公司本身並無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故本承銷商以主要生產基地，有實質營運之子公司友緣昆山為實地輔導之對象。

經本承銷商派員前往友緣昆山進行實地查核，了解其組織及營運等相關作業，進行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及固定資產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抽核，並取得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財產清冊，與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之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茲就友緣昆山之重大營運風險評估列示如下：

(一)匯率風險

友緣昆山主係供應台商 PCB 產業在大陸之特用化學品及銷售氧化銅予大陸當地企業，商品以內銷為主，其中友緣昆山自行向當地廠商採購之原物料及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費用皆係以人民幣為主，母公司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外幣匯率變化，適時調節外幣持有水位外，並與長期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二)財務風險

友緣昆山設有財務人員，負責平日營運之收付款事宜並定期將財務報表回報給母公司，該公司以集團營運為考量，友緣昆山之資金調度主係由母公司昶昕公司統籌規畫，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對其增資，而母公司亦定期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營運及資金流動狀況，經評估其財務方面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

友緣昆山依其營運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作為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薪工及固定資產等日常營運活動之規範，另為配合母公司昶昕公司之監督及管理，每月定期編制財務及營運相關報表供昶昕公司審視，且母公司除派駐高階主管長期管理日常營運及執行營運決策之外，母公司稽核主管亦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經抽核母公司出具之稽核報告，尚無重大缺失。

綜上所述，經本證券承銷商實地瞭解該公司重要子公司友緣昆山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其營運狀況，且就其匯率風險、財務風險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等事項予以評估，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就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證券承銷商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並取得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等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最近五年度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並無經主管機關裁罰或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重大訊息公告、裁處書及檢視相關聲明書，該公司有以下之裁罰情事，惟其結果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水利法

桃園市水務局於 107 年 5 月 8 日派員前往昶昕公司大園一廠勘查，發現北港段 89 地號土地上之水井未依水權登記核准水量之規定取水，超量抽取地下水，違反水利法第 38 條，桃園市水務局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對該公司裁處新台幣 2 萬元之罰鍰。該公司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依照水權登記核准水量取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水利法裁罰之情事。

2.空氣汙染防制法

- (1)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稽查昶昕公司大園廠，發現洗滌塔浮子流量計無法歸零，致無法維持防制設施之監視儀錶正常運作，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 23 條第 1 項規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對該公司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之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
- (2)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於 108 年 1 月 11 日稽查昶昕公司大園廠，發現大園廠區之污染源-液體、液體混合設備(E204)槽體頂部鏽蝕破損，致廢氣有由該破損處逸散的疑慮(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方式為密閉收集)，未依許可證內容操作；洗滌塔(A204)壓差值為 250mmH₂O(許可操作範圍值為 30-150mmH₂O)，未依許可證內容操作，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 24 條第 2 項規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對該公司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之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
- (3)該公司之運輸車輛於龜山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檢測，發現其排放黑煙超過交通工具排放標準，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於 110 年 7 月 7 日對該公司新台幣 5 仟元之罰鍰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上述(1)~(3)事件，該公司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派員參加講習課程，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之情事。

3.職業安全衛生法：

- (1)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派員至該公司大園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槽車入料區未設置緊急沖淋設備、堆高機未設置後扶架、配衡型之堆高機駕駛座未配置安全帶、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脫落之阻擋裝置失效、固定式起重機操作用開關器其支撐重量之引索已斷裂，上述事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一項，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8 年 8 月 6 日對該公司裁處新台幣 3 萬元之罰鍰。
- (2)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至該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工作階梯未符合規定、化學設備(鹽酸及硫酸槽)之閥件未標示開關方向、固定式起重機及吊掛作業指派未定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固定式起重機之吊鉤未設置防止掛用鋼索等脫落之阻擋裝置、固定式起重機操作用開關器未於該開關器標示動作種類及動作方向，上述事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0 年 3 月 2 日對該公司裁處 6 萬元之罰鍰。

上述(1)~(2)事件，該公司除依規定繳納罰鍰完畢外，並已責成相關部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確實執行及改正，以保障員工工作安全，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情形。

4.廢棄物清理法

- (1)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昶昕公司，發現該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將清除機具停用報停，惟遲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方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變更核准，清除機具車停用未即時申請變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對該公司裁處新台幣 6 千元之罰鍰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 (2)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發現該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申報廢棄物資料錯誤，雖已完成修正，惟申報錯誤資料之事實，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二款規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對該公司裁處新台幣 6 千元之罰鍰。

上述(1)~(2)事件，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並指派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相關講習，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形。

5.勞動基準法：

桃園市勞動檢查處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派員至該公司大園一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員工有延長工時超過法定上限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桃園市勞動檢查處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對該公司裁處 2 萬元之罰鍰。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另亦檢討調整人力，對於員工排班及工作時程加以控管，並要求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正，以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桃園市政府稽查昶昕公司，發現該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運作土地有一點位土壤重金屬銅項目超過污染管制標準，依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銅廢液處理廠污染行為，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桃園市政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裁處 10 萬元之罰鍰及環境講習 4 小時。該公司於規定期限內

繳納罰鍰，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情形。

另查桃園市政府已於 110 年 1 月 5 日公告解除海湖二廠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另該公司承租之大園廠所在地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達管制標準，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9 月 1 日，公告大園廠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並於 104 年 9 月 4 日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命相關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應配合改善工作以利早日完成改善，經查該公司最近期係於 110 年 9 月 2 日委由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勘，複勘之驗證結果為該大園廠所在土地尚有兩個點之土壤銅濃度及一個位置之地下水硝酸鹽氮超過管制標準，因此桃園市政府於 110 年 9 月 7 日函限期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前提送控制計畫（第二次變更）至該府審查，該公司環安單位與顧問公司（毅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研擬計畫中，俾期依期限檢送控制計畫予桃園市政府及後續執行第 2 次驗證，以善盡配合改善工作並利早日完成改善，且該公司業已於帳上提列適足污染防治負債準備，如控制改善後第 2 次驗證結果符合污染管制標準規定者，將辦理污染場址及管制解除列管及修正公告，且截至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因該大園廠所在土地為控制場址及管制區而經該府命令停工、停業或歇業等情形發生。經評估未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7.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函請依限改善部分

- (1)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派員至昶昕公司蘆竹廠及含銅廢液處理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有未使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勞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情事，違反職安法第 32 條第 1 項等規定，該處爰以 107 年 7 月 18 日及同年月 19 日桃檢製字第 1070008973、1070009068 號函請該公司依限改善。該公司業已完成使相關勞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改善行為。
- (2)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派員至昶昕公司大園廠及大園一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有使勞工於槽車入料區處置硫酸之作業場所，未設置緊急沖淋設備等情事，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等規定，該處爰以 108 年 8 月 6 日及同年月 8 日桃檢製字第 1080011467 號、1080011772 號函請該公司依限改善。該公司業已完成設置緊急沖淋設備等改善行為。
- (3)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派員至昶昕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有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等作業，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預防措施之執行紀錄情事，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等規定，該處爰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桃檢製字第 1080018757 號函請該公司依限改善。該公司業已完成採取相關疾病預防措施等改善行為。

(4)桃園市勞檢處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派員至昶昕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對於工作用階梯，其斜度大於 60 度等情事，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等規定，該處爰以 110 年 3 月 2 日桃檢製字第 1100002797 號函請該公司依限改善；昶昕公司業已完成工作用階梯設置符合相關規定等改善行為。

(5)桃園市勞檢處於 110 年 9 月 7 日派員至昶昕公司（海湖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僱用勞工 59 人，未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之執行紀錄或文件，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等規定，該處爰以 110 年 9 月 23 日桃檢製字第 1100012813 號函請該公司依限改善；昶昕公司業已完成作成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之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改善行為。

8.重要大陸子公司友緣昆山於中國地區違反法令規章之情事

(1)大氣污染防治法

環保局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友緣昆山現場檢查，發現友緣昆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增設一鹼性蝕刻液生產廢氣排放口，違反大氣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昆山市生態環境局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對其裁罰人民幣 4 萬元之罰鍰。友緣昆山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依法申請增加排放口並於核准前關閉該排放口。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大氣污染防治法之情形。

(2)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昆山市公安局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友緣昆山稽查，發現友緣昆山未按規定將所購買的危險化學品之品名、數量及流向資訊項向所在地公安機構備案，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 81 條第 1 款第 5 項規定，昆山市公安局對其裁罰人民幣 1 仟元之罰鍰。友緣昆山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並向員工加強遵法宣導。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之情事。

(3)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昆山市環保局於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友緣昆山執行全市化工企業環境安全檢查，發現該公司設備及儲罐規格、數量與審批內容不符，現場之設備及儲罐規格及數量均大於申請審批內容，違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昆山市環保局對其裁罰人民幣 32 萬元及公司負責環保事務主管(廠區負責人)人民幣 5 萬元之罰鍰。友緣昆山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且依法進行廠區整改以及依實際營運項目重新向昆山市環保局申請環評審批，避免類似情況再度

發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之情事。

(4) 消防法

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隊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友緣昆山進行檢查，發現消防泵房控制室處於手動狀態，消防設施未保持完好有效，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 16 條規定，昆山市消防大隊對其裁罰人民幣 5 仟元之罰鍰。

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隊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友緣昆山進行檢查，發現實驗樓一處室內消火栓箱水帶、水槍被挪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 28 條規定，昆山市消防大隊對其裁罰人民幣 5 仟元之罰鍰。

上述事件，友緣昆山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並已依指示改善並加強內部消防宣導，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消防法之情形。

(5) 江蘇省安全生產條例

昆山市應急管理局於 2020 年 3 月 9 日邀請中華安協相關專家對友緣昆山進行安全管理檢查，發現存在進行危險作業未履行相關安全管理職責，違反江蘇省安全生產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昆山高新區綜合行政執法局對其裁罰人民幣 3 萬元之罰鍰。友緣昆山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並依法制定安全防護措施。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江蘇省安全生產條例之情形。

(6) 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

常熟交通局執法人員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查獲友緣昆山之車輛未依具危險化學品之特性採取相應之安全防護措施，違反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條例第 34 條規定，常熟市交通運輸管理處對其裁罰人民幣 3 仟元之罰鍰。友緣昆山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並對車輛運輸部門同仁宣導遵法事宜。

(7) 蘇州市道路運輸條例

昆山市交通執法人員於 2020 年 5 月 7 日查獲友緣昆山之運輸車輛未依規定設置或懸掛標誌燈牌，違反蘇州市道路運輸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昆山交通局對其裁罰人民幣 1 仟元之罰鍰。友緣昆山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並已設置車輛標誌燈牌。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蘇州市道路運輸條例之情形。

(8) GB30871—2014 規範(江蘇省安全生產條例)

省應急管理廳組織專家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對該公司進行排查治理，發現動火作業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確可燃氣體檢測分析判定

合格依據，違反 GB30871—2014 規範要求，昆山市應急管理局對其裁罰人民幣 4 萬元之罰鍰。友緣昆山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且已依規定進行改善並經專家與應急部門複查完畢。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 GB30871—2014 規範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如上所述違反水利法、空氣汙染防制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勞動基準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及中國大陸子公司違反當地法令，包含大氣污染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消防法、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江蘇省安全生產條例、蘇州市道路運輸條例及 GB30871—2014 規範等。該公司已於期限內完竣，並持續進行作業宣導與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經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事件雖屬違反法律規章之案件，但依其違章行為之性質及案情規模尚屬輕微，且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虞。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於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上述人員於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閱經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函詢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有下列案件外，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且其和解金額及裁處金額對該公司稅後淨利而言尚屬微小，應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一)勞資糾紛：

年度	事件	後續處理
107	員工林本順於 96 年 1 月 25 日到職昶昕公司，擔任作業員，勞方稱因身體生病申請留職停薪，惟資方要求終止契約，且勞方稱不知情所簽署之文件為離職單。經雙方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在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同日調解成立，昶昕公司同意給付離職慰問金 16 萬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林本順，雙方同意就本件及僱傭期間一切民刑事和行政權利均拋棄，不得再為主張及請求。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勞方離職慰問金 160,000 元。
107	員工曾啟超於 100 年 5 月 5 日到職昶昕公司，因勞方於 106 年 7 月 2 日起因上下班車禍報請公假，資方於收到勞保局退件之診斷證明書後要求勞方回公司上班，但勞方拒絕，故資方請求勞資調解，經雙方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在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同日調解成立，昶昕公司同意給付資遣費 216,872 元、預告工資 57,155 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曾啟超，惟需扣除勞方於職災期間溢領工資 121,328 元，實際應給付 152,699 元。雙方同意就本件不再有爭執，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主張及請求。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勞方 152,699 元。
107	員工蕭百琮於 94 年 11 月 1 日到職昶昕公司，擔任司機，該員工稱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被迫離職，請求 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加班費及資遣費共計 100 萬元。經雙方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在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因雙方就和解金額差距甚大無法達成共識，調解不成立；嗣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在桃園勞工育樂中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仍因雙方就和解金額差距甚大無法達成共識，調解不成立。查截至查核日止該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有關蕭百琮另循其他途徑解決而提出之其他申請或訴訟情事。	和解無法達成共識，截至目前該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有關蕭百琮新提出之申請或訴訟情事。
109	員工鍾展榮曾經於昶昕公司擔任司機，109 年 1 月離職，勞方主張公司每日超時加班未給付加班費，請求昶昕加班費補償。經雙方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在桃園勞工育樂中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同日調解成立，昶昕公司同意給付 12 萬元予鍾展榮，同意就本件不再有爭執，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該公司提出主張。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勞方 120,000 元。
109	員工洪志雄曾經於昶昕公司擔任司機，108 年 3 月離職，勞方主張公司每日超時加班未給付加班費，請求昶昕加班費補償。經雙方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在桃園勞工育樂中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同日調解成立，昶昕公司同意給付 14 萬 5 仟元予洪志雄，同意就本件不再有爭執，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該公司提出主張。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勞方 145,000 元。

年度	事件	後續處理
109	員工龐紹斌曾經於昶昕公司擔任司機長達 15 年，106 年 5 月離職，勞方主張公司每日超時加班未給付加班費，請求昶昕加班費補償。經雙方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同日調解成立（案號：109 年度勞小專調字第 54 號），昶昕公司願給付龐紹斌 74,773 元，雙方就勞動契約、勞動法令之權利義務等其餘請求均拋棄，不再互為主張。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勞方 74,773 元。
109	員工陳建穎、林金榮分別於 96 年及 94 年到職昶昕公司，擔任司機，勞方主張公司未給付 104~106 年休假日及國定假日延時工時之加班費，分別請求十萬元加班費補償。昶昕公司與前員工陳建穎及林金榮間因加班費等所生之勞資爭議事件，經雙方於 109 年 8 月 6 日在桃園勞工育樂中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同日調解成立，昶昕公司同意分別給付 7 萬元予陳建穎及林金榮，渠等均同意對本件不再有爭執，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該公司提出主張。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陳建穎 70,000 元及林金榮 70,000 元。

該公司發生之勞資爭議案件，業經調解成立，該公司均已依勞資協議內容給付相關費用，該等員工亦同時拋棄所有請求權。經參酌經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事件應非屬重大勞資糾紛，且該等事件並未涉及勞僱衝突及對立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已加強宣導公司理念政策並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故除上述之勞資爭議外，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 汙染環境事件：

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法令之遵循、一、(三)、4~5 及一、(三)、8、(1)」之評估說明。除前述事件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環境汙染事件，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其中陳吉宏、何瓊芳及詹定勳三席為獨立董事，該公司係於109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選任上述三人擔任獨立董事。經檢視其學經歷資料，三位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第九款之評估說明)，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均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於101年2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陳吉宏、陳福隆及何瓊芳擔任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1年3月30日薪酬委員陳福隆先生個人因素辭任，101年6月28日召開股東常會補選詹定勳為獨立董事，101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委任詹定勳為薪酬委員會委員，迄今僅因任期屆滿改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未變動。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另經取得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其薪資報酬委員會尚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整體而言，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友緣公司) (2)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昶緣興公司) (3)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簡稱友緣昆山) (4)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緣盟公司) (5)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LTD.(簡稱 HOYA MAX) (6)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 ALLWIN STAR) (7)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簡稱昶昕惠陽公司)	(1)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持股 50%以上之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計有左列(1)~(7)。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計有左列 7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友緣公司 (2) 昶緣興公司 (3) 友緣昆山 (4) 緣盟公司 (5) HOYA MAX (6) ALLWIN STAR (7) 昶昕惠陽公司	(1)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表，其董事席次原為 5 席，現為 9 席，除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擔任一席法人董事之外，皆以自然人身分擔任，並無他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p>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形。</p> <p>(2)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次者計有左列 7 家公司。</p>
<p>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友緣昆山</p>	<p>(1)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經 101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委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p> <p>(2)經檢視該公司集團企業董事名單，友緣公司指派陳國堂先生擔任友緣昆山之總經理。</p>
<p>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無</p>	<p>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對方經營權之情事。</p>
<p>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無</p>	<p>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此外，亦未發現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p>
<p>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無</p>	<p>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p>
<p>(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p>	<p>無</p>	<p>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以及 109~110</p>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務或業務經營者。		年度年報，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者，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及其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董事及大股東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友緣公司 (2) 昶緣興公司 (3) 友緣昆山 (4) 緣盟公司 (5) HOYA MAX (6) ALLWIN STAR (7) 昶昕惠陽公司	(1)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合計關係人持有超過 50%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7 家公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友緣公司、昶緣興公司、友緣昆山、緣盟公司、HOYA MAX、ALLWIN STAR及昶昕惠陽公司共7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再生處理等業務。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之七家集團企業公司，均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茲將該公司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列示如下：

項次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銷售客戶之區域	有無相互競爭
1	友緣公司	控股業務	—	無
2	昶緣興公司	經銷台灣地區 Delta 及 Satcon 等品牌太陽能發電系統關鍵組件逆變器	台灣	無
3	友緣昆山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大陸華東地區	無
4	緣盟公司	具備乙級清除執照資格，目前主要協助集團之運送作業	—	無
5	HOYA MAX	經營控股業務	—	無
6	ALLWIN STAR	經營控股業務	—	無
7	昶昕惠陽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大陸華南地區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友緣公司、HOYA MAX 及 ALLWIN STAR 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本身並無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昶緣興公司原主要從事烘乾級硫酸銅之產銷，但 109 年起集團考量資源效益最大化已停止生產硫酸銅，昶緣興公司目前主要經銷台灣地區 Delta 及 Satcon 等品牌太陽能發電系統關鍵組件逆變器(inverter)，將其定位為以綠能產業為主；友緣昆山係為拓展海外市場之營運據點，100 年度起成為昶昕公司之聯屬公司，主要經營華東地區 PCB 廠商所需各類化學品之銷售及其相關技術服務和諮詢；緣盟公司具

備乙級清除執照資格，目前主要協助集團清除廢棄用運送；昶昕惠陽公司負責華南地區 PCB 廠商所需各類化學品之銷售及其相關技術服務和諮詢。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各有其功能定位，其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依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營業地區等而有所區隔，應無相互競爭之虞。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且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表所示：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情形				
	年度	對象	科目	金額	說明
昶昕公司	108 年度	昶緣興公司	銷貨	63,604	銷售一般級的硫酸銅，昶緣興新竹廠自行烘乾後銷售
		友緣昆山公司	銷貨	12,739	代採購基礎藥水
	109 年度	友緣昆山公司	銷貨	12,831	代採購基礎藥水
	110 年前二季	友緣昆山公司	銷貨	7,577	代採購基礎藥水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76,343 千元、12,831 千元及 7,577 千元，係該公司銷售硫

酸銅予昶緣興烘乾後，其自行銷售給客戶，及該公司代友緣昆山公司採購基礎藥水，因集團企業公司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 控股，因此對旗下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可完全控制，另合併個體間之銷貨交易係屬集團營運模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此外，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均由其自行開發、接單，應足以證明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220 千元及 1,767 千元，佔進貨比重分別為 0.11% 及 0.12%，故該公司對集團企業之進貨金額佔進貨之比例並未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6.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18,719 千元及 12,318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為 0.65% 及 0.62%，故該公司對集團企業之銷貨金額佔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之比例並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且該公司並未有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綜上集團企業之評估，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形尚符合上述規範，尚無異常之情事。

- (三)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 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並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說明揭露事項

無。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p>(一)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營業外支出與勞務費用明細帳、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暨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無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惟其重要子公司-友緣昆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因銷售客戶(6 家客戶)拖欠款項，友緣昆山因而興訟，其中因銷貨客戶破產或無可供強制執行財產致貨款無法收回致友緣昆山陸續於 107~108 年認列壞帳損失人民幣共 756,308 元；另強制執行部分，目前尚有人民幣 147,517.67 元尚未收回，而已達成和解協議部分之應收款項為人民幣 757,955.43 元，目前依照調解協議付款，惟其結果不致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二) 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財團法人金</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以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晤談，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p>	<p>(一)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其契約內容並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p> <p>(四)經取具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資訊，前十大供應商皆非關係人且占進貨比例分別為 67.44%及 67.26%，另檢視該公司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並無向非集團關係人</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p>	<p>進貨之情事。</p> <p>(五)經查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資訊，其前十大客戶皆非關係人且占銷貨比例分別為 69.25%及 76.90%，另檢視該公司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關係人銷貨包含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精永再生資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永再生公司)，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18,719 千元及 12,318 千元，占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比例分別為 0.65% 及 0.62%；另詢該公司總經理表示公司主要技術為製程研發及配方研發，皆係由昶昕公司高層掌握核心技術，並無利用非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提供關鍵性技術之情事。</p>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p> <p>1.經函詢地方政府勞動局或勞工處及詢問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收發文紀錄及查閱各地政府機關公告之「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暨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迄今發生下列勞資爭議事件，茲說明如下：</p> <p>A.員工 A 君於 96 年 1 月 25 日到職昶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作業員，勞方稱因身體生病申請留職停薪，惟該公司要求終止契約，且勞方稱不知情所簽署之文件為離職單。經調解後，勞資雙方同意以資遣方式終止雙方勞動契</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約，該公司同意給付勞方離職慰問金新台幣十六萬元。</p> <p>B.員工 B 君於 100 年 5 月 5 日到職昶昕股份有限公司，因勞方於 106 年 7 月 2 日起因上下班車禍報請公假，該公司於收到勞保局退件之診斷證明書後要求勞方回公司上班，但勞方拒絕，故該公司請求勞資調解，調解結果為給付勞方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共計 274,027 元，惟需扣除勞方於職災期間溢領工資 121,328 元，實際應給付 152,699 元。</p> <p>C.員工 C 君於 94 年 11 月 1 日到職昶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司機，該員工稱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被迫離職，請求 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加班費及資遣費共計 100 萬元。雙方多次進行調解，惟勞資雙方願意和解金額差距甚大均無法達成共識，截至評估報告日該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有關 C 君新提出之申請或訴訟情事。</p> <p>D.員工 D 君曾經於該公司擔任司機，109 年 1 月離職，勞方主張公司每日超時加班未給付加班費，請求該公司加班費補償。最終調解成立，該公司同意給付勞方 120,000 元。</p> <p>E.員工 E 君曾經於昶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司機，108 年 3 月離職，勞方主張公司每日超時加班未給付加班費，請求該公司加班費補償。最終調解成立，該公司同意給付勞方 145,000 元。</p> <p>F.員工 F 君曾經於該公司擔任司機長達 15 年，106 年 5 月離職，勞方主張公司每日超時加班未給付</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p>	<p>加班費，請求該公司加班費補償。最終調解成立，該公司同意給付勞方 74,773 元。</p> <p>G.員工 G 君及 H 君分別於 96 年及 94 年到職，擔任司機一職，勞方主張公司未給付 104~106 年休假日及國定假日延時工時之加班費，分別請求十萬元加班費補償。最終調解成立，該公司同意給付 G 君及 H 君各 70,000 元。</p> <p>H.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09 年 8 月 19 日派員至該公司之子公司昶緣興公司土城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員工有延長工時超過法定上限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公司裁處 2 萬元之罰鍰。</p> <p>I.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09 年 8 月 19 日派員至該公司之子公司昶緣興公司土城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員工有延長工時超過法定上限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公司裁處 2 萬元之罰鍰。</p> <p>綜上所述，經評估上開勞資事件非屬重大之勞資爭議事件。</p> <p>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核准函、職工福利機構證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該公司業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福利金；另該公司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經抽核其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之提撥情形，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按月提繳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金。</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3.經核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之情事及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函請依限改善部分，如下所述，業已全部改善，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之情事。</p> <p><u>母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u></p> <p>(1)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派員至該公司大園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槽車入料區未設置緊急沖淋設備、堆高機未設置後扶架、配衡型之堆高機駕駛座未配置安全帶、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脫落之阻擋裝置失效、固定式起重機操作用開關器其支撐重量之引索已斷裂，上述事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一項，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8 年 8 月 6 日對該公司裁處新台幣 3 萬元之罰鍰。</p> <p>(2)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至該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工作用階梯未符合規定、化學設備(鹽酸及硫酸槽)之閥件未標示開關方向、固定式起重機及吊掛作業指派未定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固定式起重機之吊鉤未設置防止掛用鋼索等脫落之阻擋裝置、固定式起重機操作用開關器未於該開關器標示動作種類及動作方向，上述事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0 年 3 月 2 日對該公司裁處 6 萬元之罰鍰。</p> <p>上述(1)~(2)事件，該公司除依規定繳納</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罰鍰完畢外，並已責成相關部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確實執行及改正，以保障員工工作安全，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情形。</p> <p><u>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函請依限改善部分</u></p> <p>(1)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派員至昶昕公司蘆竹廠及含銅廢液處理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有未使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勞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情事，違反職安法第 32 條第 1 項等規定，該處爰以 107 年 7 月 18 日及同年月 19 日桃檢製字第 1070008973、1070009068 號函請該公司依限改善。該公司業已完成使相關勞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改善行為。</p> <p>(2)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派員至昶昕公司大園廠及大園一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有使勞工於槽車入料區處置硫酸之作業場所，未設置緊急沖淋設備等情事，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等規定，該處爰以 108 年 8 月 6 日及同年月 8 日桃檢製字第 1080011467 號、1080011772 號函請該公司依限改善。該公司業已完成設置緊急沖淋設備等改善行為。</p> <p>(3)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派員至昶昕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有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等作業，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預防措施之執行紀錄情事，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等規定，該處爰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桃檢製字</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第 1080018757 號函請該公司依限改善。該公司業已完成採取相關疾病預防措施等改善行為。</p> <p>(4)桃園市勞檢處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派員至昶昕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對於工作用階梯，其斜度大於 60 度等情事，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等規定，該處爰以 110 年 3 月 2 日桃檢製字第 1100002797 號函請該公司依限改善；昶昕公司業已完成工作用階梯設置符合相關規定等改善行為。</p> <p>(5)桃園市勞檢處於 110 年 9 月 7 日派員至昶昕公司（海湖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僱用勞工 59 人，未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之執行紀錄或文件，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等規定，該處爰以 110 年 9 月 23 日桃檢製字第 1100012813 號函請該公司依限改善；昶昕公司業已完成作成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之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改善行為。</p> <p><u>重要大陸子公司違反如下:</u></p> <p>(1)江蘇省安全生產條例</p> <p> 昆山市應急管理局於 109 年 3 月 9 日邀請中華安協相關專家對友緣昆山進行安全管理檢查，發現存在進行危險作業未履行相關安全管理職責，違反江蘇省安全生產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昆山高新區綜合行政執法局對其裁罰人民幣 3 萬元之罰鍰。友緣昆山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並依法制定安全防護措施。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江蘇省安全生產條例之情形。</p> <p>(2)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p> <p> 常熟交通局執法人員於 109 年 4</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p>月1日查獲友緣昆山之車輛未依具危險化學品之特性採取相應之安全防護措施，違反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條例第34條規定，常熟市交通運輸管理處對其裁罰人民幣3仟元之罰鍰。友緣昆山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並對車輛運輸部門同仁宣導遵法事宜。</p> <p>(3)蘇州市道路運輸條例 昆山市交通執法人員於109年5月7日查獲友緣昆山之運輸車輛未依規定設置或懸掛標誌燈牌，違反蘇州市道路運輸條例第9條第2項，昆山交通局對其裁罰人民幣1仟元之罰鍰。友緣昆山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並已設置車輛標誌燈牌。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蘇州市道路運輸條例之情形。</p> <p>(4) GB30871—2014 規範(江蘇省安全生產條例) 省應急管理廳組織專家於109年10月15日對該公司進行排查治理，發現動火作業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確可燃氣體檢測分析判定合格依據，違反GB30871—2014 規範要求，昆山市應急管理局對其裁罰人民幣4萬元之罰鍰。友緣昆山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且已依規定進行改善並經專家與應急部門複查完畢。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GB30871—2014 規範之情形。</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繳納情形，並取得該公司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p> <p>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年報、相關會計帳冊資料、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污染防治設備之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地方政府環保局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逐項評估說明如下：</p> <p>1.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形。</p> <p>2.該公司未有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u>母公司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u></p> <p>(1)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稽查昶昕公司大園廠，發現洗滌塔浮子流量計無法歸零，致無法維持防制設施之監視儀錶正常運作，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 23 條第 1 項規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對該公司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之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p> <p>(2)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於 108 年 1 月 11 日稽查昶昕公司大園廠，發現大園廠區之污染源-液體、液體混合設備(E204)槽體頂部鏽蝕破損，致廢氣有由該破損處逸散的疑慮(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方式為密閉收集)，未依許可證內容操作；洗滌塔(A204)壓差值為 250mmH₂O(許可操作範圍值為 30-150mmH₂O)，未依許可證內容操作，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 24 條第 2 項規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對該公司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之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習 2 小時。</p> <p>(3)該公司之運輸車輛於龜山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檢測，發現其排放黑煙超過交通工具排放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於 110 年 7 月 7 日對該公司新台幣 5 仟元之罰鍰及環境講習 1 小時。</p> <p>上述(1)~(3)事件，該公司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依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派員參加講習課程，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情事。</p> <p><u>母公司違反水利法</u></p> <p>桃園市水務局於 107 年 5 月 8 日派員前往昶昕公司大園一廠勘查，發現北港段 89 地號土地上之水井未依水權登記核准水量之規定取水，超量抽取地下水，違反水利法第 38 條，桃園市水務局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對該公司裁處新台幣 2 萬元之罰鍰。該公司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依照水權登記核准水量取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水利法裁罰之情事。</p> <p><u>重要大陸子公司違反如下:</u></p> <p>(1)大氣污染防治法</p> <p>環保局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至友緣昆山現場檢查，發現友緣昆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增設一鹼性蝕刻液生產廢氣排放口，違反大氣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昆山市生態環境局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對其裁罰人民幣 4 萬元之罰鍰。友緣昆山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依法申請增加排放口並於核准前關閉該排放口。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大氣污染防治法之情形。</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p> <p> 昆山市公安局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友緣昆山稽查，發現友緣昆山未按規定將所購買的危險化學品之品名、數量及流向資訊項向所在地公安機構備案，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 81 條第 1 款第 5 項規定，昆山市公安局對其裁罰人民幣 1 仟元之罰鍰。友緣昆山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並向員工加強遵法宣導。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之情事。</p> <p>(3)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p> <p> 昆山市環保局於 108 年 3 月 23 日至友緣昆山執行全市化工企業環境安全檢查，發現該公司設備及儲罐規格、數量與審批內容不符，現場之設備及儲罐規格及數量均大於申請審批內容，違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昆山市環保局對其裁罰人民幣 32 萬元及公司負責環保事務主管(廠區負責人)人民幣 5 萬元之罰鍰。友緣昆山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且依法進行廠區整改以及依實際營運項目重新向昆山市環保局申請環評審批，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之情事。</p> <p>(4)消防法</p> <p> 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隊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至友緣昆山進行檢查，發現消防泵房控制室處於手動狀態，消防設施未保持完好有效，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 16 條規定，昆山市消防大隊對其裁罰人民幣 5 仟元之罰鍰。</p> <p> 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隊於 108 年 8</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月 12 日至友緣昆山進行檢查，發現實驗樓一處室內消火栓箱水帶、水槍被挪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 28 條規定，昆山市消防大隊對其裁罰人民幣 5 仟元之罰鍰。友緣昆山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並已依指示改善並加強內部消防宣導，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消防法之情形。</p> <p>3.該公司未有公害糾紛事件，其機器設備之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p> <p>4.該公司未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該公司生產產生之廢棄物，已委託外部專業環保公司代為清運及處理，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u>廢棄物清理法</u></p> <p>(1)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昶昕公司，發現該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將清除機具停用報停，惟遲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方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變更核准，清除機具車停用未即時申請變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對該公司裁處新台幣 6 千元之罰鍰及環境講習 1 小時。</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p>(2)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發現該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申報廢棄物資料錯誤，雖已完成修正，惟申報錯誤資料之事實，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二款規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0年7月20日對該公司裁處新台幣6千元之罰鍰。</p> <p>上述(1)~(2)事件，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並指派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相關講習，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形。</p> <p>6.(1)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害糾紛裁決資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之列管場址及廢棄物管理資訊網之事業機關管制編號查詢資料，該公司海湖二廠（含銅廢液處理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桃園市政府於109年8月12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4小時，經查該公司業已繳納罰鍰，並已改善缺失且業經主管機關認定改善完成准予核備。另查桃園市政府已於110年1月5日公告解除海湖二廠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制區。</p> <p>(2)另該公司承租之大園廠所在地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達管制標準，桃園市政府於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告大園廠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並於 2015 年 9 月 4 日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命相關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應配合改善工作以利早日完成改善，經查該公司最近期係於 110 年 9 月 2 日委由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勘，複勘之驗證結果為該大園廠所在土地尚有兩個點之土壤銅濃度及一個位置之地下水硝酸鹽氮超過管制標準，因此桃園市政府於 110 年 9 月 7 日函限期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前提送控制計畫（第二次變更）至該府審查，該公司環安單位與顧問公司（毅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研擬計畫中，俾期依期限檢送控制計畫予桃園市政府及後續執行第 2 次驗證，以善盡配合改善工作並利早日完成改善。</p> <p>7.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p> <p>該公司所承租之大園廠所在土地雖有經桃園市政府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情事，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由於該公司並無因該大園廠所在土地為控制場址及管制區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或歇業等情形發生，因此，上揭情事應不足以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正常營運，且該公司環安單位與顧問公司正在研擬改善計畫，將依期限（110年12月6日前）檢送控制計畫予桃園市政府。該公司110年前三季財務報告之估列污染防治負債準備餘額為18,107千元，依環安衛部門估計第二期約需投入5,000千元，該公司業已提列適足之污染防治負債準備，如控制改善後第2次驗證結果符合污染管制標準規定者，將辦理污染場址及管制解除列管及修正公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該大園廠所在土地為控制場址及管制區而經該府命令停工、停業或歇業等情形發生，經評估未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故應無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但前(二)項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p>	<p>(一)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p> <p>1.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並抽核其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未有進銷貨</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p> <p>(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2.該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並評估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逐項評估說明如下：</p> <p>(1)該公司 106 年 8 月 9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取得海湖廠之土地，經查第二類戶籍謄本，該等關係人與前手買賣交易係發生於民國 89 年距本次交易簽約日已經超過五年，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p>(2)該公司並無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p> <p>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份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p>	<p>(3)該公司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交易之收付款條件無異於一般交易。</p> <p>(4)該公司 106 年 8 月 9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取得海湖廠之土地，經查第二類戶籍謄本，該等關係人與前手買賣交易係發生於民國 89 年距本次交易簽約日已經超過五年，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p>(5)該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p> <p>(6)該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經核閱其相關憑證，其買賣不動產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4.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其相關資料，除資金貸與子公司外，未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而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明細及各筆不動產之買賣契約、土地謄本及土地所有權狀，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故不適用。</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免適用之。</p> <p>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p>(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p> <p>所規定之「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p>	<p>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資本總額為 628,990 千元，已發行股數為 62,899,000 股，再加計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63,000 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707,620 千元，擬掛牌之發行股數為 70,762,200 股，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4,124 千元及 112,682 千元，占擬掛牌股本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41% 及 15.92%，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 6% 以上，故其獲利能力係符合上市標準。</p>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p>		✓			該公司無左列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p>(二)本款所稱「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p>(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此外，經查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其財務報告並無有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事項。另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書面會計制度。此外，經抽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稽核報告及底稿，以及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已依相關規範建置且合理運作。</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之情形。</p>				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1.該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66,089 千元及 1,983,827 千元，另營業利益分別為 109,488 千元及 145,427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或前一年同期成長 3.78%、46.67% 及 372.62%、399.05%，其成長率與同業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相較，尚無重大衰退情事。</p> <p>2.該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二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12,682 千元及 147,550 千元，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或前一年同期成長 367.10% 及 348.29%，其成長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衰退情事。</p> <p>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382,901 千元、2,761,594 千元及 2,866,089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27,624 千元、23,166 千元及 109,488 千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p> <p>4.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稅前純益為 53,895 千元、24,124 千元及 112,682 千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p> <p>5.該公司主要生產特用化學品供應電子業製程使用及回收含貴金屬之化學廢液進行再生處理等，尚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p> <p>該公司 2020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09,488 千元及 112,682 千元，占當年度財務報表所列示股本 628,990 千元比率分別為 17.41% 及 17.91%，均大於 12%，故不適用左列</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p> <p>(三)第(一)項第1、2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四)第(一)項第3、4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一)1.~5.之評估。</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重之情事。</p>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p>	<p>(一)公司部分</p> <p>1.經取具該公司提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查詢資料，以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p> <p>2.經取具該公司提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查詢資料，以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主管機關及詢問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情事。</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p>	<p>4.經取得國稅局及公司所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閱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其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綜合信用報告，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開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p> <p>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本款所稱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p>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p>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現任董事計有九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分別為陳吉宏先生、何瓊芳女士及詹定勳先生，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分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詹定勳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此外，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一)獨立董事要件之評估</p> <p>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相關資料，其中(1)陳吉宏先生係亞洲理工學院環工所碩士，現為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五年以上之商務或公司業務工作經驗；(2)何瓊芳女士係美國奧本</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 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p>	<p>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中原大學國貿系副教授，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3) 詹定勳先生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所碩士，領有會計師證書，現為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備五年以上之會計工作經驗。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在其專業領域上均符合左列規定。</p> <p>2.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與其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均無左列不得充任獨立董事之情事。</p> <p>3.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與申請公司之關係：</p> <p>(1)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員工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董事名單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p> <p>(3)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p>	<p>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p> <p>(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投資持股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單與員工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投資持股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核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投資持股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名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核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情事，故不適用。</p> <p>(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投資持股與任職相關資料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非為左列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 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p>	<p>或受僱人。</p> <p>(8)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108、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6 月底之主要客戶及進貨廠商名單,僅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鼎無錫)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9.36%、34.57%及 38.44%,符合第一項第 8 款所稱之特定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健鼎科技(股票代號:3044)100%持有之子公司。經查詢健鼎科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資訊,並取得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聲明書、持股 5% 以上轉投資明細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投資持股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明細分類帳,該公司獨立董事除均為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外,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積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會成員，不在此限。</p> <p>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4.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5.申請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p>	<p>4.經檢視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陳吉宏及何瓊芳未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詹定勳則兼任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汎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所訂之要件，故該公司之三位獨立董事均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p> <p>5.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章程已明定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且該公司獨立董事係於109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p> <p>(二)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陳吉宏及何瓊芳及詹定勳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經檢視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現任董事會成員陳彥亨、陳國金、陳敏雄、陳秋紅共四席董事為</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p>二等親以內親屬，其餘法人董事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何賢忠、獨立董事陳吉宏及何瓊芳及詹定勳彼此間均不具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故董事九席彼此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已符合此款之審查認定標準。</p> <p>綜上評估，該公司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p>				
<p>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該公司係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 1 月~110 年 9 月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聲明書，於該公司登錄為興櫃股票日起迄今，尚無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p>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亦非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故不適用本款評估。</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p>該公司為擴大大陸子公司友緣化學之營運規模，於 2011 年 2 月與健鼎公司簽訂資源回收利用技術合作合約書，由該公司協助健鼎公司之印刷電路板蝕刻製程品質控管及廢液處理，該公司於健鼎團結廠及芙蓉廠內建立處理廢液軟硬體系統，雙方合作模式有效提升團結廠及芙蓉廠內廢液之再生效益，惟健鼎公司基於隱私安全顧慮，未提供房產證供審閱，且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該公司係根據上述《資源回收利用技術合作合同》之約定而繼續使用該房屋，故該公司向健鼎租用之廠區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對財務及運營業務應不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該公司與健鼎公司實質為相互依存關係，若健鼎無錫團結廠、健鼎無錫芙蓉廠、健鼎湖北仙桃廠中某一廠區發生停工事件，間接影響該公司在該廠區的產能，健鼎公司會透過廠區間產能調整進而不影響整體產能，該公司總產量並不會受停工事件所影響。倘日後發生需要搬遷之情事，該公司預估搬遷費用約人民幣 30~50 萬元，耗時約 2~3 周時間，對該公司財務及營運不具有重大影響。</p>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附件十五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1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12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2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3
一、業務狀況.....	23
二、財務狀況.....	69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9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9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9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9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9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0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1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1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1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9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2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19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1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1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1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1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1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1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1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863,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78,63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承銷部門主管：楊修豪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12月30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昕公司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 10 月 23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廢液回收處理及再生製品(銅鹽產品)販售，主要銷售對象為台灣上市櫃 PCB 公司、國外化學工業及冶煉廠。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蒐集發行人所屬行業之產業報導等資料，並了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說明其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現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銷售特用化學品及回收特化品蝕刻後含銅廢液並再利用製作回收再生產品(銅鹽產品)，特用化學品係使用於電子業銅線路成型，其終端應用可使用於 PCB 產業、封裝及半導體廠，目前特化品銷售對象以 PCB 產業為主，而回收再生產品(銅鹽產品)終端應用則供給鋅礦廠作為浮選劑及銅礦廠做為補充料，相關產業說明如下：

1.循環經濟及綠色產業

(1)循環經濟概要

工業革命以來，線性發展模式雖帶來經濟成長，這種由「資源-產品-汙染排放」單向流動的線性經濟，同時也造成了地球資源耗竭、環境污染等結果，更由於其忽略環境外部成本，而導致「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難以兼顧的兩難困境。在能源及資源危機與環保意識抬頭的國際趨勢下，各國開始制定對應做法，希望讓經濟發展對資源耗用的相關程度降低，由線性經濟轉為循環經濟。

人類以線性模式發展經濟，亦即持續由自然環境取得各種能源與資源，透過加工程序生產各類產品。產品在使用壽命告終後，便進行掩埋或焚燒等廢棄處置。自從工業革命以來，在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大架構之下，線性模式速度持續加快，使得開採成本隨之高漲，製程與廢棄所產生污染問題日漸嚴重，天然資源匱乏的國家如日本、荷蘭等均已重視此問題，積極投入循環回收技術的研發，稀有礦物也已被美國列為戰略物資禁止出口。台灣身處海島，過去半世紀來，90%以上的能源及資源仰賴進口，能源及資源自給率低，同時，國內亦面臨廢棄物處理問題，導致環境承载力有限；且國內產業在資源供需與價格大幅波動之際，難以持續創造就業並兼顧環境生態。在國際稀有材料供給有限，以及循環經濟發展趨勢下，國內產業面臨相關國際市場法規限制、商業聯盟門檻規定，以及領導廠商新的商業模式等國際市場發展問題，而必須發展因

應對策。再者，循環經濟為全球經濟系統未來發展的重要趨勢，如何有效運用天然能源及資源持續發展經濟，並能兼顧永續發展的目標，係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

「城市礦產 (Urban Mine)」一詞為 1988 年日本東北大學南條道夫教授提出，主要是指回收過期或過時的電子產品小型廢家電中所含之一般金屬和稀貴金屬等資源。時至今日，由於各國產業特性與礦產蘊藏量差異，對城市礦產定義不盡相同，其中廣義的城市礦產包含都市中所有被丟棄的有用資源，城市採礦 (Urban Mining) 則係指回收後利用各種處理方式獲取有價資源的過程。

(2) 全球及台灣循環經濟現況

世界論壇經濟報告指出，循環經濟將創造新一波經濟成長，主要帶動再生能源、綠建築、智慧相關設備等產業；以美國為例，2001~2011 年再生能源市場成長 456%，綠建築則從 2005 年到 2011 年大幅攀升 1,700%；而荷蘭則推估循環經濟產業活動將在未來十年為荷蘭國內增加 5.4 萬個就業機會，產生 730 億歐元的市場價值；就全球角度言，前述創新商業模式未來每年可額外創造 5 億美元的淨收益、10 萬個新工作，減少 1 億噸的材料浪費。永續能源與建築概念改變世界經濟體系，體現循環經濟在下一個世代的重要性。在循環經濟的國際浪潮發展下，全球企業開始改變，對供應商提出要求，例如美國蘋果公司(Apple)要求產品供應鏈應採用再生原料，製造過程需有一定比例之再生資源，德國運動用品公司愛迪達(Adidas)亦要求旗下產品須採用一定比例之再生資源。

聯合國 2015 年正式發表「2030 永續發展議程 (20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genda)」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中，有 10 項需高度仰賴資源使用效率的提升。從聯合國呼籲將經濟成長與自然資源耗用及環境衝擊脫鉤，台灣也十分支持這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並認同推動循環經濟係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策略之一，故一直以來積極推動的廢棄物減量、再利用許可、能源及資源整合、潔淨生產及綠色工廠等各項政策以符合循環經濟理念。此外，2017 年循環經濟正式形成政策，納入「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中，經濟部亦據以規劃推動「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藉由導入新觀念與擬定策略措施，創造產業發展新的驅動力。該方案已於 2018 年 12 月送行政院核定，由經濟部主責推動，並設立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展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藍圖。近年台灣政府秉持「資源再生」及「能源及資源整合」理念，輔導產業循環使用資源，及配合循環型生態化產業群聚區域，整合區域內產業餘裕之能源與資源，促成產業共生、資源共用、環境共享之三贏局勢，讓台灣產業逐步邁向循環經濟。

(3) 中國大陸循環經濟現況

中國大陸自 2004 年起在循環經濟領域發展迅速，2005 年及 2007 年分別提出第一批及第二批之循環經濟試點計畫，嗣後於 2008 年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確立循環經濟減量化、再利用和資源化策略方向，並以減量化為優先原則。2009 年大陸國務院再發布「廢電子電機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此為循環經濟促進法實施後第一項發布之行政法規，期後相關部門亦陸續制訂「再生資源回收利用管理辦法」等推動循環經濟發展之相關法規，由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地方法規逐步形成中國大陸循環經濟法制體系。2012 年大陸國務院發布「循環經濟發展戰略和近期行動計畫」，為中國大陸循環經濟領域第一項國家級的專項規劃，確立大陸循環經濟發展之總體思路、主要目標、重點任務和保障措施。而為建構全社會的資源循環利用體系，中國大陸於 2017 年發布「循環發展引領行動」，在生產、消費和最終處置等生命週期階段和政策支援面制定建構循環型產業系統、加強循環經濟財稅制度鼓勵綠色循環模式、強化資源循環利用回收系統，以資源的高效和循環利用為核心，透過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之利用，創造額外之經濟附加價值。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資料顯示，2020 年主要資源生產力較 2015 年提高 26%，其後於 2021 年公布「十四五」計畫，目標為 2025 年主要資源生產力較 2020 年提高約 20%，單位 GDP 能源消耗及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別降低 13.5% 及 16%，農作物秸杆綜合利用率保持在 86% 以上，大宗固廢利用率達 60%，再生有色金屬產量達 2000 萬噸，資源循環利用產業產值達 5 兆人民幣。

(4) 台灣再利用產業趨勢

台灣事業廢棄再利用機構與事業透過再利用許可申請，將製程中產出的廢料回收再利用，包含廢顯影液、廢攝影膠片、電鍍廢棄之氰化物電鍍液、砷化鎂污泥、導線架廢料、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等，可產出金、銀、鈮、鈾、鎳、鉬等稀有資源。經研究統計，每年再利用機構回收之稀貴金屬價值達新台幣 29.6 億元，公民營處理機構回收之稀貴金屬價值為新台幣 14 億元，整體台灣事業廢棄物中之稀貴金屬價值總計達 43.6 億元。部分事業產生之電子廢棄物係依廢清法第 38 條採輸出國外方式處理，依國際公約之規定建立區域合作模式，如國內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不良品及廢印刷電路板等，目前輸出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美國、比利時及德國等國家處理，每年約兩萬公噸，台灣廢棄物整體管理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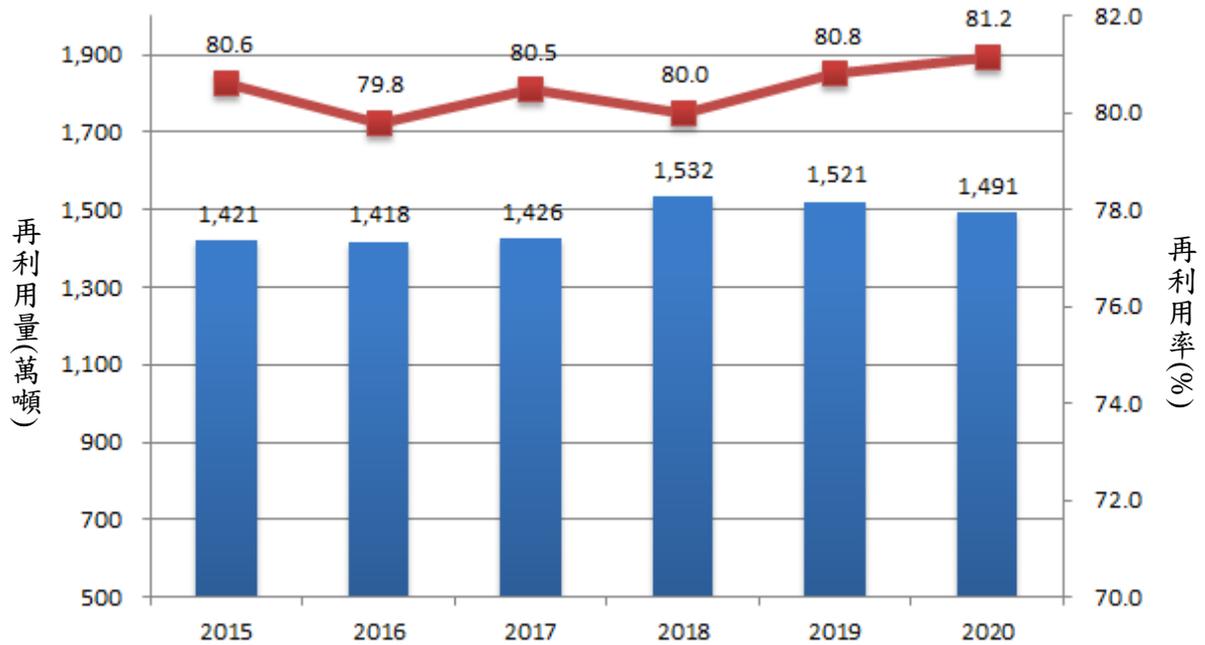
圖 1【國內電子廢棄物管理架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永續產業發展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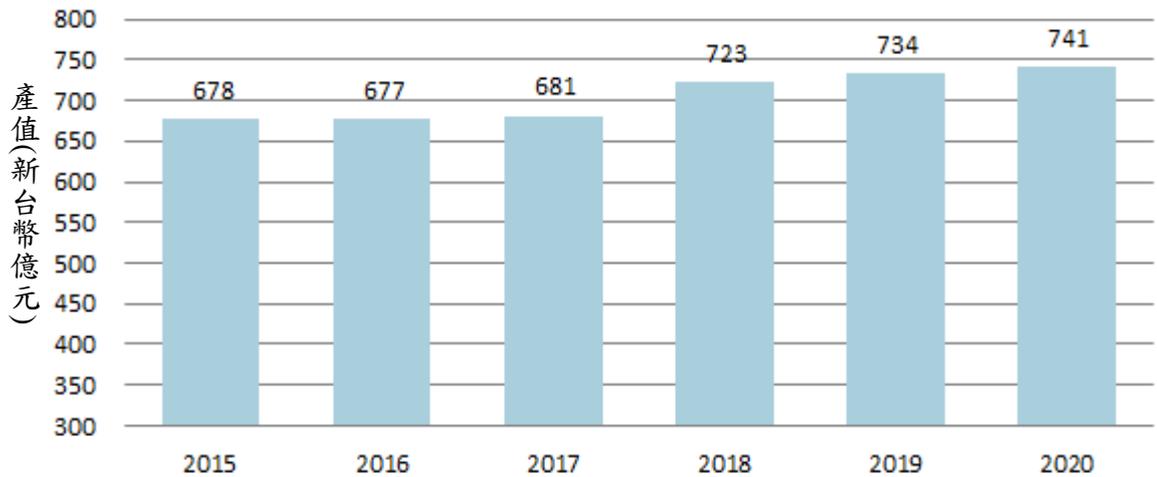
為維護台灣地區環境品質並妥善處理固體廢棄物及充分利用資源，民國 91 年政府公布之「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已將輔導資源再生產業列入，期望藉由廢棄物轉化為有價資源，以推動資源再生產業發展，解決產業廢棄物去化問題。歷經工業局與資源再生產業之努力，整體工業廢棄物資源化效益已大幅提升並紓解多年來工業廢棄物無處可去之窘境，創造更高資源化產值。自 2001 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移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來，與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之資源再生產業廠家數已自 2002 年 305 家成長至 2018 年 1,776 家，增加幅度達 5.8 倍，隨資源再生廠家數增加，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再利用率及產業產值亦大幅提高。依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資料，近五年再利用率及產業產值變化情形(如圖 2&3)，2020 年再利用率已達 81.2%，而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由 2015 年 678 億元增加至 2020 年 741 億元，顯示工業廢棄物再利用推動成效顯著，資源再生產業已為產業發展中重要的一環。

圖 2【歷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及再利用率】



資料來源：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

圖 3【歷年資源再生利用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

2.PCB 產業趨勢

Prismark 預估全球 PCB 市場規模至 2022 年提升至 688.1 億美元，2016~2022 年複合成長率約 4.05%(圖 3)。另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 統計(圖 4)，2019 年台灣電路板產值以 6,624 億新台幣再創歷史新高水準，相較 2018 年成長率為 1.7%，並且連續三年皆呈成長趨勢，籠罩在全球經濟欠佳及終端消費下降之際，台灣電路板產值仍能創高，原因除台幣貶值之匯率因素外，最主要仍在於產業結構的調整結果，以領導大廠而言，雖然標準量產型產品需求有所壓抑，但長期針對 5G 發展所佈局的高頻軟板天線、高階載板、類載板等產品開始收割成果，扮演起填補需求缺口，帶

領產業成長；2020 年台灣電路板產值約為 6,963 億新台幣，若以原始訂單美元計算產值約為 236 億美元較 2019 年大幅成長約 10.2%(換算台幣則因台幣大幅升值，因此成長率降為 5.1%)，主要係疫情改變了生活型態而衍生產品需求，例如遠端線上會議新增的通訊及視訊設備、宅經濟帶動的平板電腦及遊戲機、Work From Home 新增的筆記型電腦，成為帶動整體產值成長力量，另 2020 年為 5G 元年，不論是基地台及相關基礎設施需用到更高階的電路板，且因高階電路板產品單價更高，也帶動 2020 年整體產值。

圖 4【全球電路板產業規模與趨勢】



資料來源：Prismark

圖 5【台灣電路板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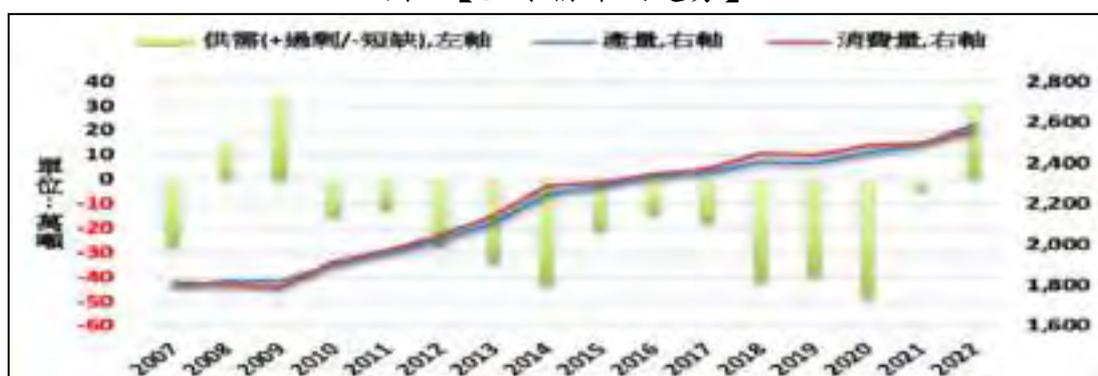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

3. 銅礦業趨勢

依據國際銅研究組織（ICSG）報告，2021 年 1-7 月全球精煉銅市場供給短缺 13.8 萬噸，相比去年同期為短缺 4.1 萬噸。2021 年 1-7 月，全球精煉銅產量較去年同期的 1,400 萬噸增加 2.6% 至 1,436 萬噸，其中最大精煉銅生產國中國大陸產量年增 7%。ICSG 報告表示，全球銅礦產量連續三年維持在約 2,050 萬噸水平之後，2021 及 2022 年全球銅礦產量預估將分別增長 2.1% 及 3.9%，分別達到 2,106 萬噸以及 2,189 萬噸，至 2025 年全球來自可再生發電項目、能源儲存及電動車產業的銅需求將會較目前倍增，未來銅價主要驅動力將來自於減碳需求增長。

圖 6【全球精煉銅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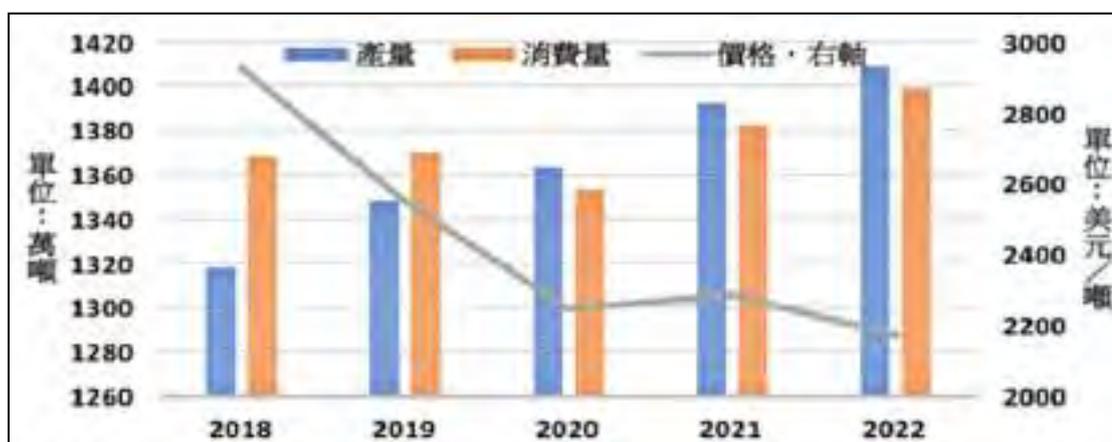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銅研究組織 (International Copper Study Group, ICSG)

4. 鋅礦業趨勢

依據澳洲工業部報告，2021 年全球鋅礦產量年增 3.8% 至 1,351 萬噸，2022 年全球鋅礦產量年增 6.0% 至 1,433 萬噸，長期鋅需求來自於再生能源、電動車及低碳與電氣化趨勢等。另惠譽集團 Fitch Solutions 預期 2021~2029 年全球鋅礦產量將年均成長 1.8%，其中澳洲將會是未來幾年鋅產量增長較為明顯的國家，預估澳洲鋅產量將從 2021 年 140 萬噸增加至 2029 年 160 萬噸，年均增長率達 2.4%，目前澳洲鋅礦資源儲量佔全球 29%。

圖 7【全球精煉鋅供需及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澳洲工業部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

該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特用化學品及回收再生產品（含銅鹽類），目前該公司銅原料來源主係國內上市櫃 PCB 公司蝕刻後之含銅廢液，而 PCB 產業主要受整體經濟展望及電子業景氣影響，根據 IMF 於 2021 年 1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5.5%(如圖 6)，其中預期在 COVID-19 疫苗加速推動施打及更多財政刺激措施實施下，將抵銷疫情於全球造成的持續性影響，此亦對 2021 年發展持樂觀態度的主因。不過雖各國開始施打疫苗有機會讓終結疫情期待露出曙光，2021 年下半年經濟增長可望恢復正常，但由於疫苗的供應有限，復甦將呈現不均衡情況，而同時由於新一波感染和病毒變異帶來風險，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高度不確定性。惟長期而言，該合併公司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隨時掌握市場變化調整銷售策略，並持續降低產品成本及擷節開支，期望將季節性或景氣循環影響降至最低。

2.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

該合併公司營收來源主係回收 PCB 廠廢液，並就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再資源化後，產製出如硫酸銅、氧化銅等產品銷售，目前尚無可替代性之產(商)品或勞務項目。

3.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該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

(1)貿易衝突及疫情等因素致使原物料上漲

由於該公司為兩岸重要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製程線路成型蝕刻、剝錫等特用化學藥水的供應商，需要調製特用化學品，配製及再利用流程均需使用大量的酸、鹼原物料，成本上漲將會影響公司營利。當原物料有趨勢上漲情形，該公司會隨即啟動與客戶良性互動與溝通，有節奏並有秩序地調整產品價格，反之，若原物料價格有反向下跌現象，公司亦會適當反應予客戶，持續性兼顧雙方皆保有穩定且合理的成本與獲利，藉以獲取長期且持續的合作基礎與互信，109 年來陸續有原物料的上漲，期間運作均適當反應予客戶產品銷售且保持穩定的營運與獲利。

(2)環境保護意識抬頭及國內外法規愈趨嚴格

循環經濟產業需投入相當之防治污染設備且技術人員須取得政府核可之處理執照方能營運，現行國內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回收再利用作業乃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辦理，廢棄物清理機構則依分類分級核發證照。甲級清理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處)理業務，乙級清理機構僅限於一般事業廢物。目前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清理機構有 469 家，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計 189 家，該公司為少數同時擁有功能性特化品認證、甲級廢棄物處理及甲級廢棄物清除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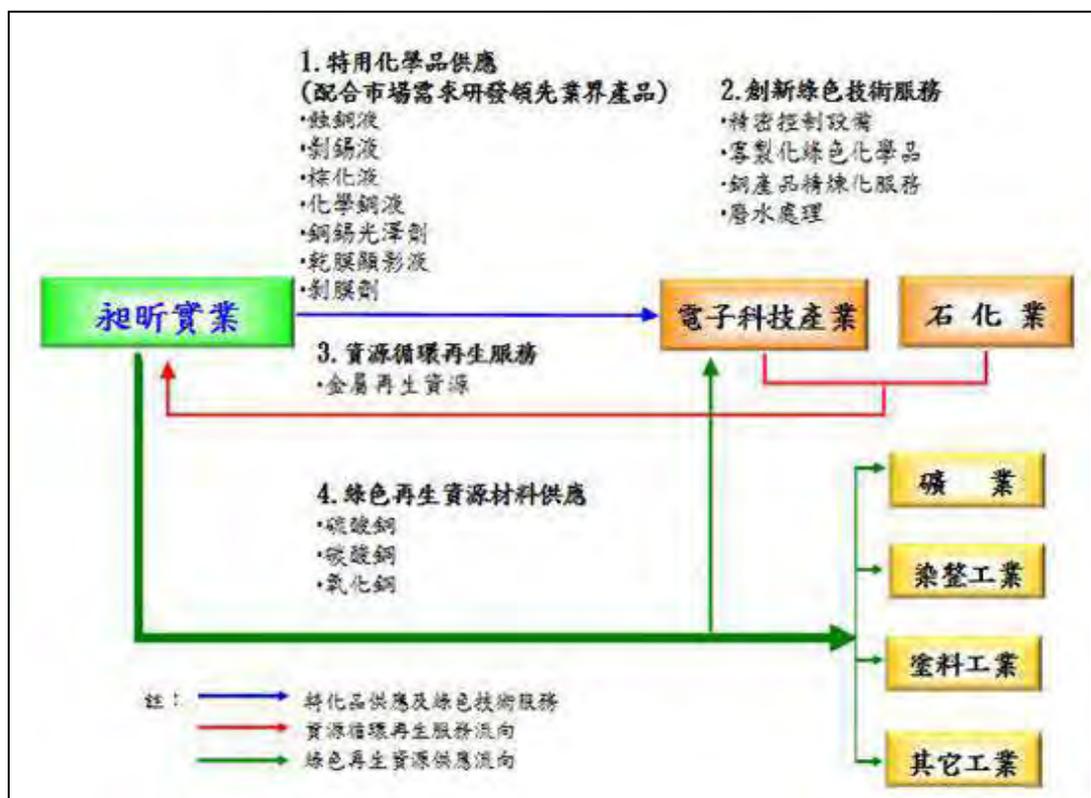
可執照的公司，隨著法規的趨嚴無論是環安衛人才的取得與培育、節能減廢設備與技術的投資、甚至清除車隊的汰換與整建，該公司一直都不吝於投資並做可能的風險情境模擬與積極佈署。

(3)專業研發人才短缺及流失

該公司長期與大學院校與產業相關科系持續產學合作與交流，並提供學生實習與培育的機會，將實作進行理論之驗證與經驗的交流分享，提高大學生或研究生畢業後投入科技化工與循環經濟的興趣與意願，同時，針對現職員工，該公司亦建有完善的技職專業與管理的年度培訓計畫與課程協助員工在學職本能的核心領域再提升，確保同仁忙碌工作同時兼顧生涯規劃實現與成長，藉以提高留任意願並能創造更高的工作效率與職場價值，最近五年度該公司員工平均服務年資約為 10 年左右，因此持續創造的優良工作環境與形塑幸福企業的企業文化效果是顯著的。未來昶昕仍一秉健康體質的營運堅持並創造永續獲利及良善的工作環境，留住現有優秀的人力資源並吸引更多領域人才參與及加入。

(三)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合併公司以銷售二次銅資源再利用產製之銅化合物為主，其銅來源主係 PCB 廠蝕刻後之含銅廢液，目前合作之廠商主要為國內 PCB 上市櫃公司。除回收廢液再利用外，該公司亦自行生產特用化學品並銷售予 PCB 廠，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該合併公司之上游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且重要供應商均維持二家以上，故尚無供料短缺或中斷之風險；而下游客戶皆為深耕已久且為全球知名化工廠及冶煉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長期及良好合作關係，依產業狀況及發展其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並不高。

(四)行業未來發展

1.環境保護意識抬頭

聯合國於 2015 年正式發表「2030 永續發展議程 (20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genda)」，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巴塞爾公約」目的包括減少有害及其他廢棄物之產生，並避免越境轉移、提倡就地處理有害廢棄物，顯示近年國際對環境議題之重視促進環境無害管理成為國際共識。

2.國內外法規愈趨嚴格

環保法規係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的最主要動力來源，無論是新環保法規的設立，或是既存環保法規的加嚴，均可創造環保需求。不管台灣、中國大陸及全世界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業的排放標準愈趨嚴格，使近年循環經濟產業蓬勃發展。

3.企業逐漸重視 ESG (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根據《KPMG 2020 全球企業永續報告大調查》結果顯示，目前全球 G250 企業已有 96% 發布企業永續報告，台灣 N100 企業亦有 93% 透過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 ESG 資訊，企業持續強化並落實 ESG 管理，並同步提升 ESG 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以回應責任投資趨勢下資本市場的期待。

4.回收再利用具進入門檻

回收再生處理產業需投入相當之防治污染設備、技術人員及須取得政府核可之處理執照才能營運，現行國內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回收再利用作業乃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辦理，廢棄物清理機構則依分類分級核發證照。甲級清理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處)理業務，乙級清理機構僅限於一般事業廢物。國內目前同時擁有甲級處理及清除之公司共計 70 餘家，因該產業受限於法令限制，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及定期審查方能執行相關業務。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特用化學品

該公司特用化學品係使用於電子業銅線路成型，其終端應用可使用於 PCB 產業、封裝及半導體廠，目前特化品銷售對象以 PCB 產業為主，惟 PCB 線路成型製程之特化品年使用量並無公開數據，故該公司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TIS 研究團隊報告之數字計算市占率，台灣特用化學品 109 年產值約新台幣

3,043 億元，而該公司 109 年特用化學品營收約新台幣 4.53 億元，市占率約 0.15%。(該公司特化學品 108 及 109 年銷售量分別為 113,889 噸及 116,293 噸)

(二)回收再生產品(銅鹽產品)

該公司銅鹽產品(硫酸銅及氧化銅)終端應用係供給鋅礦廠作為浮選劑及銅礦廠做為補充料，故銅鹽產品以全球銅及鋅產量作為市占率計算基礎，依據澳洲工業部報告 2020 年全球鋅礦產量為 1,300 萬噸，另國際銅研究組織(ICSG)報告 2020 年全球銅礦產量約 2,050 萬噸，故全球 2020 年鋅及銅產量合計約 3,350 萬噸，而該公司 2020 年銷售之銅鹽產品約 3.2 萬噸占比約 0.095%。

(三)廢液回收

該公司主要係回收 PCB 銅線路成型所產生廢液，惟環保署統計資料並無 PCB 廠商線路成型廢液總量數據，故市占率採用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理與申報系統之電子零組件製造事業廢棄物總量作為市占計算基礎。

廢棄物名稱及代碼	清運量(噸)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電子零組件製造事業廢棄物總量 (含全部廢棄物代碼)	全台	1,083,308	1,058,129	1,195,807
	昶昕	69,955	59,876	61,415
市占率		6.46%	5.66%	5.14%

資料來源：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理與申報系統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一)業務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從供給面而言，根據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於 2021 年 5 月份公布之統計資料，國內目前同時擁有甲級處理及清除之公司共計 70 餘家，因該產業受限於法令限制，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及定期審查方能執行相關業務，且申請證照耗時冗長(處理廠由設置至建廠完成，取得操作許可，平均約需耗時三年以上)，故該產業於國內供給尚屬穩定，供給過剩之風險可能性微小。

另就需求面來看，由於目前環保意識高漲，無論國內或全球環境保護法規日益完善對於工廠排放標準愈趨嚴苛、政府對環保推行不遺餘力且企業逐漸重視 ESG 皆使廢棄物處理需求上升，根據環保署統計國內整體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由 2002 年 249 億元成長至 2018 年 723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1.9 倍，顯示廢棄物再利用需求穩健成長。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企業及政府重視環保議題

環保法規係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的最主要動力來源，新環保法規的設立及既有法規加嚴，企業透過永續報告書揭露 ESG 資訊，持續強化並落實 ESG 責任，均可創造環保需求。

(B)PCB 產業及資源再生產業逐年成長

Prismark 預估全球 PCB 市場規模至 2022 年提升至 688.1 億美元，2016~2022 年複合成長率約 4.05%。同時，整體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由 2002 年 249 億元成長至 2018 年 723 億元，漲幅達 1.9 倍，顯示再利用需求穩定增加。

(C) 優質研發團隊，滿足客製化需求

該公司研發團隊從事該產業多年，並累積豐富之專業經驗，綜上因素，在面臨同業競爭下，透過研發團隊不斷提升產品優化，得以使該公司累積研發實力，奠定長遠發展之利基。

(2)不利因素

(A)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

該合併公司主要係回收 PCB 廠廢液，並就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再資源化後，產製出如硫酸銅、氧化銅等產品銷售，故國際銅價格出現下跌情況，可能使營收下滑。

因應對策：

該公司以毛利成長為主要營運目標，目前向 PCB 廠購買含銅廢液採用隨銅價變動而增減之計價方式，若銅價下跌，該公司之含銅液採購成本亦會下降，與營收下滑之不利因素相互抵減。

(B)PCB 廠產能利用率下滑致原料不足

因該公司主要原料來源係為 PCB 製程中之含銅廢液，如果 PCB 產業因景氣下行致產能利用率下滑，使廢液中含銅比例減少，該公司之原料來源亦會不足。

因應對策：

針對 PCB 產業產能利用下降致銅原料不足情事，該公司已經研發外購固態銅投入製程並且量產成功，該風險尚屬可控營運風險。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再生處理等業務，研發係該公司賴以發展之重要基礎，優異研發人才亦為公司發展之根本，該合併公司除積極網羅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專業研發人才外，亦透過內部自主訓練及外部進修課程，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之專業知識，以建構高效率之研發團隊。該合併公司之研發部門設於母公司，負責印刷電路板化學品、環保相關技術開發，及其相關製程改善及研發。茲將該合併公司研發相關部門組織圖及各單位職掌列示說明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單位	主要工作職掌
技術研發處-研發部	印刷電路板特用化學/化學品、環保相關技術開發、試作，及其相關製程改善、研究發展。
技術研發處-研發測試部	研發部開發新配方時，協助設備與儀器測試與驗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究發展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期	初 人 數	8	7	7	7
新	進 人 員	-	-	-	-
離	職 人 員	-	-	-	-
資	遣 或 退 休 人 員	1	-	-	-
期	末 人 數	7	7	7	7
平 均 年 資 (年)		12.11	13.30	14.13	15.14
離 職 率 (%)		12.5	-	-	-
學 歷 分 佈	博 士	2	2	2	2
	碩 士	3	3	3	3
	大 學	3	2	2	2
	高 中 (含) 以 下	-	-	-	-
	合 計	8	7	7	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員)

該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 7 人，占全體員工 353 人之 1.98%，研發人員服務於該合併公司之平均年資約在 12.11~15.14 年間，由研發技術處長統籌，並由其帶領研發部門各單位協同合作，此外，研發人員學歷皆為研究所及大學以上。

就流動性而言，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12.5%、0%、0%及 0%，離職人員主要係退休所致，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此外，該合併公司研發人員於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其所有權均屬於該公司，加上與所有技術人員均簽訂工作契約，內容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不致對該公司業務運作產生影響。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研發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該合併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A)	3,943	3,194	3,351	3,250
營業收入淨額(B)	3,382,901	2,761,594	2,866,089	3,065,08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A)/(B)	0.12	0.12	0.12	0.1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943 千元、3,194 千元、3,351 千元及 3,250 千元，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率

則分別為 0.12%、0.12%、0.12%及 0.11%，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及設備之折舊等支出。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為 0.11%~0.12%，變化情形尚屬穩定，顯示該公司十分重視技術之開發，維持該公司核心競爭優勢。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7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游離酸殘留硫酸銅開發 ▪剝錫液配方改良功能提升
108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鹽類(剝錫鹽、氯鹽)濃縮結晶技術開發 ▪鹽類存放結塊之抗結方案開發
109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硝酸鹽氮(N-NO3)之處理及資源成分回收方案
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氮(N-NH3)之處理及資源成分回收方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高度垂直整合製造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自行研發得來，必要時亦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直接或間接提升公司技術能力，故於廢液處理技術上能夠持續提升，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為取得主要技術而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合併公司係回收 PCB 廠廢液，並就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再資源化後，產製出如硫酸銅、氧化銅等產品銷售，故未來研發方向著重於廢液處理技術之改進，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強化整體競爭力，茲將該合併公司未來研發方向表列如下：

產品項目	研發方向
廢液回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氮氮(N-NH3)之處理及資源成分回收方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合併公司之產品主要技術均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亦為該合併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合併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自行研發新產品及技術，針對關鍵技術部份均會進行專利檢索，確認沒有侵權之疑慮下，始進行設計執行及撰寫申請文件等工作，以辦理專利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合併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合併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其中已取得之新型專利權共 16 項(美國 2 項、中國大陸 1 項及台灣 13 項)。

(1)專利權

A.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權號	專利期間	
					起日	迄日
1	台灣	剝錫鉛廢液之處理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187518	2003/9/21	2022/3/20
2	台灣	剝錫鉛廢液之處理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187650	2003/10/1	2022/10/24
3	台灣	觸媒氧化法去除剝錫液及廢剝錫鉛液中錫離子及亞錫離子的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222897	2004/11/1	2022/12/19
4	台灣	處理剝錫鉛廢液之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225107	2004/12/11	2022/2/28
5	台灣	銅-化學機械研磨廢液光化學處理方法	昶緣興	I227216	2005/2/1	2023/7/3
6	台灣	含銅重金屬污泥的處理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230143	2005/4/1	2023/10/23
7	中國大陸	去除剝錫或剝錫鉛廢液中銅，亞錫及亞鉛離子的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ZL02127827X	2002/8/1	2022/7/31
8	台灣	自含錫化合物中冶煉金屬錫的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250214	2006/3/1	2023/6/12
9	台灣	剝錫鉛廢液之處理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281955	2007/6/1	2023/3/2
10	台灣	製備硝酸鐵溶液同時處理硝酸銅廢液之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283714	2007/7/11	2024/12/1
11	台灣	線路製作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288187	2007/10/11	2025/9/12
12	台灣	銅面抗氧化層製作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301514	2008/10/1	2025/8/29
13	台灣	自含銅廢液回收銅之方法	昶昕及昶緣興	I486312	2015/6/1	2030/1/11
14	台灣	生產生質柴油之方式	昶昕及昶緣興	I576423	2017/4/1	2032/5/3
15	美國	PHOTO-CHEMICAL REMEDIATION OF UC-CMP WASTE	昶昕及昶緣興	US 6,916,428 B2	2003/10/3	2023/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合併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權利期間
	中華民國	01533067	2012/9/1~2022/8/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人力資源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110年 9月30日
期	初	351	362	356	348
本期員工 減少	離職	42	51	24	38
	資遣	1	1	2	-
	退休	5	4	2	1
新進		59	50	20	44
期末		362	356	348	353
平均年齡(歲)		40.42	41.97	43.93	41.75
平均年資(年)		9.69	10.04	9.08	11.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10年9月30日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362人、356人、348人及353人，108及109年度員工人數皆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生產線員工離職人數增加所致，110年截至9月30日止員工人數較109年度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友緣(昆山)因應訂單量增加，增聘生產線員工所致。

單位：人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110年9月30日		
	總人數 (註1)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6	1	16.67	5	-	-	5	-	-	5	-	-
一般職員	141	20	14.18	138	17	12.32	135	15	11.11	139	18	12.95
生產線員工	263	27	10.27	269	39	14.50	236	13	5.51	248	21	8.47
合計	410	48	11.71	412	56	13.59	376	28	7.45	392	39	9.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總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包含離職、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2：離職人數包含離職、資遣及退休人員

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9月底止，一般職員離職率分別為14.18%、12.32%、11.11%及12.95%，107~109年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員工看好公司前景，員工離職率趨於穩定。107~109年及110年截至9月底止，生產線員工離職率分別為10.27%、14.50%、5.51%及8.47%，生產線員工離職率介於5.51%~14.50%區間，主要係因大陸當地招工情形競爭等普遍社會現象及部分生產線員工環境適應不良，109年起離職率已減少至10%以下，主係該公司營運規劃及發展持續成長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員工人數約介於370~420人，尚屬穩定，離職率則

因公司員工看好公司前景於109年度開始減少至10%以下，其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動應屬合理。

(2)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學歷程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110年 9月30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 士	2	0.55	2	0.56	2	0.57	2	0.57
碩 士	15	4.14	15	4.21	15	4.31	15	4.25
大學(專)	93	25.69	94	26.40	96	27.59	102	28.90
高 中	110	30.39	110	30.90	108	31.03	106	30.03
高中以下	142	39.23	135	37.92	127	36.49	128	36.26
合 計	362	100.00	356	100.00	348	100.00	3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員工學歷多為高中(含)以下，主係因中國大陸廠區需要大量線上操作人員以進行生產，惟該公司大學(專)以上人員比例呈逐年增加趨勢，顯示該公司持續提升員工素質，對公司經營實力及競爭力皆有所助益。

(四)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名稱	成本 要素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特用 化學品	原料	229,705	85.77	229,679	84.89	242,558	84.61	194,580	83.38
	直接人工	10,580	3.95	11,088	4.10	12,164	4.24	9,249	3.96
	製造費用	27,518	10.28	29,789	11.01	31,967	11.15	29,542	12.66
	合計	267,803	100.00	270,556	100.00	286,689	100.00	233,371	100.00
回收再 生產品	原料	2,064,681	85.30	1,653,104	84.40	1,616,846	84.49	1,876,541	88.15
	直接人工	69,555	2.87	59,764	3.05	61,782	3.23	47,401	2.23
	製造費用	286,391	11.83	245,848	12.55	235,093	12.28	204,898	9.62
	合計	2,420,627	100.00	1,958,716	100.00	1,913,721	100.00	2,128,840	100.00
其他	原料	379,971	96.42	226,648	87.78	263,040	87.10	228,773	88.80
	直接人工	3,117	0.79	6,965	2.70	7,853	2.60	6,013	2.33
	製造費用	10,995	2.79	24,582	9.52	31,109	10.30	22,832	8.87
	合計	394,083	100.00	258,195	100.00	302,002	100.00	257,618	100.00
合計	原料	2,674,357	86.76	2,109,431	84.80	2,122,444	84.82	2,299,894	87.79
	直接人工	83,252	2.70	77,817	3.13	81,799	3.26	62,663	2.39
	製造費用	324,904	10.54	300,219	12.07	298,169	11.92	257,272	9.82
	合計	3,082,513	100.00	2,487,467	100.00	2,502,412	100.00	2,619,8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特用化學品及回收再生產品，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廠區，以下就主要產品之成本進行分析：

A.特用化學品

隨著 5G 及 AI 的發展愈趨普及，持續電路板產業之發展，而該公司生產之特用化學品主要應用於電路板製程中，該產品營業收入亦逐年提高，該產品係使用不同類別之化學原料生產並調配製作，成本結構以原料為主，占總製造成本八成以上，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較少。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直接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85.77%、84.89%、84.61%及 83.38%，原料占比及金額增減主要係原物料進貨單價及採購產品組成而有所差異。製造費用方面占比為 10.28%、11.01%、11.15%及 12.66%，製造費用占比及金額變化主要係隨產量增減而變化。生產特用化學品所需之直接人工在 107 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所占比率並無明顯差異。

B.回收再生產品

107 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投入回收再生產品之總成本分別為 2,420,627 千元、1,958,716 千元、1,913,721 千元及 2,128,840 千元，其原料主要係為含銅廢液，占總製造成本八成以上，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較少。107 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直接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85.30%、84.40%、84.49%及 88.15%，107~109 年度原料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國際銅價下跌及該公司向供應商進行採購議價，原料占比穩定維持在八成以上，110 年前三季因國際銅價上漲致原料金額及占比皆較 109 年同期增加。製造費用方面占比為 11.83%、12.55%、12.28%及 9.62%，製造費用占比及金額變化主要係隨產量增減而變化，另 110 年前三季製造費用占比低於其他年度主係原料占比增加。直接人工在 107 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所占比率並無明顯之差異。

C.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產品收入包含逆變器、廢液處理收入、銅粉、液鹼、過硫酸鈉及焦亞硫酸鈉。107 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總成本分別為 394,083 千元、258,195 千元、302,002 千元及 257,618 千元，原料占總製造成本 87%以上，變動不大。108 年度焦亞硫酸鈉銷售下滑、廢水處理收入及逆變器銷售減少致其他產品營收及總成本減少；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營收及總成本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主要係逆變器銷售及廢水處理收入增加。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94,083 千元、258,195 千元、302,002 千元及 257,61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3,783 千元、69,359 千元、60,388 千元及 102,07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0.85%、21.17%、16.66%及 28.38%。該合併公司其他項目之各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差異，主係隨客戶需求數量不同及產品組合不同有所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其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率主係隨產品之營收變動及原物料價格波動之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 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528,343	15.62	468,874	16.98	552,966	19.29	456,788	14.90
外銷	亞洲 (主要係 中國)	1,621,005	47.92	1,326,082	48.02	1,504,780	52.50	1,526,405	49.80
	歐洲	33,950	1.00	-	-	2,342	0.08	-	-
	美洲	99,865	2.95	52,754	1.91	29,052	1.01	81,449	2.66
	大洋洲	923,613	27.30	880,241	31.87	770,675	26.89	990,210	32.31
	非洲	176,125	5.21	33,643	1.22	6,274	0.22	10,235	0.33
合計		3,382,901	100.00	2,761,594	100.00	2,866,089	100.00	3,065,08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內外購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新台幣	1,176,586	45.98	1,045,986	47.85	878,845	42.40	943,049	41.65
外購	人民幣	1,263,749	49.39	1,100,149	50.33	1,157,350	55.83	1,281,238	56.59
	美金	118,524	4.63	39,689	1.82	36,746	1.77	39,939	1.76
合計		2,558,859	100.00	2,185,824	100.00	2,072,941	100.00	2,264,22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107年~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外幣計價銷貨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為84.38%、83.02%、80.71%及85.10%，比重維持八成以上，外銷市場包含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而在採購方面，以外幣計價之採購交易金額比重分別為54.02%、52.15%、57.60%及58.35%，整體而言，該公司進貨部份係以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而銷貨計價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故美元兌台幣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匯 兌 損 益	5,076	(605)	(8,378)	(4,909)
營 業 利 益	27,624	23,166	109,488	201,029
匯 兌 損 益 占 營業利益比率	18.38	(2.61)	(7.65)	(2.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匯兌損益金額分別為5,076千元、(605)千元、(8,378)千元及(4,909)千元，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18.38%、(2.61%)、(7.65%)及(2.44)%。107年度新台幣走勢主係受美國加息周期之影響及中美貿易紛爭擾動升溫，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貶值，而107年度進貨銷互抵後之美元銷貨金額較大，致產生匯兌利益5,076千元；108及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因美元兌台幣呈貶值之勢，故發生兌換損失。

綜上所述，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該合併公司損益雖具影響，然該合併公司之損益仍由產品本身市場供需決定，且本業持續穩定獲利，應不致因匯率變動而對營運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財務單位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請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依必要性調整進銷貨價格，以規避匯率變動影響，其避險措施尚稱妥適，應可適度降低匯兌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就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ANINS	619.229	18.18%	無	KANINS	570.592	20.66%	無	KANINS	541.236	18.88%	無	KANINS	682.315	22.26%	無
2	江西自立	373.307	10.96%	無	SINOZ	309.649	11.21%	無	富陽申能	327.103	11.41%	無	富陽申能	521.459	17.01%	無
3	SINOZ	304.336	8.94%	無	江西和順	271.354	9.83%	無	江西和順	270.114	9.42%	無	SINOZ	307.894	10.04%	無
4	江西和順	294.655	8.65%	無	江西自立	261.446	9.47%	無	SINOZ	229.439	8.01%	無	江西和順	297.444	9.70%	無
5	江西盛世	181.793	5.34%	無	江西盛世	178.745	6.47%	無	江西盛世	180.580	6.30%	無	江西盛世	206.815	6.75%	無
6	NOWATA	167.119	4.91%	無	健鼎無錫	129.066	4.67%	無	健鼎無錫	129.811	4.53%	無	健鼎無錫	100.193	3.27%	無
7	欣興	98.877	2.90%	無	欣興	87.794	3.18%	無	江西自立	117.164	4.09%	無	Quadra	74.356	2.43%	無
8	Quadra	93.615	2.75%	無	富陽申能	77.299	2.80%	無	欣興	80.492	2.81%	無	欣興	64.329	2.10%	無
9	健鼎無錫	76.846	2.26%	無	Quadra	49.338	1.79%	無	MAS	60.942	2.13%	無	MAS	47.759	1.56%	無
10	飛南環保	58.692	1.72%	無	南亞電路板	43.185	1.56%	無	瀚宇江陰	47.753	1.67%	無	無錫統盟	35.498	1.16%	無
	小計	2,268.469	66.61%		小計	1,978.468	71.64%		小計	1,984.634	69.25%		小計	2,338.062	76.29%	
	其他	1,137.342	33.39%	—	其他	783.126	28.36%	—	其他	881.455	30.75%	-	其他	727.026	23.72%	-
	銷貨淨額	3,405.811	100.00%	—	銷貨淨額	2,761.594	100.00%	—	銷貨淨額	2,866.089	100.00%	-	銷貨淨額	3,065.08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該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特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再生等業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268,469 千元、1,978,468 千元、1,984,634 千元及 2,338,062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6.61%、71.64%、69.25%及 76.29%。茲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A.硫酸銅

a.KANINS INTERNATIONAL PTY LTD 司(以下簡稱「KANINS」，網址：<http://www.kanins.com>)

KANINS 為澳洲企業，主要從事硫酸銅之產銷，產品應用於飼料、化肥及礦業等領域，雙方自 100 年開始往來，該合併公司主要向其銷售硫酸銅，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 KANINS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19,229 千元、570,592 千元、541,236 千元及 682,315 千元，分別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18.18%、20.66%、18.88%及 22.26%；其中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台灣區原物料供給銳減，致銷貨予 KANINS 金額下滑，109 年度交易金額持續較 108 年度略降 5.42%，則係疫情影響所致，110 年前三季受惠於新冠肺炎疫苗問世，歐美經濟緩步復甦，銷售金額顯較去年同期成長。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產品品質深受 KANINS 肯定，雙方交易穩定，故 KANINS 穩居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第一大銷售客戶。

b.SINOZ CHEMICALS & COMMODITIES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Z」；網址：<https://sinoz.com.au/>)

SINOZ 創立於西元 1977 年，總部位於澳洲，主要產品為礦物加工應用化學試劑及礦物加工應用五水硫酸銅($\text{CuSO}_4 \cdot 5\text{H}_2\text{O}$)，其與 KANINS 為關係企業，兩者皆為礦業巨擘原物料交易暨礦業巨擘 Glencore 之合作夥伴，負責提供 Glencore 澳洲礦區所需之礦用化學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 SINOZ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04,336 千元、309,649 千元、229,439 千元及 307,894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8.94%、11.21%、8.01%及 10.04%，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全球礦業需求下降，銷售金額因而銳減，110 年起反映對新冠病毒疫苗加速接種之樂觀預期，基礎建設成長力度強勁，礦業需求暢旺，雙方交易金額顯著走揚。

c. Quadra Chemicals Ltd. (以下簡稱「Quadra」；網址：<https://www.quadra.ca/>)

Quadra 西元 1967 年成立於加拿大，主要經營項目為化學品之經銷，事業版圖涵蓋個人照護、食品、保健、礦業及能源等範疇，該合併公司主係銷售用於礦物加工試劑之硫酸銅予該客戶。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3,615 千元、49,338 千元、25,651 千元及 74,356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2.75%、1.79%、0.89% 及 2.43%，108 年起銷售金額呈遞減趨勢，主係因 Quadra 提高產品規格，昶昕配合其要求研發新品，歷時 2 年通過 Quadra 認證亦於 110 年量產，致雙方交易金額顯著攀升。整體言之，Quadra 除 109 年退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外，其餘年度皆於第六名至第九名間變動。

d. Mega Agro Sejahtera Sdn Bhd. (以下簡稱「MAS」；網址：<https://megaagro.com>)

MAS 為馬來西亞企業，設立於西元 2004 年，主要從事生技、環境改良化學品製造之貿易商，其中銅製劑在病蟲害防治領域成效卓越，被廣泛應用於苗樹之病蟲毒害預防，該合併公司透過投標方式取得銷售硫酸銅予 MAS 之契機，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有成功獲得標單，惟得標案件金額每年不一，加以係採實際出貨年度認列收入，致 MAS 僅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分別位居第九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

e. NOWATA LIMITED. (以下簡稱「NOWATA」，網址：<https://www.nowatafrica.com>)

NOWATA 設立於巴哈馬群島，主要從事礦業化學用品、水處理及工業化學品之銷售，以非洲礦業為銷售大宗，雙方自 107 年度開始交易往來，該合併公司 107 年度對 NOWATA 之銷貨金額及銷售比重分別為 167,119 千元及 4.91%，為當年度第六大銷貨客戶，108 年度起該合併公司考量硫酸銅產能，以利潤導向調整接單模式，雙方交易量遂逐年減少，NOWATA 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B. 氧化銅

a. 杭州富陽申能固廢環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陽申能」，網址：www.zjsnep.com)

富陽申能為有色金屬固態廢物綜合利用企業，成立於西元 2006 年，係大陸華東地區處理有色金屬廢渣及廢泥之最大企業之一，亦

為大陸上市公司-浙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266，以下簡稱「浙富控股」)麾下之轉投資公司，富陽申能藉由處理有色金屬廢渣及廢泥，再生回收銅、錫、金、銀及鋅等金屬。該合併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富陽申能交易，主係銷售其應用於製程所需之氧化銅，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7,299 千元、327,103 千元及 521,459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2.80%、11.41%及 17.10%，交易金額逐年成長，主係因 109 年起友緣昆山之氧化銅產能增加，加以產品價格及品質均獲客戶青睞，富陽申能遂大量採購，致其躍升為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第二大客戶。

b.江西和順銅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和順」)

江西和順成立於西元 2015 年，主要從事銅製品、環保設備及化學藥品之銷售，最終銷售客戶為中國最大銅業-江西銅業(股)公司(0358.HK)。該合併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江西和順交易往來，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江西和順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4,655 千元、271,354 千元、270,114 千元及 297,444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8.65%、9.83%、9.42%及 9.70%，交易金額尚稱穩定，整體差異不大，110 年前三季受惠於江西銅業(股)公司擴產順利，遂增加採購量，然其於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排名受該公司對其他客戶之銷貨金額增減影響，而於第二名至第四名間變動。

c.江西盛世鼎峰銅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盛世」)

江西盛世創設於西元 2012 年，坐落於大陸銅業重鎮-貴溪市，營業項目為礦產品、化學原料及含銅原料等產品之銷售，與江西和順同為江西銅業(股)公司之供應商，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江西盛世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81,793 千元、178,745 千元、180,580 千元及 206,815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銷貨收入之比重 5.34%、6.47%、6.30%及 6.75%，由於江西省礦業興盛，故過去三年江西盛世向友緣昆山採購金額穩定，110 年前三季雙方交易上升，主係受江西銅業(股)公司業績暢旺，致氧化銅需求同向走揚。

d.江西自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自立」，網址：www.jxzlep.com)

江西自立成立於西元 2006 年，主係從事含銅廢物和有色金屬冶煉廢物之處理及再生回收多種金屬等業務，致力樹立綠色發展理念，打造環保科技，其與富陽申能原隸屬於浙江申聯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嗣後浙富控股於 2020 年收購浙江申聯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故

目前為浙富控股之全資子公司，江西自立堪稱大陸回收有色金屬種類最多的企業之一，營運卓越，多年來皆名列江西企業 100 強之列。

107~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江西自立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73,307 千元、271,446 千元及 117,164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10.96%、9.47%及 4.09%，108 年度受限於原料供應不足，友緣昆山產能有限故銷售金額大幅下降 27.28%，109 年度因併入浙富控股後，因應集團採購策略而減少向友緣昆山購入氧化銅，110 年雙方交易已停止。

- e. 江西飛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南環保」，網址：<http://www.jxfnzy.com/>)

飛南環保於西元 2007 年設立於江西，營業項目為固態及危險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再生，主要產出物為電解銅，該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初次與飛南環保交易，主係飛南環保訂單成長，帶動氧化銅需求，遂向友緣昆山購入大批氧化銅以因應其生產所需，致飛南環保成為當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惟 109 年起飛南環保調整採購意向，故已無與該合併公司交易。

- f.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欣興」，網址：<https://www.unimicron.com/>，)

欣興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37)，成立於 79 年，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生產銷售及 IC 預燒測試代工，產品項目包含硬板 PCB、軟板 PCB、HDI 板及 IC 基板等。該合併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欣興交易往來，主要銷售欣興電鍍級氧化銅，用於 PCB 製程中所需之電鍍槽液。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8,877 千元、87,794 千元、80,492 千元及 64,329 千元，分別占營收比重 2.90%、3.18%、2.81%及 2.10%，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致原料短缺，銷售金額因此下滑，109 年度則受上半年疫情嚴峻影響，含銅廢液原料減少，以及欣興公司 109 年 10 月桃園山鶯廠遭逢祝融之災，廠線因而停工，雙方交易遂而衰減，110 年前三季國內疫情趨緩，交易金額遂呈回升態勢。

C. 特用化學品

- a.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鼎無錫」，網址：<http://www.tripod-tech.com/wordpress/>)

健鼎無錫成立於 90 年，為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44)於江蘇省設立之海外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等產品

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產品應用於 PC 及其週邊等資訊產品、通訊產品、工業儀器、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汽車用板等範疇。

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其製程所需之液鹼、鹽酸及酸性蝕刻液等特用化學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6,846 千元、129,066 千元、129,811 千元及 100,193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銷貨比重之 2.26%、4.67%、4.53% 及 3.27%，108 年起交易金額顯著攀升，主係健鼎無錫強化液鹼及鹽酸等大宗原物料採購策略，加以其受惠於手機 HDI、汽車用板及伺服器等产品穩定挹注營收，致其穩居該合併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

- b.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江陰」，網址：<http://ftp.hannstarboard.com/wps/wcm/connect/Chinese/HK/Profile/History/>)

瀚宇江陰為臺灣上市公司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469)之 100% 轉投資公司，瀚宇江陰成立於 91 年，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個人電腦、儲存設備、網路通訊產品及消費式電子產品等。

該合併公司主要供應瀚宇江陰 PCB 蝕刻製程中所需之蝕刻液，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0,577 千元、42,045 千元、47,753 千元及 31,524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銷貨比重之 1.19%、1.52%、1.67% 及 1.03%，雙方交易金額逐年緩增，其中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居家隔離辦公帶動消費者對網通產品之需求，致使銷貨金額顯著提升，因而躍居銷貨前十大之列。

- c.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電路板」，網址：<https://www.nanyapcb.com.tw/nypcb/Chinese/index.aspx>)

南亞電路板成立於西元 2000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46)於昆山設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之生產與銷售。該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其製程所需之蝕刻液、剝錫液及氨基磺酸鎳等特用化學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南亞電路板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9,848 千元、43,185 千元、39,665 千元及 31,682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之營收比重為 1.46%、1.56%、1.39% 及 1.03%，交易金額主係隨客戶需求而有所增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雙方往來尚屬穩定。

- d.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統盟」，網址：<http://www.tpt-pcb.com.tw/plant.htm>)

無錫統盟為臺灣上市公司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13)之 100%轉投資公司，無錫統盟成立於 90 年，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該合併公司主要供應無錫統盟 PCB 蝕刻製程中所需之蝕刻液、鹽酸及液鹼等特用化學品，雙方自 103 年開始往來，109 年起受惠無錫統盟產量提升，致銷貨金額顯著提升，110 年前三季因而躍居銷貨前十大之列。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變動，主係受客戶營運調整及終端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 PCB 特用化學品及廢液回收處理再利用之專業生產商，收入來源為銷售特用化學品及回收再生產品所產生之收入，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佔比分別為 66.61%、71.64%、69.25% 及 76.28%，比重變化不大；對第一大客戶之銷售佔比則分別為 18.18%、20.66%、18.88% 及 22.26%，均未超過 30%，故該公司並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4) 發行公司之銷售策略

該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再生處理等業務，產品以特用化學藥品及再生銅鹽產品為主，尤以再生銅鹽產品為大宗，銷貨客戶群主要來自於海外礦業、冶煉業及化學製品業，特用化學藥品則係以 PCB 臺資企業為主要銷售對象，該合併公司主要競爭利基來自於與客戶特用化學及含銅廢液之合作關係，透過滿足客戶對品質及效率之需求，強化與客戶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市場地位，茲將目前集團銷售策略概述如下：

- A. 持續創新產品科技：滿足客戶需求並兼顧環保規範，秉持綠色再生技術循環，持續充分利用資源，以求增加營收。
- B. 整合兩岸商品營銷規劃：資源產品適切之配置以達客戶需求，並架構整合服務資訊之交易平台。
- C. 深耕既有客戶群：透過與客戶端長期合作及信賴關係，延伸未來中國大陸對產業開放，加深客戶黏著度。
- D. 掌握產業趨勢與客戶運用需求，提供客戶優良之產品及完整解決方案並強化品質管理，提高產品競爭力，建立公司口碑並達到穩定成長之目標。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健鼎無錫	748,232	29.24	無	健鼎無錫	641,778	29.36	無	健鼎無錫	716,710	34.57	無	健鼎無錫	852,478	37.65	無
2	台灣塑膠	240,011	9.38	無	台灣塑膠	165,487	7.57	無	台灣塑膠	126,625	6.11	無	敬鵬	116,617	5.15	無
3	蘇州佳協	222,416	8.69	無	蘇州佳協	159,366	7.29	無	蘇州佳協	123,256	5.95	無	蘇州佳協	100,963	4.46	無
4	敬鵬	139,961	5.47	無	敬鵬	100,792	4.61	無	欣興	94,923	4.58	無	欣興	91,039	4.02	無
5	欣興	103,598	4.05	無	欣興	99,521	4.55	無	敬鵬	93,104	4.49	無	台灣塑膠	90,302	3.99	無
6	新弘	88,400	3.45	無	新弘	79,136	3.62	無	新弘	70,669	3.41	無	金像電	60,348	2.67	無
7	KAILONG	76,166	2.98	無	金益鼎	78,332	3.58	無	金像電	59,150	2.85	無	新弘	59,151	2.61	無
8	台達電	71,251	2.78	無	台達電	56,284	2.57	無	台達電	48,555	2.34	無	台達電	43,584	1.92	無
9	金像電	59,238	2.32	無	華通	47,740	2.18	無	華通	35,953	1.73	無	泓泰	42,202	1.86	無
10	華通	51,171	2.00	無	廣禾	46,652	2.13	無	上海玖偉	29,143	1.41	無	華通	41,589	1.84	無
	小計	1,800,444	70.36		小計	1,475,088	67.46		小計	1,398,088	67.44		小計	1,498,273	66.17	
	其他	758,415	29.64	-	其他	710,736	32.54	-	其他	674,853	35.26	-	其他	765,953	33.83	-
	進貨淨額	2,558,859	100.00	-	進貨淨額	2,185,824	100.00	-	進貨淨額	2,072,941	100.00	-	進貨淨額	2,264,226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合併公司生產電子業製程用特用化學品(如:蝕銅液、剝錫液、微蝕藥水、剝膜劑等)，另購入客戶使用後含有銅、錫等特用化學品廢液，透過特有無汙染回收再利用處理製程，自廢液中萃取出貴重金屬，再轉製成電子業、礦業、染整、塗料及其他工業所需之銅鹽產品，包括硫酸銅、碳酸銅、氧化銅等，其主要採購原物料為 PCB 電子廠製程中產生之含銅廢液，及還原銅製程中所需之硝酸、液鹼、鹽酸。此外，為避免 PCB 產業之淡旺季造成原料來源短少，該公司亦發展固態溶銅製程，購買固態銅原料作為補充料源，除可增加銅鹽產品的產量之外，亦增加進貨來源之穩定性。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來自於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800,444 千元、1,475,088 千元、1,398,088 千元及 1,498,273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0.36%、67.46%、67.44%及 66.17%。茲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進貨對象變化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A.含銅廢液

- a.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鼎無錫」；網址：<https://www.tripod-tech.com>)

健鼎無錫為國內上市公司健鼎科技(股票代號：3044)100%持有之子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0 年，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生產，由該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友緣化學(昆山)向其採購蝕刻製程後之含銅廢液，並對其銷售蝕刻製程所需之液鹼、鹽酸及酸性蝕刻液等特用化學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含銅廢液金額分別為 748,232 千元、641,778 千元、716,710 千元及 852,47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9.24%、29.36%、34.57%及 37.65%，該合併公司對健鼎無錫進貨金額之變動情形主係隨印刷電路板廠之銷售情況而相對增減變動，健鼎無錫受惠高階 NB、手機、伺服器以及汽車應用等 HDI 訂單增加，109 年及 110 年前三季營收相較前期成長。昶昕公司協助健鼎無錫之印刷電路板蝕刻製程品質控管及廢液處理，雙方多年合作模式有效提升廢液之再生效益，故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皆穩居該合併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之位。

- b.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敬鵬」；網址：<https://www.cppcb.com.tw>)

敬鵬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55)，成立於民國 68 年，為國內 PCB 製造商，產品包含單面板、雙面板、四層板、多層板、HDI 板等，主要以利基市場汽車板為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廢酸性蝕銅液金額分別為 139,961 千元、100,792 千

元、93,104 千元及 116,61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47%、4.61%、4.49%及 5.15%，敬鵬因以汽車板業務為主，受 108 年中美貿易戰及 109 年上半年度新冠肺炎影響，全球車市銷售大幅減少，汽車板生產量下滑，致該公司對其回收含銅廢液減少，進貨金額呈遞減趨勢，但全球車市自 109 年下半年開始復甦，加上電動車銷售增加，敬鵬業績升溫，110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二大供應商。

- c.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網址：<https://www.unimicron.com>)

欣興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37)，成立於 79 年，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生產銷售及 IC 預燒測試代工，產品項目包含硬板 PCB、軟板 PCB、HDI 板、IC 基板等。該合併公司主要對其採購氯化銅廢液，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03,598 千元、99,521 千元、94,923 千元及 91,03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05%、4.55%、4.58%及 4.02%，因 108 年度中美貿易，109 年上半年疫情嚴峻，以及欣興公司 109 年 10 月桃園山鶯廠遭逢祝融之災，廠線因而停工，致欣興台灣廠區之生產量持續減少，致該合併公司對其回收之氯化銅廢液也相對呈遞減趨勢，110 年前三季欣興因受惠於載板、HDI 與軟板需求暢旺，稼動持續滿載生產，致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廢液金額攀升。

- d.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像電」；網址：<https://www.hsienang.com.tw>)

金像電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68)，成立於民國 70 年，主要從事雙層、多層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產品主要集中於電腦相關產品，近年來跨足通訊/網路設備、手機及高電流供應器等。該公司向其採購氯化銅廢液，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金像電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9,238 千元、34,194 千元、59,150 千元及 60,34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32%、1.56%、2.85%及 2.67%，108 年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金像電台灣廠區所承接的高階伺服器及網通用印刷電路板訂單減少，出貨量較 107 年減少，該公司 108 年向金像電回收之氯化銅廢液亦相對減少，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9 年第一季因金像電大陸廠區受疫情影響，台灣廠因應伺服器及網通需求上增趕工，109 年度產量增加，回收之氯化銅廢液增加，110 年前三季持續受惠遠距辦公、線上學習商機，NB 板出貨持續暢旺，該公司增加回收其氯化銅廢液，致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增加，分居第七大及第六大大供應商。

e.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 網址: <https://www.wtmec.com>)

華通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2313), 成立於民國 62 年,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 產品項目包含高密度電路板、高層次板及與軟硬板等產品。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氯化銅廢液,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華通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1,171 千元、47,740 千元、35,953 千元及 41,589 千元, 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00%、2.18%、1.73%及 1.84%, 因 108 年度中美貿易, 109 年上半年疫情嚴峻, 且因主流的手機、平板及 PC 等產品成長趨緩, 致華通台灣廠區之生產量持續減少, 110 年前三季華通因積極開拓軟板應用, 切入美系客戶手機, 以及智慧型手機、筆電、平板等產品熱銷, 帶動 HDI 產能供不應求, 致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廢液金額攀升。

B. 硝酸、液鹼、鹽酸

a.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塑膠」; 網址: <https://www.fpc.com.tw>)

台灣塑膠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301), 成立於民國 43 年, 主要從事產銷聚氯乙烯(PVC)、氯乙烯、液(碱)等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等為主, 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品項主要為液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台灣塑膠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40,011 千元、165,487 千元、126,625 千元及 90,302 千元, 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38%、7.57%、6.11%及 3.99%, 其進貨金額之變化主係受液鹼價格波動而相對變化。107 年液鹼價格遽升, 該公司除生產所需外, 另採購部分液鹼進行買賣, 108 年液鹼價格開始走跌, 考量買賣利潤不大, 僅採購生產所需之液鹼, 致進貨金額減少, 109 年受中美貿易戰及全球肺炎疫情影響, 液鹼需求疲弱, 價格呈下跌走勢, 110 年前三季液鹼更處於歷史相對低點, 致對其採購金額減少, 遂由第二大供應商下降至第五大供應商。

b. 蘇州市佳協化學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佳協」; 網址: 無)

蘇州佳協成立於 2002 年, 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 主要生產液鹼、硝酸、鹽酸等特用化學品, 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品項主要為液鹼, 用於酸鹼中和製程,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蘇州佳協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22,416 千元、159,366 千元、123,256 千元及 100,963 千元, 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69%、7.29%、5.95%及 4.46%, 自 108 年起液鹼價格持續下跌, 110 年前三季液鹼更處於歷史相對低點, 加上中國大陸同業競爭下, 採購價格保有議價優勢, 致對其採購金額逐期減少, 由於蘇州佳協交貨及時且品質良好, 採購需求量穩定,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為該合併公司之第三大供應商。

C. 氧化銅、硫酸銅、焦亞硫酸鈉、硫酸鈉及酸性蝕刻液(商品轉售)

- a. 新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弘」; 網址：<https://www.hsienang.com.tw>)

新弘成立於民國 98 年，由國內鋅化合物主要製造商鋅安工業轉投資之公司，主要生產電子級氧化銅。電子級氧化銅為 PCB 板廠在電鍍銅過程中之替代料，該合併公司向新弘購買電子級氧化銅轉售予華通及欣興等電子廠。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新弘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8,400 千元、79,136 千元、70,669 千元及 59,15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45%、3.62%、3.41%及 2.61%，其進貨金額之變動，主係受 PCB 廠客戶下單量而有所變動，107~109 年度均為該合併公司之第六大供應商，110 年前三季略下滑至第七大供應商。

- b. Shandong Kailong Chem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以下簡稱「KAILONG」; 網址：無)

KAILONG 成立於西元 2008 年，位於中國大陸山東省青島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亞硫酸鈉及碳酸氫鈉，考量價格及交貨品質尚屬良好，該公司向其採購焦亞硫酸鈉(SMBS)(97%結晶狀)轉售予客戶，107 年度對 KAILONG 之進貨金額為 76,16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重為 2.98%，108 年度以後因客戶需求下降，致採購金額減少，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c. 廣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禾」; 網址：無)

廣禾成立於民國 105 年，位於桃園市，主要從事硫酸銅等化學原料之生產及銷售。若該合併公司之硫酸銅產能不足以因應客戶需求時，即會向其採購硫酸銅轉售予銷貨客戶 KANINS 及 SINOZ，107~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廣禾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214 千元、46,652 千元及 1,87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28%、2.13%及 0.09%，108 年因 PCB 板廠在台灣廢水價格偏高，該合併公司遂向廣禾採購硫酸銅再轉售給銷貨客戶，故廣禾躋身進貨進入第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硫酸銅銷售減少，且該合併公司對 PCB 廠商採購含銅廢液議價順利，故減少對其採購硫酸銅，廣禾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d. 上海玖偉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玖偉」; 網址：<https://www.diyihuanbao.com/>)

上海玖偉成立於西元 1993 年，位於中國大陸上海，主要從事化學原料之批發和零售。該合併公司向其採購硫酸鈉及製程所需之安定劑，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上海玖偉之進貨金額

分別為 20,931 千元、25,338 千元、29,143 千元及 25,87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82%、1.16%、1.41%及 1.14%，109 年因客戶端需求提升，增加採購量轉售予客戶，遂成為第十大供應商，其餘年度因客戶需求較低，故未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 泓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泰」；網址：無)

泓泰成立於民國 95 年，位於桃園市，主要從事硫酸銅等化學原料及製品之生產及銷售。若該合併公司之硫酸銅產能不足以因應客戶需求時，即會向其採購硫酸銅轉售予銷貨客戶，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泓泰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220 千元、22,344 千元、2,808 千元及 42,20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79%、1.02%、0.14%及 1.86%，110 年前三季因客戶需求量增加，該合併公司遂向泓泰採購硫酸銅再轉售給銷貨客戶，遂晉升為第九大供應商。

D. 其他

a.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網址：<https://www.deltaww.com/zh-TW/index>)

台達電為國內知名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08)，成立於民國 64 年，主要從事電源供應系統等產品為主，分為電源及零組件、能源管理及智能綠生活等三大事業群組。該合併公司考量太陽能屬於潔能產業，與公司推動「工業環保生產」與「資源回收再生循環使用」理念相符，105 年由子公司昶緣興公司因代理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關鍵組件逆變器，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合併公司對台達電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1,251 千元、56,284 千元、48,555 千元及 43,58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78%、2.57%、2.34%及 1.92%，由於 108 年起逆變器產品競爭激烈，致 107~109 年度向台達電進貨金額呈遞減趨勢，110 年前三季太陽能設備建置需求回升，故向台達電進貨金額增加，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台達電皆為該合併公司第八大供應商。

b.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網址：<https://www.jyd.com.tw/>)

金益鼎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390)，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及貴金屬銅、錫、鎳、鋁之回收及處理業務。該合併公司主要對其購買銅片，若回收之廢液不足以生產時，該合併公司會啟動固態熔銅製程，產製硫酸銅賣給客戶。固態熔銅缺點為成本高，製程時間長，存在價格風險，須謹慎精準估算利潤，故該合併公司盡量減少採用固態熔銅製程。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

該合併公司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621 千元、78,332 千元、27,265 千元及 17,35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14%、3.58%、1.32%及 0.77%，108 年 PCB 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可回收之廢液量減少，故向金益鼎採購銅片，以彌補原料不足，遂晉升為第七大供應商，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向 PCB 廠回收廢液增加，故採購金額呈下降趨勢，未再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期總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70.36%、67.46%、67.44%及66.17%，其中向各年度第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9.24%、29.36%、34.57%及33.83%，主係因PCB廠健鼎無錫訂單及產能持續暢旺，子公司友緣化學(昆山)向其採購PCB板廠蝕刻後之含銅廢液隨之增加，除第一大供應商外，進貨比率皆未有超過30%之情事。該公司與各原料之主要供應商間往來多年，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該公司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策略、產品特性、交期配合、產品品質及供貨穩定性等因素做為遴選供應商及更換供應商之依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主要原料供應來源穩定，且主要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之專業供應商，並無貨源短缺或斷貨之情形，故進貨集中風險尚屬有限。該公司仍持續開發新的原物料供應商，使其採購成本能夠降低，並就其原物料提供多元化之供應來源。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3,382,901	2,761,594	2,866,089	3,065,088
營業成本			3,082,513	2,487,467	2,502,412	2,619,829
存貨項目	原物料		46,425	49,505	45,923	55,171
	在製品		600	574	689	915
	半成品		61,654	68,612	46,272	21,876
	製成品		90,036	149,201	129,184	67,068
	商 品		23,333	29,092	24,157	27,487
	在途存貨		-	841	-	-
存貨總額			222,048	297,825	246,225	172,517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0,284	42,021	49,646	30,852
存貨淨額			181,764	255,804	196,579	141,665
存貨週轉率(次)			12.00	11.37	11.06	20.65
存貨週轉天數(天)			30	32	33	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昶昕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業線路成型特用化學品之製造買賣及回收工業含銅/錫資源廢液循環再生金屬化合物等業務，其中特用化學品包含蝕刻液、剝錫液及去膜產品等，再生金屬化合物則以硫酸銅及氧化銅為主要產品，故其帳列存貨包含特用化學品及再生金屬化合物之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其中原物料主要包含氧化銅與含銅/錫液等原料，以及大宗酸鹼化學原物料等，在製品係於產線中進行生產加工之存貨，半成品係仍需再加工之產品(如PC-68及水洗氧化銅等)，製成品則為前述之蝕刻液、剝錫液及硫酸銅等產品，另該公司亦經銷太陽能發電系統關鍵組件逆變器(inverter)，帳列商品存貨。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底及110年9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181,764千元、255,804千元、196,579千元及141,665千元。108年底存貨淨額較107年底增加74,040千元，增幅達40.73%，主係108年度中美貿易戰雖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惟隨著中美雙方逐步協商，加以因應109年初農曆春節預先備料致存貨水位上升；109年底存貨淨額較108年底減少59,225千元，降幅為23.15%，主係年底客戶拉貨相對積極且海運各航線吃緊，該公司遂依船期安排生產及出貨所致；110年起該公司接單暢旺，加以該公司考量國際銅/錫價回檔之虞，遂降低產品庫存，致9月底存貨淨額顯較109年底銳減。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主係依據客戶之訂單需求備料及生產，惟因產業及整體經濟走勢等因素，該合併公司亦考量原料供應情形及海運航期等變數，經評估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底及110年9月底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2次、11.37次、11.06次及20.65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0天、32天、33天及18天。108年度受中美貿易紛爭持續之影響，整體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致使營業成本隨之減少，惟108年底為因應109年度一月下旬農曆春節而提前備料，故使期末存貨總額相對增加，在期末存貨金額增加及營業成本減少之影響下，致108年度存貨週轉率由12次下降至11.37次，週轉天數則由30天增加至32天，109年底受海運排期影響，致期末存貨略降，然週轉天數仍維持33天，與108年度相仿；110年前三季該公司業績長紅，營運攀升致營業成本顯著上揚，另考量國際銅/錫價格而降低庫存水位，存貨週轉率提升至20.65次，週轉天數則降至18天。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主係受經濟環境發展及該合併公司因應訂單備貨等因素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營業成本	昶 昕	3,082,513	2,487,467	2,502,412	2,619,829
	綠 電	685,360	642,417	648,689	634,354
	佳 龍	2,168,493	1,659,640	3,038,550	1,068,710
	金 益 鼎	3,967,135	3,435,492	2,829,985	1,918,767
期末存貨淨額	昶 昕	181,764	255,804	196,579	141,665
	綠 電	54,037	76,296	70,854	92,641
	佳 龍	709,260	557,052	637,433	635,470
	金 益 鼎	938,359	689,841	675,094	689,382
存貨週轉率(次)	昶 昕	12	11.37	11.06	20.65
	綠 電	11.56	9.85	8.81	9.08
	佳 龍	2.21	2.3	4.72	2.23
	金 益 鼎	4.05	4.22	4.15	3.74
存貨週轉天數 (天)	昶 昕	30	32	33	18
	綠 電	32	37	41	40
	佳 龍	165.	159	77	163
	金 益 鼎	90	87	88	9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2次、11.37次、11.03次及20.65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0天、32天、33天及18天，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週轉率均優於同業，其中佳龍及金益鼎則從事事業廢棄物金屬回收，主要業務為自其回收之存貨中拆解或萃煉出有價材等貴金屬轉售，故其存貨金額比重會較高，而佳龍之進貨大多為具有公開明確市價之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銅、鈮金等)或含貴金屬之待處理廢棄物，故其存貨占總資產之比重約達三成以上，為採樣同業中最高，存貨週轉天數亦較其他公司長。整體而言，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配合母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業線路成型特用化學藥水及含銅/錫廢液回收與再利用業務，存貨庫存水位視接單情形而調整，因公司大部分庫存存貨為有價銅/錫成品或半成品，具活絡市場基礎，庫齡一年以上至兩年間未異動者啟動個別評估程序，評價該個別存貨是否已無市場應用及有價值減損之情況發生，進行可能之呆滯損失提列準備；庫齡超過兩年未異動者定義為呆滯庫存，除依其金屬含量*LME國際銅價/錫價市場*當月美金匯率價值依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準備外，該合併公司產品雖有明確金屬含量特性，然因有較長時間未異動，雖仍難造成較大顯著性價值減損情形，故除按月檢討並須加重檢視其是否具減損條件並加計提列必要損失準備。

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存貨總額(A)	222,048	297,825	246,225	172,51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40,284	42,021	49,646	30,852
存貨淨額	181,764	255,804	196,579	141,665
提列比率(B)/(A)(%)	18.14%	14.11%	20.16%	17.8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0,284 千元、42,021 千元、49,646 千元及 30,382 千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 18.14%、14.11%、20.16%及 17.88%。108 年度為因應 109 年度一月下旬農曆春節預先備料，期末存貨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75,777 千元，致當年度提列比率下滑至 14.11%；109 年度年底受全球航線緊張而調整生產排期，致存貨金額相較 108 年底下降，另 109 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自 108 年底之 42,021 千元上升至 49,646 千元，則係 109 年 3 月受全球疫情擴散，LME 銅價驟降，該合併公司遂於 109 年 3 月底及 4 月底提列大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嗣後銅價雖於下半年緩步走揚，但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針對一年以上之存貨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該公司 109 年度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上升至 20.16%，110 年前三季受國際銅價回升及該公司降低庫存水位影響，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遂降至 17.88%。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與存貨特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故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合理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A)	昶 昕	222,048	297,825	246,225	172,517
	綠 電	註	註	註	註
	佳 龍	註	註	註	註
	金 益 鼎	976,313	704,248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B)	昶 昕	40,284	42,021	49,646	30,852
	綠 電	註	註	註	註
	佳 龍	註	註	註	註
	金 益 鼎	37,954	14,407	註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存貨總 額(%) (B)/(A)	昶 昕	18.14%	14.11%	20.16%	17.88%
	綠 電	註	註	註	註
	佳 龍	註	註	註	註
	金 益 鼎	3.89%	2.05%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且無列示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均高於金益鼎（金益鼎 109 年度起、綠電及佳龍之財務報告均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進行比較），金益鼎主要從事為電子廢棄物回收處理，產品為金、銀、鈮及鉑等貴金屬，屬高避險

金屬，因此對存貨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相對較低，而該公司以銅產品為營運主軸，致提列數較金益鼎為高，由於兩者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比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894,319	1,441,894	1,454,853
營業成本			1,703,819	1,304,893	1,251,278
存貨項目	原 料		38,564	42,636	40,095
	半 成 品		61,654	68,613	46,272
	製 成 品		68,072	129,101	106,528
	商 品		1,629	537	183
存 貨 總 額			169,919	240,887	193,078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3,139)	(38,571)	(44,704)
存 貨 淨 額			136,780	202,316	148,374
存貨週轉率(次)			8.49	7.70	7.14
存貨週轉天數(天)			43	47	5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昶昕公司主要從事特用化學品及回收再生金屬之研發及銷售業務，為集團總部及研發中心，銷售對象以國內 PCB 業及國外農礦業為主，重要子公司友緣昆山則以大陸之台資 PCB 廠、回收再生業及礦物冶煉業為主要客群，故 107~109 年底帳列存貨包含特用化學品及再生金屬化合物之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代理之商品。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49 次、7.70 次及 7.14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43 天、47 天及 51 天，其變動原因同合併存貨之說明，經評估，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昶 昕	1,703,819	1,304,893	1,251,278
	綠 電	691,662	646,773	649,327
	佳 龍	2,136,124	1,570,287	3,042,122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 益 鼎	2,064,534	1,835,806	1,801,766
存貨淨額	昶 昕	136,780	202,316	148,374
	綠 電	54,037	76,296	70,854
	佳 龍	613,312	530,283	564,864
	金 益 鼎	243,422	307,097	366,915
存貨週轉率(次)	昶 昕	8.49	7.70	7.14
	綠 電	11.67	9.92	8.83
	佳 龍	2.44	2.42	5.23
	金 益 鼎	8	6.67	5.35
存貨週轉天數(天)	昶 昕	43	47	51
	綠 電	31	37	41
	佳 龍	150	151	70
	金 益 鼎	46	55	6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昶昕公司率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皆高於佳龍及金益鼎，主係佳龍與金益鼎皆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者，故其存貨金額比重較高，而佳龍之進貨大多為具有公開明確市價之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銅、靶金等)或含貴金屬之待處理廢棄物，故其存貨占總資產之比重約達三成以上，為採樣同業中最高，存貨週轉天數亦較其他公司長主係因營運模式及產品銷售組合不同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報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備抵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相同。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總額(A)		169,919	240,887	193,07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33,139	38,571	44,704
存貨淨額		136,780	202,316	148,374
提列比率(B)/(A)(%)		19.50%	16.01%	23.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昶昕公司107~109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33,139千元、38,571千元及44,704千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19.50%、16.01%及23.15%，其變動原因同合併存貨之說明。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係就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以及庫齡分佈情形評估提列，應

屬合理適足。

(4)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A)	昶 昕	169,919	240,887	193,078
	綠 電	54,037	76,296	70,854
	佳 龍	743,633	551,354	612,977
	金 益 鼎	251,506	311,356	368,525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B)	昶 昕	33,139	38,571	44,704
	綠 電	-	-	-
	佳 龍	130,321	21,071	48,113
	金 益 鼎	8,084	4,259	1,61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存貨總額(%) (B)/(A)	昶 昕	19.50%	16.01%	23.15%
	綠 電	-	-	-
	佳 龍	17.52%	3.82%	7.85%
	金 益 鼎	3.21%	1.37%	0.4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19.50%、16.01%及 23.15%，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金益鼎之產品為金、銀、鈮及鉑等貴金屬，屬高避險金屬，而佳龍之存貨皆依購買時所含之貴金屬公開市價入帳，故兩者存貨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相對較低，惟佳龍 107 年度受火災影響致其提列比例高達 17.52%；另綠電因行業特性，廢電子電器及廢電子資訊產品原物料之收購成本與市場價格高度連結，加以原物料價格及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補貼費用變化已即時或提前反應於進貨成本，故其存貨無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不同產品之屬性據以擬定，且各採樣同業間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比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1.營業收入淨額	2,761,594	2,866,089	3,065,088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6,650	32,963	37,15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46,404	355,587	446,7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43	6,213	9,191
2.應收款項總額	380,397	394,763	493,099
3.備抵損失提列數	115	128	1,114
4.應收款項淨額	380,282	394,635	491,985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7	7.40	9.22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50	49	40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30~60天收款。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帳款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其 100%持有之各子公司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昕惠陽公司」)、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緣興公司」)、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緣公司」)、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緣盟公司」)、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簡稱「HOYA 公司」)、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緣昆山公司」)及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ALLWIN 公司」)，友緣公司、HOYA 公司及 ALLWIN 公司在集團中主要為控股功能，另生產基地為昶昕惠陽公司、昶緣興公司、緣盟公司及友緣昆山公司。

該公司為生產特用化學品使用於電子業製程中，亦回收電子業製程中所產生之貴金屬化學廢液，並以自行研發之技術加工製作成各類含貴金屬製品銷售(例如：硫酸銅、碳酸銅及氧化銅……等)。該公司以台灣上市櫃 PCB 公司、國外之化工及冶煉公司為主要往來對象，長期與各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761,594 千元、2,866,089 千元及 3,065,088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

為 380,397 千元、394,763 千元及 493,099 千元。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增加及 110 年前三季營收持續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持續進行特化藥水價格調整及廢液採購議價策略，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同步增長。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客戶之授信天數不同，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37 次、7.40 次及 9.2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0 天、49 天及 40 天，收款天數均落於授信條件內。109 年度相較 108 年度應收週轉率變化不大；110 年前三季則因營收大幅成長，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收款天數減少至 40 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針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該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茲就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項目	帳齡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應收票據	1~120 天	0	0	0
	121~180 天	0	0	0
	181~270 天	0	0	0
應收帳款	1~120 天	0	0	0~0.43
	121~180 天	0	0	0~3.18
	181~270 天	4.69	8.47	0
	271 天以上	12.39	67.32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依上述備抵損失之評價政策提列。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總額(B)	380,397	394,763	493,099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115	128	1,114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A)/(B)	0.03	0.03	0.2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15 千元、128 千元及 1,114 千元，占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3%、0.03%及 0.23%，所占比率甚微。109 年度備抵呆帳金額較 108 年度變動微小；110 年度前三季備抵損失帳列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提列減損損失 916 千元。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上市櫃公司及國際公司，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針對逾期帳款亦會積極催收，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之外，對於已逾收款期限而仍未收款之客戶，亦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並依照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且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尚無鉅額壞帳產生之情事，就該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及過去歷史紀錄觀之，其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及適足，應已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9 月底 金額	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37,157	28,009	75.38	9,148	24.62
應收帳款	446,751	330,925	74.07	115,826	25.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91	4,231	46.03	4,960	53.97
合計	493,099	363,165	73.65	129,934	26.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 493,099 千元，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已收回金額為 363,165 千元，收回比率為 73.65%；未收回金額為 129,934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26.35%，由於該合併公司對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故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對 110 年 9 月底之未收回款項，主要來自於未到期之

貨款，其餘到期未收回款項，該公司亦已積極加強催收，尚無重大逾期情事，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總額(A)	昶昕	380,397	394,763
綠電		68,833	72,199	63,600
佳龍		34,708	14,617	51,895
金益鼎		423,581	350,709	200,60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昶昕	7.37	7.40	9.22
	綠電	10.08	10.05	12.46
	佳龍	53.70	126.06	44.01
	金益鼎	10.12	9.09	12.3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昶昕	50	49	40
	綠電	36	36	29
	佳龍	7	3	8
	金益鼎	36	40	30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B)	昶昕	115	128	1,114
	綠電	803	-	-
	佳龍	2,564	655	-
	金益鼎	38,477	2,540	85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 總額之比重(%) (B)/(A)	昶昕	0.03	0.03	0.23
	綠電	1.17	-	-
	佳龍	7.39	4.48	-
	金益鼎	9.08	0.72	0.0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37 次、7.40 次及 9.2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0 天、49 天及 40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收現天數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昶昕公司對部分之上市櫃 PCB 廠商授信天數較長，惟收現天數均落在授信區間 30~60 天，變動尚屬合理。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提列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15 千元、128 千元及 1,114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03%、0.03% 及 0.23%。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110 年前三季高於採樣同業，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台灣上市櫃公司及外國大型企業，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經評估應無

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1,441,894	1,454,853
應收票據	26,650	30,365
應收帳款	170,385	166,4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28	1,554
2.應收款項總額	202,663	198,334
3.備抵損失提列數	1	1
4.應收款項淨額	202,662	198,333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5	7.26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52	50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41,894 千元及 1,454,853 千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02,663 千元及 198,334 千元。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執行藥水及廢液分開計價策略，調整藥水價格及廢液收費及受惠銅價上漲，109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對關係人之應收款減少。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05 次及 7.2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2 天及 50 天。109 年度相較 108 年度應收週轉率增加，對關係人之應收款減少致應收款項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詳前述 1.(2) A.說明。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202,663	198,334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1	1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A)/(B)	0.0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 千元及 1 千元，占各該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甚微。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上市櫃公司及國際公司，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針對逾期帳款亦會積極催收，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除每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之外，對於已逾收款期限而仍未收款之客戶，亦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且該公司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亦無鉅額壞帳產生之情事，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昶昕	202,663	198,334
	綠電	68,026	71,637
	佳龍	34,708	14,617
	金益鼎	114,216	207,15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昶昕	7.05	7.26
	綠電	10.22	9.98
	佳龍	50.56	126.05
	金益鼎	11.82	13.8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昶昕	52	50
	綠電	36	37
	佳龍	7	3
	金益鼎	31	26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B)			
	昶昕	1	1
	綠電	-	-
	佳龍	2,564	655
	金益鼎	143	92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B)/(A)			
	昶昕	0.00	0.00
	綠電	-	-
	佳龍	7.39	4.48
	金益鼎	0.13	0.0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08及109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7.05次及7.26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52天及50天，108及109年度收現天數均高於同業，主係因客戶結構、收款條件及營運模式不同所致，收現天數落在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授信區間30~60天，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108及109年度提列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1千元及1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微小，108及109年度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綜上，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允當，且其主要銷貨對象為信譽良好之國際大廠，以往二個會計年度並無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110 年 前三季(註)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昶 昕	3,382,901	2,761,594	(18.37)	2,866,089	3.78	2,077,002	3,065,088	47.57
	綠 電	748,483	701,108	(6.33)	705,169	0.58	508,316	634,354	24.80
	佳 龍	2,123,228	1,723,710	(18.82)	3,004,576	74.31	1,907,324	1,086,765	(43.02)
	金 益 鼎	4,196,492	3,850,803	(8.24)	3,332,438	(13.46)	2,053,593	2,541,304	23.75
營業 毛利	昶 昕	300,388	274,127	(8.74)	363,677	32.67	262,815	445,259	69.42
	綠 電	63,123	58,691	(7.02)	56,480	(3.77)	37,747	77,571	105.50
	佳 龍	(45,265)	64,070	141.54	(33,974)	(153.03)	(29,420)	18,055	161.37
	金 益 鼎	229,357	415,311	81.08	502,453	20.98	361,800	622,537	72.07
營業 利益 (損失)	昶 昕	27,624	23,166	(16.14)	109,488	372.62	69,555	201,029	189.02
	綠 電	21,078	20,323	(3.58)	15,807	(22.22)	8,249	40,377	389.48
	佳 龍	(157,951)	(35,923)	77.26	(130,057)	(262.04)	(99,929)	(53,413)	46.55
	金 益 鼎	17,865	227,819	1,175.23	307,160	34.83	228,469	467,216	104.5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 年前三季係與 109 年前三季比較。

昶昕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再生處理等業務，依產品服務屬性分為四大類，包含特用化學品供應、創新綠色技術服務、資源循環再生服務及綠色再生資源材料供應等項目，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業務型態等，國內採樣同業選擇如下：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440，以下簡稱「綠電」) 主要經營項目為廢家電以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9955，以下簡稱「佳龍」) 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及再生貴金屬銷售、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390，以下簡稱「金益鼎」) 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並製作再生貴金屬銷售，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

茲就該合併公司與上述採樣同業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382,901千元、2,761,594千元、2,866,089千元及3,065,088千元，108年度營業收入較107年度減少621,307千元，減少比率18.37%，主係因國際銅價較上年同期下滑約10%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該公司上游供應商產能利用率下降致主要原料(含銅廢液)供應量減少，使該公司回收再生產品及其他類之營業收入減少647,115千元，下滑24.93%所致；109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居家隔離辦公帶動消費者對電子及網通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銷售予PCB廠製程所需之蝕刻液、剝錫液及氨基磺酸鎳等特用化學品增加64,178千元，增加比率14.14%，另因109年起友緣昆山之氧化銅產能增加，加以產品價格及品質均獲客戶青睞，回收再生產品較上年同期增加16,291千元，增加比率0.80%，故109年度之營業收入較108年度增加104,495千元，增加比率3.78%；11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988,086千元，增加比率47.57%，主係受惠銅價上漲及訂單增加所致。

採樣同業方面，綠電主要產品為廢家電以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108年度營業收入較107年度減少約6.33%，主要係因傳統電視回收量大幅減少，且廢液晶電視回收增加數量仍無法填補傳統電視減少數量；109年度之營業收入與108年度差異不大；110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24.80%，主係國際金屬價格上漲。佳龍主要營運項目為電子廢棄物回收及再生貴金屬銷售，108年度營收較107年度減少及110年前三季營收較109年同期減少，主係貴金屬回收市場環境競爭使回收量下滑進而影響營業收入；109年度營業收入較108年度增加，主係受惠市場貴金屬價格上漲，貴金屬銷量增加。金益鼎主要產品為電子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並製作再生貴金屬銷售，108及109年度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供應商供應量下降，致營業收入下滑；110年前三季受惠金屬價格上漲，營收遂較去年同期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之營收成長率皆介於採樣同業，110年前三季之營收成長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合併公司訂單增加，營收變化尚屬穩健。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昶 昕		300,388	8.88	274,127	9.93	363,677	12.69	445,259	14.53
綠 電		63,123	8.43	58,691	8.37	56,480	8.01	77,571	12.23
佳 龍		(45,265)	(2.13)	64,070	3.72	(33,974)	(1.13)	18,055	1.66
金 益 鼎		229,357	5.47	415,311	10.79	502,453	15.08	622,537	24.5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300,388千元、274,127千元、363,677千元及445,259千元，毛利率分別為8.88%、9.93%、12.69%及14.53%。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營業毛利金額與營業收入金額皆呈現相同變化趨勢，且各年度之毛利率亦呈穩定成長態勢。

108年度受到中美貿易紛爭之影響，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下滑而較107年度減少26,261千元，惟毛利率因該公司執行訂價策略調整，使108年度毛利率微幅上升至9.93%；109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提高而較108年度增加89,550千元，109年度毛利率上升至12.69%，主係該公司於執行PCB藥水及廢液分開計價策略，調整藥水價格及調降採購廢液價格且銅價及錫價上漲，鹼液等原物料價格下跌，以致109年整體毛利率上升；110年前三季則因終端客戶需求暢旺，營業收入與毛利皆較去年同期增長，而毛利率則持續受惠於藥水及廢液分開訂價策略及生產效率隨生產數量增加而提升，毛利率上升至14.53%。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107年度之毛利率優於採樣同業，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則落於採樣同業之間。綠電107~109年之毛利率約穩定維持在8%左右，主要係綠電為台灣十二大家電製造業者策略聯盟成立之公司，故其回收來源及毛利較其他同業相對穩定；110年前二季因金屬價格上漲毛利率增加。佳龍之毛利率均劣於採樣同業，107及109年度毛利率為負數主係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其中109年度營收較108年成長惟109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27,042千元後營業毛利為負數；108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轉正，主係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金益鼎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呈穩定成長，主要係新增客戶之銷售毛利率較高，且對新增客戶之銷量亦穩定成長。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營業毛利隨營收變化而呈現相同趨勢之增減異動，而毛利率則隨產品組合調整而逐步轉佳，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昶 昕	27,624	0.82	23,166	0.84	109,488	3.82	201,029	6.56
綠 電	21,078	2.82	20,323	2.90	15,807	2.24	40,377	6.37
佳 龍	(157,951)	(7.44)	(35,923)	(2.08)	(130,057)	(4.33)	(53,413)	(4.91)
金 益 鼎	17,865	0.43	227,819	5.92	307,160	9.22	467,216	18.3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27,624千元、23,166千元、109,488千元及201,029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0.82%、0.84%、3.82%及6.56%。108年度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而減少，惟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其營業利益率較107年度微幅上升；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同向增加，且營業利益率隨毛利率大幅改善而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採樣同業之營業利益率則因營業項目及營運模式不同而有差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特用化學品	391,610	11.58	400,499	14.50	452,565	15.79	327,735	10.69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 其他金屬)	2,493,425	73.71	2,033,541	73.64	2,051,134	71.57	2,377,661	77.57
其他(註)	497,866	14.72	327,554	11.86	362,390	12.64	359,692	11.74
合計	3,382,901	100.00	2,761,594	100.00	2,866,089	100.00	3,065,088	100.00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特用化學品	267,803	8.69	270,556	10.88	286,689	11.46	233,371	8.91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 其他金屬)	2,420,627	78.53	1,958,716	78.74	1,913,721	76.48	2,128,840	81.26
其他(註)	394,083	12.78	258,195	10.38	302,002	12.07	257,618	9.83
合計	3,082,513	100.00	2,487,467	100.00	2,502,412	100.00	2,619,829	100.00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特用化學品	123,807	41.22	129,943	47.40	165,876	45.61	94,364	21.19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 其他金屬)	72,798	24.23	74,825	27.30	137,413	37.78	248,821	55.88
其他(註)	103,783	34.55	69,359	25.30	60,388	16.60	102,074	22.93
合計	300,388	100.00	274,127	100.00	363,677	100.00	445,2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逆變器、廢液處理收入、銅粉、液鹼、過硫酸鈉及焦亞硫酸鈉等。

昶昕公司主要生產特用化學品供應電子業製程使用及回收含貴金屬之化學廢液進行再生處理等，購入客戶使用後含有銅、錫等特用化學品廢液，透過特有無汙染回收再利用處理製程，自廢液中萃取出貴重金屬，再轉製成電子業、礦業、染整、塗料及其他工業所需之銅鹽產品，包括硫酸銅、碳酸銅、氧化銅等，其中以回收再生產品(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之營收占比為高，107年至110年前三季營收占比皆超過70%。茲就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特用化學品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特用化學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91,610千元、400,499千元、452,565千元及327,735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1.58%、14.50%、15.79%及10.69%，其主要銷售對象係台灣PCB產業之各上市櫃公司，產品包含其製程所需之蝕刻液、剝錫液、微蝕藥水及剝膜劑等。107年度起該合併公司調整經營策略，配合客戶不同製程推出差異化產品，並不定期安排人力駐點客戶生產線，增加客戶使用該公司特用化學品之忠誠度及黏著度，該銷售策略效益逐步顯現，另因109年及110年前二季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遠距辦公及線上學習帶動電子產品需求提高，各PCB廠商對特用化學品用量增加，且該合併公司自108年度開始執行特用化學品及廢液回收分開計價策略，由於過去銷售特用化學品價格與採購廢液價格合併報價，目前改採取分開計價，可提高特用化學品銷售單價，致107至110年前三季特用化學品營收逐年上升，110年前三季因銅價上漲，特用化學品佔營收比重降為10.69%。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特用化學品之營收及占比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特用化學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67,803千元、270,556千元、286,689千元及233,37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23,807千元、129,943千元、165,876千元及94,364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1.61%、32.45%、36.65%及28.79%。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特用化學品之營收增減而呈現同步變化之趨勢；至於毛利率方面，109年度因全面開始執行PCB藥水及廢液回收分開計價策略，特用化學品毛利率從108年度32.45%提高至36.65%，110年前三季因大陸地區特用化學品銷售價格競爭及鹼性蝕刻液原料(氯化銨及氨水)上漲，致110年前二季毛利率降為28.79%。綜上，該合併公司特用化學品之成本及毛利變動尚屬合理。

(2) 回收再生產品(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回收再生產品(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493,425千元、2,033,541千元、2,051,134千元及2,377,661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73.71%、73.64%、71.57%及77.57%，其硫酸銅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澳洲及加拿大礦場、東南亞化工及塗料製造商，氧化銅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金屬冶煉廠。108年度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107年度減少459,884千元，減少比率18.44%，主係國際銅價比上年同期下滑及受中美貿易戰不確定因素影響使PCB廠產能利用率下降，廢液中含銅量減少，使該公司產能受限，故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收入下滑；109年度起因友緣昆山之氧化銅產能增加，加以產品價格及品質均獲客戶青睞，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17,593千元，增加比率0.87%；110年前三季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受惠銅價上漲及訂

單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收入及占比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420,627千元、1,958,716千元、1,913,721千元及2,128,840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72,798千元、74,825千元、137,413千元及248,821千元。回收再生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增減而變動，就毛利率觀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92%、3.68%、6.70%及10.46%，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向PCB廠回收含金屬廢液進行採購議價及製程中所需之酸鹼物料呈現穩定狀態加上優質客戶的訂單調整，使得毛利朝向正面發展。另受惠108年度開始因環保法規更趨嚴謹，競爭對手面臨更高營運壓力而陸續退出市場，該公司取得較具優勢之議價能力，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產品收入包含逆變器、廢液處理收入、銅粉、液鹼、過硫酸鈉及焦亞硫酸鈉，2018~2020年度及2021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97,866千元、327,554千元、362,390千元及359,692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4.72%、11.86%、12.64%及11.74%。其他產品主要銷售金額視各年度終端客戶需求而變動，2019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較2018年度減少170,312千元，減少比率34.21%，主係焦亞硫酸鈉銷售下滑、廢水處理收入及逆變器銷售減少；2020年度及2021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34,836千元及92,060千元，增加比率分別為10.64%及34.40%，主要係逆變器銷售及廢水處理收入增加。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其他之營業收入及占比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94,083千元、258,195千元、302,002千元及257,618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03,783千元、69,359千元、60,388千元及102,074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0.85%、21.17%、16.66%及28.38%。其他產品之主要成本為原料，佔其他產品成本達87%以上，其他產品之各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差異，主係產品銷售組合隨客戶需求變化而有所不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合併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合併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變動率	金額/ %	變動率	金額/ %	金額/ %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382,901	2,761,594	(18.37)	2,866,089	3.78	2,077,002	3,065,088	47.57		
營業毛利率	8.88	9.93	11.82	12.69	27.79	12.65	14.53	14.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18.37)%、3.78%及47.57%；毛利率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11.82%、27.79%及14.86%；故需就108年度與109年度及109年前三季與110年前三季之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特用化學品、回收再生產品及其他，其他因品項繁雜不具比較基礎，故以下僅就特用化學品、回收再生產品兩項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 及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及 110 年前三季
特用化學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5,430	(2,852)
	Q(P' - P)	35,277	(1,278)
	(P' - P)(Q' - Q)	1,359	11
	P'Q' - PQ	52,066	(4,11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0,424	(1,798)
	Q(P' - P)	5,497	26,228
	(P' - P)(Q' - Q)	212	(225)
	P'Q' - PQ	16,133	24,205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5,933	(28,324)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其他 金屬)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9,921	222,027
	Q(P' - P)	(31,554)	589,529
	(P' - P)(Q' - Q)	(775)	88,589
	P'Q' - PQ	17,593	900,14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48,084	208,211
	Q(P' - P)	(90,849)	465,154
	(P' - P)(Q' - Q)	(2,230)	69,899
	P'Q' - PQ	(44,995)	743,265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62,588	156,8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特用化學品

A. 108 及 109 年度特用化學品價量分析

該公司專注於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與銷售，產品陸續通過客戶認證，並積極爭取客戶訂單，109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8 年度增加 2,450 噸，成長 3.85%，致產生銷貨收入數量有利差異 15,430 千元，及銷貨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10,424 千元。109 年特用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及成本較 108 年度分別增加 0.55 元及 0.09 元致產生銷貨收入價格有利差異 35,277 千元及銷貨成本價格不利差異 5,497 千元，主係該公司自 108 年度開採產品利潤中心制，同時因環保法規更趨嚴謹，競爭對手面臨更高營運壓力而陸續退出市場使該公司取得較佳議價優勢。

綜上分析，該公司 109 年度特用化學品之銷售數量及價格較 108 年度分別成長 3.85% 及 8.73%，單位成本略增 2.12%，該產品 109 年度營業毛利遂較 108 年度增加 35,933 千元，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109 年前三季及 110 年前三季特用化學品價量分析

110 年前三季受中國大陸同業競爭，特用化學品銷售量減少，110 年前三季銷售數量 47,985 噸較去年同期減少 416 噸，銷售數量下滑 0.86%，致產生銷貨收入數量不利差異 2,852 千元，及銷貨成本數量有利差異 1,798 千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因 110 年前三季特用化學品之平均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略降 0.03 元，平均單位成本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0.54 元，致產生銷貨收入價格不利差異 1,278 千元及銷貨成本價格不利差異 26,228 千元。

綜上分析，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特用化學品之銷售數量下滑 0.86%，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略降 0.44% 且單位成本增加 12.50%，致 110 年前三季該產品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8,324 千元，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回收再生產品 (含銅鹽類及其他金屬)

A. 108 及 109 年度回收再生產品價量分析

該公司 109 年度回收再生產品銷售數量為 32,762 噸較 108 年度增加 785 噸，銷貨數量增加 2.45%，主因 109 年度起因友緣昆山之氧化銅產能增加，且價格及品質均獲客戶青睞，致產生銷貨收入數量有利差異 49,921 千元及銷貨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48,084 千元；在單位成本及單位售價方面，109 年度因該公司逐季檢討含銅廢液採購價格致 109 年平均單位成本較 108 年度降低 2.84 元，109 年度因銅價波動致回收再生產品單位售價較 108 年度降低 0.98 元，致產生銷貨收入價格不利差異 31,554 千元及銷貨成本價格有利差異 90,849 千元。

綜上分析，109 年度回收再生產品之銷售數量增加 2.45%，單位售價較 108 年度降低 1.54%，且單位成本下降 4.64%，使 109 年度該產品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62,588 千元，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109 年前三季及 110 年前三季回收再生產品價量分析

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回收再生產品訂單較去年同期增加，110 年前三季銷售數量為 28,039 噸較去年同期增加 3,663 噸，銷貨數量增加 15.03%，致產生銷貨收入數量有利差異 222,027 千元及銷貨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208,211 千元；在單位成本及單位售價方面，因銅價上漲致回收再生產品單位成本增加，110 年前三季平均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19.08 元，單位售價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4.19 元，致產生銷貨收入價格有利差異 589,529 千元及銷貨成本價格不利差異 465,154 千元。

綜上分析，110 年前三季回收再生產品之銷售數量增加 15.03%，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提高 39.91%，單位成本亦較去年同期提高增加 33.57%，惟單位售價增幅大於單位成本，使 110 年前三季該產品毛利遂較去年同期增加 156,880 千元，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與該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昶昕公司之關係
精永再生資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簡稱精永再生）	實質關係人
BAEK SUK IND CO. LTD. (簡稱白石)	實質關係人
陳國金	實質關係人
陳彥宏	實質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集團外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其100%持有之各子公司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LTD、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及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該公司與前揭子公司之交易於合併時均全數沖銷，故無需揭露。該合併公司與子公司之外交易對象如下：

①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精永再生		26,008	11,763	18,719	23,32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精永再生公司係該公司於101年9月透過ALLWIN STAR與精成集團(PSA)之轉投資公司Up First Investments Ltd.於大陸重慶永川合資成立，ALLWIN STAR及Up First Investments Ltd.分別對其持股30%及70%，精永再生公司主要處理精成集團於重慶廠區營運所產生之資源化工業廢棄物，該公司主要銷售特用化學品予精永再生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26,008千元、11,763千、18,719千元及23,326千元，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應收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精永再生		12,936	7,322	6,213	9,1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係一般正常營運所產生，而對關係人授信條件與其他客戶比較並無明顯差異；且經抽核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相關憑證，收款天數尚屬正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承租協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標的物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陳國金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 巷 11 號	60	60	60	45
陳彥宏	桃園市蘆竹區忠孝西路 185 號 2 樓	72	72	72	5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主要向陳國金租賃位於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95巷11號房屋使用權每月支付5千元；該合併公司向陳彥宏租賃位於桃園市蘆竹區忠孝西路185號2樓房屋使用權每月支付6千元。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應付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陳國金	-	-	-	13
陳彥宏	-	25	-	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對陳國金及陳彥宏之應付帳款，係前述房屋租賃款，其付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其他(佣金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白石	1,102	27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支付白石佣金主要係外銷獎金，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對白石之佣金費用分別為1,102千元、273千元、0千元及0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⑥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白石		43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107年底對白石之其他應付款款項43千元，主係該合併公司應支付之佣金，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⑦背書保證

該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評估報告「參、二、(二)」之說明。

(3)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下列該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名稱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107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20,823	註	4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什項收入	540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389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製造費用	6,756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440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616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203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7	註	-
	昶昕公司	緣盟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360	註	-
	昶昕公司	緣盟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63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6,878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55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製造費用	1,614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02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203	註	-
	昶緣興	友緣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60	註	-
	昶緣興	友緣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	註	-
	友緣昆山	昶昕惠陽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340	註	-
	友緣昆山	昶昕惠陽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5	註	2
108.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3,604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什項收入	540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786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製造費用	52,82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440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44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7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54	註	-

	昶昕公司	緣盟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360	註	-	
	昶昕公司	緣盟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3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2,739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319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628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91	註	-	
	昶緣興	友緣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60	註	-	
	昶緣興	友緣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	註	-	
	友緣昆山	昶昕惠陽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363	註	-	
	友緣昆山	昶昕惠陽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51	註	-	
109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什項收入	540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34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製造費用	5,477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440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7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61	註	-	
	昶昕公司	緣盟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360	註	-	
	昶昕公司	緣盟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3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2,831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686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54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98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4	註	-	
	昶緣興	友緣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60	註	-	
	昶緣興	友緣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	註	-	
	友緣昆山	昶昕惠陽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258	註	-	
	友緣昆山	昶昕惠陽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9	註	-	
	110 年前 三季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什項收入	405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製造費用	3,165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80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7	註	-	
昶昕公司		昶緣興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713	註	-	
昶昕公司		緣盟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270	註	-	
昶昕公司		緣盟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3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3,169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161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015	註	-	
昶昕公司		友緣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75	註	-	
昶緣興		友緣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45	註	-	
昶緣興		友緣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	註	-	
友緣昆山		昶昕惠陽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850	註	-	
友緣昆山		昶昕惠陽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8	註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55~90天，可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①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昶緣興		120,823	63,604	-	-
友緣昆山		16,787	12,739	12,831	13,1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7 及 108 年度對子公司昶緣興銷貨往來金額分別為 120,823 千元及 63,604 千元，因集團考量資源效益最大化，109 年度起昶緣興停止生產硫酸銅，故昶昕 109 年度起與昶緣興無銷售往來。該公司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子公司友緣(昆山)銷貨往來金額分別為 16,787 千元、12,739 千元、12,831 千元及 13,169 千元，主係銷售友緣昆山原物料；友緣昆山則係銷售特用化學品予昶昕惠陽，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1,340 千元、1,363 千元、1,258 千元及 850 千元，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昶緣興		9,616	-	-	-
友緣昆山		2,302	5,628	1,554	4,0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係銷貨予子公司而產生，而該公司對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55~90 天，與其他客戶比較並無明顯差異，且上述公司均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尚不致有無法收回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昶緣興		5,389	2,786	534	-
友緣昆山		155	4,319	1,686	2,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屬關係人之進貨對象主要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昶緣興及友緣昆山。該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變動主係受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及集團業務策略調整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主要係向昶緣興進貨特用化學藥水，109 年度主要係向昶緣興採購工業用乾燥級硫酸銅，110 年度後因集團業務調整不再向昶緣興採購。該公司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子公司友緣(昆山)採購自動加注槍、加注泵浦馬達及鈦球閥等項目，其中 108 年度採購金額大於其他年度係當年度向友緣昆山採購工業用硫酸銅。

④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昶緣興		2,203	244	-	-
友緣昆山		-	91	698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昶緣興及友緣昆山之應付帳款，主係採購成品之應付貨款，其付款條件為月結55~90天，且上述公司均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⑤ 什項收入

該公司部分管理人員提供勞務予昶緣興，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前三季對昶緣興收取管理服務收入每月45千元。經抽核相關交易(詳GD-1-4-32)，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 製造費用

該公司委託昶緣興進行硫酸銅加工，交付硫酸銅半成品予昶緣興，昶緣興併同自行採購其他生產原物料進行產品製造加工後交付予該公司；107年對友緣昆山之製造費用主要係製程中所需各項消耗品，108年度起因集團資源配置無交易往來。

⑦ 其他應收款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第三季對昶緣興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347千元，係該公司向昶緣興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另昶緣興對友緣之其他應收款皆為45千元，主係租金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⑧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緣盟		63	63	63	63
昶緣興		-	1,054	961	713
友緣昆山		-	-	54	57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緣盟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向緣盟租賃車輛所產生；對昶緣興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共用人力，故支付管理服務費；對友緣昆山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向其購買設備等項目，經抽核上述金額重大之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⑨承租協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標的物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 3 季
緣盟	車輛	360	360	360	2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向緣盟租賃車輛每月支付30千元，經抽核相關合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⑩出租協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標的物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 3 季
昶緣興	新竹縣湖口鄉祥喜路 208 巷 11 號	1,440	1,440	1,440	1,0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將新竹縣湖口鄉祥喜路208巷11號出租予子公司昶緣興每月收取租金120千元。經抽核相關合約(詳GD-1-4-31)，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集團內關係人交易係基於集團業務分工產生，業已依各從屬公司之集團定位及功能，進行職能劃分及專業分工。此外，該公司之集團內關係人均係其100%持有之從屬公司，彼此間交易均屬集團內交易並於合併報表中全數沖銷，對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且各項關係人交易係依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特用化學品及再生銅鹽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茲將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產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項次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友緣公司	控股業務	無
2	昶緣興公司	經銷台灣地區 Delta 及 Satcon 等品牌太陽能發電系統關鍵組件逆變器	無
3	友緣昆山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無
4	緣盟公司	具備乙級清除執照資格，目前主要協助集團之運送作業	無
5	HOYA MAX	經營控股業務	無
6	ALLWIN STAR	經營控股業務	無
7	昶昕惠陽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無

資料來源：昶昕公司年報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友緣公司、HOYA MAX及ALLWIN STAR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本身並無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昶緣興公司原主要從事烘乾級硫酸銅之產銷，但109年起集團考量資源效益最大化已停止生產硫酸銅，昶緣興公司目前主要經銷台灣地區Delta及Satcon等品牌太陽能發電系統關鍵組件逆變器(inverter)，將其定位為以綠能產業為主；友緣昆山係為拓展海外市場之營運據點，100年度起成為昶昕公司之聯屬公司，主要經營華東地區PCB廠商所需各類化學品之銷售及其相關技術服務和諮詢；緣盟公司具備乙級清除執照資格，目前主要協助集團清除廢棄物運送；昶昕惠陽公司負責華南地區PCB廠商所需各類化學品之銷售及其相關技術服務和諮詢。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各有其功能定位，其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依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營業地區等而有所區隔，應無相互競爭之虞。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金額	註(%)
營業收入	昶昕	3,382,901	2,761,594	-18.37%	2,866,089	3.78%	2,077,002	3,065,088	47.57%
	綠電	748,483	701,108	-6.33%	705,169	0.58%	508,316	634,354	24.8%
	佳龍	2,123,228	1,723,710	-18.82%	3,004,576	74.31%	1,907,324	1,086,765	-43.02%
	金益鼎	4,196,492	3,850,803	-8.24%	3,332,438	-13.46%	2,053,593	2,541,304	23.75%
營業成本	昶昕	3,082,513	2,487,467	-19.30%	2,502,412	0.60%	1,814,187	2,619,829	44.41%
	綠電	685,360	642,417	-6.27%	648,689	0.98%	470,569	556,783	18.32%
	佳龍	2,168,493	1,659,640	-23.47%	3,038,550	83.08%	1,936,744	1,068,710	-44.82%
	金益鼎	3,967,135	3,435,492	-13.40%	2,829,985	-17.63%	1,691,793	1,918,767	13.42%
營業毛利	昶昕	300,388	274,127	-8.74%	363,677	32.67%	262,815	445,259	69.42%
	綠電	63,123	58,691	-7.02%	56,480	-3.77%	37,747	77,571	105.5%
	佳龍	-45,265	64,070	141.54%	-33,974	-153.03%	-29,420	18,055	161.37%
	金益鼎	229,357	415,311	81.08%	502,453	20.98%	361,800	622,537	72.07%
營業費用	昶昕	272,764	250,961	-7.99%	254,189	1.29%	193,260	244,230	26.37%
	綠電	42,045	38,368	-8.75%	40,673	6.01%	29,498	37,194	26.09%
	佳龍	112,686	99,993	-11.26%	96,083	-3.91%	70,509	71,468	1.36%
	金益鼎	211,492	187,492	-11.35%	195,293	4.16%	133,331	155,321	16.49%
營業淨利 (淨損)	昶昕	27,624	23,166	-16.14%	109,488	372.62%	69,555	201,029	189.02%
	綠電	21,078	20,323	-3.58%	15,807	-22.22%	8,249	40,377	389.48%
	佳龍	-157,951	-35,923	77.26%	-130,057	-262.04%	-99,929	-53,413	46.55%
	金益鼎	17,865	227,819	1,175.23%	307,160	34.83%	228,469	467,216	104.5%
營業外 收入及 支出	昶昕	26,271	958	-96.35%	3,194	233.40%	5,646	11,927	111.25%
	綠電	2,663	2,766	3.87%	10,089	264.75%	3,769	3,596	-4.59%
	佳龍	-116,978	46,150	-139.45%	6,324	-86.30%	14,822	-11,589	-178.19%
	金益鼎	73,631	-37,839	-151.39%	-11,228	70.33%	-6,214	-26,499	-326.44%
稅前淨利 (淨損)	昶昕	53,895	24,124	-55.2%	112,682	367.10%	75,201	212,956	183.18%
	綠電	23,741	23,089	-2.7%	25,896	12.16%	12,018	43,973	265.89%
	佳龍	-274,929	10,227	-103.7%	-123,733	-1309.87%	-85,107	-65,002	23.62%
	金益鼎	91,496	189,980	107.6%	295,932	55.77%	222,255	440,717	98.29%
本期淨利	昶昕	40,502	4,205	-89.62%	70,028	1565.35%	41,780	170,258	307.51%
	綠電	18,731	18,480	-1.34%	22,910	23.97%	9,800	35,542	262.67%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金額	註(%)
(淨損)	佳龍	-270,251	10,186	-103.77%	-123,303	-1310.51%	-84,678	-65,002	23.24%
	金益鼎	52,479	148,496	182.96%	255,069	71.77%	210,596	315,481	4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昶昕	-9,322	-19,906	-113.54%	8,141	140.90%	-4,543	-8,996	-98.02%
	綠電	1,396	-98	-107.02%	702	816.33%	-	-	-
	佳龍	-5,020	-5,542	-10.40%	820	114.80%	-1,157	-2,089	-80.55%
	金益鼎	16,068	-14,994	-193.32%	-16,312	-8.79%	-11,715	-15,041	-28.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昶昕	31,180	-15,701	-150.36%	78,169	597.86%	37,237	161,262	333.07%
	綠電	20,127	18,382	-8.67%	23,612	28.45%	9,800	35,542	262.67%
	佳龍	-275,271	4,644	101.69%	-122,483	-2737.45%	-85,835	-67,091	21.84%
	金益鼎	68,547	133,502	94.76%	238,757	78.84%	198,881	300,440	51.0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2. 變動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推銷費用	140,200	115,240	110,210	101,471
管理費用	128,621	132,527	140,628	139,509
研究費用	3,943	3,194	3,351	3,250
營業費用合計	272,624	250,961	254,189	244,230
營業費用率(%)	8.06	9.09	8.87	7.97
營業利益	27,624	23,166	112,682	11,927
營業利益率(%)	0.82	0.84	3.82	6.56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 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控管良好，費用率維持在 8~9% 左右，變化差異不大。推銷費用除 107 年度因營業績效開始轉佳，增加員工薪資及獎金，使 107 年度推銷費用金額高於其他年度；管理費用隨獲利狀況持續成長，提升員工薪資及相關獎金，故管理費用呈穩定增加趨勢；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相關設備折舊及研發計畫所耗用之原材料等支出，每年度研發費用變化主係依專案計畫多寡而定，金額變化差異不大，呈現穩定趨勢。因該公司營業費用

控管得宜及定價策略成功，使得經營績效逐年成長，營業利益隨著營業毛利提升而大幅成長。

就採樣同業而言，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各採樣同業之營業費用與營收大致呈同向變動態勢，另各公司營業費用因營業規模大小而互有高低，該公司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購入三效設備，折舊費用上升所致，整體觀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8,331	10,279	11,195	10,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64	210	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18	272	(102)	(252)
處分子公司利益	17,819	-	-	-
外幣淨兌換（損）益	5,076	(605)	(8,378)	(4,909)
其他	(1,219)	(1,968)	(291)	(245)
其他利益及（損失）小計	21,894	(2,037)	(8,561)	(5,377)
財務成本	(13,899)	(13,759)	(13,497)	(7,5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05	2,569	9,616	8,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71	958	3,194	11,927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利息收入、處分子公司利益、外幣淨兌換（損）益、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等；2018 年度處分子公司利益係該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策略方向及整合公司資源，處分營運不佳子公司；外幣淨兌換（損）益主要係受到美國擴大寬鬆政策影響，台幣持續升值，故兌換損失逐年增加；其他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之罰款；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主要係該公司與瀚宇博德集團合資成立之精永再生公司，該公司持有 30% 股權，因新冠疫情帶動遠距辦公及虛擬教學，使精永再生獲利隨瀚宇博德集團增加，故該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大幅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之變化，

皆係隨公司營運狀況而有所變動，且金額占營收比率甚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78%、0.03%、0.11%及 0.39%，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其所占營收之比重甚微，顯見該公司以經營本業為重，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	53,895	24,124	112,682	212,956
稅後淨利	40,502	4,205	70,028	170,258
期末資本額	628,990	628,990	628,990	628,9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4	0.07	1.12	2.7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53,895 千元、24,124 千元、112,682 千元及 212,956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40,502 千元、4,205 千元、70,028 千元及 41,780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0.64 元、0.07 元、1.12 元及 2.74 元。108 年度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貿易戰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所致，2020 年度淨利及稅後淨增加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帶動消費者對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且取得較佳之採購廢液議價能力，使該公司營收及毛利增加，110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 109 年同期增加主係銅價上漲及訂單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產品組合互異，加以各公司之營運策略及成本控制能力等經營狀況存有差異，與同業間之損益變動趨勢並不完全一致，108 年度除與金益鼎變動趨勢相同外，其餘採樣同業均呈衰退，109 年度起則與多數採樣同業皆為成長態勢，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損益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各期變化趨勢係受新台幣兌美金走勢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綜合損益總額，除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致營運衰退外，其餘各期呈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因營收成長，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皆較前期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綜合損益總額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昶 昕	47.62	51.97	50.55	47.54
		綠 電	13.77	14.02	12.36	17.69
		佳 龍	45.40	41.50	44.85	47.46
		金 益 鼎	38.20	39.45	21.18	22.24
		同 業	31.00	31.2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昶 昕	172.77	150.39	159.82	177.81
		綠 電	181.57	185.09	188.20	175.30
		佳 龍	113.05	117.79	103.35	99.61
		金 益 鼎	402.20	495.54	468.45	684.06
		同 業	189.75	178.25	(註 3)	(註 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昶 昕	149.56	114.63	119.26	127.49
		綠 電	490.70	629.85	563.90	310.932
		佳 龍	126.50	129.49	102.60	85.41
		金 益 鼎	251.37	295.76	353.72	372.65
		同 業	284.90	327.7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昶 昕	124.73	87.39	99.85	110.47
		綠 電	403.76	456.19	417.17	214.49
		佳 龍	36.87	48.01	25.86	21.94
		金 益 鼎	130.23	178.30	223.55	307.48
		同 業	234.90	257.5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昶 昕	4.88	2.75	9.35	29.38
		綠 電	76.85	28.32	44.09	81.98
		佳 龍	(15.41)	1.64	(7.52)	(5.30)
		金 益 鼎	9.78	12.49	32.10	154.24
		同 業	6,980.90	5,726.10	(註 3)	(註 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昶 昕	7.75	7.37	7.40	9.22
		綠 電	11.01	10.08	10.05	12.46
		佳 龍	66.61	53.70	126.06	44.01
		金 益 鼎	10.43	10.12	9.09	12.35
		同 業	8.50	7.70	(註 3)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昶 昕	47	50	49	40
		綠 電	33	36	36	29
		佳 龍	5	7	3	8
		金 益 鼎	35	36	40	30
		同 業	43	47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註 5)	昶 昕	12.00	11.37	11.06	20.65
		綠 電	11.56	9.85	8.81	9.08
		佳 龍	2.21	2.30	4.72	2.23
		金 益 鼎	4.05	4.22	4.15	3.74
		同 業	70.10	102.90	(註 3)	(註 3)
	平均銷售天數 (天)(註 5)	昶 昕	30	32	33	18
		綠 電	32	37	41	40
		佳 龍	165	159	77	163
		金 益 鼎	90	87	88	97
		同 業	5	4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昶 昕	4.07	3.09	3.34	4.97
		綠 電	2.59	2.48	2.50	2.66
		佳 龍	1.02	0.85	1.51	0.75
		金 益 鼎	1.89	1.88	1.65	7.46
		同 業	3.00	1.9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昶 昕	1.47	1.15	1.18	1.66
		綠 電	1.23	1.15	1.16	1.32
		佳 龍	0.64	0.56	1.03	0.50
		金 益 鼎	0.34	0.31	0.26	1.05
		同 業	0.90	0.7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昶 昕	2.13	0.65	3.35	9.53
		綠 電	3.26	3.15	3.86	7.49
		佳 龍	(7.77)	0.75	(3.85)	(2.59)
		金 益 鼎	2.10	5.19	8.30	13.10
		同 業	11.50	10.9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昶 昕	3.40	0.36	5.95	18.05
		綠 電	3.93	3.53	4.35	8.73
		佳 龍	(14.65)	0.59	(7.47)	(5.57)
		金 益 鼎	2.88	7.92	11.78	16.62
		同 業	15.50	16.1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昶 昕	4.33	3.68	7.72	42.61
		綠 電	5.55	5.35	4.16	13.05
		佳 龍	(12.60)	(3.48)	(10.68)	(6.90)
		金 益 鼎	26.44	23.63	26.43	51.95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昶 昕	8.57	3.84	17.91	45.14
		綠 電	6.25	6.08	6.81	15.43
		佳 龍	(26.63)	0.99	(11.99)	(8.40)
		金 益 鼎	9.50	19.71	25.47	49.00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純益率(%)	昶 昕	1.20	0.15	2.44	4.17
		綠 電	2.50	2.64	3.25	4.20
		佳 龍	(12.72)	0.59	(4.10)	(4.49)
		金 益 鼎	1.25	3.86	7.65	9.31
		同 業	19.70	21.90	(註 3)	(註 3)
	每股盈餘(元)(註 2)	昶 昕	0.64	0.07	1.12	2.74
		綠 電	0.51	0.49	0.60	0.94
		佳 龍	(2.62)	0.10	(1.19)	(0.63)
		金 益 鼎	0.80	1.56	2.48	2.71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昶 昕	26.32	7.23	29.14	27.79
		綠 電	4.46	44.96	110.24	69.31
		佳 龍	(0.03)	31.54	(14.38)	1.05
		金 益 鼎	5.31	50.75	63.65	83.74
		同 業	29.10	31.9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昶 昕	141.03	91.55	137.69	196.56
		綠 電	152.99	178.56	(627.14)	(註 6)
		佳 龍	12.72	65.32	30.98	(註 6)
		金 益 鼎	64.07	129.41	131.07	(註 6)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昶 昕	9.80	1.69	12.59	9.52
		綠 電	(3.95)	0.19	5.03	7.49
		佳 龍	(0.01)	8.21	(4.84)	0.44
		金 益 鼎	0.73	14.76	11.26	21.15
		同 業	4.80	6.00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昶 昕	5.48	5.71	2.03	1.45
		綠 電	1.62	2.11	2.38	2.28
		佳 龍	0.6	(0.48)	0.6	0.14
		金 益 鼎	22.0	16.23	10.43	1.54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昶 昕	2.01	2.24	1.16	1.04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綠 電	1.0	1.0	1.04	1.01
	佳 龍	0.9	0.69	0.9	0.84
	金 益 鼎	7.24	1.08	1.03	1.01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中信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所列之「E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註 1：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2：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 3：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4：「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5：無法取得同業公司存貨總額，故採淨額計算。

註 6：無法取得同業公司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相關數值，故無法計算。

註 7：110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數字除每股盈餘及純益率外，皆以年化金額設算。

註 8：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2)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3)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62%、51.97%、50.55% 及 47.54%。108 年度該合併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而陸續購買設備，加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該合併公司因而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購料與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同時因應採用 IFRS16 之會計處理，新增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致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同步增加，惟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總額，故使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提升；109 年度該公司營運策略奏效，營收及獲利同步成長，遂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負債比率因而較 108 年度略降；110 年前三季受惠於市場需求暢旺，訂單成長帶動其營收及獲利走揚，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加以該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因而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採樣同業中綠電自有資金充足，舉借債務支應營運之需求較低，故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佳龍則因資金需求較高致借款金額偏高，負債比率與該合併公司較為相近，金益鼎 108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於 109 年全數轉換，致其 109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顯著下降。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2.77%、150.39%、159.82% 及 177.81%。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合併公司當年度採用 IFRS 16 以及長期借款多數轉為流動負債，致長期資金整體較 107 年減少；109 年度該公司營運及獲利攀升，保留盈餘顯著增加，加以使用權資產減少，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便上升至 159.82%；110 年前三季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合併公司營運暢旺，獲利持續挹注權益，以及廠房續約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中佳龍為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製程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之購置成本較高，而綠電及金益鼎之設備比重則未如佳龍及該合併公司，另金益鼎股本及獲利較高，長期資金顯勝於該合併公司及其他同業，故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佳龍，而次於綠電及金益鼎。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尚稱穩健。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其財務結構健全，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49.56%、114.63%、119.26%及 127.49%，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24.73%、87.39%、99.85%及 110.47%。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將短期定存單轉存為一年期以上之定存，以及為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銀行短期借款，使得 108 年度之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負債上升所致；109 年度起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上升，主係該合併公司自 109 年度營運狀況成長，營運現金流入，使得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呈成長態勢，該公司亦陸續償還借款，致使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改變投資策略以及為應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致使 108 年度之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負債上升致該比率下降；而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速動比率皆優於佳龍，主係佳龍因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貸款較多金額，加以其存貨占比高於其他同業所致。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88 倍、2.75 倍、9.35 倍及 29.38 倍。該合併公司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中美貿易紛爭致 PCB 業者營運衰退，使得該合併公司主要原料銳減，營收因而下降，稅前淨利遂較上年同期減少；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受惠於營運策略奏效，帶動業績及獲利成長，致該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上年度走揚，利息保障倍數亦隨之上升；110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接單持續暢旺，營收獲利表現亮眼，加以借款金額下降，故 110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顯著較 109 年度攀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佳龍，次於綠電及金益鼎，主係佳龍相較其他同業，自有資金較低故借款相對較高，致其利息保障倍數未如其他採樣同業，107~109 年度中僅 108 年度因認列業外收入而轉虧為盈，其餘年度皆為虧損；綠電自有資金餘裕，借款金額極低，故利息保障倍數遠勝於該合併公司及其他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合併公司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

客戶之授信天數不同，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75 次、7.37 次、7.40 次及 9.2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7 天、50 天、49 天及 40 天，收款天數均落於授信條件內。108 年度在中美貿易紛爭之影響，使得銷貨收入下滑，然因對收款天數長之客戶銷售占比增加，故應收款項餘額僅較 107 年底微幅增加，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收款天數拉長至 50 天；109 年度相較 108 年度應收週轉率變化不大；110 年前三季則因營收大幅成長，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收款天數減少至 40 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收現天數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昶昕公司對部分之上市櫃 PCB 廠商授信天數較長，惟收現天數均落在授信區間 30~60 天，變動尚屬合理。

B. 存貨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 次、11.37 次、11.06 次及 20.6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0 天、32 天、33 天及 18 天。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紛爭持續之影響，整體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致使營業成本隨之減少，惟 108 年底為因應 109 年度一月下旬農曆春節而提前備料，故使期末存貨總額相對增加，在期末存貨金額增加及營業成本減少之影響下，致 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2 次下降至 11.37 次，週轉天數則由 30 天增加至 32 天，109 年底受海運排期影響，致期末存貨略降，然週轉天數仍維持 33 天，與 108 年度相仿；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業績長紅，營運攀升致營業成本顯著上揚，另考量國際銅/錫價格而降低庫存水位，存貨週轉率提升至 20.65 次，週轉天數則降至 18 天。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週轉率均優於同業，其中佳龍及金益鼎則從事事業廢棄物金屬回收，主要業務為自其回收之存貨中拆解或萃煉出有價材等貴金屬轉售，故其存貨金額比重會較高，而佳龍之進貨大多為具有公開明確市價之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銅、靶金等)或含貴金屬之待處理廢棄物，故其存貨占總資產之比重約達三成以上，為採樣同業中最高，存貨週轉天數亦較其他公司長。整體而言，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07 次、3.09 次、3.34 次及 4.97 次。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滑，主係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之影響使得該合併公司業績下滑，且因該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採用 IFRS 16 致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則因營運漸佳，銷售微幅上揚，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3.34 次；110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至 4.97 次，主係該公司訂單暢旺，加以國際銅價上漲，營收持續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金益鼎受惠於國際金屬上漲與台商回流之量價齊揚效應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攀升致 7.46 次，優於該公司；整體言之，該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總資產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47 次、1.15 次、1.18 次及 1.66 次。該比率 108 年度下降主係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使得該合併公司銷貨淨額減少，而使 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滑；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該合併公司調整營運策略，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所致，110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上揚，主係國際銅價持續調升，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同步成長，總資產亦有所挹注，故使得其總資產週轉率自 109 年度之 1.18 次增至 1.66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重大異常。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13%、0.65%、3.35% 及 9.5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40%、0.36%、5.95% 及 18.95%。該合併公司 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7 年降低，主係受 108 年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使獲利下降所致；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提高特用化學品之銷售價格及降低廢液回收之採購價格，而使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明顯上揚，110 年度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從 109 年度之 3.35% 成長至 9.53%，權益報酬率從 108 年度之 5.95% 上升至 18.95%，主係該合併公司 110 年前三季受惠於客戶需求攀升，故獲利再締新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於 107 及 109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因獲利下降故低於所有採樣公司；110 年前三季因營運狀況良好，故資產報酬率僅次於金益鼎。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為 4.33%、3.68%、7.22%及 42.6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57%、3.84%、17.91%及 45.54%。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之影響致使該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減少，而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9 年度該公司全面採用銷售藥水價格與採購廢液價格分別報價機制，調高藥水售價及降低採購廢液價格，有利提升銷售單價及降低成本，該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因而顯著提升；110 年度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42.61%，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45.54%，主係該公司自 109 年改採之營運策略效果卓著，毛利率顯著成長，故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均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稅後純益率分別 1.20%、0.15%、2.44%及 2.74%，而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64 元、0.07 元、1.12 元及 2.74 元。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紛爭之影響使得該合併公司 PCB 廢液來源減少，業績因此下滑，獲利連帶衰退，故使得純益率下滑，故每股盈餘較 107 年度銳減；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因受惠於含銅廢液及特用化學品分開報價策略奏效，毛利率攀升致使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故純益率上升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110 年前三季純益率上升至 2.80%、每股盈餘成長至 2.74 元，主係營運策略效益更加彰顯，毛利率較 109 年度成長，故獲利情形持續再創佳績。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業績下滑致獲利減少，加以採樣同業之佳龍認列火災理賠收入，遂轉虧為盈，進而該公司使得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綜上分析，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6.32%、7.23%、29.14%及 27.79%。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受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使得該合併公司銷貨淨額下滑，應收帳款減少，且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流動負債隨之增加所致；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業績狀況良好使稅前淨利增加，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隨之增長所致；110 年前三季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包含前三季，故其比率低於 109 年度，若換算全年度之營收及獲利，該比率擇優於各年度。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7 年度該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其中佳龍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出，金益鼎預付大量貨款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偏低，綠電則因支付大量所得稅及股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較少；108 年度該公司因中美貿易紛爭影響稅前淨利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加以綠電及金益鼎已無前述因素，佳龍亦於當年度轉虧為盈，三者現金流量比率因此相較 107 年度大幅走揚，故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劣於採樣公司；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間，其中綠電 109 年因存貨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增加，現金流量比率遂顯著上升。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41.03%、91.55%、137.69%及 196.56%。10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為因應次年度出貨而提前備貨，使得存貨支出金額增加；10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8 年度增長，主係因 109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致使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110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上升至 196.56%，則係延續營運成長態勢，營業活動現金走揚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合併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於 107~108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9 年度因營運大幅成長，故優於採樣公司，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110 年前三季因無法取得同業公司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相關數值，故無法比較。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9.80%、1.69%、12.59%及 9.52%，108 年度因營運狀況不佳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因發放 107 年度之現金股利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8 年度顯著攀升，係因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營運狀況成長，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相對增加所致；110 年前三季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包含前三季，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略降至 9.52%。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7 年度該合併公司之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採樣公司，主係因佳龍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出，金益鼎預付大量貨款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偏低，綠電支付大量所得稅及股利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108 年度金益鼎已無前述情事且其營運獲利提升，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所有公司；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之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則因佳龍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出，金益鼎受現金股利發放影響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略降；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

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與採樣同業互有消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營運槓桿度愈高。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為 5.48、5.71、2.03 及 1.45，109 年度起受惠於業績狀況良好，營業利益因而大幅成長，致該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與採樣同樣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主要反映公司舉債經營的程度，用以衡量公司之財務風險。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2.01、2.46、1.14 及 1.04，109 年度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同步成長，遂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財務槓桿度遂顯著下降 110 年前三季受惠於市場需求暢旺，訂單成長帶動其營收及獲利走揚，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加以該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因而償還銀行借款，致財務槓桿度自 109 年之 1.14 降至 1.04。與採樣同樣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穩健，營運及財務風險應屬有限，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此外，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應依該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經參閱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人	背書保證對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三季	11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昶昕公司	昶緣興 公司	最高餘額	30,000	30,000	30,000	-	-
		期末餘額	30,000	30,000	-	-	-
		實際動支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為因應集團業務發展需求，故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順利取得銀行借款。該等背書保證係依規定於107年8月1日及108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記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金額亦在該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內，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整體而言，其背書保證行為係為營運發展所需，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重大承諾事項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做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之情事列示如下：

- (1).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因進出口業務及向廠商購貨委託銀行代為背書保證之金額皆為700千元。
- (2).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因購買原料而開立予廠商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21,175千元、21,250千元、19,435千元及20,369千元。
- (3). 該公司107~108年度因營運交易而向客戶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皆為5,000千元。
- (4). 該公司107~108年度因借款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皆為30,000千元

，107年度之存出保證票券為370,770千元及美金4,700千元，108年度則為875,770千元及美金5,200千元；109年度因借款及出口押匯需求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券金額為840,070千元及美金5,200千元，110年前三季因借款及出口押匯需求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券金額為875,310千元及美金5,200千元。

- (5). 該公司107~108年度因替子公司背書保證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皆為30,000千元。
- (6).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因承租土地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70千元、70千元及100千元。
- (7). 該公司107~108年度因購買原料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8,333千元及8,333千元。
- (8). 該公司 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38,560千元、9,746千元、39,318千元及33,752千元。
- (9). 該公司於110年9月7日董事會決議，擬取得自用不動產，交易總金額為610,000千元。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9年度及 110年前三季之重要合約、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承諾事項均係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重大限制條款或其他異常情事，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此外，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107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	惠州市昶昕實業有限公司	8,944 (RMB2,000)	-	-	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中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該公司為支應子公司營運需求，故由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惠州市昶昕實業有限公司人民幣200萬元，該資金貸與案於106年11月22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資金貸與額度亦未超過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

人管理辦法」所訂之限額，並建有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經評估該公司之資金貸與行為係為支應子公司營運週轉所需，由於資金貸與對象為該公司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對其財務業務之掌握度高，其資金之收回應無虞，故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另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應依該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11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此外，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若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應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之各子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惟該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擬向非關係人以新台幣六億一千萬元購入其所承租之大園廠(包含土地及廠房)並於110年9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案，然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尚未實際簽訂交易合約，經抽核上述重大資產取得案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鑑價報告等資料，該公司係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經適當核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628,990	628,990	628,990	628,990
期末股本	628,990	628,990	628,990	628,990
營業收入	3,382,901	2,761,594	2,866,089	3,065,088
本期淨利	40,502	4,205	70,028	170,258
每股盈餘(元)	0.64	0.07	1.12	2.7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資金募集情事，每股盈餘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波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資本支出為 726,125 千元及 0 千元，另未來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資本支出主係購入大園廠之所需價金，合計占本次募資金額 353,880 千元之 205.22%，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茲說明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 資金來源

- A.以自有資金支付 30%(1.83 億元)，餘 70%(4.73 億元)則以所購入之廠房辦理銀行融資長期融資 20 年，寬限期三年，第四年起按月平均攤還。
- B.處分目前閒置之新竹廠房，目前市價約 3.2~3.5 億元。
- C.未來公司未分配盈餘支應。

(2) 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承租大園廠近 20 年，該廠擁有地下水水權且與大園一廠相近，對於公司管理相對方便，鑒於未來擴廠及統整需求，以現有之產線為基礎相對有利，且承租方式恐無法因應未來改建需求，加以考量遷廠及設備潛在回復等無形成本，該公司遂決議購入大園廠；該公司大園廠每月租金為 130 萬元，全年需支付租金為 1,560 萬元，倘以購入價金 6.1 億元全額融資所支付之年息約為 793 萬元(6.1 億元*1.3%銀行融資利率)，與承租所需支付之租金相較之下，

每年約可減少 767 萬元之成本，購入效益顯著。

-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資增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皆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亦未有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且舉借長期債務均已如期還本付息，經查閱該公司目前存續有效之銀行授信合約，其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該公司並未有退票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未經註銷或有逾期還款之債信不良之情形，經檢視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341,428 千元、366,933 千元、464,557 千元及 509,728

千元，足以顯示該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毋須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評估。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查閱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暨查詢證期局網站之受理申報案件情形，並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委員，且依規定每年召開二次以上會議，未發現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因任期屆滿，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改選後皆由原董事擔任連任，故未有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影響該公司之經營、財務、業務及未來發展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7~109 年度及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以及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評估。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其他重大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存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情節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並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7~109 年度及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及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內容，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尚屬有效執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數為 62,899,000 股，而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35,773,000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56.87%，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會取代監察人，經評估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截至案件申報時止，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35,773,000 股，全體董事持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股數 70,762,000 股之比例為 50.55%，故應無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疑慮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與金管會往來文件，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107~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本承銷商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第壹章 總則	
<p>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p>
<p>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 	<p>經查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雙方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尚無左列各款之情事。</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得填報檢查表與出具法律意見書之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其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p>	<p>本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取得聲明書，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並上傳。</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該公司非屬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相關評估內容請詳「陸、就本次募集及發行之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1. 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數等資料)。</p> <p>2.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
<p>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及上述被投資公司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8 及 109 年本期淨利分別為 4,205 千元及 70,028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另查閱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2,497,341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1,187,618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閱經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參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其內容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現有之重要契約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無不利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備註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9/03/12~112/03/12	1,000 萬 中長期借款	備償戶 1 成	每月攤還本金、 分 36 期按月付息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9/06/05~112/03/12	3,000 萬 中長期借款	備償戶 1 成	每月攤還本金、分 34 期按月付息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9/09/25~112/09/15	5,000 萬 中長期借款	無	每季攤還本金按月 付息
長期借款	板信銀行	109/10/16~112/10/16	3,000 萬 中長期借款	無	每月攤還本金、 分 36 期按月付息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函詢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有下列案件外，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且其和解金額及裁處金額對該公司稅後淨利而言尚屬微小，應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A. 勞資糾紛：

年度	事件	後續處理
107	員工林本順於 96 年 1 月 25 日到職昶昕公司，擔任作業員，勞方稱因身體生病申請留職停薪，惟資方要求終止契約，且勞方稱不知情所簽署之文件為離職單。經雙方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在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同日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勞方離職慰問金 160,000 元。

年度	事件	後續處理
	調解成立，昶昕公司同意給付離職慰問金 16 萬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林本順，雙方同意就本件及僱傭期間一切民刑事和行政權利均拋棄，不得再為主張及請求。	
107	員工曾啟超於 100 年 5 月 5 日到職昶昕公司，因勞方於 106 年 7 月 2 日起因上下班車禍報請公假，資方於收到勞保局退件之診斷證明書後要求勞方回公司上班，但勞方拒絕，故資方請求勞資調解，經雙方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在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同日調解成立，昶昕公司同意給付資遣費 216,872 元、預告工資 57,155 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曾啟超，惟需扣除勞方於職災期間溢領工資 121,328 元，實際應給付 152,699 元。雙方同意就本件不再有爭執，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主張及請求。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勞方 152,699 元。
107	員工蕭百琮於 94 年 11 月 1 日到職昶昕公司，擔任司機，該員工稱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被迫離職，請求 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加班費及資遣費共計 100 萬元。經雙方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在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因雙方就和解金額差距甚大無法達成共識，調解不成立；嗣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在桃園勞工育樂中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仍因雙方就和解金額差距甚大無法達成共識，調解不成立。查截至查核日止該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有關蕭百琮另循其他途徑解決而提出之其他申請或訴訟情事。	和解無法達成共識，截至目前該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有關蕭百琮新提出之申請或訴訟情事。
109	員工鐘展榮曾經於昶昕公司擔任司機，109 年 1 月離職，勞方主張公司每日超時加班未給付加班費，請求昶昕加班費補償。經雙方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在桃園勞工育樂中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同日調解成立，昶昕公司同意給付 12 萬元予鍾榮展，同意就本件不再有爭執，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該公司提出主張。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勞方 120,000 元。
109	員工洪志雄曾經於昶昕公司擔任司機，108 年 3 月離職，勞方主張公司每日超時加班未給付加班費，請求昶昕加班費補償。經雙方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在桃園勞工育樂中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同日調解成立，昶昕公司同意給付 14 萬 5 仟元予洪志雄，同意就本件不再有爭執，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該公司提出主張。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勞方 145,000 元。
109	員工龐紹斌曾經於昶昕公司擔任司機長達 15 年，106 年 5 月離職，勞方主張公司每日超時加班未給付加班費，請求昶昕加班費補償。經雙方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同日調解成立（案號：109 年度勞小專調字第 54 號），昶昕公司願給付龐紹斌 74,773 元，雙方就勞動契約、勞動法令之權利義務等其餘請求均拋棄，不再互為主張。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勞方 74,773 元。
109	員工陳建穎、林金榮分別於 96 年及 94 年到職昶昕公司，擔任司機，勞方主張公司未給付 104~106 年休假日及國定	調解成立，資方同意給付陳

年度	事件	後續處理
	假日延時工時之加班費，分別請求十萬元加班費補償。昶昕公司與前員工陳建穎及林金榮間因加班費等所生之勞資爭議事件，經雙方於109年8月6日在桃園勞工育樂中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同日調解成立，昶昕公司同意分別給付7萬元予陳建穎及林金榮，渠等均同意對本件不再有爭執，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該公司提出主張。	建穎70,000元及林金榮70,000元。

該公司發生之勞資爭議案件，業經調解成立，該公司均已依勞資協議內容給付相關費用，該等員工亦同時拋棄所有請求權。經參酌經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事件應非屬重大勞資糾紛，且該等事件並未涉及勞僱衝突及對立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已加強宣導公司理念政策並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故除上述之勞資爭議外，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勞資糾紛之情事。

B. 汙染環境事件

1.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 (1)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7年12月5日稽查昶昕公司大園廠，發現洗滌塔浮子流量計無法歸零，致無法維持防制設施之監視儀錶正常運作，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23條第1項規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8年1月14日對該公司裁處新台幣10萬元之罰鍰及環境講習2小時。
- (2)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於108年1月11日稽查昶昕公司大園廠，發現大園廠區之污染源-液體、液體混合設備(E204)槽體頂部鏽蝕破損，致廢氣有由該破損處逸散的疑慮(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方式為密閉收集)，未依許可證內容操作；洗滌塔(A204)壓差值為250mmH₂O(許可操作範圍值為30-150mmH₂O)，未依許可證內容操作，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24條第2項規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8年4月22日對該公司裁處新台幣10萬元之罰鍰及環境講習2小時。
- (3) 該公司之運輸車輛於龜山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檢測，發現其排放黑煙超過交通工具排放標準，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於110年7月7日對該公司新台幣5千元之罰鍰及環境講習1小時。

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 (1)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昶昕公司，發現該公司於107年7月17日將清除機具停用報停，惟遲至108年6月17日方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變更核准，清除機具車停用未即時申請變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6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8年12月24日對該公司裁處新台幣6千元之罰鍰及環境講習1小時。

- (2)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發現該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申報廢棄物資料錯誤，雖已完成修正，惟申報錯誤資料之事實，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二款規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0年7月20日對該公司裁處新台幣6千元之罰鍰。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1) 桃園市政府稽查昶昕公司，發現該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運作土地有一點位土壤重金屬銅項目超過污染管制標準，依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銅廢液處理廠污染行為，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桃園市政府於109年8月12日裁處10萬元之罰鍰及環境講習4小時。另查桃園市政府已於110年1月5日公告解除上述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2) 該公司承租之大園廠所在地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達管制標準，桃園市政府於104年9月1日，公告大園廠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並於104年9月4日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命相關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應配合改善工作以利早日完成改善，經查該公司最近期係於110年9月2日委由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勘，複勘之驗證結果為該大園廠所在土地尚有兩個點之土壤銅濃度及一個位置之地下水硝酸鹽氮超過管制標準，因此桃園市政府於110年9月7日函限期該公司於110年12月6日前提送控制計畫（第二次變更）至該府審查，該公司環安單位與顧問公司（毅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研擬計畫中，俾期依期限檢送控制計畫予桃園市政府及後續執行第2次驗證，以善盡配合改善工作並利早日完成改善，且該公司業已於帳上提列適足污染防治負債準備，如控制改善後第2次驗證結果符合污染管制標準規定者，將辦理污染場址及管制解除列管及修正公告，且截至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因該大園廠所在土地為控制場址及管制區而經該府命令停工、停業或歇業等情形發生。經評估未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4.重要大陸子公司友緣昆山於中國地區違反法大氣污染防治法

- (1) 環保局於2018年7月18日至友緣昆山現場檢查，發現友緣昆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增設一鹼性蝕刻液生產廢氣排放口，違反大氣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第20條第1款規定，昆山市生態環境局於2018年10月16日對其裁罰人民幣4萬元之罰鍰。友緣昆山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依法申請增加排放口並於核准前關閉該排放口。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現有違反大氣污染防治法之情形。

除前述事件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環境汙染事件，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

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3,835 仟元。

2.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6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5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53,835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定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353,835	353,8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53,835 仟元，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並減少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致產生利息負擔而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同時亦可藉由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對公司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實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

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63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787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7,076 仟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 353,835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所需時間，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隨即於 111 年第一季陸續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353,835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該公司因應業務拓展規劃及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強化該

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353,835 仟元，將於 111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10 年第三季	增資後(預估) (註)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54	41.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81	220.7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7.49	161.74
	速動比率(%)		110.47	144.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 110 年第三季業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為基礎設算。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3,835 仟元，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41.6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220.78%、161.74% 及 144.72%，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63 仟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62,899 仟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70,762 仟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比例為 11.11% (7,863 仟股/70,762 仟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

影響應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廢液回收處理及再生製品（銅鹽產品）販售，主要銷售對象為台灣上市櫃 PCB 公司、國外化學工業及冶煉廠，業績變化主要係受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動能影響。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現，現金流出主係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營業費用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 110 及 111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0 年 1~11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產業特性、已接單及預計接單情形、產品結構、歷史營運情形、未來營運計畫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客戶平均授信條件約為月結 30~6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作為預估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保守穩健原則，預估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變更及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另應付帳款政策方面，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考量營運規模、交易情形及進貨數量而定，其付款條件主要為預付、即付及月結 10~30 天，而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之基礎，主係依據該公司之付款政策及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及折舊等費用作為推估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列，主係生產設備之增購與汰舊換新等支出。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來之資本支出來源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且均已編列入 110 及 111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0 及 111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0 年 1~11 月份係為實際數，110 年 12 月份及 111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公司營運狀況、產品出貨數量、款項收付情形，以及配合未來銷售計畫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對 110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10 及 111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110 及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然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業績成長，相關因營運產生之進貨購料、費用及貨款將持續增加，為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藉以提升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依據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資本支出為 726,125 千元，另未來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資本支出主係購入大園廠之所需價金，合計占本次募集中金額 353,835 千元之 205.22%，已達本次募集中金額百分之六十，茲說明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A. 資金來源

- a.以自有資金支付 30%(1.83 億元)，餘 70%(4.73 億元)則以所購入之廠房辦理銀行融資長期融資 20 年，寬限期三年，第四年起按月平均攤還。
- b.處分目前閒置之新竹廠房，目前市價約 3.2~3.5 億元。
- c.未來公司未分配盈餘支應。

B. 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承租大園廠近 20 年，該廠擁有地下水水權且與大園一廠相近，對於公司管理相對方便，鑒於未來擴廠及統整需求，以現有之產線為基礎相對有利，且承租方式恐無法因應未來改建需求，加以考量遷廠及設備潛在回復等無形成本，本公司遂決議購入大園廠；本公司大園廠每月租金為 130 萬元，全年需支付租金為 1,560 萬元，倘以購入價金 6.1 億元全額融資所支付之年息約為 793 萬元(6.1 億元*1.3%銀行融資利率)，與承租所需支付之租金相較之下，每年約可減少 767 萬元之成本，購入效益顯著。

整體言之，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營運預測情形，並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103,264	115,098	94,933	137,523	118,131	53,163	166,802	158,630	101,818	121,686	122,131	85,330	103,26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35,414	115,272	190,828	154,056	148,755	271,869	149,164	139,745	186,337	212,637	183,970	172,375	2,060,422
權益法投資現金股利	-	-	-	-	-	-	-	40,710	-	-	-	-	40,710
處分金融資產	500	-	945	-	-	-	-	2,995	4,822	-	135	-	9,397
存出保證金(收回)支付	600	-	-	-	360	-	-	-	-	-	-	-	96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58	4,683	2,664	6,209	650	10,055	1,703	12,779	2,029	9,548	493	9,000	59,971
合計(2)	136,672	119,955	194,437	160,265	149,765	281,924	150,867	196,229	193,188	222,185	184,598	181,375	2,171,46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80,475	112,724	114,786	88,148	173,093	125,452	112,334	134,534	137,593	116,790	176,784	120,304	1,493,0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6	1,285	2,368	1,209	11,485	4,543	9,935	2,762	1,118	662	9,204	6,000	52,497
取得金融資產	-	-	-	1,500	535	17	3,336	-	-	-	-	-	5,388
各項費用付現	15,966	21,886	25,780	32,507	13,993	22,550	15,916	36,473	24,424	20,913	32,978	22,615	286,001
利息支出	776	840	917	699	902	750	671	783	640	543	623	623	8,767
其他支出	1,818	1,954	1,116	4,275	2,979	-	413	1,184	1,005	676	650	650	16,720
合計(3)	100,961	138,689	144,967	128,338	202,987	153,312	142,605	175,736	164,780	139,584	220,239	150,192	1,862,3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0,961	188,689	194,967	178,338	252,987	203,312	192,605	225,736	214,780	189,584	270,239	200,192	1,912,3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88,975	46,364	94,403	119,450	14,909	131,775	125,064	129,123	80,226	154,287	36,490	66,512	362,333
融資淨額(7)													
銀行借款(還款)	(23,877)	(1,431)	(6,880)	(47,279)	(11,746)	(14,973)	(16,434)	(21,434)	(8,540)	(82,156)	(1,160)	(1,160)	(237,070)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	-	(2,480)	-	-	-	(55,871)	-	-	-	-	(58,351)
支付董事酬勞	-	-	-	(1,560)	-	-	-	-	-	-	-	-	(1,560)
合計(7)	(23,877)	(1,431)	(6,880)	(51,319)	(11,746)	(14,973)	(16,434)	(77,305)	(8,540)	(82,156)	(1,160)	(1,160)	(296,98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5,098	94,933	137,523	118,131	53,163	166,802	158,630	101,818	121,686	122,131	85,330	115,352	115,3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115,352	101,274	119,366	480,306	280,317	298,475	309,120	201,559	217,110	223,853	243,109	265,916	115,35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72,375	189,719	183,118	180,140	189,248	190,896	192,060	189,077	181,801	183,061	184,398	184,008	2,219,900
合計(2)	172,375	189,719	183,118	180,140	189,248	190,896	192,060	189,077	181,801	183,061	184,398	184,008	2,219,9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129,000	124,882	125,366	125,786	122,409	124,721	125,154	115,096	112,789	113,523	113,186	113,424	1,445,33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	3,100	10,970	184,385	432,470	4,930	4,100	29,650	19,150	10,670	9,900	14,900	726,125
各項費用付現	53,770	41,863	41,358	41,822	40,868	44,263	35,731	38,121	36,792	37,286	36,180	36,718	484,771
利息支出	623	622	618	616	1,184	1,177	1,176	1,174	1,167	1,166	1,164	1,157	11,844
合計(3)	185,293	170,467	178,312	352,609	596,931	175,090	166,161	184,041	169,898	162,645	160,431	166,199	2,668,0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5,293	220,467	228,312	402,609	646,931	225,090	216,161	234,041	219,898	212,645	210,431	216,199	2,718,07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2,434	70,526	74,172	257,837	(177,365)	264,280	285,019	156,595	179,013	194,269	217,076	233,725	(382,824)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353,835	-	-	-	-	-	-	-	-	-	353,83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5,459	-	-	-	-	11,675	-	-	-	-	17,134
銀行借款	-	-	-	-	427,000	-	-	-	-	-	-	-	427,000
銀行還款	(1,160)	(1,160)	(3,160)	(1,160)	(1,160)	(5,160)	(1,160)	(1,160)	(5,160)	(1,160)	(1,160)	(5,160)	(27,920)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	-	(16,660)	-	-	(132,300)	-	-	-	-	-	(148,960)
支付董事酬勞	-	-	-	(9,700)	-	-	-	-	-	-	-	-	(9,700)
合計(7)	(1,160)	(1,160)	356,134	(27,520)	425,840	(5,160)	(133,460)	10,515	(5,160)	(1,160)	(1,160)	(5,160)	611,38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1,274	119,366	480,306	280,317	298,475	309,120	201,559	217,110	223,853	243,109	265,916	278,565	278,5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就該公司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2.46	1.14	1.04
負債比率(%)		51.97	50.55	47.54
營業收入淨額		2,761,594	2,866,089	3,065,088
獲利能力	稅後淨利	4,205	70,028	170,258
	每股盈餘(元)	0.07	1.12	2.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 1，反之若公司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提高，若維持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2.46 倍、1.14 倍及 1.04 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降低向銀行借款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1.97%、50.55%及 47.54%，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除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亦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61,594 仟元、2,866,089 仟元及 3,065,088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4,205 仟元、70,028 仟元及 170,258 仟元，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獲利表現尚稱穩健，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該公司之研發，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另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之資金，將於 111 年第一季募足股款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屆時將可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未來經營風險，因此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對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貢獻。

綜上，該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均有正面效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11年第一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7,863仟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之在外流通股數70,762仟股之11.11%，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及營運規模仍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8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45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故其募集資金增加或不足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金

